

一九一八年二月

第 729 号 至 754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一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五第七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善德等請獎政警各界勤勞卓著人員馮

學書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楊

大總統核擬安徽

大總統核擬河南

大總統核擬京師

大總統核擬張文發等勳獎

大總統核擬京師

大總統核擬張文發等勳獎

大總統核擬張文發等勳獎

大總統核擬張文發等勳獎

大總統核擬張文發等勳獎

大總統核擬張文發等勳獎

大總統核擬張文發等勳獎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公電

正太路局來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內務部致江會長電

正太路局來電

何守仁白豐鎮來電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段鴻壽著特加將軍銜派爲前路各軍總執法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龍讓兼任察哈爾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吳俊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桂林晉給二等文虎章范毓靈黃元秀劉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豐羽鷗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林竹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黃桂榮陳國華顧延勛邱鴻勳高恆儒李乃杰沈錫爵劉思承蘇步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分別改給勳章由

呈悉吳俊陞已有令明發魏紹周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奎英習觀書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羅廷棟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給掛券巨款助賑林竹齋等勳章由

呈悉林竹齋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補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任用給章由

呈悉黃桂榮等已有令明發倪瑞瑤段昭祥元裕緯段錦文夏東煦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緩徵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陸軍第二師建築第四旅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豁免錢糧由
呈悉應准豁免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由
呈悉應准豁免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山西省長呈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
成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停徵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省長請分別蠲緩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浙江省長請豁免富陽縣坍沒田地錢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河南省省長請分別蠲緩遞緩民國五年分永城等縣秋禾被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陝西省長請分別鑄緩蒲城等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設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鑄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給軍界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桂林等已有令明發張國威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將大理院賢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著有資勞人員分別進等由

呈悉徐煥呂世芳均准進叙三等陸大勳吳憲仁周慶雲胡錫安錢承鈞張汝霖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隆且加卜升補南塔達喇嘛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蒙亂救平擬將前編征蒙支隊裁撤各歸原防由

呈悉應准裁撤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政府公報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二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署理駐法使館三等秘書官金溥霖即開缺回國遺缺派戴明輔署理選設隨員一缺派許念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十號

謝維麟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十一號

駐法使館主事派謝維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令

軍需司一等科員史久芳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部印

陸軍部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總務廳二等科員劉復病故遺缺著三等科員唐麟善升充遺遺之缺著顧思範補充仍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茲派劉鍾麟爲技士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案查通俗教育研究會成立已逾二載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人員經營籌畫實心研究洵屬卓著成績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會員黃中壇祝椿年徐協貞嵩堃王勤聞齊宗康曹振助學惠康應各給予三等獎章孫百璋劉熊常國憲裘善元許丹許霽厚朱頤銳張毅應各晉給三等獎章王不謨潘志蓉董瑞椿張愷沈彭年楊天驥梁錫光齊宗頤張宗祥許繩祖包唐陳恩榮李實榮金庚緒應各給予四等獎章其馮承鈞朱文熊戴克讓胡家鳳等四員前已受有一二三等獎章應併傳知嘉獎以彰勞動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印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直鄂會員建議案內稱實業學校既謀推廣則教育廳辦公職員必具有實業學識方能切中肯綮應請大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務必參用實業專門人材以謀實業教育之發達又普通視學員對於普通學校固能稱職對於實業學校每多隔閡查學者既無優劣辦學者即無勤戒廳請大部通令各省考查實業學校成績須選派實業人員萬一經費支絀人材缺乏即臨時委遣亦可等語查該校長等建議既經討論公決不無可採應令行該廳長查照酌量採行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五四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覆本部交議第七案內稱實業學校教材欲求切合地方情形應請教育部咨農商部會飭各省教育兩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將調查結果一年一次編成表冊分發各校藉資參考等語查該校長等為徵求實業教材起見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各省實業廳應由本部咨行農商部轉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采錄施行此令

部理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

京漢 京滬 津浦 鐵路管理局局長 丁士源 王景春 徐世章 徐廷爵

呈一件會商路員兼管巡警室礙甚多擬請取消由

據呈會商路員兼管巡警辦法窒礙甚多擬請取消前案等情已悉本部前因路警程度不齊是以擬令路員兼管以期輔助該管官長監察之所不及本屬一時權宜至一人兩管權限或有未情本部亦早籌及經飭妥議辦法呈候彙核在案據呈前情並據各路先後呈覆情形亦多以兼管權限不清為慮自應准予取消原案別謀補直查警察雖有普通特殊之別而其代表國家行使警察權則初無二致凡屬鐵路員役以及商民人等均應尊重其職權在路警該管區域以內倘有涉及刑事或違警罪者路警當然得加以相當之干涉自經此次劃清權限以後該管官長事屬專司責無旁假尤應振刷精神從嚴督率所屬雖心執行職務毋稍因循敷衍倘仍有不肖巡官長警違背或放棄職守或侵害國家及個人權利並其他不法行為者無論路員商民均得指名控告於該管官長查明從嚴懲處不許稍事瞻徇俾共促警政之進步除通行各路外仰分飭各該路所屬員司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謀生寶鑑	七年一月九日	梁榮槐 方誠	厚德福譯社	一冊	
羸體生理教科書	七年一月十一日	鄭靜齋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羸體病理教科書	七年一月十一日	鄭靜齋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友須知	七年一月十一日	賈銘勳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七年一月十八日	卓宏謀	卓宏謀	一紙套	
中西曆年表	七年一月十八日	卓宏謀	卓宏謀	一冊	
對照銀行事務詳說	七年一月十八日	卓定謀	卓定謀	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布告

爲布告事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擊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又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西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等語此項公告既與該事件之關係人具有利害關係自應由本廳酌擇行銷國內最盛之英文報數種定爲揭載該項公告之報紙預行布告周知以期無誤茲經本廳指定北京英文日報等六種並將各該報中英文名目開列於後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務各注意毋忽特此布告

計開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上海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楚報 Central China Post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p>裕豐輪船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股本銀十 七萬兩</p> <p>董事 黃寶卿 胡露軒 魏遵 查 劉鐵言 黃遵階均住重慶 監事人 魏璣琳住重慶</p>	<p>本店設四川重慶 支店設湖北宜昌</p>	<p>民國六年 二月</p>	<p>民國六年設立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八十五 號</p>
<p>華北電燈供給電燈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股本銀三 十五萬元 先招二十 萬元</p> <p>董事 嚴範孫住天津北馬路西 劉毅白住吳橋城內 盧本 齊住天津元綽路 安盛原住 天津楊柳青 李博忱住天津 大覺菴村 監事人 張執中住北京十八年 魏胡同 沈文極住天津河東 小關</p>	<p>本店設直隸高金縣屬 康家口車站附近</p>	<p>民國三年 五月</p>	<p>民國六年設立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八十六 號</p>
<p>富華墾植墾荒糧粉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股本銀一 萬元</p> <p>董事 韓國瑞住開封打銅巷 盧德全住舞縣城西街 張天 榜住開封徐府街 監事人 鄭文藻住開封大院門 陳士隆住睢縣城東街</p>	<p>本店設河南睢縣東關</p>	<p>民國五年 十月</p>	<p>民國六年設立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八十七 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p>華泰鑄木鋸木電燈有限公司</p>	<p>股本銀六萬元</p> <p>董事 林振家 連城珍 曾錦 仁 郭子希均住石碼 監察人 鄭良弼 高慶豐均住石碼</p>	<p>本店設福建石碼西湖 亭頂截溪口</p>	<p>民國四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八十八號</p>
<p>恒源帆布織染各種有限公司</p>	<p>股本銀十萬元</p> <p>董事 章瑞廷 朱琴舫 夏省 吾均住天津 監察人 王彞沂住天津</p>	<p>本店設直隸天津河北 黃線路 支店設北京</p>	<p>民國五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八十九號</p>
<p>廣裕漆板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萬元</p> <p>董事 鄭春芳住莆田 仙遊 吳庭住仙遊 仙遊 王高翔住仙遊 監察人 李壽山住仙遊 陳熾住仙遊</p>	<p>本店設福建仙邑東門 外墘下街 支店設福建仙邑何嶺 頭橋頭街酒州屬泰里 上宮</p>	<p>民國四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號</p>

總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政警各界勤勞卓著人員馮學書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政警各界勤勞卓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餘敘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會呈請獎政警各界勤勞卓著人員勳章一案并鈔送原呈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本年浙省事變迭乘危機四伏因應稍疏危及大局所有政警各界官吏始終勤奮其勞均不可沒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原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財政廳總務科科长分省縣知事鄭雲鵬 財政廳徵催科科长財政部存記陸慶楹 警務處秘書分省縣知事吳致義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等嘉禾章內河水上警廳區長俞璧桐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經理何春熙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上海分行經理李 銘 省長公署司法秘書分省縣知事樓金鑑 省長公署第一科科长員分省縣知事陳簡文 省長公署第一科科长員分浙縣知事鄭維鈞 邱祖德 省長公署第二科科长員分省縣知事杜煒繪 五等文虎章警備隊第六區第五營管帶韓

文彬 警務處諮議衷思古 警務處科長朱旭夫 警務處科長分省縣知事夏鍾樹 省會警察廳秘書蔣正蔣作藩 五等文虎章省會警察廳署長警正魏佑孚 省會警察廳署長技正李蔭梧 內河水警廳科長警正譚雲猷

以上十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王 垣 七等嘉禾章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分省薦任職章學謙 七等嘉禾章省

長公署秘書分省縣知事曹元鼎

以上三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省會警察廳科長警正阮性山 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林映清 內河水警廳科長警正葉 競 陸士龍

內河水警廳勤務督察長警正閻荆山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河水警廳科員警佐施國屏 內河水警廳隊長熊祖杰 外海水警廳第六隊隊長吳夢得 第五隊隊

長林承放 第二隊隊長朱士楨 第十隊隊長陳國安 杭州鐵路車站檢查員高廷耀

以上七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請改獎戎鴻舉勳章文

爲擬請改給勳章事案准安徽督軍咨稱代理安武軍第四路統領戎鴻舉於二年七月間克復東西梁山案

內已由陸軍步兵少校中校銜保授上校奉有部飭在案此次討逆案內保授上校銜與原有階級不符請改

獎以資鼓勵等因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改給該員戎鴻舉五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趙個請獎剿匪異常出力營長劉玉恆

等勳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個咨稱案據安威軍營務處趙傑呈稱竊查大康尉氏等屬土匪滋擾

架票勒贖當經飭令騎兵第一營劉營長玉恆督率所部馳往剿捕於六年十一月先後在各該縣緝獲著匪多名奪獲槍支多件嗣查該處悍首郭發祥斬白毛夏玉帶魏迷等最為凶悍隨飭嚴密偵緝以靖地方旋據該營長報稱連長彭守謙排長錢培麟各帶兵緝將該匪首夥斬白毛等十二名全行緝獲並得快槍十餘支復經訊供呈請法辦該營長劉玉恆連長彭守謙排長錢培麟擊斃勇卓著勤勞軍法官金猷審實畫妥洽審訊詳明洵屬不無微勞合飭造具調查表暨履歷呈請酌核給獎等情據此查該官佐等擊剿勤奮緝獲土匪多名並得快槍等件竟將全桿撲滅實屬異常出力自應酌予給獎以示鼓勵相應槍具原呈履歷暨調查表咨請貴部查照轉請給獎以勵戎行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劉玉恆等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劉玉恆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法官金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彭守謙 排長錢培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張文發等勳獎各

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稱在職處差遣員張文發馬弁袁得勝護目傅海龍護兵張汝汝四員名供差以來勤慎辦公克盡厥職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給獎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擬請給予該差遣員張文發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

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軍警督察長請獎各員名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差遣員張文發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少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馬弁袁得勝 護日傳海龍 護兵張汝爲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參謀本部請開復洪傑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文

爲開復已褫陸軍一等測量正洪傑原官事竊參謀本部咨開案據第五局呈稱竊查職局科員洪傑於民國元年充任江西陸軍測量局長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補授陸軍一等測量正旋因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免去測量局局長並褫奪一等測量正原官迨民國四年投効本部派歸職局辦事三載以來尙能悔過自新除在局謹慎供職外先後由部委派帶領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班學員往野外練習測圖數次均屬勤奮異常查前此被議人員凡能悔過自新者無不量予開復合無仰懇呈請將該員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開復以資激勵等情查科員洪傑在部供職三年甚爲勤奮所請將該員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呈請開復尙屬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員洪傑曾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因案褫去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茲既據參謀本部咨稱該員尙能悔過自新勤奮供職自應量予開復以資激勵所有擬請開復洪傑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請改獎李玉成勳章文

爲擬請改給勳章事案據陸軍第一旅旅長吳長植呈稱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李玉成前在公府衛士隊長差內已於五年一月曾補陸軍步兵中尉在案此次又復蒙補中尉未免重複擬請改獎七等文虎章以資鼓勵

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改給該排長李玉成七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報告該省教育狀況應行獎勵各事咨請查照分別令

知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綽等報告內稱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訓管周密教授合法體育衛生亦頗注意改進校長顧倬辦理校務聚精會神始終不懈且事事踏實不尚浮華與談施教情形真知確見俱從體貼事實而來此次視察蘇省地方小學教育所見教員凡爲該校畢業生者大半具有相當學識任事認真勤苦卓絕之風殊屬不可多得附屬小學主任唐昌言研究小學教育用心專一其責任心又足以助成之全校職員與主任辦事方針亦復有共同一致之精神論其價值影響於該縣地方小學者決匪淺鮮而尤以童子軍之成績爲最著代用師範學校管理有一定方針訓練採用積極教材如提倡勤勞主義近年學生中已能於學校休假日不藉舟車之力徒步行二三十里回家所定農工分組作業辦法意在使學生心身勞逸平均慣於習勤耐苦實行年餘頗著成效全校職員又能和衷共濟實事求是養成一種堅苦自立之校風使地方小學咸被其化附屬小學以勤儉二字勵勵兒童實行不用外貨不穿調衣尤具特色此外如教授上注重實用等良法美意堪供他校參考者不勝枚舉通私立甲種農業學校常年經費祇有一萬七千餘元而一切設備習場規模應有儘有靡不組織完善主任孫觀瀾人極精勤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於研究心能運用美德日制之新學理謀農業教育實際上之改進職教員亦復熱心毅力不尙空言將來能實際裨益地方農事者當首推此校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對於學生在校服務事項極爲注意如組織國樂金石等部以教員爲部長藉以聯絡師生情感訓育當易收功辦法極是校長賈豐臻辦事練達力謀進步附屬小學職教員均富於研究心責任心學生恂恂有禮於尊重規律之中儼有活潑之致第五師範學校管理以嚴肅爲主訓練

以誠毅二字爲中心注重鍛練意志關於學生或績每年列表比較考查最爲精細校長任誠學有根柢辦事崇實而其對於師範學校分科選習問題之研究所具意見提綱挈領確非空泛膚廓之談足資一般教育者之參考附屬小學辦理頗爲合法主任陳遠亦肯負責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學生氣象均質樸無華處吳會者後之地能力持勤儉以挽回社會浮靡種習爲此校之特色教授各科注重實用學生衣服悉令自製學校與家庭社會能謀接近者當推此校附屬小學辦理情形亦尙有條不紊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自圖畫成績均佳訓管事項亦頗有不致頗此失彼彼虞竭蹶附屬小學主任劉植才識練達檢閱會議錄所載各事項助或令縣籌撥庶當事者不致頗此失彼彼虞竭蹶附屬小學主任劉植才識練達檢閱會議錄所載各事項學理與事實並重頗能切實討論省立第四中學校訓管力持嚴格採監督自治主義校風日臻美善學生漸知尊重規律彬彬有禮成績大致尙優校長章欽亮質樸耐勞教員亦多勤懇稱職第五中學校校長重斐任事已將十載經驗既深人亦篤實與談校務如謂中學教育當注重薰陶培養理解力則學生遇事思索不致好爲逾越範圍之舉動語極扼要堪供辦理中學者之參考訓管狀況亦頗嚴密學生成績大致尙佳所組織之游藝會足以養成學生相當之技能惟國文成績優劣懸殊相差太甚似宜注意整齊江寧私立鍾英中學校訓管尙見整肅校長顧琪辦事勤懇名譽校長曹家麟年輸鉅款補助該校經費歷有年所不厭不倦其熱忱尤不可及無錫私立競志女學校校長顧謙素訓管從嚴對於女子體育研究尤多心得所定游技種類及運動順序規畫井然校長侯鴻鑑以私人勞力所獲之薪資獨立經營已歷十三年之久備嘗艱苦志不稍懈論其辦理成績在各女校中實不多見等語前來查該校辦理得法則社會受益良多該省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代用師範學校南通私立甲種農業學校既據稱組織美校風善良影響於當地小學及農事者極鉅應另案分別給獎省立第二師範校長賈豐臻第五師範校長任誠第二女子師範校長楊達權第四中學校校長章欽亮第五中學校校長重斐武進縣立女子師範校長任玄珠江寧私立鍾英中學校校長顧琪無錫私立競志女學校校長侯鴻鑑辦事均屬切實著有成績應各傳知褒獎以示鼓勵又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經費應由地方官廳力予維持以資進行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公電

正太路局來電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昨楊校長到石局長會同總工程師司白醫士與之晤談經將本路商由地方官暨查北來客商暫勿登車並於榆次壽陽陽泉等站籌備隔離檢查所屬北來之羊毛皮貨暫停裝運各拆面告願承贊許現又據白醫士面請轉電鈞部可否咨商直省將直晉往來孔道之固關山西五台至直隸定州之長嶺山西盂縣至直隸平山縣之六嶺關山西平定至直隸順德之馬嶺關均應分飭各地方籌畫設防以備萬一等語合亟電陳敬請察核平瀾聞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一月二十四日

直隸曹督軍鑒據京漢鐵路局醫士具稟業條陳阻止晉省疫症傳延直省預防辦法各節經部交由防疫委員會討論決定應於以下各地方分別設施(一)認為應設完全檢驗各機關者為與晉省大同毘連之陽原縣與晉省渾源毘連之蔚縣及與晉省靈邱毘連之涑源縣而易縣之紫荊關及涑水縣之大龍門兩處尤為扼要地點更有與晉省五台毘連之阜平縣及萍沱河流域之平山縣均應由尊處酌派軍隊堵截行旅並飭各該地方官分別設立檢驗機關以資防禦(二)為保衛門頭溝煤礦起見應由交通部飭令京綏路設檢驗所於三家店面其尤為扼要之處實在京兆直隸交界之獨山口向陽口洪石口三處應併請尊處酌派軍隊先行防堵為三家店籌設檢驗所之預備(三)京漢鐵路方面之檢驗所則應由該路局於豐台保定石家莊各站分別籌辦除令行京兆尹並由交通部分令各該路局遵照從速設備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盼內務部敬印

山西閻督軍來電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分

內務部鑒電敬悉前因緩區疫勢未衰業飭沿邊各縣一律禁止行人南下渾源雖無傳染亦經嚴令預防實行遮斷交通准電前因已轉飭該縣格外注意檢查矣聞錫山謹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一月二十四日

太原閻督軍鑒華密漢電敬悉沿邊各口已飭各路統兵官長並商准歸綏蒙部統派兵堵塞斷絕交通等因
蓋查周密極慰惟現准外交部函准英朱使面稱據各醫生報告擬請將萬里長城由北而南之四門封閉僅
留雁門設一查驗所請電致山西督軍令將該四門封閉等語查雁門關陽防口前准電稱已經設防並擬定
雁門關沿內長城一帶爲第二防疫線在案茲准英朱使請封閉萬里長城由北而南之四門特再電請酌辦
詳覆爲盼內務部敬印

內務部致江會長電一月二十三日

大同姑長轉達江會長鑒康密儲日電告本會議決關於京綏鐵路京張段先開貨車辦法六條計達左右正
盼電覆間接轉電並陳委員及諸醫士電陳各節業經委員會討論於兩口籌設檢驗所由部派總醫官辦理
張家口預防辦法即請我公酌辦至正太鐵路方面自可與楊醫士接洽渾源地方昨已分電山西直隸兩省
督軍扼要設所預防矣特聞內務部謹印

正太路局來電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鈞鑒昨又分派二三段彈壓親往榆次壽陽平定等處調查疫情據復沿綫各縣均皆平安惟近忻縣
有發現疫症之事幸太原之石嶺關壽陽之黃嶺村及宗文鎮業經先後設防實行檢查頃接晉省防疫總局
來函現派醫士三員分赴榆次壽陽平定協助各該縣知事辦理防疫合併奉聞平潤備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昨日死兵士二人隨營一人今日死兵士四人至今疫死者共計三十四人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查軍官三期候差員文素松藉病潛逃應即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以示懲儆除咨行外特此通告

計開

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候差員文素松

以上一員借病潛逃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紐約電稱巴拉馬利波至加亞那海綫阻斷又馬耳的尼加島至巴拉馬利波海綫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東省電白縣於本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該省儲洞電局於是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北美英屬可倫布新設電局如下第一道內康騰脫司多納克利克第三道內保德吉蘭第五道內爾倫塔那凡發奇以上各處之電報均由阿希克勞夫德轉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金華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倘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真實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分發第十師見習軍官黃受聲京兆大興縣人見習未廿期滿應管不歸管經本部文行京兆勒令回師補行見習現准復開查飭其人又分發第十六師見習軍官汪強江蘇上海縣人因病請長假離營經本部咨行江蘇督軍勒令回師補行見習現准查復無其人除飭司將該二生註銷開除軍籍並分令該師遵照外自應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濫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嚴楚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駁嚴楚鏡經管之刑罰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阿調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駁李阿調營利和誘及收受被和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阿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駁馬阿四聚賭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駁吳熾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駁孔先發等過失傷害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袁氏與王蘭亭因離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覆氏與王康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學全與于資生因身分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清卿與劉利臣因匯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廣讓與黃式淵因運湖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柱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攜帶至鄭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蘇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習結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京漢鐵路防疫第一次廣告

近因晉北一帶發現疫症由大同朔平等處以次向東南蔓延本路為預防起見迭經召集中外各醫生會議決定防疫辦法略舉昭揭俾眾周知一面務望乘車諸君對於本路規定各項防疫章程一一遵守並加意注重公共衛生同力維持以成善舉

一防疫會之組織

本路局長副局長車務處處長及中西各醫生等公同組織本路防疫會合力舉辦並監督防疫一切事項

二常駐檢驗醫員之配置

北京保定石家莊三站為直管交通重要地點業經在該三處派定醫生就站檢驗遇有染病或疑似染病之搭客即禁止上車由醫務人員並本路巡警護送至隔離處內診驗並於必要時就地設立隔離所

三隨車檢驗醫員之分布

由北京至保定為第一段由保定至石家莊為第二段每段各派有專醫隨車往返檢視車上搭客遇有染病或疑似染病人及死亡屍體立即將該車隔離消毒病人即交本路就近醫生診察在該兩段內除檢驗醫生外另設消毒巡行隊受醫生指揮來往梭巡以期周密兩項醫生每日並隨時報告防疫會以資彙覽

四車站及車輛之消毒

車輛車站以及候車室月台等凡旅客所經之處不但力求清潔每日均特別嚴重消毒三等尤加注意本路業經置備大宗消毒藥水專備防疫之用 在防疫時期內靈柩暫行停運

五廣告之揭示

各站及候車室以及車上均增多痰盂內置木屑及消毒藥並隨處張貼簡明白嚴禁在地上吐痰違者由警干涉及將疫症預防法在各站及各車上張貼務希諸位旅客細讀照行以期收公共衛生之效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一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除前項各條粗舉大綱外本路復經通飭各路員司於各員駐在地段關於公共衛生特別注意遇有居民或員司患病隨時電報本路防疫會以便統籌全局務求周至

京漢鐵路防疫第二次廣告

本路自防疫委員會成立以來業將決定各辦法刊登廣告茲將本會續定簡章十三條佈告周知乘車諸君幸希注意

一 本路在石家莊站設立檢驗所一處所有自該站上車之旅客均須一律入所察驗留住二日二日內若無染疫形迹即由該所內醫員出具憑單持有憑單者得購票上車其有驗出經受疫症傳染者即不得在本路旅行

二 保定府順德府兩處各設立防疫院收容病人

三 凡至石家莊之旅客雖經正太路檢驗亦應一律留住本路檢驗所四日與其他旅客受同等待遇

四 旅客或有畏避石家莊檢驗故繞道至附近各小站搭車者本路為防過起見暫將柳辛莊高遷村窩廡等小站關閉停售客票其餘各大站皆嚴行檢查務使來自疫區之旅客非經驗出未染疫症者不能至本路搭車

五 各列車上搭客應受本路派定之醫員隨車檢驗

六 往來各列車附掛醫藥車一輛

七 凡旅客檢出有染疫徵候者即移至醫藥車內

八 戰客車輛隨時消毒

九 北京長辛店保定府正定府四處各備有常駐醫藥車一輛以便將疑似染病之旅客立即轉載至檢驗所

十 漢口至孝感一段本路另派有醫員舉行檢驗事項

十一 鄭州信陽州兩處由本路常駐醫生駐站檢驗

十二 以上各辦法定本月二十七日實行

十三 所有乘車諸君務望遵守本路各項定章俾上列各條得切實舉行以收全效

京漢鐵路籌辦檢驗醫員姓名表

京漢鐵路管理局啟

設所地點	名稱	車站	檢驗	隨車檢驗	醫文譯書	姓名	開辦日期
保定	防疫院	長辛店			伍宗裕	Lewis	一月二十七
石家莊	檢驗所	長辛店			衛義來	Wylie	一月二十七
順德	防疫院	前門			陳泰謙		一月二十七
		前門			梁景昌	Ingram	一月二十七
		前門			英格蘭	Lockitt	
		前門			衣克費		
		前門			徐醫生		
		前門			往來北京石家莊		
		前門			往來北京石家莊		
		前門			往來北京石家莊		
		前門			往來石家莊順德		
		前門			往來石家莊順德	Hamilton	一月二十七
		前門			韓顯程		
		前門			張鳳藻		
		前門			陳臨青		
		前門			奎蘆吾		
		前門			巴西文	Hachimont	一月二十七
		前門			黎樹棠		
		前門			史晉緒	Spourtilis	
		前門			貝熙業	Bastiere	
		前門			施秉常		一月二十七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西牌樓受壁胡同電話西期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塲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召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塲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二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湖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接鐘點個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四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其售價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贈至四册一律八折定價同凡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計分其售價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四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彙商類新編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均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第一等之書也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在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滯誤始則誤事終則誤國本局為維持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員密察似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各界諸君隨時指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誤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	鈕	鈕	鈕	鈕	鈕	鈕	鈕	鈕	鈕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直三	直三	直三	直三	直三	直三	直三	直三	直三	直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 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漸悅諸家以及銀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而議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四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六第七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六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湖北省募債出力人員金世和等勳章文

(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

獎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勳章文(附

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

省長呈蘇紳馮煦等辦理義賑又盛莊氏

先後捐助鉅款請予褒揚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籌償內

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

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文

續

公電

豐鎮喬建才來電

江會長金紹城陳祀邦由張家口來電

大同施醫士致 丁局長 內務部 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三則

京漢路局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來電

何守仁來電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

主事張榮驊等以薦任文職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督軍請獎黃河防護三次安瀾在事出力

人員孫明山等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伊什僧格等補放大格斯貴達喇嘛等

缺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

色旺多爾濟等贊品文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各國在華商民屢經嚴飭妥爲保護以重邦交現值大局未寧亂民思逞據報忠縣監利等處竟有擊傷英美輪艦情事殊堪痛恨應卽責成該管軍民長官澈查究辦並著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嚴飭所屬關於外人生命財產務須隨時切實保護勿稍疏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巴噶巴第爲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右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僉事居益銓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郭則范爲僉事安海瀾湯昭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白象庚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孫旭昌爲步兵第一百六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邦俊爲四川督軍公署副官長洪彗爲軍務課課長賈鵬程爲軍需課課長吳榮本爲軍法課課長夏堃培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孟慶三署陸軍第二十八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署曹縣知事廖鈞捕務廢弛著招遠縣知事趙翼宸舉動乖方請付懲戒等語廖鈞趙翼宸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輔國公博尹德勒格爾三代封典由呈悉准予追封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號

派吳洪椿何超呂慰曾塞先樂朱仁壽汪仁寶華有年榮寬唐洽鑾翁廉林廷琛孫汝爲鍾兆基林義光充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三號

續派童益乾蘇縉充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五號

鄭天錫派充本部辦事員審定繙譯各項法令月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七號

鄭天錫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一四號

派主事呂慰曾方廷瑞李鈞寰充再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二四號

署主事尹昌乾因案不能到部應暫行休職所遺員缺派黃裳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呈一件學習員齊占一孔昭義均成績不良可否停止學習由
呈悉既據呈稱學習員齊占一孔昭義成績不良應准停止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部印

交通部指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遵令籌備森林擬請咨調專門人員從事察勘乞鑒核由

第三八五七號呈悉所請籌設廣大林場借調農商部余頤閣韓煥燾一節業已據情咨行農商部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為遵令籌備森林擬請咨調專門人員從事察勘以資策畫而利進行仰祈鑒核批示施行事案奉大部第四零零三號訓令開查籌備森林一事經先後與農商部會議數次以經費無著未能速辦惟是鐵道材料軌枕實為大宗已成各路每年抽換已屬不少將來與農商部會議數次以經費無著未能以來運輸日艱價值奇貴若不及早綢繆竊恐來源斷絕購置更難該路業於民國三年擇定黃河北岸購地植木成效尚佳惟嫌場地狹小林立產無多該路路線附近不無適宜地點可以擴充仰即遴派委員再行詳為察勘作成計畫書及預算案呈候核奪總期若干年後所產材料足為抽換軌枕之需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大部籌備路材注重林務之至意欽佩莫名局長等伏查鐵路需用材料軌枕至關重要本國各路所用枕木大部購自外人自歐戰發生以來運輸既滯價值驟增商家藉此居奇已有來源日蹙之勢誠如鈞令所云若不及早綢繆將來購置更難本路前任局長見及於此特於黃河北岸購地設場為造林儲材之計惟是該場地狹小開辦雖已三年植木不過三萬株其能合於枕木之用者尙屬無幾局長

二月二日第七百三十號

等自蒞任以來對於此事即極注意曾飭植木場管理員擬具辦法急圖擴充並於上年洪次會議提議於路旁餘地遍事種植業經議決由工務處相度土宜調查樹種妥擬辦法從速舉辦本年已由津浦路訂購洋槐十萬棵以備來春分佈種植之用此項辦法不過就本路兩旁原有地址加以佈置本路沿綫地畝本屬無多直隸界內又全係沙土平原只能栽植槐榆楊柳等樹若松杉等木土質即不甚相宜難望儲成大宗枕本材料且沿途樹木保管不易成效尙難逆觀竊意此事亟應從長計畫預備大舉擬即於本路附近勸擇適宜地點設一廣大林場分年籌辦逐漸推廣必使十年之後造成林木至少百萬株方可望收實效惟茲事體大籌備之初非有熟悉林務專門人材不足以資策畫查有農商部顧問英國人余佛而及僉事韓安現在農商部林務研究所辦事均悉林務專門研究有素擬請即由大部咨請農商部借調該兩員前來本路從事察勘一俟覓妥地點籌定辦法再另呈請選派專門林務人員設場開辦積極進行倘蒙允准照辦所有該兩員察勘費及旅費均由本路擔任開支案奉前因除一面仍飭工務處將已設之植木場切實經理並將路旁種樹辦法妥速擬具呈候核辦外所有違令籌備森林擬請咨調專門人員從事察勘以資策畫而利進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伏乞批示施行謹呈交通部

<p>綠江耀南電燈 有限公司</p>	<p>有限</p>	<p>股本銀七萬元</p>	<p>董事 周幹臣住西關驛西中街 馬乙亭住西南司前中街 孔竹雲住佛山分寧里 盧耀 堂住司前河源街 潘徽甫住 西南通融中街 監察人 李壽山住司前中街 曾兆南住司前高街 李潤生 住西南馬頭街 沈步青住西 南高街</p>	<p>本店設廣東三水縣河 口</p>	<p>民國三年 五月 民國六年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一 號</p>
<p>中華天津紙煙捲 五興煙草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股本銀五萬元</p>	<p>董事 沙慈岡 盧丹如 周叔 銘 張國體 苗春田 張彩 山均住天津 監察人 韓錫章住天津</p>	<p>本店設天津法租界四 號路七十二號</p>	<p>民國五年 四月 民國六年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二 號</p>
<p>五大股份買賣出入有限 有限公司口貨物</p>	<p>有限</p>	<p>股本銀五十萬元</p>	<p>董事 薛福楙住北京協贊廟 任鳳賓住北京遼獅子胡同 潘斯越住北京驛馬市 趙慶 華住北京東四牌樓四條胡同 林振耀住天津二盤路仁壽 里 梁汝成住北京前門內西 皮市 蔡昌輔住長沙交通銀 行 宗堯年住江蘇常熟學前 方仁元住北京石佛胡同後 坑 歐陽惠昌住漢口住友銀 行 梁士詒住香港中環 葉 恭綽住天津英租界老鐵廠 陳炳崙住北京南池子 監察人 賀 頌住北京甘雨胡 同 何瑞璋住北京城補胡同</p>	<p>本店設北京北苑平縣 分店設北京天津上海 漢口</p>	<p>民國六年 四月 民國六年 六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四 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日第七百三十號

煙台商業銀行事業有限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本銀三十萬元

董事 牟承業 蘇培信 劉發
如 丁訓初 李星軒 王子
山 葉蘭慶 閻芝齋
雍 王文瑞 王雲瑞均任煙
台
監察人 張允明 唐董卿均任
煙台

本店設山東福山縣煙民國四年民國六年設立

一月

六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五
號

蕙陽惠東電燈
電燈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五萬元

董事 張懷傑住香港濠利船務
公司 李丹鏗住蕙陽城北門
李益三住蕙陽水東街
監察人 梁恩昭住蕙陽兩會
張逸輝住香港康樂道

本店設廣東惠陽縣城民國六年設立

二月

七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六
號

莆田電燈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銀十萬元

董事 吳鴻賓 張嘉祺 江祖
超 住城內梅洋 林爾嘉住
廈門鼓浪嶼
監察人 陳啟倫 龔鳳鶴住晉
江城內

本店設福建莆田縣城民國六年設立

一月

七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七
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湖北省募債出力人員金世和等勳章文（

附單）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湖北省募債出力人員金世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請獎湖北省募債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承募公債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因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財政總長請獎湖北省募債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湖北省公署秘書長金世和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湖北省公署秘書熊 賓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湖北財政廳科長黃開甲 蔡煥文 莫 量 湖北被服廠副經理徐鴻恩 武昌商會副會長張則先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湖北候補知事王湘衡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湖北勸募公債員夏宗澧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軍需課長魏聯芳 湖北省公署僉事張慶陞

以上二員均於上年九月奉獎四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湖北政務廳廳長何佩瑤 前湖北政務廳廳長胡俊采 湖北江漢道尹趙基年 湖北襄陽道尹朱

佑保 湖北荆南道尹張履春 湖北夏口縣知事侯祖念 署湖北武昌縣知事包安保 湖北蕪春

縣知事張增堯 署湖北江陵縣知事葉錫年 漢川縣知事王繼高 湖北光化縣知事楊鴻通 湖北

省公署主事蔣琛 陸浩 漢口商會會長俞崇敬 武昌商會會長殷爾霖

以上七十五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

省長齊耀琳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賑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

自應照准除江浦縣知事勒大鵬一長同時於江蘇省長請獎肅清煙苗案內業由本局核給六等嘉禾章在

案此次請獎重複擬請勿庸置議外其餘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

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陳澹然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王馨 陳協恭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司馬蘇 趙炳燊 湯迪智 孫鳳一 劉鍾瑑

以上五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許錫同 李文瀆

以上二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吳立莊 李廷琳 章家駒 唐樹榮 劉超 戴邦楨 郭曾基 鄧際處 鮑秉忠 王紹鶴 龔齊

變

以上十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于澤世 吳毓芳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劉承熙 袁德芬 張廷 王祖輝 董文耀

以上五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原委任官超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林祥憲

該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省長呈蘇紳馮煦等辦理義賑又盛莊氏先

後捐助鉅款請予褒揚文

為遵核江蘇紳士馮煦等辦理賑務因應咸宜擬請特獎仰祈鑒核事一月九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省長齊耀琳呈上年淮陰等縣被災紳士馮煦等辦理義賑又盛莊氏先後捐助鉅款請予褒揚文一件鈔錄原文函請核辦等因並准江蘇省長咨同前因到部查原呈內稱上年淮陰等縣驟被災禍各屬請賑文電紛至沓來庫款既屬虛糜賑復成空是以查照三年分辦法函商旅滬諸紳共襄義舉當由馮煦丁寶鈞韓國鈞公同籌議仍定官義合賑之局即就上海義賑會設辦事地點所有官義賑款皆責成諸

紳經理馮煦等身負重望因應咸宜義紳唐宗愈唐宗郭以生長滬水不認該處人民流離失所特向上海中國濟生會募捐由該會會員自行籌集賑款萬餘元派員赴滬水等縣會同該紳查放故紳盛宣懷之子同願畧頭重願昇頭暨伊姪毓常奉母盛莊氏之命先後捐款及製備紬衣共值銀二萬餘元交由義賑會派員散放並聲明承母命不敢仰邀獎叙等情擬請給予上海中國濟生會及盛莊氏匾額各一方至義紳馮煦丁寶銓韓國鈞唐宗愈唐宗郭盛同願盛恩願盛重願盛毓常等並請優予褒揚各等語本部詳加核閱該濟生會及盛莊氏一則自籌賑款萬餘元一則先後捐賑共值二萬餘元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所請給予匾額自可照准至盛同願盛恩願盛重願盛毓常等既據聲明承母命不敢邀獎盛莊氏既經查照褒揚條例辦理該員等即可無庸另叙惟馮煦丁寶銓韓國鈞唐宗愈唐宗郭等五員或名位較崇或募捐鉅款熱心救濟造福災區求之近世實屬不可多得自應特加獎典擬請 傳令嘉獎以示優異除上海中國濟生會及盛莊氏由部彙案褒揚外所有滬核江蘇紳士馮煦等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籌備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文

為籌備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四兩年內國公債原由公債局董事會公推總稅務司安格聯為會計協理專管還本付息事宜經部呈明有案此項公債係以常關稅課一部份作為擔保除按年屆期付息及已收買各債票不計外三年內國公債實負債額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餘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至十四年止每年於十二月十五日償還總數九分之一四年內國公債實負債額二千五百八十二萬九千餘元原定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二年止每年於二月十五日償還總數六分之一現在已屆還本之期若不設法儲集基金在政府提襟肘見勢必致有失信用此後募集公債更難著手再查常關稅課自歸部整頓以後歷年稅收已達七百萬元左右祇以國家多故每有專變稅款輒被截提事後追索終成亡羊在本部綜理稅政亦宜妥籌維持以期補救於將來茲為鞏固公債信用並以保存

稅課起見擬將常關稅款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在海關監督管之常關由監督按月將徵解常稅交付稅司轉解儲蓄其距海較遠之內地常關即由總稅務司派員向關按片提取在總稅務司祇有保管稅項之責並無經徵稅收之實與海關稅之歸稅司管理者截然不同至邊遠常稅各關總稅務司不能派員提取暨各關向例就地撥撥之款關監督仍須照常撥付者並由本部按數另行籌交總稅務司保管以為公債償本基金之用一俟三四兩年債本清還即取消此項辦法仍由監督收解部庶於公債信用得以鞏固中央專款藉以保全似於財務行政不無小補所有籌償內國公債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常關稅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訂簡章呈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主事張榮驊等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擬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資格第五款內開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復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等語茲查有本部主事張榮驊徐森郭寶賢王錫文金煥章沙曾詒薛光鉞等七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服務在四年或五年以上辦事勤勞資得力擬懇俯准將各該員均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以資鼓勵所有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請獎黃河防護三次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孫明山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督軍發省長張懷芝呈山東黃河本年三汛防護平穩已歷三次安瀾照章請獎在工出力文武各員文單一併除將請給嘉禾章暨以薦任職任用各員飭文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並辦等因奉部一再詳核所有在事出力之營長孫明山等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綬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孫明山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少將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營長盧傳綸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馬宏圖

趙連英 張同陞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伊什僧格等補放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

為核補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大格斯貴隆福寺達喇嘛扎木養却拉克前已升據扎薩克喇嘛所遺大格斯貴之缺遵照例案揀選正覺寺達喇嘛伊什僧格擬請補放至扎木養却拉克所遺喇嘛之缺揀以弘仁寺副達喇嘛非色木布請補其遺遺副達喇嘛之缺揀以管理西黃寺事務額設蘇拉喇嘛磔烈請補等情並開叙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伊什僧格補放大格斯貴非色木布補達喇嘛磔烈補副達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色

旺多爾濟等費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色旺多爾濟等呈稱本旗感荷 大總統德意謹

祝中華民國億萬斯年太平永固茲派二等台吉那蘇克爾格圖呈遞費品阿育什佛一尊除達一方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實收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公電

豐鎮喬建才來電 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鈞鑒有電敬悉此次疫症發自綏遠第一師留豐輜重兵送餉由綏返豐傳染疫亡該連兵士三十餘名其餘兵士由何警官檢驗隔離所有派隊絕斷交通并承江會長編譯白話布告會銜曉諭商民業經認真照辦幸察西各屬均尙平安知注謹聞喬建才叩

江會長金紹城陳祀邦由張家口來電 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鑒康密碼電粵獎輸甚查柴溝地狹房少設所不便今午至張與田都統暨文武紳商醫士等議定在張垣車站左近租棧房八所共二百七十八間分設檢驗隔離等所及疑似病院由陳檢疫員推薦熟悉華語任事利平醫士一人主任由部加委並由田都統添派警務處處長張錫光及醫士張立賢襄助以資安速明日即偕陳委到南口相度情形仍照張垣組織事畢即令回同餘事甚多容面商先此電聞江朝宗有金紹城陳祀邦並叩

大同施醫士致內務部電 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十時三十一分

據豐鎮報告昨晚疫死兵士三人今日又死四人據此間居民報告在近東門之某村中亦有死於疫者數人地方官出示曉諭謂自後日起將城門一律封閉所有豐鎮大同間之鐵路人員及其家族均安好如恒即某車侍者近亦健適矣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鑒接誦有電以防疫白話布告見囑極佩蓋懷此間各縣均專設防疫宣講員組織防疫會專為消除人民誤會起見並由本署刊布白話布告多種以廣流傳除電飭各知事隨時曉諭外知注特復閻錫山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鑒有電敬悉晉陝交界已飭各營縣斷絕交通並轉知楊醫士矣特復閻錫山

山西閻督軍來電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鑒有電敬悉已飛電大同鎮守使道尹及陽高縣知事派遣軍警駐小屯口斷絕陽高與豐鎮之行入往來以絕疫氣合電奉復閻錫山宥印

京漢路局來電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鑒次長鈞鑒本路防疫各辦法如站上車上檢驗及擇地設立隔離所臨時防疫醫院等事宜業經擬具細則草案四十二條呈報在案亦已先後分別施行但前項各節均是入手第一步辦法嗣復議定偷疫勢緊急傳染過近擬即更在琉璃河高碑店定州三要站加設檢驗所北京至順德段內凡不設檢驗之小站一概停售客票北段警客凡至本路祇有北京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八處可以上車一律先受檢驗始能購票據各醫員預測若上列第二步辦法見諸實行即疫勢侵至本路附近當可免却停車現為預防未然起見已分飭琉璃河高碑店定州三處租定民房以備加設檢驗所之用西陵枝路雖已停車仍一面電飭梁格莊站隨時報告附近有無疫症發現以資籌畫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批示遵照景春鈞韶鑄

施醫士自大同來電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十時

據豐鎮報告今日疫死四人大同城已禁止出入此間並無發生事端孫醫士今日訪余二次謂伊未聞大同有何疫症發現大同豐鎮間之鐵路人員均甚安好車上某侍者亦甚欣慰大約二日內即可服務

何守仁來電一月二十九日

張鎮守使單道尹台鑒守仁從公豐鎮未遑趨致抱歉奚似勸日午前據報該堡子灣八里地名紅樹村有董姓一家患疫等情前來查該處原屬貴轄以離豐較近不分吟域當派黃醫官前往查驗該民戶董寬之子確係染疫身亡董寬理亦患病垂危用顯微鏡檢驗痰血確係含有疫菌查該症傳染甚速亟宜先事防範務請台端即日酌派軍隊前往該處駐守遮暄交通以弭蔓延不勝盼禱守仁鑒

廣 告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性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携帶至鄭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對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蘇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蘇銘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登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編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刻	純	價
			直	瓦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以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三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以
玉質	質	割碼	白文	每字	二元	二元	以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每字	一元	一元	以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	一元	一元	一元	以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	五角	五角	五角	以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詔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網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編付印書出無多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三日星期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月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

獎勵匪出力人員楊增麟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請劃定

防疫區域分任施行職務以專責成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

省長請獎勵匪出力人員沈葆義等勳章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

軍官學校畢業生郭大榮等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

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請將留學經費金磅盈

餘之款派員出洋考察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實習收入留歸各校以

充設備並工場經費標準希酌辦文

山東省濟甯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大總統收法國國電

大總統發法國國電

內務部致榆林鎮守使道尹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陝西陳督軍來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何宗蓮爲弼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瓊崖鎮守使陸蘭清久未到任應請免去本職陸蘭清著卽免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龍裕光爲瓊崖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陳退齡爲川邊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孟憲彝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彭壽晉給二等嘉禾章馮汝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楊葆琛劉信誠楊繼緒均給予一等文虎章馬周武蘭泰晉給三等文虎章吳長善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姚聯奎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王兆基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牛祥麟呂灝榮二員分發直隸等省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請劃定防疫區域分任施行職務以專責成由

呈並單圖均悉籌劃悉臻妥協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將上年軍事出力人員蔣魁英等補予獎勵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徐州張督辦請獎給楊葆琛等勳章由

呈悉楊葆琛等已有令明發田樹勳吳新田均著傳令嘉獎鄧鳳合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內務部咨請將從匪潛逃之呼倫貝爾額魯特鑲黃旗公中佐領納木吉勒札布斥革
通緝由

呈悉納木吉勒札布著即斥革佐領原官即由該部通緝懲辦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軍官趙懷德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歷資期滿之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熾等二十九員均晉授中尉由
呈悉准予晉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督辦永定河工事宣孟憲彝

呈永定河北三大工台龍擇尤授案請獎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 九 二 七 年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呈片均悉劉彭壽等已有令明發王達著傳令嘉獎王樹蕃等准予銷去各項處分餘均准如所請分別存記任用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主事陳祐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林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邵挺署理主事派余恩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鄭啟昌調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以錢承榮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覆本部交議第三案內稱實業學校實習之收入應請通令各省完全留歸各校以爲擴充實習設備之用又凡甲種工校每科工場設備至少二萬元乙種工校工場每科至少五千元現在設備已有此數者仍應盡力擴充不足者務必從速添籌以資應用各等語查該校長等爲注重實習起見所擬各節迭經討論公決尙屬切要之圖事關地方教育行政爲此采錄令行該廳長仰即查照酌量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獎勵匪出力人員楊增麟勳章文

為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勵匪出力人員楊增麟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部咨送江蘇省長齊耀琳辦匪出力人員楊增麟勳章一案到局查此案既係因匪著績經部分別核獎所請獎勵嘉禾勳章之楊增麟一員自應照准該員曾於四年十二月奉獎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亦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請劃定防疫區域分任施行職務以專責成文（附

表）

為擬請劃定防疫區域分任施行職務以專責成仰乞鈞鑒事竊查緞屬地方發生時疫前經本部依據傳染病預防條例呈請指定施行區域先後遞派陳祀邦何守仁全紹清充任檢疫委員呈奉 令准並由部組織防疫委員會奉 令派迪威將軍江朝宗為會長等因各在案遵即按日開會詳議辦法并由江會長前赴張家口大同等處按視情形以期周洽嗣據各該地方長官暨檢疫委員等先後報告緞察察哈爾山西等處辦理防範情形較前詳晰自應策合羣力積極進行惟疫勢蔓延如星火雖經在事各員切實籌辦而地面廣表事務繁重權限逾有未明措施或虞阻礙思維再四自非將防疫各區域界限劃清不足以專責成而收速效正在籌商辦理間適江會長由前方旋京亦以明定責任為督率進行要著茲擬以緞遠區域內之疫地為防疫第一區由檢疫委員全紹清會商綏遠都統辦理察哈爾區域內之疫地為防疫第二區由檢疫委員何守仁會商察哈爾都統暨豐鎮鎮守使辦理山西大同北至省界南至雁門關邊境一帶山西轄境之疫

二月三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地爲防疫第三區由大同鐵道兼承山西督軍省長辦理並由本部檢疫委員陳祀邦隨時參預該區遼東之京綏鐵路亘延數省密邇京畿該路終點之豐鎮及其經過之八同均爲有疫地方大同以東既爲車行所必經則先事設防尤應特加嚴密宜於張家口南口兩處特設完全檢驗機關由檢疫委員陳祀邦會商各該地方官及該路局辦理至山西省沿雁門關邊牆進南之疫地即定爲防疫第四區由山西督軍省長督飭該省防疫局及所屬辦理此外直隸昆運察晉疫地之地方及與疫地往來之衝道由直隸督軍省長責成所屬辦理正太京漢二路應辦預防事務由各該路局督率警官分別辦理總之防疫事務爲本部職權所在自應聯合內外各主管機關協力共濟迅消鉅診似此劃分區域確定責成庶策畫較易成功措置亦彰攬於防疫事務實多裨益俟奉 令准即由本部分行遵照認真督率辦理除將防疫區域暨現在防疫配備器具圖表附呈外所有擬請劃定區域分任職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防疫配備簡明表

省區別	地	名	設	備	報	告	日	期
	清水河縣		檢驗所		一月十一日	田都統		
	托克托縣		遮斷交通		一月十九日	蔡都統		
綏	買當		同上		同上			
	保爾合		同上		同上			
	大營子		同上		同上			
	少大灘		同上		同上			
	陶不氣		同上		同上			
	拐堡		同上		同上			

豐鎮車站附近泰安棧
豐鎮車站附近平康里

檢驗所
隔離所

一月三十日何檢疫委員
同上

山

殺虎口

檢驗所

一月五日田都統

左雲縣

同上

一月九日閻督軍

得勝口

檢驗所
隔離所

一月十日張鎮守使
單道尹

河曲縣

同上

同上

老煥灣

同上

同上

七墩口

同上

同上

右玉縣

遮斷交通

一月十二日閻督軍

平魯縣

同上

同上

天鎮縣

同上

同上

陽高縣

同上

同上

偏關縣

檢驗所

一月十二日部電閻督軍辦理

神池縣

同上

同上

雁門關

同上

一月十四日閻督軍

陽防口

同上

同上

榆次縣

同上

一月十八日閻督軍

壽陽縣

同上

同上

陽泉站

同上

同上

太原縣

同上

同上

二月三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大龍門

同上

同上

向陽口

遮斷交通

同上

隸

洪山口

同上

同上

獨山口

同上

同上

石家莊

檢驗所

同上

京 南口

檢驗所 隔離所

一月二十五日江會長金視察員陳檢疫委員

豐台

檢驗所

一月二十日部咨交通部飭局辦理

兆 三家店

檢驗機關

同上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沈葆義等勳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江蘇水上警察署長沈葆義等剿辦匪首郭守倉等異常出力請給勳獎各章俾資鼓勵等因到部除隊長楊增麟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所有辦匪出力之署長沈葆義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長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專署員沈葆義 隊長李標勝 分署長沈兆榮 王壽良 總務科長宋世松 司法科長王基晏 科員

汪鳳翔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察長宣保章 餉械科員李步雲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探員韓邦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巡官龔國樑 唐金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巡官陳朝桂 蔣祖鴻 偵探隊長宋昌明

蔣福生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郭大榮等實官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郭大榮等業已見習期滿例應除補少尉實官人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請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郭大榮 曹國樑 蔣振己 江雨英 蔣伯濬 朱家淦 侯振先 高安

義 高允進 康 昉 楊培根 林文椿 傅松勸 伊貴亨 樊 鑾 唐瀛青 方培雨 戴元贊

張鴻圖 鄭宗勳 林糾英 李英賢 王思源 林一森 唐昌和 趙友邨 陳錦霖 黃 鉞

鄒 遠 唐齊賢 趙鑾銓 沈鳴閣 林慶棠 余伯良 劉 敬 鄧鴻坤 雷振中 楊廷英 楊

光勳 陳興銳 徐祖幹 李更垣 侯傳雲 寇文森

以上四十四名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許恩釗 高殿臣 林裕楨 富定勳 朱維莊 張紹祖 黃廷相 朱

桐 劉鳳輝

以上九名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畢業生 馮鼎璋 徐祖詒 王 參 徐弼高 張源汾

以上五名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生 何晉先 葉莊鑑 陳漢農 樊宗選 鄭慶渭 邱則強 劉炎藩 章壯

杰 寇毓桓

以上九名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畢業生 張 翰 黃夢祥 陳景敵

以上三名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鑒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營副官那財貴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左哨哨官張文蔚

中哨哨官陳効忠 曹福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三營九連連長曹志通 督連長李永瑞 第二

營五連連長白俊德 第一營督連長李誠心 二連連長高贊善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一營三

連連長馬良琳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副官李志源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二營營副官

任殿舉 八連連長嚴子善 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團二營軍械長王榮鼎 一營管馬員常葆元 甯寶山 二營管馬員賈士珍 劉文甲 騎兵團管馬員宋保忠 高金魁 輜重營管馬員王連陞 張桂森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右哨哨官王佩蘭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督連長許霖甫 三營十連連長王廷俊 第二團二營督連長李德明 七連連長趙家元 三營督連長康瑞符 九連連長劉潤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三營督連長吳偉功 十一連連長何兆達 十二連連長曾光德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楊士鏞 二連連長王麟閣 三連連長吳錫樞 四連連長李球華 二營五連連長尹柏年 六連連長關恩祿 七連連長王鴻瀛 八連連長鄭潤成 三營九連連長高庚深 十連連長李純賁 十一連連長張春池 十二連連長步崙 第二團一營一連連長姚爾雷 二連連長索祥科 三連連長李硯田 四連連長崔樹椿 二營五連連長高銓 六連連長陳繼奇 七連連長王錫爵 八連連長沈鴻儒 三營九連連長徐幼陵 十連連長李樹春 十一連連長王彬圖 十二連連長傅汝鈞 騎兵營一連連長韓輝榮 二連連長杜傑 三連連長原屏藩 四連連長申鳳崗 礮兵團一營一連連長李興中 二連連長金湯 三連連長鄧源存 二營四連連長李期白 五連連長黃源衡 六連連長李召棠 工兵營一連連長韓國鈞 二連連長孔慶艾 三連連長劉效 輜重營一連連長李炳雨 二連連長解焜 三連連長何迪明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劉震青 二連連長梁國樑 三連連長韓保羣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七十四員

計開

謹將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前哨哨長張金鳳 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後哨哨長樊玉箱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高漢廷 周相臣 左進德 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三營九

連排長顧鴻甲 第二營八連排長李鳳嶺 第一營三連排長張晨光 第三營十連排長吳重喜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左哨哨長盧金聲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韋得勝 三營十二連排長李家興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孟廣文 山礮連排長張煥文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二營八連排長李心明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前哨哨長張廣義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杜思德 二營六連排長蔡廷珍 第二團旗官林曉暉 二營六連排長王福印 三營九連排長張相得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丁芝荅 黎品貴 白志榮 十二連排長閔少賓 丁蕃昶 李紹賢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張凌漢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康鳳琴 王志榮 楊慶和 二連排長項興宋 郭清芬 王懷邦 三連排長樊青山 周明德 李蔭亭 四連排長史廷獻 任統之 徐寶書 二營五連排長王浚旭 王相廷 于邦會 六連排長李宗翰 閻福印 尹柏恒 七連排長馬煜斌 金崇印 白德壽 八連排長傅崇秀 雲國棟 孔憲文 三營九連排長杜雙祿 石文桂 任培元 十連排長宋邦幹 徐國棟 李鴻恩 十一連排長任龍雲 王毓璋 宋顯軫 十二連排長牛鎮濬 張合德 王書裕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馬祐昌 李緘三 趙德銘 二連排長傅涵 王秀林 鮑永善 三連排長徐效麟 劉容德 孫朝珍 四連排長賈芝田 馬錫恩 鄭維屏 二營五連排長章良棟 常守誠 花其昌 六連排長齊德偶 胡鍾碩 趙晏海 七連排長李瀟 職福堂 董良辰 八連排長曹吉麟 高沖池 張維 三營九連排長李屏 蔣亮臣 麻樹雄 十連排長邵育仁 鄂吉祿 孫恩榮 十一連排長王金波 張孝祥 徐其昌 十二連排長張作震 孫福麟 劉繼勛 騎兵營一連排長孫超駿 王賓 二連排長吳光煦 王彥會 三連排長褚屏文 宋紹文 四連排長馬潤昌 劉樹棟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崔慶蘭 王雲梁 二連排長李驗樹 冉鐸 三連排長張文煥 房思培 二營四連排長王銓 趙廣居 五連排長

司可莊 劉天相 六連排長王德春 張義炳 工兵營一連排長馮樹潭 李珉 二連排長章吉榮 曹化青 朱錫福 三連排長馮培樑 朱春華 趙壩 輻車營一連排長馮潤英 王志善 孔憲標 二連排長韓少慶 王葵 張立鈞 三連排長呂鴻勳 黃金鑑 李紹章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張文翰 侯金山 趙之屏 二連排長楊麟章 趙博文 王全仁 三連排長吳光五 李步青 許德明 步兵第一團旗官王名陞 第二團旗官邊德操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四十九員

齊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請將留學經費金鎊盈餘之款派員出洋考察文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留學經費均係按照所派官費生名額編制預算即照規定之數按期匯解駐外各監督暨經理員等分別發給各在案現查年來金鎊價值異常低落按照各省所定留學經費均有鎊價盈餘之款此種款項應由各省察酌情形留備派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學術以資利用惟留歐官費生學費前經查明歐戰後百物騰貴生活艱難由部擬定增加學費數目另案通咨核辦此次所指金鎊盈餘之款應以六年十二月底為限即由各省查明實在盈餘數目令行教育廳就款項之多寡酌量選派各學校教職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精深學術以廣作育至此後留學歐美日本經費項下如仍有金鎊盈餘之款應如何留備學務用途再行另案辦理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察核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實習收入留歸各校以充設備並工場經費標準希酌辦文

二月三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覆本部交議第三案內稱實業學校實習之收入應請通令各省完全留歸各校以爲擴充實習設備之用又凡甲種工校每科工場設備至少二萬元乙種工校工場每科至少五千元現在設備已有此數者仍應盡力擴充不足者務必從速添鑄以資應用各等語查該校長等爲注重實習起見所擬各節迭經討論公認屬切要之圖事關地方教育行政相應采錄咨請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除分咨外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城		章		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空神道碑	鄉試題名碑	察罕普華題名	壽聖院經幢	元大師新公碑	忠義王張榮墓碑
城東和山張林	舊府學明倫堂西	千佛山齊崖	龍洞壽聖院	老僧口西南	和山張林
至正十四年	至正二十二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抄明張公塔題字	壽聖院殘碑	忠義王張榮墓碑	元大師新公碑	壽聖院經幢	察罕普華題名
神運寺西北	龍洞壽聖院	和山張林	老僧口西南	龍洞壽聖院	千佛山齊崖
齊	元	明	明	明	明
處士宋慶鐘柏軒	縣尹李惟肅欽江亭	知縣李秉壽望江樓	邑人李開先大觀樓	邑人李縉明哺園故址	邑人李縉明哺園故址
城西南顧路莊	城東南五里	城東總江之濱	城北女郎山	檢山之陰	城東長白山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壽聖院殘碑	忠義王張榮墓碑	元大師新公碑	壽聖院經幢	察罕普華題名	鄉試題名碑
龍洞壽聖院	老僧口西南	和山張林	龍洞壽聖院	千佛山齊崖	舊府學明倫堂西
周	漢	周	明	明	明
鄭衍墓	平陵王祠	鄭衍祠	通判張茂蘭樂山亭故址	邑人李縉明哺園故址	邑人李縉明哺園故址
城東十里	城西南四十里毫側	城東魚市街	城東長白山下	檢山之陰	城東長白山下
周	漢	周	明	明	明
四文公祠	平陵王祠	鄭衍祠	通判張茂蘭樂山亭故址	邑人李縉明哺園故址	邑人李縉明哺園故址
記唐文昭公房安齡元文簡公劉敏中文忠公張養浩文程公張超識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三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墓		金	
周	王頌墓	城東十五里	
漢	平陵王墓	城西南四十里危山	
漢	南郡太守馬融墓	城北臨濟鎮	
唐	徐州都督房彦謙墓	城西南趙山之陽	
宋	程寶墓	城北女郎山之陽	
漢	程士廉復墓	城東南廉家坡	
金	尤虎通墓	城北女郎山前	
元	文程公張起慶墓	城東南相公莊	
元	齊隱公劉敏中墓	城東南西墓莊	
元	參政張友諒墓	城東南相公莊	
元	劉府君侯墓	城北女郎山後	
明	烈女申記兒墓	城北舊軍鎮	
明	楊烈婦墓	城東山頭店	
明	夏時墓	城北女郎山	
明	雲南布政使李寬墓	城東南明水鎮	
隋	陳黑龍造像記	西頰邱莊大寺	開皇十六年
隋	趙則造像記	西頰邱莊大寺	
唐	徐州都督房彦謙碑	城西南趙山之陽	貞觀五年

唐	關西李氏清河太夫人碑	房產證碑之東	顯慶元年
周後	長白山新會院碑	城東大院莊	顯德三年
宋	大雲寺尊勝經幢	城內西北隅大寺	天聖二年
宋	清平軍重修太子廟碑	學宮大成殿丹墀	嘉祐六年
宋	重修平陵王廟記	危山王廟側	元符元年
宋	大觀聖作碑	學宮大成殿丹墀	大觀二年
宋	蜀將軍關侯廟碑	城北邑廟通東	政和三年
宋	穆氏先榮表	城內文宮祠	政和三年
宋	隱士庵復碑	城東康家坡	宣和五年
宋	比部郎中夏侯誌蓋	城北夏侯莊西	
元	郎中王宏墓誌銘	城南蔡西關帝廟	太宗四年
元	講書院碑	城西四十里	至元十六年
元	中書張澤神道碑	城東南相公莊	大德七年
元	彭城郡公劉鼎墓碑	城東南西泉莊	延祐五年
元	齊國公劉景石神道碑	城東南西泉莊	延祐五年
元	陽高武氏昭先碑銘	城南樓山	至治元年
元	齊國公劉敏中碑	西翠莊	泰定二年
元	居士崔聖慈表	城西北朝家林	泰定二年

元	重修洪福院碑	大院莊洪福院	泰定四年
元	楊路張氏先塋碑	城南西亭莊	天歷元年
元	太原郡侯武德碑	城東樓山之陽	天曆三年
元	參知政事張思和墓碑	城東南相公莊	至順二年
元	張寬墓銘	城南西亭莊	元統三年
元	縣尹李彥表德政碑	縣前大堂前	至正十六年
明	太初燬石記	縣治宅門外	正統十三年
明	歷聖贊碑	學宮大成門內	嘉靖二年
明	陳鳳梧石刻詩版	城北女郎山玉泉閣	嘉靖二年
明	重修女郎山洞宇記	城北女郎山玉泉閣	嘉靖二年
明	世宗敬一箴碑	城內文昌宮	嘉靖五年
明	世宗莊釋宋儒九箴碑	城內文昌宮	嘉靖六年
明	李應黨表	城南鎮莊李堂	嘉靖二十七年
明	李雲政使李雲墓碑	城東南明水鎮	嘉靖四十四年
明	李冕祠碑	城東南明水鎮	嘉靖四十四年
明	重修錦江橋記	城東南明水鎮	隆慶六年
明	重修女郎山泰山行宮記	城北女郎山	萬曆二年
明	改建散書祠碑	學宮大成殿後	萬曆五年

公電

大總統收法國國電一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康德公使曾代查到

貴大總統寶容一方深以爲謝本大總統對於

貴大總統友誼之特別表示極爲感激茲託柏卜公使以本大總統名義帶上一同等之紀念
品藉以相報同時並祝與法蘭西民主國友好及同盟之中華民國國家隆盛

普嘉賚

大總統發法國國電一月三十一日

大法國

大總統閣下

貴大總統特別表示友誼託柏卜公使代爲寶來寶容一方行當祇領深以爲謝本大總統對
於

貴大總統之祝辭尤爲感激茲特還祝與中華民國友好及同盟之法蘭西民主國國家昌隆
及強盛并祝我中國義應參預之戰爭最後勝利

馮國璋

內務部致榆林鎮守使遣尹電一月二十五日

榆林鎮守使遣尹鑒前以山西辦理防疫由部介紹美國醫士楊懷德 Dr. Charles W. Young 相助茲據該

醫士電稱閻督軍對於防疫事項積極進行惟沿黃河一帶仍有染疫區域旅客由陸路及船隻入山陝二省請陝西協同斷絕往南交通等語查此次疫症發生由綏入晉業由閻督軍次第設防其與直隸接壤地方復經本部電請曹督飭屬妥籌辦理在案據電前情於陝晉邊境極關重要應由兩省協同辦理以期周密特此電請飭屬於綏區毗連各要道派兵堵截禁止病人入境是爲至要內務部有印

歸化蔡成勳來電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鑒有電敬悉此次防疫於辦理之先將防疫利害暨必須施行各項辦法屢經刷印布告及白話告示分發各縣周廣爲傳佈俾衆周知各在案逃據各縣局報告自旬日前隔絕交通以來人民尙無驚疑誤會等情相應電復查照蔡成勳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一月三十日下午十時

陸軍部內務部交通部鑒查次長勸電敬悉張垣防疫事務所於本月十八日成立當即派醫分段檢查並於由綏豐大同至張各要口設卡防堵業於二十一日將詳細辦法由郵分咨貴部在案特交通不便該查恐尙未到茲查自設所之日以至於今每日據各醫員報告張垣五區並外設六卡均無疫症發生除仍飭嚴行防查外謹聞田中玉卅

陝西陳督軍來電一月三十日

內務部鑒有電敬悉已電飭陝北鎮道遵照辦理此復陳樹藩檢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陸軍講武堂第一次所考備取各員准其一律入堂現已定於二月一日開學仰即迅赴該堂報到幸勿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盛澤鎮於本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覃杜氏與覃允中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道恩與彭秀峯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作賓等與盧壽孫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良臣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殷培三與倪鳳池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子雲與許維猷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邱運生與邱蔭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樹凡與余永春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樹勳與張雲錫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茂與周瑞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鮑家容與朱松濤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松壽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黃葉浩撥填墳墓所爲之私訴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二月三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樹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樹福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任雲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任雲三誣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天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天慶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長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謝長海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錫恩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黃錫恩詐財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海亭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海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桂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桂林等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襄城縣就張得朝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利川縣就張會元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湧盛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湧盛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耿世福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耿世福販賣烟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國益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國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田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田榮放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景奎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王景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敘叙局函稱案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前摺呈請獎給山海關監督曾有翼武昌關監督徐錫麒二員四等嘉禾章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命令徐錫麟係徐錫麒之誤相應將該員憑單送還貴局查核更正等因到局除將原送憑單更正後逕送財政部轉發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七年第一期職員錄內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職員有調查員江芳之銜名別號籍貫係屬改版時錯誤應行劃除合亟更正

崇廣 告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柱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携帶至鄭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蘇銘張約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蘇銘張約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西牌樓受壁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憑證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塲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塲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將收現金繳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西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灣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十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敬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如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別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別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質質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普通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督察復以地而遠關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星期一第七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

獎給捐募巨款助賑義紳林竹齋等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

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分別改給勳章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

公電

長呈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督軍請獎給軍界勞績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
外交部電二則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府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
外交部電

代縣電局來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金鼎爲湖北官銀錢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周炳南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二月四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呈請任命金鼎爲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仍充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金鼎已有任命矣原充造幣分廠廠長准予暫行兼辦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肅州剿匪案內尤爲出力之周炳南張進孝二員獎叙實官由
呈悉周炳南已有令明發張進孝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京漢
津浦 鐵路管理局局長

查鐵路管理學校軍官班畢業學員現經陸軍部咨行本部分派赴各路實地見習以資歷練並經會商訂定見習規則茲准將此項規則公布印咨送分別發給並將該學員等分路姓名開單請即酌定飭遵等因到部茲將軍官班畢業學員晏才沛杜秉灃傅文釗李瑞圖孫桂林朱敏頌李星五派往京奉鐵路朱秉衡孫寶綸楊克昌李彬杜壽祺徐靖李春棠李寶榕派往京漢鐵路鍾春光田秀峯熊家煒郭鴻鈞王惠溥劉忠芳高紀毅傅鳴一田錫庚派往津浦鐵路並發見習規則二十分仰即查照交由各處主管人員分別派往各站實地見習並將該學員等赴路報到日期及駐在站報部備案爲要除分令知照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鐵路管理學校校長俞人鳳

查軍官鐵路學員見習規則業經令發該校在案所有該學員等分路名單現准陸軍部開送過部請即酌定就近飭遵前往除將晏才沛杜秉灃傅文釗李瑞圖孫桂林朱敏頌李星五派往京奉鐵路朱秉衡孫寶綸楊克昌李彬杜壽祺徐靖李春棠李寶榕派往京漢鐵路鍾春光田秀峯熊家煒郭鴻鈞王惠溥劉忠芳高紀毅傅鳴一田錫庚派往津浦鐵路見習另令各該路局遵照外合行發給見習規則三十分仰即查照分別轉

發該學員等遵照前往各該路報到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學生黃古琳因病身故請予給卹等情並據該校學生代表王鴻等呈同前情查該生力學病故殊堪憫

惜茲從優照在差五年例按照生前三等丙級薪水給予卹薪半年計一百八元並給棺殮費一百元除另令
行北京局遵照發交該故生家屬具領至由京運回福建原籍運費應需若干俟北京局查明呈報再行核發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知學生代表各班班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京師通俗圖書館

呈一件報六年份經過情形並送閱覽券數統計表請核行由

呈及閱覽券數統計表均悉該主任規畫各端均有條理足徵實心任事應仍按照該館辦事程序切實進行
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呈報本館六年分經過情形及閱覽統計事竊查本館規則第十條每屆年終應將一年經過情形及閱覽券數詳報備核歷辦在案茲查本館自六年一月五日開館以來辦理各事雖循舊章因時設施不無異同所有全年經過情形約分七項一職員更調本館原定職員四人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前主任王丕謨改充中夫圖書閱覽所主任由本館調去館員二人 顧 奉部令於五月二十三日到館任事將員額補足減少夫役改用學習生二人此項學習生原係公衆補習學校學生選派之際固爲本館需人起見亦提倡貧苦教育之意也二收支數目本年共領經費銀六千元連五年十二月份結存銀五百元零一角一分四釐合計收入銀六千五百元零一角一分四釐全年薪資項下支出二千三百零九元辦公項下支出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五角九分七釐雜費項下支出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八分八釐合計支出銀五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八分五釐由六年十二月份截止計收支兩抵實結存銀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九釐本館向無臨時收入支出之數多係額支如薪津工資房租三項共支出三千四百四十九元約占支出全額二分之一有奇此項額支礙難掙節其餘各項雖非額支亦爲本館進行上所不能缺者通盤籌算祇可於添購圖書費內略爲減少藉資維持故本年添購圖書費僅七百九十元三角九分三釐中因紙幣價落出入相差甚鉅欲擴充計畫勢固不逮即保持現狀亦感困難三館舍修葺本館書目原置於發券處嗣因擁擠過甚發券既難兼顧檢閱亦多不便本年二月七日將門房後廊略爲改置遂將書目移置該處又於右廊添木牌二十四塊以兒童所閱書目裱於牌上大閱覽室後原有隙地一段夏季草木叢生污穢易積五月九日僱工修治改置花池並因舊有木料於西面置一草亭其餘前後牆垣迭被雨水傾圮者皆已隨時修理四檢查閱覽本館兒童閱覽多於普通人其待遇亦較普通人爲難普通閱覽但期接遇無意收發以

時監視尙易兒童年齡幼稚勢非規條所能範圍或一時連取數書或數人爭閱一圖坐次混亂圖書倒置
 喧笑譁呼無異市井嚴拒阻其閱書之志放任則養成叫囂之習因於指導之中略存矯正之意領書必
 循次序閱覽必須正坐放置必須整齊辦理以來頗有成效五改編書目本館大閱覽室書目檢閱殊多不
 便因重為編訂改用紙片目錄惟清理之際必須檢查原書不能以舊有書目為據又不便停止閱覽竟日
 為之每於閱覽時間以後分別提出記錄撰著人及冊數版本記錄既備乃始依類編列自九月二十七
 日
 起至年底止每日計編三小時現已編定者經史子集國文教科叢書雜類美術小說等部約四千一百餘
 種其未編者約二千餘種兒童閱覽書目較少分類尚易惟此次清理書籍應行提歸兒童閱覽者不少擬
 俟大閱覽室書目編竣後始行編訂庶於進行較為順序六閱書類別普通閱覽以小說雜誌為最多經史
 子集次之歷史地理法制又次之其最少數則為哲學教育兒童閱覽以名勝寫真幼稚對畫為最多童話
 教育畫次之小說傳記又次之其最少數則為歷史地理算術理科以類別計之與上年無甚差異惟閱覽
 新聞較上年已增加一萬四千餘券亦人民知識增進之一端也七閱覽券數統計全年閱覽總數二十五
 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券除各項休息日不計外每日平均八百四十七券有奇普通閱覽券七萬二千一百
 五十四兒童閱覽券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八閱報券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七惟本年政局迭變每遇謠言
 繁興閱覽因之減少計一二五六七十一各月份每日平均券數有少至六百餘券者其餘三四八九十
 二各月份每日平均券數間有增至九百五十餘券者以全年計之每日平均券數雖較上年略有減少然
 以無事變之月份相較每日平均九百二十三券有奇實較上年每日平均數增加二十八券蓋券數多寡
 實與時局變動有密切關係也以上為六年分經過之大概情形理合備文並編送六年分閱覽券數統計
 表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呈送六年分閱覽券數統計表一冊

京師通俗圖書館主任朱頤鏡

<p>化學工業藥品化妝有限 社股分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二 萬元</p>	<p>董事 李雲書住上海新開路 方液仙住上海開明園路 輪輝住上海通商銀行 監察人 方啓新住上海北京路</p>	<p>本店設江蘇上海五馬路 路寶善街</p>	<p>民國元年 三月 民國六年 七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八 號</p>
<p>荆沙普照電燈 電燈股分 有限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六 萬元</p>	<p>董事 譚 武住沙市 鄧伯章 住沙市 曹仁甫住沙市 監察人 任子章 吳晉均住 沙市</p>	<p>本店設湖北沙市接路 巷尾王家塔</p>	<p>民國二年 八月 民國六年 七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十九 號</p>
<p>溥益紡織機器紡織有限 股分有限公司</p>	<p>股本銀八 十萬元</p>	<p>董事 鄧聚卿住上海文登路 周毅閣住上海文登路 李 壽卿 賈斌臣均住揚州左衛 街 吳宗廉住上海白克路 監察人 潘衛才住上海文 路 陸成波住鎮江東垣街</p>	<p>本店設江蘇上海縣公 共租界宜昌路</p>	<p>民國五年 十一月 民國六年 七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四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p>泰豐通頭精製罐頭有限 食品股分餅乾糖果 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 十萬元</p> <p>董事 王披如住上海英租界公 里 崔永安住上海虹口 路 唐寶卿住上海北四川 路 鄧瑞人住上海中法界 費鴻聲住上海西門 監察人 劉鑑明住上海虹口北 四川路 蘇鳳篋住上海虹口 桃源坊</p>	<p>本店設江蘇上海小沙 河清光緒民國六年增加資本 三十二年八月</p> <p>總批發處設英租界大 馬路中山西路口 分銷處設英租界大 路西福建路口</p>	<p>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一號</p>
<p>壽星麵粉 麵粉米粉有限 股分有限 公司</p>	<p>股本銀二 十五萬元</p> <p>董事 朱祖怡 楊壽剛 李 穆 近藤雪天均住天津 森 路住北京 監察人 穆榮禧住天津</p>	<p>本店設直隸天津意租 界</p>	<p>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號</p>
<p>久大精製製造各種有限 股分有限精鹽 公司</p>	<p>股本銀十 五萬元</p> <p>董事 景學鈴住北京 范 住天津 楊慶住北京 徐 佛蘇住北京 黃大五住北京 方煥琳住上海 亞麟祥住 杭州 監察人 姚詠白住北京 宣 臣住漢口</p>	<p>本店設直隸寧河縣鹽 池</p>	<p>民國二年 民國六年增加資本</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三號</p>

未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獎給捐募巨款助賑義紳林竹齋等勳章文

(附單)

爲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捐募巨款助賑義紳林竹齋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捐募巨款助賑義紳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捐募巨款熱誠助賑洵屬愈公好義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唯周炳孫一員原請頒給匾額一方楹聯一副趙鴻藻蔡廷胤龐延祚龐貳碧倪開鼎沈德琪等六員暨丁顯氏女士均請頒給匾額各一方應請交由內務部核辦又張鴻兩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係屬重複劉安洙郭乘麟二員均於上年四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管給勳章擬請一併交由內務部核獎匾額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按照勳章條例暨歷辦成案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謹將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捐募巨款助賑義紳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于恩絨 何紹庭

以上二員捐款均在三千元以上擬請授案給予五等嘉禾章

許模 李應沂 徐傑祖 張天錫

以上四員捐款均在二千元以上擬請授案給予六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分別改給勳章文

為核議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獎創辦蒙匪出力人員吳俊陞等分別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鈞呈稱奉院交陸軍部呈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創辦蒙匪出力人員一案到局查此案係屬軍事勞績既經陸軍部核准獎勵自應准予給獎師長吳俊陞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其餘請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人員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均改獎勵章廣信公司兼官銀號總辦魏紹周一員擬請改獎五等嘉禾章軍法課長張奎英軍署秘書觀壽二員擬請改獎六等嘉禾章電報專員羅廷棟一員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魏 呈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呈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錢糧文

為核議山西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勸明晉省民國五年被災各屬災情分數擬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摺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陽曲長治趙城襄陵中陽洪洞臨汾壺關汾陽霍縣陵川介休絳縣懷仁太原徐溝汾西解縣祈縣沁縣沁源垣曲離石繁峙山陰陽城沁水榆社榆次晉城渾源太谷高平等三十三縣民國五年被災十分之地計一千二百五十頃八十一畝一分三釐應徵地丁等項銀一萬一千二百零一元七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六千四百二十四又六千九百五十五頃八十六畝九分四釐應徵地丁等項銀一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六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七千九百二十六頃九十一畝三分三釐應徵地丁等項銀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二元七角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九百零一畝又八千六百七十頃三十一畝零八釐應徵地丁等項銀十一萬七

千五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七千三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五分二釐應徵地丁等項銀十五萬一千八百零六元五角七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永濟縣民國五年被水淹沒河灘地計五頃八十九畝九分八釐應徵銀一百一十六元三角四分一釐應自五年起一律豁免又五霽縣自民國三年起歷年被水沖壓成災不能耕種之地計二百四十三畝應徵地丁等項銀七元五角二分一釐應自三年起停徵五年俟限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勘辦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頃四十七畝九分八釐又六千九百四十三畝應徵銀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八釐蠲免銀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一釐緩徵銀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五釐豁免銀一百十六元三角四分一釐停徵銀七元五角二分一釐該兼署省長所撥蠲緩豁免除停徵各數並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除停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詳山西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除停徵並懇請分別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請獎給軍界勞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督軍楊善德呈請獎給軍界出力各員張載陽王桂林等勳獎章文一件除請給嘉禾章人員應由本院核辦外其餘人員送請查核呈辦等因到部茲經詳加復核與獎勵尚屬相符所有鎮守使王桂林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浙江軍界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鎮守使王桂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文虎章

參謀長范毓靈 軍務課長少將黃元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課員劉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上校參謀張國威 課長蔣可宗 團長陳璠 胡大猷 副官長章世表 參謀長陳其蔚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少校參謀黃學淵 營長王保安 田繼成 沈宗約 副官高榮生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中校參謀陳謙 少校參謀成炳榮 諮議王學棧 副官蔣平西 張承祖 董新猷 張大鈞 杜鴻

儀 課員顏頤 王崇年 劉松甲 正軍械官彭桂川 參謀舒恩榮 營長張善儒 范奪魁 萬

恩炎 李金塔 吳光 陳兆麟 朱維翰 徐雄 團附李震東 黃元祥 梁溫 喻漢助

李家祿 馮熾中 院長厲家福 參謀邵武 局長蔡鼎彝 副官長金鴻亮 少校參謀夏樞

校官黃公略 三等軍醫正陳賢齡 教練官董壽民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張慶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上尉參謀田鶴年 正稽察吳長齡 課員張開第 范明采 黃寶存 書記官陳錫恩 稽查王長發

執事官何震宇 連長李樹森 王蘭圃 鍾士俊 趙景蘭 呂超 安進奎 番文彬 牛振江

張洪積 齊璣亭 段鳳山 管 籥 呂漢勁 宋秀魁 李振江 蔣鴻林 顧 鴻 胡永勝 俞

豐 朱化龍 羅振標 葉衍桐 謝 驥 陳禮標 杜 庸 余國棟 俞贊鼎 周佑民 何

良 薛仁葵 王惠仁 呂華雄 督隊官劉玉珍 三等軍需正任 濟 副官吳瑞麟 蔡錦湖 吳

文瀾 傅國英 政台長張舜其 鄭 超 張友全 張雨明

以上五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章瀛 史唐臣 賈旺成 張鴻禧 李樹華 石保國 冉正心 李潤鈞 李瑞生 韓尙亨

沈孟和 劉欽明 顏承謙 許瑞祥 馬蘭波 袁朝出 吳金朝 李福義 王定國 謝麟卿 陳

永盛 楊恩泉 韓振清 馮立成 韓清珍 宋之廣 李桂林 權慎德 楊景春 林承典 沙桂

清 劉萬德 李獻文 章亞俊 韓崑山 白來厚 張金和 文克勛 陳天綱 沙桂清 參軍官

沙明揚 連附湯步雲 周蘊雲 徐 濟 毛雲高 黃雄立 夏士傑 周 密 王旦華 文宗耀

金寶華 鄭蔞蘭 呂師聽 宋學序 黃濟湘 丁 武 楊再興 蔣楣筴 呂壽延 饒儒林

管贊魁 軍需長孫會川 書記官何 藝 軍醫趙振華 一等司藥孫萃亨 二等軍醫陸家植 周

長陳 搏 連附蔡品琪 陳樽舟

以上六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旅長來偉良 李燼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諮議陳 瓚 執事官唐朝英 副官李志遠 書記官楊同昇 范彞文 營長王國樑 方 銳 軍械

長郭玉璋 連長史玉田 排長劉得功 李進福 楊富春 宋雷燦 王玉升

以上十四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諮議金富有 參謀呂夢符 團長夏兆麟 劉永勝 營長張國榮 俞英華 馬貞元 張樹德 陳

二月四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鮑 徐步蛟 徐康聖 湯時三 稽查員陳傑英 劉志光 副軍需官蘇遠春 督隊官楊義德 李
 世英 執事官劉樹棠 王得勝 書記官鄧聯祥 陳 焯 陸從政 參軍官張宗耀 掌旗官唐萬
 寅 督隊官李玉錦 連長孫勝元 張宗翰 鄧蘊玉 管紹謨 陶昌權 樓文錄 陸葆羣 張同
 源 金 狂 董養正 易承恩 簡復盛 排長李中經 程得勝 王盛三 趙樹林 王書君 鄭
 自發 王武升 李德源 傅萬箱 金邦昇 韓文元 軍醫長楊金潤 金紹先 段長楊 三 參
 謀石 鐸 團長陳肇英 副官李遇春 周肇基 汪延正 戴西梁 葉祖義 應捷書 房拱極
 朱 璠 隊長李濬明 第一團旗官葉 度 旅附葉煥丹 稽查員文欽 教習高大生 馬步雲
 以上六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連附胡家駒

以上一員擬請會給二等銀色獎章

收發員湯

枚 庶務員劉光蘊 書記林國謨 彭 頤 徐 斌 虞振翰 吳 極 沈大椿 高壽

衛 陸慶栢 黃佐周 電報員卽邦選 劉昌珪 稽查馬順昌 蔣禹調 司務長張慶林 王炳翰

張運登 吳 吉 陳 耀 俞 彪 黃善元 書記長李嘉謨 連附陳厚之 徐吉才 呂學良

王藻章 何 耽 蔡傳襄 梁仲崑 周志先 裘 華 李鴻春 朱錫琪 周紹金 翁 闢

劉英基 林之茂 王景超 陸秉亨 李辰傑 刁齊俊 孟兆熊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下士盧佐廷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部
外交部
丁局長

電一月二十八日夜十二時十分

今日疫死七人因有一染疫旅客自棹子山(離豐鎮約二百里)來此寓雙盛旅館於本月二十五日病故該旅館主人並未報告遽將屍體於晚間埋葬該主人與同寓者五人均染疫症皆於今日身死該旅館及各屍體將於明日燒毀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部
外交部
丁局長

電一月二十八號夜一時二十分

今晨邵(譯音)工程師訪余謂近堡子灣地方之某村發現疑似患疫者數人余即電致丁局長開放專車派黃醫士前往查驗頃據黃醫士報告稱於今日下午六時抵紅樹村查有病人董寬年六十二歲自昨日起患病甚重有咳嗽氣促吐血寒慄等情恐於今晚或明日身死並將其血痰用顯微鏡檢驗確係疫菌伊子現年二十九歲於本月二十五患有同樣之病於二十七日身死伊子之病係被一旅客傳染該客年約四十歲於十一日由歸化來此寄寓伊家次日即斃病人有一妻一女一孫此接觸者四人現已在其家中隔離疫死者所居之二室亦已消毒紅樹村係大同所轄離鐵路一里半離堡子灣車站八里有房屋三百居民一千余將電請大同鎮守使將該村交通斷絕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十時十分

今日死八人共計死五十四人頃接大同鎮守使復電稱已派兵前往紅樹村遮斷交通據昨晚報告該村近已發現疫症三起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鑒據山陰報稱東辛寨居民張序蔣青山鄒四張運子及客氏三人新

岳岳高言榮之妻樊丕烈之女樊記世之母及妻女陳徽綬之妻女及嚴小娃樊譚樊存世鄭家營之張文舉王家潤之王兆明安營村之馬洲夫妻莊頭村劉三龍之妻等先後疫死左翼報稱城內李興旺夫妻前堡村馬羅且仔張三壽之女張三子之妻朱家審許隨炳及客商一人吳家審馬得龍寶滿倉寶二子寶天才寶氏又馬到頭之高金村郝祺郝馬氏常丕順馬七羅馬王氏尹旺史維聖之妻崔妻拴子夫妻及張李氏郝張氏等先後疫死大同報稱城內邢吉升石焦氏四十里鋪任寶德上莊村賀德馮象馮月沙梁村寶五子李財等先後疫死朔縣報稱上埃河村姚光義之姪及高建月麻黃頭村及疇子山兩處男女六人均先後疫死忻縣報稱存村張四長及其妻又張黃喜張元年北曹張村之劉三堂劉善才其子自海及其母與姐北義井村李金鎖馬張氏等先後疫死代縣報稱廣武鎮疫死巡警屈梅榮油房村旅客村民各一人趙村男女四人富家坪張福來又張家莊村民二人馮登鎮李姓一人富村那姓一人源村寇姓一人試刀石村牛全紅等六人七里鋪賈明等三人古城村武鉅虎一人均先後疫死崞縣報稱神仙堡村郝予子夫婦及其女又郝視謹郝林視侯永申侯銀牛侯銀堡曾計和曾三三侯三撓梁海米海合李二姓及其母瓦窰村牛二和郭毛娃寬塔村傅丑丑傅正正原平鎮之李世芳李世榮等先後疫死在右玉縣境內死者李花氏及客民一人又在關外疫死鄂鳳洲一名此外神池等縣應縣渾源定襄五處近亦發現疫死情事神池破堡村疫死乞丐一人平魯店仁村疫死王姓一人圍城寺村疫死閻尙尙仁一人應縣城東關疫死孫灣慎孫八旦王孫氏李守醫及王四之母王資氏等五人渾源水磨當村疫死馬和蘇家閩男女及同院麻姓馬姓等十二人定襄疫死四人合計十二縣近日疫死者共一百四十五人均經深埋消毒并令有疫之村斷絕四鄰交通死者親屬隔離遠避除督飭在事人員加緊防範勉期撲滅外合併電聞錫山誌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 一月二十日

天津曹督軍鑒准交通部鈔送正太路局電稱正定天主堂法教士來石面告總工程師司平山縣洪子店鎮遼北白蓮村地方近有三人由歸化回家二人半路身死一人到家亦死數日間傳染多人等語查與晉省毗連

之阜平平山等縣前於放電請飭派軍隊堵截行旅並飭各該地方官分別設立檢驗機關在案茲據正太鐵路電稱各節極關緊要應請迅飭平山縣查明認真防範並分飭鄰境獲鹿井陘等縣分別截堵以杜傳染並盼電復內務部卅印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鈞鑒頃正定天主堂法教士來石面告總工程師昨晚接平山教堂專函云平山縣洪子店鎮迤北數里白蓮村(譯音)地方近有三人由歸化回家二人在半路身死尚餘一人將到家亦死數日間已傳染多人云云除由電話告獲鹿井陘知事防範並經派員馳赴調查外是否實情探明續報平瀾不

何守仁白豐鎮來電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

今日死四人計共疫死五十八人禽獸迄今尙無傳染

楊懷德自太原府來電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

茲特電陳正月二十七日以前山西防疫局所接各縣知事之疫死人數報告如下

縣名	死亡人數	縣名	死亡人數
河曲	二	忻	十五
渾源	十二	郭	二十七
平魯	三	山陰	五十三
神池	一	朔	四
代縣	三十一	大同	十四
定襄	四	左雲	五十四
應	五	右玉	八

以上共計二百三十三人此後當每日或間日報告一次今晨據代州電話報告該處於一星期內並無

初患疫者發現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

一月三十日防疫局所接各縣疫死人數報告如下

忻縣 一人 山陰縣 十人 朔縣 二人 代縣 二人 大同 五人 左雲 十人

何守仁自豐鎮致外交部電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十分

今日疫死二人染疫者三人至今共計疫死六十人前二日內燒毀屍體二十二具余與員司均在場監視並撮有相片

代縣電局來電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竊以代境鼠疫日漸滋蔓至於城內以及所屬之隣近七里鋪陳家莊試刀石等村一二日內染疫死者十有餘人來城報告者無日不有謹電聞代稟

廣 告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桂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攜帶至鄧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蘇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蘇銘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接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在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	範
		直	瓦		
金質	質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多面亦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銀質	質	直鈕二角五分	瓦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銅質	質	直鈕一角五分	瓦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質	直鈕一角五分	瓦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晶質	質	直鈕一角五分	瓦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牙質	質	直鈕一角五分	瓦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石質	質	直鈕一角五分	瓦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附	碼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同上	同上
說	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同上	同上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濫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二第七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種)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應任職

任用席素晉等分發吉林等省任用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

省長請緩徵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

四兩年被災地畝錢糧文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

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

長官請除官陽縣坍塌田地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

縣長請分別蠲緩蒲城等縣民國三年分被

縣秋禾被災地畝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

批示

災地畝錢糧文

司法部批
示 司法官考試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通

公電

正太路局來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三十日復京漢路局電

正太路局來電

內務部致保定道尹電

交通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內務部致陝西陳督軍電

內務部致張家口田都統電

交通部致曹督軍電

京綏路吳醫士自康莊致丁局長電

保定許元震來電

全紹清來電

江會長致山西閻督軍等電

太原閻督軍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前據督軍曹錕等電呈稱時事多艱人材難得查有梁士詒朱啟鈞周自齊等三人前因政治嫌疑奉令通緝嗣於上年七月間軍事猝起奔走學畫多所裨助擬懇略迹原心復其自由等語梁士詒朱啟鈞周自齊等三人均准免予緝究以從寬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調署廣西田南道道尹高培德懇請免職高培德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朱鼎勳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省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葉震東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據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前署趙縣現調滄縣知事仵權庶政修明循良之選著傳令嘉獎獻縣知事王億年理繁治劇頗著勤能定縣知事謝學霖廉明篤實深得民心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宣化縣知事張繼善老成諳練措置裕如蠡縣知事李樞辦理災賑河工措施悉當安平縣知事何炳庚邯鄲縣知事陸長騰鞠讞勤敏獄辭滯囚威縣知

事蔡濟襄肥鄉縣知事齊寶璋元氏縣知事王炎迭獲盜匪緝捕認真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已撤曲周縣知事楊永昌報案虛捏濛混遂功已撤寧河縣知事董敬修因恤罪囚不發口糧已撤易縣知事張鳴珂連出盜案緝捕不力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已撤滄縣知事李良謨官聲甚劣控案累累著先行褫職聽候查辦擬職前天津河務局局長沈葆恆報解公款舞弊取利著即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例彙案請將孝子高震等給予褒揚由

呈悉均准褒揚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請獎給楊全德勳章由
呈悉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本部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依法裁決福建省行政公署停止變賣雲霄縣都司公署一案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八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二月五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呈分發知事趙繼聲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留部學習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生黃康年羅懷派往駐法使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一月三十一日英文北京導報登載湯山附近地方已死旅客十人皆斃於疫其餘之旅客現居安定門外等語是否屬實關係至重除已由部派傳染病院院長嚴智鍾親往該處實地考察外合行令仰該尹迅派委員切實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直隸平山縣境內現據報告確已發見疫症於京漢路線極關緊要已會同交通部飭京漢鐵路管理局於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定縣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各車站設立隔離檢驗等所檢查防範所需房屋甚為急迫已分電各該管縣知事於轄境內車站各棧房租定地點協助辦理所有租價均由京漢路局照付除電行直隸省長外合亟令仰該尹轉飭各該管縣知事務須實力贊助免遭傳染致有停車情事並剴切曉諭人民毋滋疑慮是所切要此令

農商部布告(續第七百三十二號)

九

<p>鎮昌輪船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股本銀十萬兩 董事 朱傑三 謝衛德 盛省 傅啟延 王海帆 陳子 墳 嚴康懋 盛毓珊 錢達 三均任上海 監察人 趙顯金 林孟垂 袁 鳳登 馮芝汀均任上海</p>	<p>本公司設江蘇上海縣</p>	<p>民國六年設立 六月 八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四號</p>
<p>立大機器機磨麵粉有限公司 麵粉股份有限</p>	<p>股本銀二十萬兩 董事 顏晉一住上海南門外 坊前 袁榮生住本公司 李渡 雲書住上海海關路 王一亭 住上海海寧路 程伯孫住上 海高昌廟 劉子誠住上海西 門外 王紹延住上海跨園弄 監察人 葉鴻英住上海西門內 封其森住上海曹家渡</p>	<p>本店設江蘇上海曹家 頭裏街</p>	<p>前清光緒民國六年設立 三十四年八月 正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號</p>
<p>濟寧濟豐製造麵粉有限公司 麵粉股份有限</p>	<p>股本銀二十萬元 董事 李惠德 劉汝誠 王松 齋均住山東濟寧 袁用舟住 江蘇華亭縣 王少良住湖北 孝感縣 監察人 劉子玉住山東濟寧縣 袁濟若住江蘇華亭縣</p>	<p>本店設山東濟寧東南 關柳巷口</p>	<p>民國五年 四月 民國六年 八月 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五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九江映嵐電燈
電燈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五
萬元

董事 許鴻標住城內八角市 鄧伯龍住城內會巷 鈕傳壽住城內漢市會館對面 舒法甲住城外裕興布廠 監察人 劉真住城內趙家花園 徐家泰住城內八角市

本店設江西九江城外龍岡河岸

二月

八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七號

正興織造織布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銀一
萬一千兩

董事 王蘭生住衛陽西華門 彭傳卿住衛陽河街 彭開泉住衛陽馬嘔巷 監察人 朱廣資住衛陽河街

本店設湖南衛陽縣河街廣慶會館

四月

九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八號

中華新裕小輪運送有限
內河輪船
股份有限
公司

股本銀五
千元

董事 吳增元住江陰縣城 魏恂住澤陽縣城 葉文川住無錫縣城 監察人 吳康住武進縣城 陳學榮住丹徒縣城

本店設江蘇無錫北門外通運橋 支店設宜興 武進 江陰 溧陽 滄溪 鎮江 丹徒 揚州 泰縣 靖江 南通 如皋 海門 啟東 東台 興化 高郵 寶應 泗陽 盱眙 睢寧 邳州 新沂 沭陽 宿遷 鹽城 阜寧 射陽 興化 高郵 寶應 泗陽 盱眙 睢寧 邳州 新沂 沭陽 宿遷 鹽城 阜寧 射陽

二月

九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席素晉等分發吉林等省任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席素晉等十員擬請准予分發吉林任用仰祈鈞鑒事銜銜局呈稱准吉林督軍公函內開本督軍前保席素晉等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一案准貴局咨於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照准等因查席素晉等十一員均在吉充差有年習於吏治邊情除沈崇毅一員係吉林籍應請照章分發外其餘席素晉蘇慶恩沈榮馥劉鴻書傅瑋孟憲清成瑯戴策勳郭珩李鴻樞陳慶麟等十一員請查照轉呈均各分發吉林任用等因又據沈榮馥呈稱現擬回籍修墓請暫緩分發等情前來查該員等均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吉林督軍請准分發吉林任用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沈崇毅一員另案辦理沈榮馥一員暫緩分發外其餘素晉蘇慶恩劉鴻書傅瑋孟憲清成瑯戴策勳郭珩李鴻樞陳慶麟等十員應請均准分發吉林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年被災地款錢糧文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緩徵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

為核議黑龍江省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款懇請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以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均有被災地款擬請緩徵錢糧等因並附清冊到部復查該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年被災之地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响應徵銀四千六百六元七角民國四年被災之地計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响應徵銀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該省長所謂遞緩一年帶徵核與災款條例亦無不合擬請准予緩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省訥河縣

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為核議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

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民地收歸官有請准豁免銀米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原冊內開督軍署收用佑聖觀巷等處蔡辛潭等十三戶共地四畝一分六釐二毫一絲按照科則每畝每年應徵銀一錢六分六釐四毫米六升三勺每年共計應徵地丁銀六錢九分三釐抵補金原米二斗五升一合此次該督軍署既因房屋不敷辦公將該地收歸官有擬請准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長請豁免富陽縣坍沒田地錢糧文

為核議浙江省富陽縣坍沒田地懇請准予豁免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富陽縣坍沒田地請准豁免錢糧以蘇民困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摺咨送到部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富陽縣太平一各莊坍沒田地塘等共一百一十四頃八畝七分二釐九毫二絲一忽應徵額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五釐額米一百一十二石四斗一升五合一勺本部詳加復核尚屬相符既據稱被坍田地花息無收產去糧存民困滋甚等語該縣太平一各莊坍沒田地應徵額銀應准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其六年以前未完欠內之坍沒錢糧並准一律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浙江省富陽縣坍沒田地懇請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魏德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分別蠲緩遞緩錢糧

不被災地畝錢糧文

為核議民國五年河南永城等縣不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固始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懇請分別蠲免錢糧
以紓民力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永
城等十九縣民國五年秋禾被災十分地畝應徵銀三千二百二十五兩零九錢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
徵十分之三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地畝應徵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五錢八分六釐糧二百七十九石
八斗三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地畝應徵銀八千三百三十一兩
五錢九分九釐糧二百八十五石四斗一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
地畝應徵銀五萬八千兩六錢七分二釐三毫七絲糧六千四百七十九石七升二合六勺附稅錢一萬一百
八十五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糧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二石二斗三升六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
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閩鄉縣被匪擄重成災地畝應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兩九錢五釐應全數蠲
免其被匪逃匿致未收成地畝應徵銀九百八十二兩五錢七分八釐應緩至來年上忙散徵以上統計被災
地畝應徵銀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三毫七絲糧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六石五斗二升二
合四勺附稅錢一萬一千七十四千三百九十二文蠲免銀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七
絲糧三千一百二十一石八升三合七勺附稅錢二千一百二十五千九百七十五文緩徵銀十一萬五千八
百四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九毫糧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四石八斗二升九合七勺附稅錢八千九百四十八
千四百五十七文災前積完並長完應留抵次年新賦銀四百九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糧九升四合災前預完
作爲已完銀三萬七千四百六兩八錢九釐糧二千三百七十七石六斗九合該省長所擬蠲緩遞緩各數均係
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案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勸不成災之開封等二

二月五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十七縣因連年歉收元氣未復並請准予徵新緩舊以紓民困其開始汜水兩縣既據勘明不成災款應即毋庸議緩所有核議河南永城等縣民國五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緩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分別蠲緩蒲城等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

畝錢糧文

為核議陝西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報查明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蝗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蒲城縣被災甚輕之地二百三十八畝七分三年分應徵銀二千五百三十四錢五分一釐糧七十九石八斗應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帶徵又朝邑縣被水沖崩之地八十二畝七十八畝八分三釐六毫每年應徵銀一百五兩四錢一分二釐八毫應請自民國四年起暫行蠲免俟有涸出地畝再行升科又興平縣被水沖崩之地二十一畝七十六畝五分七釐三年秋季應徵糧一石一斗二升九合錢一百五十一千三百四十五文每年應徵銀九兩八錢八分八釐糧二石二斗五升錢三百二十六百九十文應請自三年秋季起永遠豁免又沙壓之地二頃十四畝七分三年秋季應徵錢一十五千二十九文每年應徵錢三千五十八文應請自三年秋季起暫行豁免三年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百四十四頃七十八畝七分九釐六毫緩徵銀二千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一釐糧七十九石八斗應請緩至民國三年秋季起永遠豁免三年秋季應徵一石一斗二升九合錢一百六十六千三百七十四文應免每年銀一百十五兩三錢八毫糧二石二斗五升錢三百三十二千七百四十八文該兼署省長所擬蠲緩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陝西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審批 示

司法部批第八二號

原具呈人張道芷等四十三員
呈四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張道芷等四十三員呈請尙在限內其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張道芷 | 程全蔭 | 江春棧 | 趙文芳 | 張文斗 | 徐煥廷 | 顧長興 | 郝炳照 | 王桂林 | 陳鴻盤 |
| 章鴻烈 | 李紹霖 | 吳煥世 | 李毓芳 | 莊恩澤 | 宋 鄂 | 明鳳九 | 李思誠 | 趙伯昌 | 章龍光 |
| 梁澤淵 | 楊壽松 | 張光礎 | 曹 姓 | 劉炳聰 | 遠長芳 | 考遇春 | 陳文中 | 張仁傑 | 陶龍翔 |
| 謝作民 | 唐昌治 | 左經邦 | 蔡成瑞 | 曹貴訓 | 左承先 | 陳 舜 | 陳雷勳 | 杜紹賢 | 許冠英 |
| 章騰蛟 | 林維三 | 齊炳章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爾函

司法官考試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通示

爲榜示事照得司法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均經考試完竣茲按照司法官考試令第三十五條將筆試口試分數平均計算分別甲乙等第計甲等二十七名乙等一百十六名合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聽候接見及發給及格證書可也特此通示

計開

司法官考試初試甲等及格二十七名

蔣鐵珍 九十二分七 呂正德 八十八分六

金鶴年 八十六分七 趙鈺鐘 八十六分五

劉汝湘 八十四分五 劉恩榮 八十四分一

武鍾淵 八十三分 董琦 八十二分九

張正源 八十二分 崔允恭 八十一分九

孫原 八十一分四 王德懿 八十一分

王振南 八十分零五 楊潤鈞 八十分零二

司法官考試初試乙等及格一百十六名

張躍鸞 七十九分九 常守箴 七十九分六

羅文麟 七十九分二 楊文濬 七十九分二

王夢齡 七十八分八 楊驥忻 七十八分七

徐體乾 七十八分四 秦允標 七十八分二

唐蔭芬 七十七分五 楊步青 七十七分三

陳元魁 七十七分一 徐邦治 七十七分

汪鳴豫 七十六分二 陳烜 七十六分二

于克容 七十六分 龐樹蓉 七十五分八

吳昱恆 七十五分五 余覺 七十五分四

曹鑰 七十五分三 陳步高 七十五分二

何憲章 八十七分五

張步瀛 八十六分一

魏大同 八十三分二

魯師曾 八十二分三

王鳳禾 八十一分五

陳喜麟 八十一分

黎培元 八十分零一

盧益美 七十九分三

陳文楷 七十九分二

夏全德 七十八分五

趙林魚 七十七分九

索蔭 七十七分三

孫蓉昌 七十七分

李寶森 七十六分二

彭永祥 七十五分八

徐仕鍾 七十五分四

楊元白 七十五分二

任應運 八十七分五

徐炳 八十五分六

成元龍 八十三分

李廷俊 八十二分一

金園 八十一分五

趙源達 八十分零五

劉世奇 七十九分三

邵善詮 七十八分九

劉才偉 七十八分四

吳鎮岳 七十七分六

吳儼 七十七分一

許灼芳 七十六分四

熊兆公 七十六分二

馮大樹 七十五分五

朱卓 七十五分三

李法先 七十五分二

薛蘭如	七十五分一	雲茂延	七十五分	劉裕奎	七十四分八	劉環璋	七十四分七
田振華	七十四分七	徐家駒	七十四分七	陳躋瀛	七十四分四	嚴永恩	七十四分四
李光祖	七十四分四	馮世德	七十四分三	池兆修	七十四分二	盛世弼	七十四分
朱立本	七十三分九	汪廉	七十三分九	王家駒	七十三分九	黃開藩	七十三分八
劉澤民	七十三分七	林哲長	七十三分六	吳式璧	七十三分六	彭時俊	七十三分五
趙松齡	七十三分四	周冠	七十三分四	魯若愚	七十三分四	周寶華	七十三分四
劉匡一	七十三分三	周翰	七十三分三	王經綸	七十三分三	李師沆	七十三分二
王柔遠	七十三分二	羅子蘭	七十二分九	嚴浩	七十二分八	關榮滄	七十二分八
湯寶田	七十二分七	韓其銘	七十二分五	邱信所	七十二分四	莫國綰	七十二分四
楊易	七十二分四	駱崇泰	七十二分二	熊運榮	七十二分二	柳蓉	七十二分二
李承恩	七十二分一	李寶瑞	七十二分	李振聲	七十一分九	張耀垣	七十一分九
張廣德	七十一分八	方蟄龍	七十一分八	王臨善	七十一分七	朱寧	七十一分七
程仁毅	七十一分七	于逢藻	七十一分六	汪佩文	七十一分五	梁耀焯	七十一分五
陳柏謙	七十一分四	王之屏	七十一分	安寶光	七十分零八	田祖植	七十分零七
盧時憲	七十分零七	廖體仁	七十分零七	孟澤芳	七十分零七	劉仁輔	七十分零六
龍天植	七十分零五	于廉基	七十分零五	葉俊	七十分零四	黃辰大	七十分零三
馮慶鴻	七十分零三	許福紳	七十分零二	袁弘道	七十分零二	章奇光	七十分零二
陳秉璋	七十分零一	楊嘉滌	七十分零一	廖江南	七十分零一	胡振東	七十分
老邁春	七十分	劉曉靈	七十分	馬獻圖	七十分	郝毓流	七十分

律師考試大試及格一名

七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五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朱吉蘭 八十二分一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電

正太路局來電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鈞鑒不兩電計邀鈞覽頃據彈壓委員回局報稱昨夜馳抵平山晤汪知事據述栢嶺村發現疫症一事與法教士所稱大略相符該村距縣城八十里計自本月十九二十二日等日先後疫死一十六人病狀均係頭痛癱語咯血至一瀉而死該縣得信後即派警前往該村消毒並禁止與他村往來近數日來尙無續報死疫之人等語本路并應獲鹿均與平山毗連已商請該兩縣知事從速防範謹報平瀾群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一月三十日下午四點四十分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駐石陳醫員電稱現聞正太路接獲鹿鹿縣報告稱平山縣確發見疫症等因請於新安縣東長書新樂應寨西店等四站從速停售客票以防蔓延等語特先電請鑒核示遵景春鈞韶群

交通部三十日復京漢路局電

京漢路局群電悉該路所擬新安等四站停售客票均照准一面從速登報通知交通部

京漢路局來電(附第六次會議議決草案)一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日迭接各處來電報告平山縣有三人返自歸化染疫斃命該處距正定府祇一百數十里本路亟應預爲防範即日召集中西各員開第六次會議議決緊急預防辦法七條另紙錄呈是否有當理合電請迅賜分別核示遵行景春鈞韶羣

七年一月三十日京漢路局防疫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草案

一 迭接各處來電報告平山縣境有三人返自歸化城染疫病斃該處居民亦受傳染宜速電請政府迅飭地方官在該處隔離防疫

二 爲本路計自長辛店至順德段內除良鄉縣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府定州正定府石家莊高邑縣順德府等處各設檢驗所外其餘小站一律停售客票並請主管部電飭地方官派警協助本路醫員實行防疫

三 應設檢驗各站即在站之附近暫租客店爲檢驗所或由該處地方官或商會撥借適宜處所倘不得

二月五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允諾及無客店之處所有經過列車即不在該站停止

四 凡旅客過在本路北段指定各站搭車一律留住檢驗所四五日以資察看

五 如在檢驗所內發現有染疫搭客則同室諸客應隔離十日以資查看十日內無疫症徵候者准予放行

六 上列第二條所定檢驗所九處一經設立則車上檢驗即不甚吃緊原派隨事檢驗各醫員即可分駐

各檢驗所

七 鴨鳴驛站為臨城礦枝路交會之點該站對於普通旅客停止售票祇准臨城礦辦事人購票上車但

上項人員非經該礦醫生驗明無疫持有憑單者不得購票

正太路局來電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鈞鑒不電計邀鈞覽查又據獲鹿縣站長報稱該縣曾知事信亦云有查賬委員由平山來獲言平
壤白蓮村近有疫症等語際此除曆年關道路往來不絕該村與本路之獲鹿井陘及京漢之正定新樂各站
棚廂均不甚遠極為可慮擬請鈞部電咨直省節閱查明如果屬實迅即派警將白蓮村防堵不許與鄰村交
通嚴禁蔓延再總工程司為慎重起見已飭車務處將獲井兩站暫不售票合並電陳平瀾不二

內務部致保定趙尹電一月三十一日

保定道尹鑒據紅十字會報告平山縣地方傳染時疫除電達直督飭查外合行電知請飭該縣確查迅復內
務部卅一印

交通部致太原閻督軍電一月三十一日

太原閻督軍鑒據代縣電局電稱代境鼠疫日漸蔓延至於城內及所屬之鄰近七里鋪陳家莊試刀石等村
一二日內染疫死者十餘人來城報告者無日不有等語尊處當亦據地方官報告請飭代縣並與代接近各
處迅即分別隔離防堵以資蔓延為盼交通部

內務部致陝西陳督軍電

西安陳督軍鑒前因山西辦理防疫由部介紹美國醫士楊懷德 Dr. Charles W. Young 相助茲據該醫士

電稱國督軍對於防疫事項積極進行惟沿黃河一帶仍有染疫區域旅客由陸路及船隻入山陝二省請電陝北鎮守使協助斷絕往來交通等語查此次時疫發生由晉入晉幸由國督軍次第設防其與直隸接壤地方復經本部電請曹督軍節屬妥籌辦理在案據電前情於漢晉邊境極關重要應由兩省協同籌辦以期周密希查照轉行鎮守使詳察情形認真防堵為盼此布部有印

內務部致張家口田都統電

張家口田都統鑒茲派本部技正韓鈞堂前往張家口大同豐鎮等處考察疫地情形訪員到日希即指導一切並飭地方官接洽照料為盼內務部卅一印

交通部致曹督軍電

天津曹督軍鑒據正太鐵路丁局長電稱正定天主堂法政士朱石函告總工程師昨晚接平山教堂專函云平山縣洪子店鐵道北數里白蓮村(譯音)地方近有三人由歸化回家二人在半路身死尙餘一人將到家亦死數日聞已傳染多人云云已由電話報告獲鹿井陘各縣防範並經派員往查等語查平山縣果有疫症發生深慮蔓延希尊處電飭該縣並接近各縣迅速查明依法分別防堵隔離為幸交通部卅

京綏路吳醫士白康莊致丁局長電

昨日貨車通行以來凡由張站所來執事員三人等皆由原車回張由張開往南口以下各站車亦概由鈞等精細檢驗確係健康無病者並計人數姓名給發給護照以便沿途稽查客人一律不許登車秩序尙整然不紊張醫員昨會同康莊站界內外均無疫合併聲明

保定許元震來電

保定許元震來電二月一日下午五時二十分
內務部鈞鑒卅一電敬悉昨聞平山白蓮村有疫症發現已委員往查並令營縣設防以堵蔓延俟轉呈覆已電聞先此奉復許元震叩東印

全紹清來電

全紹清來電二月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紹清等於本日上午七時抵張雖見田都統稟詢一切田都統意謂派兵一節由張護送或由接派接兩方均有困難已電商歸綏察都統接洽俟得覆電必能由一方妥為擔任車輛一車雖飭縣代

仍恐不能敷用俟紹濟今日下午抵豐鎮後再行酌定辦法至張垣一帶據各醫士報告確無疫症發現合併稟聞紹濟叩東

江會長致山西閻督軍等電

山西閻督軍綏遠蔡都統張家口田都統鑒據報各處疫勢日益蔓延務乞分飭所屬鎮道縣一律檢察嚴防勿懈爲要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江朝宗卅一印

江會長致天津曹督軍電

天津曹督軍省長鑒據紅十字會報告疫勢蔓延有傳至平山縣情形業於卅日由部電達務乞轉飭所屬查照前兩次部電所開之陽原蔚縣深源阜平平山獲鹿井陘等縣以及紫荆關大龍門獨山口洪石口向陽口各處一律認真檢察嚴密防堵以杜內延至要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江朝宗卅一印

太原閻督軍來電

二月 日下午二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鑒據大同鎮具報右玉縣屬黑牛堡孫家野塢紅土堡石家窰石頭行等五處疫死四十餘人大同縣屬陽和坡李姓男女疫死五人代縣報稱兩口孫生緒等二人張家堡白七娃等三人先後疫死山陰報稱新岱岳陳福慶閻九林高華生等三人賀家窰醫生楊羅羅及兄弟母妻五人東雙山陳世璽家縣三人東辛寨劉占全張三女二人王家澗王朝良一人又客民蔣鉅三一人先後疫死平魯報稱疫死口外歸客李茂旦一人河曲報稱代管蒙古地河迤大道口之郭二秦家廷梁三秦二虎先後疫死縣屬報稱原平鎮李世菊及其妻段氏李正卿之子姪妻媳等六人莊頭村劉三虎劉王氏二人鄭家窰張懷旦一人神山堡郝二子之母郝毛眼侯梁和等三人先後疫死左雲報稱段家溝之路老旦及其妻劉氏並兩子又張同喜張懷補二人馬到頭崔四拴子施堡子二人吳家窰賈氏安丑二人先後疫死忻縣報稱曹張村劉良才之妻及其女二人令歸村傅達禮之媳傅張氏一人大有張村班黃衾一人先後疫死朔縣報稱城外疫死客民李火旦一人麻黃頭疫死郝姓二人潭子小山逢山安家嶺四義村四處疫死五人井坪地疫死男女四人此外懷仁縣近亦發現疫症據報該縣下浪子村魏補拴及其弟魏二醇眼其母魏吳氏三人先後疫死合計十一縣共疫死一百九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卅印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案(三讀)
- 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三讀)
- 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三讀)

四 外蒙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案(三讀)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宋汝霖浙江曠縣人因在見習軍官期內藉假潛逃業經開除軍籍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姜漢廷等與熊維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張氏與姜向氏因身分及家產管理權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永治與王廷會因存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子通與甘紹虞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幹臣等與余漢生等因損害他人所有物案對於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二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錦雲與李季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季氏與魏錦文因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附氏等與呂祖沛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車李氏與車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五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一 都均之與蕭開德因錢債涉訟不限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算作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楊國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楊國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祝富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恩瀾誣告偽造公文書及妨害名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恩瀾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恩瀾誣告偽造公文書及妨害名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煥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煥亭侵佔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林三多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林三多強盜殺人決獄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羅高金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羅高金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惠風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惠風詐財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盧兆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盧兆對控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馬孟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孟殺人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統運地方審判廳就軍和招損壞監禁處所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警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中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二月五日第七四三三號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著權

度 新

書 郵寄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君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攜帶至鄭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蘇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蘇銘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牌樓受壁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塲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塲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開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將收現金繳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三第七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隨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任用文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

內務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公函

省長請將肅州剿匪案內尤為出力之周炳南張進孝二員獎叙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趙懷德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參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表二)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附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覆吉林總商會電(統字第七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內務部致大同張鎮守使等電
何守仁白豐鐵致外交部內務部丁局長電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
天津曹銳來電
內務部致良鄉等縣知事電
內務部致大同鎮道電
天津曹銳來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田中玉來電
全紹清來電

布告

大總統布告

立國之道綱紀爲先果頑梗不易強馴則征討自非得已上年湖南事起閣議主張用兵國璋獨軫念時艱欲民小息雖於內閣政策亦復一致贊同但冀以武裝促進和平而未嘗以力征誓於有衆堅冰之漸固有由來迨前湖南督軍傅良佐棄職輕逃前授湘總司令王汝賢副司令范國璋接踵潰退長沙陷落大損國威前國務總理段祺瑞暨各國務員等以軍事失敗政策撓屈引爲己責先後呈准辭職國璋於此正宜申明紀律激勵戎行奮一鼓之威作三軍之氣乃因湘有停止進兵之電粵有取消自主之言信讓步爲驗誠認甘言爲悔禍方謂干戈浩劫猶可萬一挽回固料其非盡真誠而終思要以信義於是布告息爭以冀共維大局孰意譚浩明等反覆恣肆攻破岳州今則攘奪權利之私實已昭然若揭不得不大張撻伐一窮兇殘然苦我商民勞我師旅追溯既往咎果誰歸傅良佐等愆事失機固各有應得之罪而舉措之柄操之中央循省藐躬殊多慙德兵先論將往哲有言泛駕之材詎可輕馭國璋不審傅良佐等之躁率而任用之是無知人之明也叛軍倖勝反議弭兵內訌終凶言之成理國璋欲慰大多數人之希望而徑許之是無料事之智也思拯生靈於塗炭而結果乃重擾閭閻思措大局於安全而現狀乃愈趨莽亂委曲遷就事與願違是國璋之小信未能感孚而薄德不堪負荷也耳目爭屬責備難寬既叢曩戾於一身致辱高位以速謗惟攝職本出約法詎容輕卸仔肩鄂疆再起兵端尤應勉紆籌策所望臨敵之將領軍旅取變前車各行省區域長官共圖後盾總期大勳用集我武維揚俾秩序漸復奮觀蒼赤稍蘇喘息國璋卽當返我初服以謝國人耿

耿寸心願盟息壤凡百君子其敬聽之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譚浩明等擁衆恣橫甘爲戎首前已有令聲罪致討譚浩明以現任督軍不思綏輯封圻恪盡軍寄之責乃竟自稱聯軍總司令率領所部侵暴鄰疆若再濫厠軍職何以申明紀律警戒來茲署廣西督軍陸軍中將譚浩明著卽行罷奪官職暫動位勳章由前路總司令等一體拏辦其他附亂軍官并著陸軍部查明懲處以彰國法而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前因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擅離職守曾令免職查辦兩月以來荆襄叛變岳州失守士卒傷亡之衆人民流離之慘深愴予懷追論前愆該前督等實難辭失律愆事之咎傅良佐一案著卽組織軍法會審嚴行審辦周肇祥職司守土遇變輕逃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綱紀而儆方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江西督軍陳光遠於湖南戰役疊有電令進援乃該督軍託故延緩致誤湘局殊難辭咎陳光遠著褫去上將銜陸軍中將仍留督軍本職俾其奮勉圖功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前令以總司令代行湘督職務督同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保守長沙立功自贖乃竟相繼挫敗省垣不守此次岳州防務范國璋所部又復先行潰退總司令王金鏡身任重寄調度乖方以致岳城失陷均屬咎有應得王汝賢范國璋均著褫奪軍官勳位勳章交曹錕嚴行察看留營効力贖罪王金鏡著褫奪勳位勳章撤銷上將銜總司令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稱陳錦濤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惟細閱卷宗究無堅確證據擬請准予特赦以昭平允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陳錦濤將原判刑期免其執行以示罪疑惟輕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任命吳佩孚署理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賴心輝鄧錫侯廖謙均授爲陸軍少將袁昌峻加陸軍少將銜陳光仁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鄒淮洲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趙雄飛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載揚陳樂山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雲韶俞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載揚等已有令明發易兆雲項雲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尹士龍倪鳳韶趙樹榮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彙案核給江蘇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審計院請給予故員方培湜一次卹金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人員李維榮勳章由
呈悉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內務部請獎王銘新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陝西督軍請將附亂之前陝西警備隊統領少將銜靈兵上校郭振軍營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張志誠擬奪奪辦由

呈悉郭振軍張志誠著一併撤奪官職動章嚴拏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擬請銷中東兩路第四縱隊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京兆尹兼警備總司令王達請給京兆警備隊副隊長左齊芳等等獎章由
呈悉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修正綏察兩屬墾務條例將總辦一律改爲簡派由

呈悉准予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保梁鳴治請予特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由

呈悉梁鳴治著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依法裁決羅廷輔不服內務部認許譙元翰等著作權一案內務部之處分並不違法應

一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

呈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款擬設法嚴重催繳由

呈悉著即認真催繳勒限清償如有延抗即呈明提案押追毋稍瞻徇以重公款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本會所編劇稿迭經呈送在案茲就所編劇稿中續行選擇四種呈送請咨轉飭備案嗣後遇有呈請演唱此項脚本請予核准等情咨請轉行京師警察廳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檢同原送劇本四種發交該廳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四九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查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開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並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等語原以金石文字為古物之大宗歷代碑碣存者尚多而近時出土亦復不少亟宜逐件拓印送部隨時考核惟拓印碑碣必須紙質堅韌拓工精良始足以經久遠而資檢閱茲查京兆各縣送到拓件多有用洋連紙者紙質挺脆既不濡墨亦易破碎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本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送部俾資保存合亟令行查照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 京奉 京浦 京綏 鐵路管理局局長

查鐵路發行四等車票原爲便利貧民載赴墾牧區域以及工廠地點工作而設既可補助貧民生計又能增加鐵路進款洵屬便民利路之舉最者京奉津浦當創辦運貧民通票限於春秋兩季發售並規定春往秋回凡由魯省至關外各處墾牧者極形發達辦法至爲周密而津浦路滄德段亦因與航路競爭曾創辦四等車有年以地近兵工廠往來工人甚多亦頗增加進款現以車輛不敷周轉停止開行是各該路對於貧民乘車辦法均經酌量情形分別籌辦獲收效果惟京漢京綏尚未定有此項辦法年來近畿一帶災禍頗仍所有大批災民前准督辦近畿水災善後事宜處籌有工廠辦法咨請免費運送業經令行各路起運在案祇以災區較廣災民孔多倘零星起運又恐易滋流弊影響及於地方治安如爲根本上救濟災民起見應由各該路調查路線左近凡有墾牧工廠之區酌予仿照京奉津浦前項辦法指定站名規定時間發售四等貧民小工票俾各災民前往各該區務使各有所事不致失業用示本部嘉惠災民振興實業之至意惟必須俟春融日暖農工漸忙而各路貨運爾時當可稍減再行籌辦則於路運亦無妨礙一面仍應嚴訂限制辦法以杜價廉混售之弊除分令外爲此令行該路對於發售前項四等貧民小工票辦法已辦者酌予設法推廣未辦者酌予仿照辦理並另行從廉酌定票價專案呈候核准施行仰即詳加調查酌察情形擬議辦法具復以憑核示再此時運輸甚繁各路本亦無暇及此惟文書往返尙需時日若臨時籌辦每至辦有端倪爲時已屬不及故必須預爲籌辦俾得屆時實行合併飭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p>興興魚竹 畜魚及穀 股分有限 竹木炭 公司 品</p>	<p>股本銀三萬元</p> <p>董事 趙榮安住丹徒王家村 陶培五住丹徒大港市 王耀家村 九住丹徒王家村 監察人 王秀芝住丹徒王家村</p>	<p>本店設江蘇丹徒縣王家村</p>	<p>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號</p>
<p>普益綫網綫網 股分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股本銀二萬元</p> <p>董事 王誠住海縣濱根 程 于青住海縣城內 章斯慶 住海縣大路 許之文住天 合縣岩岩 徐昌 許文住天 朱愚 盧豐 魏住海縣橋渡 吳寅 住海縣橋渡 蔣萬春住 楠住海縣防海 蔣萬春住 察海縣防海 蔣萬春住 監察人 盧振源住海縣防海 顧振源住海縣防海</p>	<p>本店設浙江海縣亭 探辦處設海海游鎮 鎮舊處設鄞縣定海奉 化石浦</p>	<p>三月 九月</p> <p>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一十號</p>
<p>應城應興石膏 石膏股分 有限公司</p>	<p>有限</p> <p>股本四十萬串文</p> <p>董事 彭又岩住應城湯廟園 韓誠蕊住應城北十園 盧式 生住應城西街園 汪南屏住 應城康林園 監察人 廖益人住隨縣關山園 李卓如住應城高橋園 王精 菊住應城小街園</p>	<p>本店設湖北應城縣 分店設漢口</p>	<p>四月 九月</p> <p>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二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貴陽豐開墾
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四
千兩

董事 高德銘住貴陽府後街
黃理甲住貴陽小井坎 張鴻
遠住貴陽園場後街
監察人 賀科文住貴陽大什字
馮喬廷住貴陽廣東街

本店設貴州貴陽縣前清光緒民國六年設立
山廟街

三月十四年十月
六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三號

新化華昌收買錫砂有限
錫礦股份鑛砂製煉
有限公司純錫發售

股本銀二
十萬元

董事 陳介住北京甘石橋
劉廷舉住新化番石街 曾廣
軾 劉紹烈均住新化縣馮錫山長流界
山 謝國深住長沙靈官渡
潘祖錫 陳兆槐均住新化東
門外
監察人 陳能許 晏光植均住
新化青石街

本店設湖南新化縣城民國四年設立
道陳原設湖南新化縣三月
馮錫山長流界
轉運處設湖南新化縣
馬冷水江
經理處設湖南省城

十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四號

中學銀行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銀二
百萬元

董事 傅增湘住天津英界電燈
房 袁乃寬住天津英界馬廠
道孫多傑住天津英界大馬
路 王錫彤住天津法界洋灰
公司 張鎮芳住天津英界馬
廠道
監察人 王克敏住北京石老娘
胡同 李滋陽住北京天順祥

總行設直隸天津縣

民國五年
一月
民國六年
十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五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牛祥麟呂黻榮二員分發直隸等省任

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牛祥麟呂黻榮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
陸軍部咨據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錫元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本旅部書記官牛祥麟照章分發直隸呂黻榮分發京兆請轉咨內務部核辦等情檢送履歷咨局核辦等因查該員等前經陸軍部呈保由局覆核轉呈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次擬請分別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請准將牛祥麟一員分發直隸呂黻榮一員分發京兆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
遵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軍咨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為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浙省陸軍建築營房購買民產請准豁免糧銀文一件交部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三百三十二畝二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地三畝四分九釐七毫四絲應徵地丁銀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九毫抵補金銀四分三釐三毫一二合米三升六合一勺按原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此項田地既係陸軍購買建築營房擬請准將應徵錢糧即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所有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長請分別蠲緩緩寧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錢

糧文

為核議湖南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查明緩寧縣被災成災懇予蠲免田賦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具備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核該省緩寧縣屬上二里九甲馬家寨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三十七畝額徵正餉一兩一錢一分申合省平賦銀二兩四錢四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一兩七錢九釐四毫其餘七錢三分二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一百五十二畝額徵正餉銀四兩五錢六分申合省平賦銀十兩三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省平賦銀一兩三釐二毫其餘九兩二分八釐八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八十九畝額徵正餉銀五兩六錢七分申合省平賦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四釐就成災分數核算應蠲除省平賦銀二兩七錢一分二釐六毫應緩徵銀九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例辦理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緩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金鼎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仍充武昌造幣

分廠廠長並留簡任原資文

為擬改兩湖官銀錢局督辦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並遴員薦任以符名實而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以湖南湖北兩省紙幣充斥商業停滯非特派專員兼管兩省事務不足以資整理當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 任命高松如督辦兩湖官銀錢局事宜在案茲准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電稱高松如業已病故所遺局務自應遴員接辦查有武昌造幣分廠廠長金鼎在鄂服官多年並曾游歷歐美各國考

察財政學有本領現今兼辦官錢局事務在湖北高任職員中如該員之經驗資格殆無二人鄂省金融官票信用得該員接管必能鎮守無虞惟高松如從前係辦理兩湖官銀錢局事宜故稱督辦其實湖南官銀錢局高故員從未過問現在應將督辦兩湖官銀錢局名稱取銷應任金鼎為湖北官錢局總辦以期名副其實等因電商前來本部覆加查核所陳各節自屬可行應即將兩湖官銀錢局督辦改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由部薦任俾符名實該員金鼎原係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於財政夙有經驗鄂省情形尤為熟悉以之薦充斯職洵屬人地相宜業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密核相符應請任命金鼎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其原充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一職擬仍由該員暫行兼辦藉資熟手如蒙允准伏候命下即由部轉行遵照再該員係前政事堂存記人員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之規定擬請仍留任原資合併聲明所有擬改兩湖官銀錢局督辦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並遴員薦任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將肅州剿匪案內尤為出力之周炳

南張進孝二員獎叙實官文(附單)

為擬請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甘肅張省長廣建電陳克復肅州拳匪黨各情形請將在事異常出力之周炳南等超受實官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呈辦等因並准張省長洽敬兩電到部查該管帶周炳南哨官張進孝等剿辦迅速功在邊圍擬請准予授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張省長電請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哨官張進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趙懷德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辦事案准殺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殺軍步隊第三路第十五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趙懷德由哨長於民國二年保充斯職六年三月在瀋陽縣屬孫坡樓地方剿捕著匪孫大碑帶十兵夜入匪窟該匪拚命衝擊該哨官繞至匪後將匪扼住匪用手槍擊傷該哨官眉際額角堅不放手竟將匪擊斃解營該哨官交差後立時暈倒醫治無效於六年五月在營身故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上年十月間綏遠匪首盧占魁竄擾察區當派軍隊分途剿辦迭在紅旗山黑腦包三蘇木等處開戰我軍奮勇攻擊連長白恩光哨官關建誠哨長周玉鴻被匪彈傷身死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七十四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三營連長郭孝移於上年九月奉派在睢寧縣屬劉寨土匪被匪彈傷身死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陳星標上年十月隨隊在流陽縣境嚴圩地方剿辦土匪該排長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山東前路巡防步隊第八營哨長國蘊珠隨隊在臨沂縣境牛邊山剿匪該哨長奮勇衝鋒中彈身死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哨長劉保昌於本年一月在汝屬老僧堂剿匪因奮勇搶奪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按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哨官趙懷德少校銜騎兵上尉連長白恩光二員照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哨官關建誠連長郭孝移二長照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周玉鴻排長陳星標哨長國蘊珠劉保昌四員照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銓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表一)

逕啟者茲將本局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收發文表送上即希貴周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附統計表二紙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銓叙局收文統計表

項別

國務總理交呈文

收外省文

收京內文

便函

電報

呈圖片

共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銓叙局發文統計表

項別

呈大總統

呈國務總理

行外省文

行京內文

電報

便函

批公函

共計

件數

一一九六

一一五八

一一七一

三五四

一八

三六六

一〇

四二七三

件數

三五三

三三九

六二一

一三六四

一八

六三六

二九

五五〇

三九〇九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七年總字第三號)附表

逕啟者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本署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錄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咨文

照會

普通函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告

公布

公電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號

三八

五五

五四

五五

七五

一五

二五

一八

四二

二〇

一四

二六

一八

六二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廣東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鄭熙暉
呈一件呈請註冊任由

呈悉查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生辦法以各地方警務處警察廳局縣警察所為調查機關該生現既在京自應呈請京師警察廳註冊備案以符定章至本部此次調查全國警察畢業生之本悖係為將來遇有資格問題發生便於考查起見該生援請任用實涉誤會合行批示知悉附呈文憑委札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陞

內務部批第六七號

原具呈人梅澗

呈一件呈送天女散花曲本請註冊給原由

據呈送天女散花曲本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爾陞

公電

大理院覆吉林總商會電(統字第七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吉林總商會鑒電悉查以違背章程侵損權利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其請求容有不當而受訴之人但為享權利真義務之主體即無論其為法人或個人非其法人無論應否另受官廳為行政上之監督均應一體應訴聽候審判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尚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斷該省信託公司自不應超出法權之外該件爭執應由該省廳秉公速判所斷如有未當儘可依法上訴大理院併印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吉林總商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因官督商辦信託公司其章程經部與本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之項財政廳派員常駐公司檢查其奉部准檢查大綱第十條財政廳對於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為財政廳量予科罰重者停止營業或送法廳懲辦其公司一切行為明係屬於行政命令之下現經行政長官認公司無違法行為而有外人與公司並無交易者在地密聽捏詞枉決此案是否應當行政處分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清行政司法權限而免不法之人無故搗亂隨電局匯去回電費懇賜覆電是禱吉林總商會叩文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電悉公務員代表國家提起民訴查據訟費法規尚無免繳明文至公函不能代訴狀如果代表人到庭陳述得視為口頭起訴有必要時令其補狀大理院宥印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浙江郵務管理局員訴追保證債務應否依民訴程序違具訴狀並繳訟費抑或僅據公函即可受理懇案待決祈速示遵浙江高等審判廳印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江西高審廳鑒篠電悉管轄區域境界不明既經決定指定甲縣即就該爭地取得土地管轄權其後行政衙門雖已另定境界亦毋庸移歸他處審判大理院省印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訟爭兩縣轄境不明之土地所有權經決定指定甲縣管轄嗣由行政衙門詳查確定該土地係在乙縣轄境內該案應否依專屬管轄規定移歸乙縣管轄乞速電示贛高審廳篠印七年一月十八日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茲據獲鹿會知事來局面稱該縣所派之馬隊探報回縣言平山日來尙見平靖本路石莊至陽泉之客貨車所掛之二三等車一輛明日起亦擬暫行停掛晉境沿路各縣均平安平濶三十一日

內務部致大同張鎮守使等電

大同張鎮守使軍道尹豐鎮番鎮守使鑒茲派韓技正銜堂赴張同豐考察疫情該員到日希指導並飭地方官接洽照料除電田都統外特達內務部卅一印

何守仁自豐鎮致外交部內務部丁局長電 二月一日下午九時

今日疫死三人死於疫者共計六十三人有房屋二所亦於今日燒毀由黃醫士親往監視第一屋內有患疫者二人第二屋內有患疫者六人今日午後傳聞距此三里之某村死牛二頭當即派何廷春(譯音)醫士前往調查知係傳聞之誤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

山西閻督軍鑒電悉准交通部鈔京漢路局電報直隸平山縣現已發現疫症等語直晉交界地方防範尤爲緊要除電曹省長保定道尹迅飭嚴防外仍請轉飭所屬認真防檢以杜蔓延內務部東印

天津曹銳來電

內務部交通部鑒頃聞正定縣亦有疫症發見係英日兩國人報告惟尙未據該縣電呈現已電飭該縣查明
趕設檢驗所實力查防並派醫生隨帶藥品於明日前往協同辦理曹銳東

內務部致良鄉等縣知事電 二月一日

急良鄉站長轉良鄉縣知事琉璃河站長轉涿縣知事高碑店站長轉新城縣知事保定站長轉清苑縣知事
定縣站長轉定縣知事正定站長轉正定縣知事石家莊站長轉獲鹿縣知事高邑站長轉高邑縣知事順德
站長轉邢台縣知事平山縣境現已發見疫症接近京漢路綫檢查防範極關緊要業會同交通部飭京漢路
局趕速於各站設立隔離檢驗等所需用房屋甚爲急迫仰即於轄境內車站各棧房租定地點協助該路局
人員切實辦理所需租價由路局照付地方人民尤宜切實曉諭勿驚疑並轉縣商會實力贊助務致防範
不嚴疫症傳染致有停車之虞除電達直隸督軍省長令行京兆尹外特電飭遵照辦理毋得遲誤內務部東
印

內務部致大同鎮道電

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鑒何委員電稱離堡子溝車站八里紅樹村疫死二人已逕電尊處等語希迅派軍醫
前往遮斷交通爲要內務部東印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二日

內務部交通部鑒卅電悉業經飭由北洋防疫處檢派醫員攜帶藥品即日馳行平山縣施治防杜並分電井
陘獲鹿等縣迅速籌防矣曹銳東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二月二日

豐鎮站長轉何委員勸陷兩電均悉除軍隊不准乘車仍照原議辦理外茲由防疫委員會議定先開貨車辦
法如下：一檢驗所未成立以前客車暫不開行但張家口豐鎮間往來貨車先行開運二京綏路之張家口豐
鎮間往來貨車分爲兩段一自張家口往來陽高一自陽高往來豐鎮凡由張家口至豐鎮或由鎮豐至張家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口之貨車均在陽高改換機車員役接運至到達地點所有張家口開來之機車並員役不得過陽高三貨車向有之押貨人暫行停止其運貨及交貨責任由鐵路局擔負但非人力所能爲者不在此限四牲畜皮貨及靈樞暫緩運載五隨車員役須經京漢鐵路醫官驗明給證方准服務六貨物消毒一節應照西曆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奉天萬國鼠疫會議議決條款第十九條除爛布舊衣及認爲已染病毒之貨物外無庸消毒俟咨呈國務院並令京綏路局切實辦理特復交通部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平山縣境內前據報告發見疫症當於廿日電請迅飭查明認真防範茲據京漢路局報告該縣境內白蓮村地方染疫身死者一十六人該縣接近京漢路綫預防甚關緊要現已會同交通部飭令京漢路局於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定縣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等車站設立隔離檢驗等所認真檢查以免滋蔓所需房屋甚爲急迫已分電各該管縣知事於轉境車站各站房前租地協助辦理所有租價由京漢路局照付除令行京兆尹外合再電請轉令各該地方官實力贊助免遭傳染致有停車情事剴切曉諭人民毋滋疑慮是所切盼內務部東印

田中玉來電 二月二十二時到

陸軍部內務部江會長鑒接駐紮包頭都團長俊彥東電稱近奉敵師長迭次來電催促職團回滬如火車不通即由陸路進口擬不日由包頭開拔前往伏即垂諒下情飭令沿路防疫各卡放行等語查包頭爲疫症發生之地現在張垣防範正嚴何敢遽令該團進口致有傳播之虞應請大部先行逕電該團長緩開一面電由盧會辦電阻該團暫勿南下是爲至禱並盼示復田中玉冬

全紹清來電 二月二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紹清等已於昨晚十一時安抵豐鎮會與喬鎮使何委員黃知事等接洽一俟車輛齊齊即行出發日宴亦皆平安謹此電稟紹清叩冬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界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區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期日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柱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攜帶至鄒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蘇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蘇銘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接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拾利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星期四第七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誼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月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

咨請將從匪潛逃之呼倫貝爾額魯特廳

黃旗公中佐領納木吉勒札布斥革通緝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請獎給楊全德勳章

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

期滿之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燦等二十九

員均晉授中尉文(附單)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報本部

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及

成立情形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

決福建省行政公署停止變賣雲霄縣都

司公署一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分

發知事趙繼聲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留省補用文(附單)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三十號)附來函二

天津曹銳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則

簡錫山來電

曹銳來電

通告

左少鑾快郵代電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价喬署理口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弼良授爲陸軍少將劉邦俊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洪璧授爲陸軍職兵上校吳榮本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福來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陳清源爲步兵第十一團團長董政國爲步兵

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長閻永陞因病辭職閻永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石紹明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周衡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譚汝鼎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郭慶琳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宗輝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孔憲瑞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三營營長趙蘭芝爲工兵第二十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二月七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徐鼎襄朱蒂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冒廣生張伯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歉請付懲戒等語馬六舟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辦理交涉得力人員吳葆誼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李錫綸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吳榮萃奉獎勳等倒置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吳榮萃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各海國徵收人員徐鼎襄等勳章由

呈悉徐鼎襄等已有令明發祝瀛元孫寶瑄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給湘西撫綏出力員紳李國泰等銀質褒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黑龍江補報巴彥縣民國四年分災歉地畝懇予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除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除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通道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劃分兩浙緝私職務分別遴派統領以專責成由

呈悉王遇甲等准予分別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浙江督軍請將附逆軍官朱鍊等褫奪原官分別通緝勿予錄用由

呈悉朱鍊等五員均即褫奪軍官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王天縱卽王建忠勾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通緝由

呈悉王建忠著卽褫奪原職官銜勳章連同袁英一犯一併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直隸等省已故陸軍官佐徐陞廷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西丹玉慶承襲滿洲正白旗戶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由

呈悉廖剛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嫡妃巴彥齊齊克封冊由

呈悉准予頒給封冊以昭榮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呈進羊酒等物由
呈悉准予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遵例諷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著派塔旺布理甲拉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李升培現在出差警政司第一科科長派薛壽晉行署理遞道第四科科長派沈學范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

僉事馮壽同請假派技士陳定保暫行代理電政司營業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〇號

茲加派黃寶楠爲內務部防疫委員會委員除咨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十三

農商部布告(續第七百三十四號)

十五

金城商業銀行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二 百萬元	董事 王邦傑住天津法界 倪本 道憲住安徽蚌埠 曲卓新 住天津河北三馬路 徐正志 住北京前門外 吳光遠住天 津日界 監察人 孫福河住上海新開橋 郭善堂住天津法界	本店設直隸天津 支店設各都會商埠	民國六年民國六年設立 五月 十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六號
興華製粉製糖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銀六 萬元	董事 梁榮生住上海六大道 蕭 乃揚住上海法界 梁仁甫 住香港	本店設江蘇上海縣 租界北蘇州路 發行所設上海英租界 南京路	民國六年民國六年設立 六月 十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七號
生生煙捲煙捲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銀三 萬九千元	董事 林慈壽住上海法界 章永康住上海四川路 楊文 卿住上海北京路 謝里 監察人 席友漁住上海白克路 李聘賢住上海本公司	本店設江蘇上海縣新 廟路福康里口	民國六年民國六年設立 二月 十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七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二 月 七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五 號

<p>飲和洋種 騰養外國有限 牛乳股分種牛乳及 有限公司乳製油</p>	<p>股本銀一 萬元</p>	<p>董事 周富慶住北京西交民巷 前紅井 陳慶壽住北京甘石 橋 汪古揚住北京靈濟宮 監察人 陸安之住佛文門內毛 家灣</p>	<p>本店設北京東城蘇州 胡同</p>	<p>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九號</p>
<p>緯成絲呢 絲織 股分有限 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四 十萬元</p>	<p>董事 張芷騁住江蘇上海縣 朱光燾住浙江杭州 許維甫 住浙江德清縣 陸仲芳住浙 江杭州 朱邁采住浙江餘姚 縣 監察人 關榮爵 袁文欽均住 浙江杭州</p>	<p>本店設浙江杭州下池 塘巷</p>	<p>民國元年 民國六年增加資本 五月 十一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號</p>
<p>升茂工場製造肥皂 股分有限酒精 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五 千元</p>	<p>董事 陳容進 盧殿生住瀾陽 馮源煊住湘潭 監察人 劉子民住湘潭</p>	<p>本店設湖南省城北門 外木碼頭街</p>	<p>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設立 二月 十一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一 號</p>

奏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咨請將從匪潛逃之呼倫貝爾額魯特鑲黃

旗公中佐領納木吉勒札布斥革通緝文

爲據請革佐領旗官以肅官紀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查本屬額魯特鑲黃旗公中佐領納木吉勒札布當此次本處官兵剿匪之際該員攜同伊妻喀拉珠特氏從匪潛逃應請將佐領納木吉勒札布即行革職並通行一體查拏等因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佐領納木吉勒札布在職從匪潛逃實屬有違官紀應請斥革佐領原官並由部通行查拏以肅官紀可否之處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請獎給楊全德勳章文

爲據請晉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本師第一旅步一團司號長楊全德前在口北防剿案內曾經奉給七等文虎章此次恢復共和出力所得章等較前尙低似不足以示鼓勵懇請按照該司號長前得七等文虎章晉給一級改給六等文虎章俾資激勵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晉給楊全德六等文虎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歷資期滿之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燮等二十九員

均晉授中尉文(附單)

爲軍官歷資期滿擬請照章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軍官服役期滿應由本部呈請進級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燮等二十九員已滿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據各

該管長官按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繕列清表呈請進級前來本部在核無異擬請俯准將該員張嘉熾等晉授為海軍輪機中尉以符定章而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初等軍官應行進級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熾 王道斌 葉心衡 陳詩濤 蘇學雍 郭 樸 曹康圻 耶昌熾 傅德同
- 楊崇燮 張文註 周文銳 劉立成 何承憲 程 鵬 吳 超 孫 斌 成 麟 熊紹弼 盧
- 炳華 張國威 喻俊先 劉先懋 周 寬 伍善煇 唐紹寅 李延釗 周之武 王 弼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晉授為海軍輪機中尉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報本部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及成

立情形文

為陳報本部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及成立情形專案呈請鑒核事竊維本部總轄四政事體繁賾經緯萬端而四政之中路電二宗發達尤速東西各國關於路電技術上之種種科學孟晉不已月異而歲不同我國近日交通事業益見發展然多因仍歷史習慣苦無縝密精確之研究則學術無自競爭即改革亦難期進步 茲奉 任事以來深思熟慮知此舉造端闕大非注重專門不能為積極之研究非借資羣力不能企根本之改良當經督率僚屬再四籌議以敢論新知為宗旨以統一方法為歸宿爰擇要先就路電兩項分設技術研究委員會俾為著手整理之豫備茲據籌組大槪情形謹為 大總統陳之查本部直轄隸屬及監督行車之路綫凡有二三各路成立時期先後不齊又因借款關係各路有各路之沿革往往管理權限及應用機械材料因之亦互有參差事實所在無可諱言今為統一及改良鐵路技術事務起見特設專會分工程機械運輸總務為四股舉凡關於審查工程建築程式核定考驗材料章程審訂養路之規程調查改良

建築方法審訂車輛構造之程式研究機械之畫一以及考查最新發明之科學審定行車之章程考核技術人員之資格培養與任用人才之方法物品標本之徵集務使綱舉目張窮源竟委當遴派本部技監詹天佑充會長沈琪充副會長並於部內及各路局技術官中擇其有相當學識者分別派充總幹事及主任會員等復延訪中外鐵路專門人才酌量聘調充當顧問此組織鐵路技術委員會之情形也又電信作用於軍事行政關係最為密切近年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項迭次增局展綫視昔愈彰擴充會於上年九月隨陳最近辦理電政情形呈報在案值此時局日新對內對外電政方面應辦之事尤夥亟應預為籌備茲於部內設立電氣技術委員會專為調查研究電氣技術而設分綫路工程電機材料爲三股舉凡關於電報電話方式之調查機械與材料之規訂地方工務機關之籌設工匠服務規則之編訂機械之裝設及保守各項程式圖表之編製電氣事業之取締以及籌辦材料之試驗物品之陳列在在均須考究不遺餘力當揀派本部署電政司司長周家義充會長而以本部技術官及外局工程師巡綫總管等與留學東西洋或本國專門學校畢業生派充正副委員並於本部所聘之顧問及工程師酌延爲顧問員此組織電氣技術委員會之情形也以上二端均經次第成立致用之途雖殊而謀全國路電技術改良之宗旨則一惟是規畫之初凡百叢集恐非旦夕間所可驟語成績學問之道惟專乃成古有明徵但使專趨於學術之競爭必有左右逢原之日即如鐵路會計一項從前至不統一嗣經創設委員會共同研究詳覈鉤稽不期年而各路胥歸一律其先例也故仍當勉勵員司矢慎矢勤洋厲奮發勿以外界阻力之激刺而憚於圖維不因天時人事之紛乘而少存畏縮行見鑠而不舍徐收整齊畫一之規器性求新漸臻融會貫通之效矣至該會等應審經營擬即在路政電政項下分別開辦經常道具豫算呈候核定掄節開支所有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各緣由理合專案具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決福建省行政公署停止變賣雲霄縣都司

公署一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判仰祈鑒核事竊據福建雲霄縣民吳豐陳訴因價買官產不遂對於該省行政公署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准予受理嗣因此案張蕪等與原告互控有年無關係復令參加訴訟併案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判查判決書所具理由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判決書分交原被告及參加人外所有審理及判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吳 豐 年三十五歲福建雲霄縣人公立高等小學校校長

參加人

張 蕪 方聖徵陳嘉誠張其淵方純青 福建雲霄縣人年歲職業不一

被告

福建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價買官產不遂對於被告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收回官有之決定指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 文

福建省行政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福建雲霄縣舊有都司公署由明及清垂數百年迨清季裁撤綠營署遂曠廢其後營產變價當即核定該項廢署爲官產地方人民俱無異議原告吳豐因該族擬立學校乃代表稟請地方官廳聲明願備價銀二千元照章准予給領惟該縣清康熙時舊志載有明雲霄游擊即今都司署原係吳姓祖祠海氛時駐防官借寓

於此後遂改爲衛署等語此不過官書叙述沿革之通例而原告因其地與該族有關乃益以恢復祖業爲詞意在必獲正在繳價領照間而參加人張森等出控原告廉價贖懇請繳價銀一萬元購領該署爲孔廟屢電財政部及該省行政公署爭持不已迭經部省再四派委會同縣知事勸擬分領辦法又以地段及價值多少互相爭執致地方幾釀事端六年四月二十日該省行政公署以兩造爭購纏訟不休飭縣將廢署收回官有無論何造均不准買原告指爲違法處分不服決定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證據限期答辯並令張森等依法參加訴訟茲將原告被告暨參加人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此次官產處財政廳以該廢署依照官產處分條例變賣定價萬元給民豐承買係奉財政部批准遵辦省長對於部令無撤銷之權二處分官產之權依官產處分條例第一條屬於財政部現省長將已定價變賣官產擅禁人民購買是侵及財政部之處分權三按管理官產規則第四條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今係爭標之物既爲廢署自無禁買之理四各省官產處爲財政部直轄機關省長不能以私意變更官產處詳部批准承買官產之成案五官產買賣依財政部令買主既經交付金錢則買主自應交付標之物之義務省長係立於第三人之地位何得任意取消等語

乙參加人陳訴要旨 一吳豐訴稱廢署是其祖祠載在縣志不足爲憑財政部委員暨官產處詳文明確該署爲純粹官產吳姓私行具稟冒稱發還該署改建族學於法不合二官廳批示官產變價由陸軍會計審查迨官產改歸財政部管轄陸軍處命令已經撤銷何足爲據三吳豐藉稱原估價洋二千元後查亦無低昂可議觀部派調查官產委員估價太廉之詳文已可概見四吳豐昔肯備價萬元購買何至官產處尙有加價立限繳價之法況出資數目前後自相矛盾虛實不辨自明五券等價買廢署實緣作爲文廟起見廢署應由兩姓平分係楊委員先覺會縣持平辦法經巡按使電准且縣委劃分券等已遵判繳款豐翻異不肯遵斷後復來省混告等語

丙被告答辯要旨 一此案前經派員會縣查辦旋據該縣委電請調停准予平分購領本署察閱情形若全

歸吳姓承認兩姓將來結釁尋仇或別滋事端於上年五月間擬定令購辦法飭縣遵辦而兩造仍復纏訟不休勸令不從本年四月經本署電令該縣收回官有無論何造均不准買賣令官產處將吳姓原繳價銀如數發還二官產處處分官產本應稟承本署辦理此案控經數載議議端端財政部前准該廢署歸吳姓領購嗣據張森等赴部爭控疊經咨請本署查明持平核辦亦明明認爲應予變通辦理方足以弭爭訟且該廢署收回官有亦經由官產處報明財政部何得謂爲撤銷部令及侵財政部處分權更何得謂本署以私意變更部准成案三總之本署對於該廢署始擬分購辦法總令收回不賣均存據縣呈報查核情形爲息事安民之計確屬正當處分並無違法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本案因官產都司廢署原告及參加人俱願繳價承買日久爭持迭經調停勸導迄未解決最後乃由被告決定將該廢署停止變賣收回官有並由該省清理官產處報部立案此項處分是否違法應以下列二義決之一官產之變賣在變賣契約未完全成立以前官廳有無停止其變賣之權二官廳因官產之賣出於將來公用頗有望礙能否於未賣出之前預爲收回官有查現行法令於官產之停止變賣及收回官有辦法並無禁止之條則被告察酌地方情形量加處分自不得指爲違法至原告所引清理官產規則第四條謂非政府現時需用之官產被告不能禁買不知該條係禁止官廳將現時需用之官產賣出非謂暫不需之官產一經人民請求勿論公家將來有無需用即不得不許可其承買也此外關於機關權限各節均經被告答辯明晰具有理由而前項廢署雖稱舊係原告合族祖嗣何以願違承買官產事例繳價請領又於參加人出價競買之時一再認增價額現經被告停止變賣原告及參加人所願繳價銀官廳并未收納自不發生何等損害應即無庸置議所有被告收回官有之處分認爲應予維持惟案經議訟數年嗣後此項官產無論何人不得藉口公益事項核准承買以杜覬覦而符原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分發知事趙繼聲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留省補用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知事趙繼聲胡國棟嚴觀光彭祖光潘樂健曾毓璜陳奎耀王鍾壽陳華璣王運昌吳家珍姚詩馨崔雲呂效忠宋渭春楊濟李松頤沈頌康趙椿煦陳箴陳樹勛夏柏華甯祖蔭朱潞江占春李毓嵩蔡振書劉鼎勛毛聲遠何奇陽三十員係五年十一十二等月到省除胡國棟陳奎耀吳家珍崔雲呂效忠沈頌康趙椿煦毛聲遠八員或得有勳章或補授實缺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知事趙繼聲事體明白周度安詳嚴觀光事留心堪資造就彭祖光才具開展治理明通潘樂健學識優瞻辦事精詳會說諳勸富有為志趙端正王鍾壽魏習吏治才識優長陳華璣明達事理切實不浮王運昌心精力果絕捕功能姚詩馨謹慎持躬學優才膽宋渭春任事實心勤求民隱楊濟束身自愛辦事實心李松頤勤慎從公堪資造就陳箴政府明通才識優裕陳樹勛謹慎安詳講求吏事夏柏華辦事平穩經驗漸深甯祖蔭事理詳明持躬謹飭朱潞辦事精詳熟悉財政江占春心細才優堪資歷練李毓嵩志趨向上蒞事精明蔡振書研究吏治經驗漸深劉鼎勛究心政治勤慎耐勞何奇陽年力富強才具開展以上二十二員扣至六年十一十二等月各屆一年期滿又張九鵬一員辦事

- 第一庭庭長評事部 章訓
- 第一庭評事 吳煦
- 第一庭評事 賀念
- 第一庭評事 廷鴻
- 第一庭評事 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

動慎吏事究心該員原分四川於五年六月到省六年四月改分到豫胡蔭培一員樸實穩練可與有為該員原分熱河於五年九月到省六年十一月咨調到豫接叙前資供差均滿一年經備詳加考核均堪留豫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趙繼聲 | 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到省 | 嚴觀光 | 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到省 |
| 彭祖光 |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 潘榮健 |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
| 曾毓驥 |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 王鍾睿 |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
| 陳華瓊 |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 王運昌 |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
| 姚詩馨 |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 宋渭春 |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
| 楊濟 | 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 李松頤 | 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
| 陳箴 |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陳樹勛 |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
| 夏柏華 |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 甯祖蔭 |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
| 朱露 |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 江占春 |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
| 李毓嵩 |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 蔡振書 |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
| 劉鼎勛 |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 何奇陽 |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
| 張九鵬 |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到四川省六年四月二十日到豫 | | |
| 胡蔭培 | 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到熱河六年十一月十日到豫 | | |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號)續來函二

安徽高審廳鑒江電悉一零九號及一五二號函內除開缺席判決另文已詳覆外(一)告知參加同從參加法理應准上訴同時參加(二)人事訴訟被上訴人匿避難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庭即依職權調查憑證爲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三)摺身字約無效院有判例子如自願還錢贖質隨時可行(四)縣判後當事人於上訴期內請求覆審應將卷狀送廳核辦並由縣一面令其補上訴狀赴廳聽審至爲便利似可通飭照辦至舊案如縣批明上訴處所該民驗與上訴期相當期仍不上訴院例認原判確定如並未批明空泛駁斥該民實不知上訴處所者從寬辦理(五)判詞若由縣鈔送即已遠送可代牌示大理院卅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零九號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銜呈稱竊查本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大理院覆鈞廳統字第五百九十八號函開應注意事項之乙款云縣判本係通常判決之一種(例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仍係依據法理或其已到場之辯論或憑證判斷並非本於其缺席之效果者是一面其形式上則誤爲缺席判決時仍可依照通常判決之上訴程序准其逕行上訴等因經職廳詳加研究於所舉例示範圍頗滋疑義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無論原告或被告有一造無故不到案者即可據被告或原告聲請及原告提出之確實證據爲即時判決即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亦大致相同至曾經到庭辯論之原告或被告雖宣判時未經到場或(五)章程第三十六條解釋徵諸法理並非缺席判決又或原告請求不正當經爲駁回之判決被告雖不到場在法理上亦不得視爲缺席判決均屬明瞭究竟院例所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是否指其始終未經到場者而言抑或指其曾經到場者而言又所謂依據法理或憑證判斷情形是否賅括原被告兩造而言抑僅就原告一方所訴事實有理由者而言至依

據法理或憑證是否與已到場時之辯論一項爲列舉要件抑或僅據一項判斷即不得視爲缺席判決均於原函文義上發生疑問之處不得不明請該示俾資遵守此其一又院內所謂形式上缺席之判決標諸例示情形似對於實體而言即凡屬依據法理或已到場之辯論或證據判斷之案雖當事人一遺不到亦非缺席判決之類是果係如此解釋則上訴人屢傳不到者固「爲敗訴」新狀之缺席判決若被上訴人迭傳不到上訴人聲請結案經審判官調查初審原告及被上訴人曾在初審到場之辯論認爲非缺席判決理由正當選爲判決者是否因其判決內容已解決關於實體上之爭點接前項解釋認爲非缺席判決不無疑義此應請核示者又一再依據法理應行參加人已經依法告知參加雖不到案參加而判決效力仍可及於該參加人故參加人獨立上訴原爲法律所許假有甲乙兩造擇認而告知參加人之丙某堅不到案迨經判決丙某竟於法定期間內獨自聲明上訴究竟應否准其「翻供」或另作初審新案辦理抑或適用聲明望凝辦法准其回復判決前之程度尙可對於該參加人利害關係部分有再行裁判之餘地亦於事實上頗有爭論此應請核示者又一上述各點於訴訟程序頗屬重要非有明確根據易滋誤會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或轉函大理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奉閣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又附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五二號來函

敬啟者民事調席判決據鈞院判例通常應於當事人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屆辯論日期無故不到案經他造聲請爲調席判決者始得爲之所謂合法傳喚指依送達程序送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茲有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丁定婚將屆完娶丙對於甲以丁生婚姻無效之事實爲理由提起離婚之訴經第一審判決後丙復聲明上訴甲乙竟避案遠竊無從查得如丙之請求予以調席判決則甲乙未受有合法之傳喚如停案不判則丙女之婚姻關係固屬無效定奪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又子受丑之金錢將其女實交由丑管領爲媳子對於丑出立摺身字丑對於子出立領人字約明確若干年後

仍由丑將真交還於子在期限未滿以前因贖身發生訴訟其原立之契約屬於何種性質是否有效又民事上訴當事人應以書狀表示上訴之意思查鈞院判例當事人受判決後於合法上訴期內曾以書狀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有無上訴字樣或其狀稱僅在請求原審變更原判或更爲審判者仍認爲於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聲明稍當事人於判後請復原審(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更審經原審以一事不再理爲理由批駁後當事人仍不具狀上訴該案是否即永不確定又原審於批駁此項請求時並於批內以案經判決如有不服只能上訴不能更審等字樣指示上訴該當事人仍不上訴迨經過多日他方請求執行始聲明異議是否亦因該當事人曾具有請求復訊之訴狀無論經過若干日均認爲不確定再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應以牌示判詞之翌日爲準上訴期屆滿雖未牌示判詞當事人具有違結並各鈔有判詞乃經過數月或數年始行聲明上訴其上訴應否認爲合法做廢現有以上各種懸案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緝公誼此致大理院

天津曹銳來電二月一日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江會長鑒卅一電悉查來電所指各縣及各孔道業經查照部電分別電令各該地方官迅籌防範在案疫症傳至平山該縣知事亦有來電並聞正定亦有發現疫症之說頃已飭由北洋防疫處檢派醫員攜帶藥品馳往防堵除查明各處情形隨時奉聞外特此電復曹銳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月三十一日防疫局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縣名	死亡人數	縣名	死亡人數
郭	六	山陰	一
朔	六	懷仁	三

二月一日防疫局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縣名	死亡人數	縣名	死亡人數
郭	四	平陸	一
山陰	二	神池	三
定襄	十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二日下午十二時

今日疫死四人內有僕役二人女一人皆為由綏還來此之第一師某連長之妻所傳染惟禽尚無染疫者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二日夜十二時

因明日須通行貨車余特遣黃醫士查驗押貨人員自本月三號起所有在此之鐵路員司均須查驗身體

閻錫山來電 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東電敬悉晉東各縣早已認真防檢尚無疫綫延及現直境既有疫症尤應加緊嚴防已電飭各縣遵照辦理矣閻錫山冬

曹銳來電 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東二電敬悉遵已電飭延慶知事馳赴南口接洽檢驗事宜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曹銳冬

左少瑩快郵代電 二月二日

內務部總次長暨防疫委員會京兆尹鈞鑒少瑩叩辭後遂即馳往潯山按戶逐一檢查並未發生時疫蕩山公司內僅曹總長在此養病因屆舊曆年終此外並無旅客英文報自係訛傳南口鎮亦經少瑩會同昌平縣知事翁之銓逐細按戶檢查亦無疫症查該鎮係歸直隸延慶縣及昌平縣管轄少瑩已會同翁知事電達延慶縣知事商酌辦理王委員已到此會晤刻又會同縣委至南口鎮設備一切並擬將防疫利害暨必須施行各項辦法再三開導俾少誤會而資預防先此電聞除容續稟左少瑩叩冬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蘭州電報局直電稱肅州地方不靖電綫阻斷所有各處與肅州以西往來各報無法轉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舊金山電稱巴拉馬利波至加亞那海綫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海州江山等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際棠與林錫民因養贖及財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毓文與董其鳳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積生與張以誠因墳山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明誠與陳耀民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松甫等與夏良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瑞垣即張茂與陳東等與程馮氏因返還物品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俞程氏與嚴文魁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二月七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一 張益庭與黃際芬因地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鄧瑞芳與鄭汝淵因股款及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漢理與彭鴻鈞等因強盜等供發罪一案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戴哲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戴哲周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正安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高正安殺人強盜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徵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河被審判廳就汪大椿強盜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勝對於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勝揭揭竊案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漢僧等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漢僧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漢僧等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國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楊國光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松元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分廳就羅松元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根耀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根耀等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根耀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根耀等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劉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于劉氏盜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劉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于劉氏盜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王氏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王氏殺人及和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國楨私捕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坤的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陳坤的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台拱縣就楊昌盛強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廣漢縣就陳玉興殺人案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教育部函稱一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訓令第四七號內稱校長韓振華云云校長二字係主任之誤應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期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柱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攜帶至鄭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鑾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鑾銘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週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召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舊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週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兩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在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四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編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五第七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
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王銘新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彙案核給江蘇
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
兼警備總司令王達請給京兆警備隊副
隊長左齊芳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爲法院判
決陳錦濤犯罪一案證據薄弱擬請准予

批示

特敕文
正太鐵路監督局局長丁平瀾呈交通部爲
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形並鈔送山西各
項文件文(附來函)

公電

內務部批三則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交通部復正太丁局長電
交通部致太原圍督軍電
太原圍督軍致交通部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天津曹銳來電

通告

京漢鐵路檢疫暫行細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呈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嘉禾章二等文虎章王安瀾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文虎章唐克明即黎本唐結匪逞亂在隨邊沙市一帶焚毀搶掠糜爛地方現復分竄荆門公安等處請予褫奪拏辦等語王安瀾唐克明均著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並由該督軍分行各路軍隊嚴拏懲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請任命黃仲則接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光弼著交財政部任用前政事堂存記章紹皋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邵賢南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宗熙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張宗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黃榮良晉給二等嘉禾章金在葉詩給三等嘉禾章王乃成胡寶善李鑒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崇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天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稱陝西甯南縣監犯高三保悔罪守法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高三保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由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由

呈悉黃榮良等已有令明發李寅齡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王祖善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據銓叙局請將資深得力薦委交職陳秉鈞等以簡薦任各文職記名升用由呈悉陳秉鈞陳淦孫吳果晟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楊翥著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據印鑄局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貴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陳即民因農商部取銷鑛業權指爲處分違法一案應令農商
部變更原定處分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發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一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種類	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所
中國圖表附圖	一冊 二十五幅	四角	圖	高等小學校練習地理用圖	六年七月初版	董世寧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國文教科書	一、二、三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文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六年七月初版	吳研蒼	中華書局
共和國新國文教案	五至八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國文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六、八冊六年九月再版 七冊九月三版	莊適等	商務印書館
德文軌範	一	一元六角	德文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二月初版	梁廣恩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教案	三、四	每冊三角 二分對折 一角六分	算術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三冊六年八月初版 四冊十月初版	駱師曾	印書館
實用學生字典	一	四角	字典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用書	六年十月初版	方陸全	商務印書館
桑樹栽培教科書	一	六角	農業	農業及農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五月初版	鄧時疆	商務印書館
蠶繭解剖教科書	一	四角	農業	蠶業講習所及農業學校蠶繭科用書	六年三月初版	鄧時疆	商務印書館
體操教授細目	甲乙編 各一冊 五分	甲編七角 乙編九角	體操	國民學校校員用書	甲乙編六年七月初版	趙光紹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違章拍賣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不動產處所並隨時彙登北京商業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地方遼闊深恐未及周知茲將現在應行拍賣各不動產分為房屋地畝舖底三項貼於衝要街巷俾眾周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即將所出最高價額中國銀行鈔票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房屋類

- 鐵錘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 鐵錘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 和文德訴常錫恩債務案
- 和文德等訴常錫恩債務案
- 王金氏訴郭瑞儀債務案
- 鮑明訴姜慶雲債務案
- 黃典臣訴宋俊卿債務案
- 禮和洋行訴艾文潤等債務案
- 黃典臣訴李紫卿債務案
- 張元祥等訴金明甫債務案
- 大清銀行訴王可齊債務案
- 盧瑞岐訴李玉儀債務案
- 李潤堂等訴王瀛海債務案
- 曹奎訴劉德玉債務案
- 程樹清等訴于德海債務案

- 拍賣西直門外合昌成歌舖房二十一間
- 拍賣馬家廠廣聚糧店堆房十間半
- 拍賣大翔鳳胡同住房一所計三百七十二間
- 拍賣樹村街管鋪空地一段羊肉舖房六間
- 拍賣樹村街管鋪空地一段羊肉舖房七間
-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喜樂舖房計三十六間
- 拍賣寶鐘寺街廣善寺內住房四間水井一眼
- 拍賣廣渠門外老君堂久升底局舖房六間
- 拍賣花市大街德豐號舖房計十間
- 拍賣廣渠門外德和街廣泉盛底局房計十六間
- 拍賣三座橋路東欄欄門內五號住房一所計二十四間
- 拍賣東安門內備荷園住房二十五間
- 拍賣德勝門外真寺西雙龍村住房四間地六畝
- 拍賣西四牌樓三道欄欄住房四十二間
- 拍賣京西冷泉村假頭山住房十一間
- 拍賣朝陽門外觀家胡同住房八間

- 減為六百一十元
- 減為六百五十元
- 最低價三萬二千元
- 最低價八百元
-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 最低價二百七十四元
-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 最低價二千三百元
- 最低價五千元
- 最低價三千元
- 最低價一萬元
- 減為二百七十元
-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崔漢臣訴馬秋山債務案
 全福亭訴李煜債務案
 馬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張寶卿訴鄧文廷等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債務案
 袁保三等訴黃心炳債務案
 朱蔚氏訴朱敬帥債務案
 瑞氏訴全榮債務案
 杜紫封等訴蔡潤甫債務案
 齊斌訴吳振之債務案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陳伯岩等訴劉永駿等債務案
 劉子善等訴武竹若債務案
 高忠勳訴廖林等型務案
 徐敬訴苗寶債務案
 王德蔭訴劉華峰債務案
 班張氏訴黑萬榮債務案
 張富堂訴劉次泉債務案
 魏厚齋訴楊鶴年債務案
 魏厚齋訴楊鶴年債務案
 楊潤齋訴盧榮氏債務案
 楊潤齋訴盧榮氏債務案
 馬威芬訴高桐等債務案
 文明甫訴張理債務案
 岳錫氏訴胡秀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外館車市住房七間
 拍賣晉家坎住房十二間
 拍賣德外黑市住房四間
 拍賣地安門外樂春坊住房十三間
 拍賣東直門內小街裕泰雜店舖房計五十七間半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浩胡同住房六十五間并空地
 拍賣海甸 蘇公家廟住房一所計九間
 拍賣福內西水關住房六間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前街住房八間
 拍賣護院胡同住房四間
 拍賣土兒胡同整容行倉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拍賣後輝園胡同住房十六間
 拍賣西直門外 廣通當廟院官地民房二十二間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拍賣廣流陳府薛家胡同住房五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寶華齋堆房三間半
 拍賣德勝門外箭杆胡同住房六間
 拍賣楊山地藏寺住房一所計十間
 拍賣王文勳所有抽分廠住房八間
 拍賣安定門內謝家胡同住房十七間
 拍賣北池子北口沙灘住房十四間
 拍賣地安門外後海蘇莊住房十四院
 拍賣海甸益元堂藥舖住房八間
 拍賣東直門外大成各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四百九十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減為六千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三百元
 減為七百二十元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四百七十元
 減為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九百元
 減為二千九百元
 減為七百一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九千元
 減為二百二十元
 最低價一百九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張星福訴李得利等債務案
齊通甫等訴盧梁氏等欠債案
齊通甫等訴盧梁氏等欠債案
張雪垣訴邵唐二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五家墳住房四間房基地二畝
拍賣東四牌樓南天德合舖房壹院一部分計十九間
拍賣東四南聚寶長舖房門面一間連房一間棧房二間
拍賣香胡同同新安號胡同住房六間

減為二百三十元
最低價一千九百元
最低價六百元
減為六百元
最低價七百八十一元
減為九十七元二毛
減為三百二十四元
最低價三千九百元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減為一百元

希美訴張華亭欠債案
趙照亭訴陳錫五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大屯村住房大小十九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張華亭所有十七號文華書舖房三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四十六號住房一所分計十八間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北頭路西住房一部份七間
拍賣李仁山安定門外關廟上灌井及小井二畝

最低價三千九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二千五
最低價一千五
減為二千零五元
減為二百七十一元
最低價二十元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三號之乙住房一所計十間半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三號之乙住房一所計十間半
拍賣崇文門外四棵樹門牌二號住房一所計四十九間半
拍賣南池子九道溝住房十四間
拍賣鼓樓西祥順木廠舖房十二間
拍賣甘水橋塔和水廠後院房屋二十三間前院舖底
拍賣北池子十五號鴻興發舖舖房計六間
拍賣朝陽門內南水關十六號併合住房一所
拍賣海甸永新莊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拍賣內務府庫等舖房東所舖房大小三十二間
拍賣抵與大清銀行住房十四間
拍賣內務府庫等舖房東所舖房大小三十六間
拍賣阜成門外大街長春書舖房一所計九間
拍賣西便門外什坊院住房一所計六間
拍賣地安門外魏家堂小屋子二間水井一眼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八十元

趙王氏訴宋靜軒債務案
李德元訴楊英林債務案
王清山訴林惠債務案
薛中元訴成豐債務案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九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八十元

劉秀岩訴如連元即如亭債務案
何子恆訴何子豐債務案
隋受益訴孟善德債務案
劉棟臣訴單傳道債務案
隋受維訴孟善德債務案
周文義訴徐宗瑞債務案
趙氏女訴詳鐵林債務案
張雲亭訴宋春玉債務案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二號之乙及二號住房兩房院連一所計廿九間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九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八十元

樂砥舟訴鈕調章債務案

地獄類

薛敬齋訴佟玉普債務案

趙敬之訴賈氏債務案

雙當氏訴那達等地畝案

龐王氏訴崇誠德債務案

田政臣訴李萬通債務案

平仁訴王永昇債務案

馬慎齋訴楊茂核債務案

鋪底類

李詩樵訴陳廷選債務案

李漢訴開美春債務案

王德山訴張林恩債務案

趙世成訴漢順債務案

黃學選訴萬順成債務案

張氏訴王歌氏債務案

張老三等訴孫老二債務案

李緒清訴于二等債務案

朱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孫作善訴張伯平債務案

馬德永訴張華堂債務案

黃槐亭訴蘇蘭亭債務案

陳德久訴宋恩禮債務案

張寶卿訴李子祥債務案

曹俊雄訴張鴻泰債務案

英查承訴齊斌債務案

朱長福訴王連考債務案

拍賣永光寺中街住房一所計十八間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拍賣朝陽門外甘肅地地方田一頃零七分

拍賣德勝門外黃亭子地廿六畝有餘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地十五畝

拍賣朝陽門外東城北馬房村地一頃五十畝

拍賣朝陽門外姚家園地北地六畝

拍賣東西門外五里溝地七畝半

拍賣北門外崇山與順泰舖底

拍賣鼓樓東開美春舖底傢具

拍賣鼓樓西順泰舖底

拍賣西便門外廣聚成羊肉舖底

拍賣雙橋東陸和菓舖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永振源舖底

拍賣東華門大街路北聚成舖底

拍賣安東門內馬路軍湖同源成成福店全部舖底

拍賣德勝門外德順舖舖底

拍賣北門外志德長號舖舖底

拍賣西單牌樓廣隆天順水舖舖底

拍賣西便門內陸德福舖底

拍賣船板胡同慶泰油酒舖舖底

拍賣東四五條內隆發舖底

拍賣大柵欄恒順車廠舖底

拍賣下窪子廣德木廠舖底

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四百七十五元二角

最低價每畝三十元

最低價五百一十元

最低價每畝二十五元

最低價每畝二十一元

最低價二百一十元

最低價一百六十元

減為六十五元

減為一千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減為一千八百元

減為七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七十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減為一百九十五元

最低價減為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四千元

最低價四十元

十一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拍積訴樂吉順債務案

拍賣方勝廠天佑成成衣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百六十五元二毛

大清銀行訴王可齊債務案

拍賣東馬市恒源木廠鋪底

最低價三千元

金鳳翔等訴馬致遠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內天興公鋪底

最低價六百元

郭歸去來室訴孫德明等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葛德鋪底傢具

最低價二百元

張月川訴張玉山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廣豐成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千零一元二角

郭文元訴崔厚甫債務案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鋪鋪底動產

最低價八百元

金紹訴姜佩九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北小街五祥香切面鋪底

最低價一百四十元

姜凌煙訴毛貞奇債務案

拍賣錢糧胡同德泰恒煤刀鋪底

最低價九百五十元

大英玉訴裕興源債務案

拍賣珠市街裕興源煙房鋪底

最低價五千六百元

羅氏訴王德勝債務案

拍賣錫什房街慶雲齋鋪底

最低價三百元

尹田氏訴呂煥章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水順車鋪鋪底

減為一百四十元

梁長泰訴王振平債務案

拍賣北溝沿和合當鋪底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高崑訴包玉昆債務案

拍賣報房胡同寶首德理鋪底

最低價二百元

王玉珍債務各案

拍賣南柳巷承善堂鋪底傢具

最低價三千元

孫榮軒等訴傅鍾瑞債務案

拍賣前門大街雙泉館鋪底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徐俊山訴張岳山債務案

拍賣大西四井煤鋪鋪底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等債務案

拍賣府學胡同天興號房鋪底

減為一千七百元

鍾潤訴王鳳池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棧店鋪底動產

最低價六百元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西河沿口合義盛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一百元

張善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拍賣東西兩羊肉胡同復興翠花房鋪底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鄭潤峰訴侯學倫債務案

拍賣方勝廠胡同路北瑞豐煤鋪鋪底

最低價一百元

羅王氏訴李壽軒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天和茶園鋪底

最低價一千元

李香亭等訴趙華亭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大街瑞慶長鋪底傢具

最低價六百元

劉玉珍訴吳恩鑑債務案

拍賣區祖胡同增盛永燒餅鋪鋪底傢具

最低價五十五元

韓星垣訴馮恩德債務案
 段福道訴華士廷等債務案
 伊林布訴趙德順債務案
 希仰山訴王秀山債務案
 李 旭 趙德軒
 林子安 孟久務
 馮曉侯 蔡倫 等債務案
 郭維臣訴范大半債務案
 梅水森訴謝西青債務案
 袁慶氏訴李芳蘭債務案
 張清海訴陸臣債務案
 趙雲甫訴王敬軒債務案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案
 魏張氏訴朱靜軒欠債案
 孫鳳歧
 魏林山訴傅玉樞債務案
 李郭氏訴霍王氏債務案
 賈吳氏訴王通騰債務案
 吳壽康訴沙范氏債務案
 者際雲訴劉曉山債務案
 柳樹棠
 盧書霖訴王國廷債務案
 楊朝棟訴張竹亭債務案
 李卓然訴潘汝楫債務案
 信全明訴李重治等債務案
 清黎氏訴趙煥臣債務案
 王春炳債務案

拍賣東關市口同和舖底傢具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舖底傢具

拍賣北新橋西三義雜糧舖底

拍賣西四牌樓羊市聚興成車廚舖底

拍賣交道口西中興源木版舖底

拍賣交道口義順煤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天元廣子舖底

拍賣西華門內南池子永昌號水局舖底

拍賣東四四條街口外德豐銀號舖底

拍賣西四毛家灣路向公泰藥店舖底傢具

拍賣德勝門外馬甸協通羊店舖底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路東聚隆鞋店舖底

拍賣發祥胡同廣興號堆房傢具舖底

拍賣廣樓東美合木版舖底傢具

拍賣東直門大街福海館舖底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東天德棺材舖舖底

拍賣東四北路西桂茂茂號舉舖舖底

拍賣錫什坊街大慶香舖底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義順舖底

拍賣西四德源永行記舖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高順居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舖底

拍賣地安門內煙袋斜街內乾盛香舖底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減為四元三角

減為一百三十一元四毛

減為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一百七十元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減為五百元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減為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減為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減為七十元

最低價二百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減為二千元

減為二千二百元

最低價三千零九十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四百四十四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 王春舫債務案
- 劉仙舟等訴呂子衡債務二案
- 馮潤峯等訴呂子衡債務二案
- 周子明等訴王壽枝債務書
- 同志成訴河水棉債務案
-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案
- 王耿明訴李援榮等欠債案
- 李福民訴實和堂債務案
- 馮新校學繪債務案
- 孫勝三訴王風翔債務案
- 王殿一訴張月川繪務案
- 龐德本訴李重照債務案
- 曹際雲訴王丹林等債務案
- 曹際雲訴王丹林等債務案
- 薄泉訴法亞夫債務案
- 阿爾露特訴劉桂五等欠債案
- 張隆軒訴焦鄒氏債務案
- 張朋榮訴杜錫順債務案
- 呂鳳翔訴等升三債務案
- 錫寶臣訴唐玉甫等債務案
- 熊廷訴馮福堂債務案
- 耿瑞甫訴耿治平等債務案
- 彬蔚舉訴馬潤卿債務案

- 拍賣海甸老虎湖澗和成舖底及傢具
-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橋聚興祥舖舖底
- 拍賣西華門九道灣水隆舖底傢具
- 拍賣東四牌樓路東源太古玩舖舖底
-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水慶隆油鹽店舖底
- 拍賣德什坊街北頭路東元昌油鹽店舖底及動產
- 拍賣前妙軒胡同實和堂傢莊舖底及動產
- 拍賣方磚廠裕豐號舖舖底
- 拍賣鼓樓西興泉源堆房舖底
-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全和義煙房舖底
- 拍賣方磚廠三益公堆房舖底
- 拍賣德什坊街裕和軒堆房舖底
- 拍賣德什坊街衛生源棧舖底及動產
-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德榮茶館舖底傢具
- 拍賣大善家胡同德源棧舖舖底
- 拍賣德什坊街德源棧房舖底
- 拍賣東單三條胡同東口外德順興羊肉舖舖底
- 拍賣德勝門外羅市口通升棧店舖底
- 拍賣德勝房三條阜順合舖舖底一部分
- 拍賣德勝門內南小街口外德源棧棧舖舖底
- 拍賣王府井大街恒昌水廠舖底
- 拍賣東四牌樓同義長號舖舖底

- 最低價六百八十六元六角
-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 最低價二百二十五元
-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 最低價八百元
-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 最低價九十六元一角
- 減價二百二十元
- 減價四百元
-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 最低價五百元
- 最低價五十元
- 最低價六十元
- 最低價四百元
- 最低價七十元
- 最低價六十元
- 最低價三百元
- 最低價二百元
- 最低價一千四百百元
- 最低價三百元
- 最低價二百元
-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浙江督軍楊善德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張載陽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浙省本年事變迭乘危機四伏因應稍疏大局立受影響所有軍界在事各員或始終勤事或專任宣勞勤奮異常其勞均不可沒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分發浙江縣知事軍需課一等課員吳昌齡 三等軍法正軍法課二等課員陳光燿 秘書金真誠 三等

軍法正司令部正執法官蕭春元 三等軍醫正司令部正軍醫官史忠志 三等獸醫正司令部正馬醫

官許維一 營長石國柱

以上七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營長吳國棟 軍械總局查庫官楊國鈞 陸軍監獄典獄官馬志授 三等軍醫正軍需課二等課員張永

清 三等軍法正軍法課三等課員孫雲澄 三等軍法正軍務課課員樊 鎮 監印官楊春元 諮議

顧 浩 衛戍司令部軍法官謝葆鈞

以上九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七旅書記官劉子忻 章振傑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密電員溫調元 電報管理員劉職昇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校對員姚 姝 密電員竇寶信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王銘新等勳章文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王銘新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咨呈請獎王銘新等勳章一案到局查原咨呈內稱承准鈞院函送四川省長張澗呈舉劾屬吏請分別獎懲一案請查核等因到部查王銘新廖世英兩員並非由部註冊之知事未便按照知事獎勵條例核獎惟查核原呈所叙各該員事實不無微勞足錄可否另給勳章以示鼓勵等語自應照准給獎王銘新廖世英二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彙案核給江蘇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蘇故員朱同雲王作楷朱秉澄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稱丹陽縣視學朱同雲六合縣科員王作楷等先後在職病故又准外交部咨鎮江交涉署科員朱秉澄因公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縣視學朱同雲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相符朱同雲王作楷應各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朱同雲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元王作楷在職兩年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元朱秉澄應給予一月俸額四

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案核議給予江蘇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兼警備總司令王達請給京兆警備隊副隊長左齊芳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京兆尹兼警備總司令王達咨稱副隊長左齊芳等擊獲盜匪楊萬倉等尤為出力擬請給獎以酬勞動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隊長左齊芳等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副隊長左齊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正隊長羅寶章 隊長王永珍 副隊長劉金城 丁竹軒 差遣員馬嵩 馬玉中 劉德新 稽察員

許綸伯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正兵王玉林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為法院判決陳錦濤犯罪一案證據薄弱擬請准予特赦文

為法院判決陳錦濤犯罪一案證據薄弱擬請准予特赦事竊陳錦濤期約賄賂一案業於本月二十八日經

大理院官告判決將上告駁回判決確定伏查此案政府之交辦意在懲貪法院之處刑憚於輕縱惟細閱前後卷宗第一審第二審承審各員對於犯畢事實固已悉心鈎稽不遺餘力然因要犯殷汝驤早已遠颺期約賄路是否出於陳錦濤本意究無堅確之證據大理院職在再查下級審之有無違法原審探證既無違法自未便干涉判決雖已確定於心究有未安唐丞長司法不忍緘默不言惟有仰懇 大總統將陳錦濤准予特赦以濟裁判之窮庶昭平允而彰公道理合瀝誠陳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瀾呈交通部為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形並鈔送山西各項

文件文(附來函)

為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形並鈔送山西各項文件仰祈鑒察事竊維疫氣傳染甚烈鐵路旅客來往更宜格外加防自晉北疫症發生本路迭奉鈞部電示督將籌辦情形屢電在案茲再為鈞部詳細陳之月之十五日接奉貴電據伍醫士報告擬於娘子關車站設防經與總工程師司並醫士籌商以娘子關車站在下關之磨河灘民居寥寥設所防疫須備隔離檢驗各至該處實無相當房舍且車站以南尚有固關設旅客繞道即設防亦無裨益本路山西境內緊要車站惟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處因電飭彈壓劉振勳金寶璣與各該地方官磋商派人盤詰搭車旅客凡由北地來者一律暫行禁阻其確非由北地來者由該管給予憑照本路醫士稟方准登車此事已於月之二十一日實行並擬於各該站派設醫士一員以備察視旅客之用除本路醫士留石辦事太原借助於天主堂醫士外復請鈞部代聘華醫三員分派各站任事嗣於十八日接奉去電恐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處萬一須備隔離檢查各所宜先有預備等因再經派員與各該地方官籌商設備如遇車站上旅客發現疫症時以便調所隔離免致臨時措辦不及現據該員等先後報稱榆次壽陽平定各縣均已照辦本路以羊毛皮貨易藏穢汚凡北來之羊毛皮貨亦暫停運又每日開行之客貨車向掛客車一輛經過大小站均皆停止近因太原陽泉一段各大站盤詰旅客恐行人繞至小站上車故於此段內暫行免掛

客車復恐各站偶有遺漏票車到石須於醫院前停留片刻經醫士上車察看後再開往車站以備不虞且思
榆次車站向多雨來客商惟壽陽太原最為緊要復商地方官於北來各要隘嚴密設防現壽陽之黃嶺村宗
艾鎮均已設立檢查所並於車站之西北聖母廟內預備隔離院遇各商患疫調院隔離至於太原設防辦法
更為周密連日防疫總局寄來函件並鈔送訓令章程布告各文件茲特擇要檢寄附呈以備察閱該局現又
派醫士穆雲谷前赴榆次任尚語前赴壽陽汪彥德前赴平定協助各縣辦理防疫事宜籌畫頗為詳盡惟聞
忻州有發現疫症之事足見疫勢漸次南行更須加意防範本日約定獲鹿縣會知事會同總工程師司與本路
醫士公同籌議由該縣專派巡警在石家莊旅店檢查旅客以防萬一而杜蔓延所有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
形並鈔送山西各項文件緣由理合備呈敬請鑒察謹呈

附山西防疫總局來函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照鈔山西防疫總局來函

敬啟者前奉上本局印發各縣防疫各種章程諒遊台鑒其各處報告暨著手佈置各情形已按日登報飭
由并州報館寄奉並由省長函達一切想亦台洽近日省城幸無疫症發現然交通繁盛人民紛雜不得不
加意防範特令城內各區警察署兼辦防疫分局事宜各局編設檢查消毒各隊督同街長地方逐戶檢查
商舖公館住戶每日實行檢查一次戲園澡堂旅館飯舖妓寮每日實行檢查二次如有不潔物品當令銷
毒或消毀並令各戶院內屋中隨時掃除均用石灰水洒潑各街巷督同各商舖住戶辦理之又恐未能周
至並將警察教練所學警一百一十八人編為省城消毒隊協助分局逐日分投各街巷住戶實行消毒其
軍民各機關警局所學校均由本局刊佈消毒藥品由各機關自行依法施行消毒此近日辦理關於檢查
住所街巷實行消毒之情形也飲食器具如不注意尤為傳染之媒介已飭分駐各城門警察嚴密檢查凡
有入城食品有腐爛形迹或不潔生熟肉食一概禁止販賣城內各處水井均飭各該管警察署按井趕製

井蓋修高井台並建築井樓以防穢物污水流於井中所有城市中向開雜貨舖最為污穢叢集之處已令一律暫行停業此近日辦理關於檢查飲食器具實行消毒之情形也防疫之要首重遮斷交通為省北入城要道特設檢查所一處並於城外北十方院暨租就大店一所分設疫病院隔離所延請中西醫士協同該區警察凡由省北南來者實行檢查留驗七日後如果無病始得給照放行大南門旱西門已禁行人出入其他大東門水西門凡入城行人一律嚴加檢查如有病涉疑似登臨由省北回南者即刻送交北關檢查所檢驗新南關擬設檢驗處查驗搭車旅客此近日辦理關於交通實行檢查之情形也人民程度不一恐有因偷理之觀念疫死匿不呈報者星火之遺流毒無窮除嚴令諸民人等無論是否疫症如有疾病均應報由該管官署轉報本局派員檢查其有因老病身故者亦勒令即時掩埋不得任意停放以免實行防疫期內人民之藉口倘係實由染疫而斃者報由本局派員掩埋分別消毒深埋此近日辦理檢查病亡實行消毒各情形也至本局內又添設中西醫會邀集中西醫士以資研究療治疫症之方法並編設掩埋隊以便隨時依法掩埋疫斃死屍而杜傳染其省北各縣近來迭據報告各該境內亦無疫症發生所有路斃行人或係由口外帶病而歸者已隨時電飭依法深埋一面已由督軍飭令軍區分駐廣武岱岳各要口將交通一律遮斷劃定左雲陽高天鎮大同平魯朔縣偏關河曲等八縣為第一防疫綫懷仁山陰應縣渾源廣靈寧武神池五寨代縣保德繁峙靈邱岢嵐淳縣興縣等十五縣為第二防疫綫雁門關內忻縣一帶為第三防疫綫石嶺關為第四防疫綫忻縣以北各要口早飭各該縣一律堵設石嶺關距省百餘里為省北進省必由之路亦派有檢查隊前往實行檢查此辦理省北防疫之情形也至火車經過之榆次壽陽平定等縣均飭設所防檢無病人驗明後方給照買票上車稍有疑似留驗七日無恙始准放行次大路防近各縣迭據報告並無疫症發現此辦理東路防疫之情形也總之防疫事宜關係民命最為重要除隨時嚴密佈置外復檢定中西藥劑並經驗良方分發防疫各地廣為流傳以期有備無患知關錦注特以奉布並希轉達貴路局總工程師暨諸西人查照為荷敬頌公綏防疫總局長兩桂馨謹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二號

原具呈人 漢思堂代表 鄒幼畔

呈一件 呈送清鑑易知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清鑑易知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檢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 錢瑄

內務部批第七三號

原具呈人 陸基

呈一件 呈明前呈陸學精華樣本係陸王學精華合訂請核准給照由

來呈已悉既據聲明前呈陸學精華係陸王學精華合訂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 錢瑄

內務部批第七四號

原具呈人 中華心理學會主任 黃哲觀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呈一件呈送催眠術講義請予保護備案由

呈覽樣本均悉查出版備案與著作權保護係屬判然兩事前經通行京外轉飭布告在案該具呈人如欲請求著作權應遵照著作權法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辦理至出版之備案仍應於發行前依照出版法第四條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轉送本部備案合行批示仰即分別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鈞鑒卅電悉聞全委員來不勝欣盼惟此間自斷絕交通以來輪車極為難得大車亦須往各鄉徵集三四日內恐難如數調齊查燒屋燒屍係防疫要法日前集合各界面議尙幸得大多數贊成故昨今兩日已焚去疫死屍身二十二具多係由西路偷越來豐之車夫等守仁親督醫員醫役警警局局長及鎮署副官前往監視輿論翕然足以告慰至燒屋一節一俟鈞部接濟之款到豐則將雙盛店等處一并焚毀以遏病源其屋價應由縣署秉公核定理合電明守仁卅一

交通部復正太丁局長電一月三十一日

正太丁局長鑒不兩電悉平山縣白蓮村有疫已函電直隸曹督軍飭將該村防堵勿與鄰村交通並飭鄰近各縣分別堵截隔離該路現將獲井兩站暫不售票已電山西閻督軍查照仰游設防各處醫員依法切實進行以免蔓延爲要交通部卅一

交通部致太原閻督軍電一月三十一日

太原閻督軍鑒據正太丁局長電稱平山縣白蓮村近有疫症該村與獲鹿井陘及京漢之正定新樂各站相距不遠極爲可慮請電直省防堵該路總工程師司爲慎重起見將獲鹿井陘兩站暫不售票等語除電直隸曹督軍外請迅飭井陘及附近各縣查明如有延及迅速依法分別堵截隔離爲盼交通部卅一

太原閻督軍致交通部電二月二日收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井陘獲鹿均隸直隸晉東平孟等縣防範尙嚴並無疫氣延及已飭加緊嚴防矣特復聞錫山東印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鈞鑒全委員暨北島博士韓技正於東日十一時到豐當與會晤今早十時全委員與北島來處察看

此次豐鎮疫症死者痰血之徵菌均言較伍連德所得者較為明顯隨調番鎮使後即同往查看臨時隔離所及檢驗所各一處午後四時復與韓技正北島博士等往者隔離病院彼等尙無異詞惟守仁到此未及一月然以事起倉卒歷諸困難規模草創實未能諸臻完備鈞部當能察諒韓技正帶來款藥均已照收北島博士本擬得有痰血即行返京惟今日疫死之四人劉醫官承瑞均未留有痰血北島與仁言時該屍身等早已棺殮俟有患者即當注意守仁以其行期倉促當約其於明日早十時至鎮署演說肺炎疫之利害及預防方法渠已面允仁與番鎮使黃知事即已函邀各界矣再前有由歐拉齊來豐之瑞典內地協同會女教士兩人來處晤談擬乘車到京赴煙懇仁設法當即謝絕并囑其實行隔離尤有通事再爲通融現該女教士隔離已逾十日查該會在豐極守教規前次張教士德森被辱經仁代表慰問渠便極謙遜禮拜日暫禁傳道渠亦慨然承諾此次催技正回京仁擬經予憑照係其附事到京並在康莊或兩口留驗六日伏乞鈞部交會立決以便轉飭遵照此係特別辦法以後未通客車以前不得援以爲例理合陳明守仁冬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三日

陸軍部段總長內務部錢總長均鑒正密東電敬悉疫發生蔓延管境迭奉部電於管直毗連地方均處設法防遏等因當即飭由北洋防疫處派員於綏遠山四各孔道會同各該地方官檢查辦理並飛電口北保定大同各道尹陽縣蔚縣易縣涞水涞源阜平井陘定縣平山邢台各知事迅速籌設檢所遏西來客商隨時檢查凡屬部電指明地點各縣固須及早籌辦即未經部指定地點各縣亦應由各該知事即要設防如附近處所有教堂醫院並處邀請協助會商辦理以資聯絡而免疏虞昨據平山縣汪知事險電稱該縣疫症發生請派員資藥蒞治並准內務部廿電事同前因隨飭北洋防疫處檢派醫員攜帶藥品即日馳往該縣施治防杜並分電井陘鹿鹿等縣迅速籌防已於東日電達在案惟平山縣等處接近京漢路線已飭防疫處遴選醫員會同毗連疫地及與疫地往來衝道之各地方官嚴堵截設所檢驗謹防傳染而杜蔓延曹銳冬

總通告

京漢鐵路檢疫暫行細則

第一章 防疫設備

第一條 本暫行細則係依照火車檢疫規則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保定順德各設防疫院一所並於石家莊設檢驗所一處所有旅客欲由石家莊搭車者須在該所留住五日(先留所二日後漸增至四五日)如於留佳期內經醫生查明實無疫症即給與憑照旅客即可購票搭車如於留佳期內客人實有染疫形勢當即扣留不准購票乘車其客人在防疫院中一切房飯費由該路酌予津貼

第三條 北京石家莊保定順德四處各設常駐醫生檢查來往旅客

第四條 北京保定順德石家莊四處之間另派醫生五員組織游行檢驗隊隨車檢查由京至保由石至順往來各列車

第五條 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凡旅客所經者宜一律認真消毒站上廁所及陰濕處用藥料及乾石灰散布

第六條 在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多備痰盂內洒消毒藥水(一對昇汞)逐日清潔並於各三等車如派車夫一名專司清潔廁所痰盂車箱等事

第七條 嚴禁旅客及一切人等在痰盂以外吐痰該路巡警對於不遵約束之客人應嚴格干預對於此事並多備廣告

第八條 在站內車內及客廳內張貼簡明白用中西文字說明肺疫病狀及預防辦法以便周知

第九條 防疫院檢驗所每處各設巡長巡警常川駐所輪流守崗

第十條 站上及車上檢疫醫員並巡行隊各派巡警隨時巡行檢查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第十一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及隨同檢查醫員並巡行各警均受各該醫員直接之指揮

第十二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遇有所內旅客喧嘩滋擾等情時當言禁阻妥為彈壓

第十三條

站上及車上隨同醫員檢查巡警遇有旅客不服檢查等事應和平勸告不得操切但旅客中有不遵行者該路局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十条處罰之

第十四條

該路員司及沿綫地方如有患傳染病或可疑之症該員司等應隨時電報該路防疫委員會

第十五條

梁格莊枝路客車暫行停駛

第十六條

靈樞暫時停運

第二章

車上檢查

第十七條

每次客車應有醫藥車一輛分作兩段一為隔離段至少可容病人四名一為辦公段並有查驗車一輛或二三輛

第十八條

列車到各站所有旅客須登查驗車如經醫生查有可疑染疫之處立即送至醫藥車之隔離所段內如經查過無染疫之可疑者方准入尋常客車內

第十九條

所有旅客於某站登查驗車後須於未至次站之前一律查驗完畢將該車騰空以便至次站時收容新旅客

第二十條

隨車醫生除在驗疫車查驗外仍須往來各車上檢視旅客有無臨時發生疾病

第二十一條

南下之查驗車及醫藥車行至順德為止即行搖下俟北上車到時仍隨掛北上至京

第二十二條

每查驗車內有巡警二名設崗於車前後兩門維持車內秩序並幫同醫生開導旅客不致受驚而樂於照章受驗

第二十三條

旅客由京南下可直接搭普通車內其備妥之醫藥查驗等車務須一律關鎖以免客人誤入

第二十四條

北京長辛店保定府正定府四站每站設常備醫藥車一輛如於各該處有疫發現即將病人

立時安置車內俟列車到時即帶赴防疫院

第二十五條 此等常備醫藥車既常在站內須隨時消毒嚴行鎖閉派人看守並掛有特別標號以免無疫

者誤入更免有疫者竊出

第二十六條 如尋常客車內發現疫症或有染疫客人在查驗車內未經查出而混入尋常車者即將該車完全封鎖該病人送至醫藥車內其餘旅客視距離病人之遠近由醫生酌量分別消毒留所檢驗

第二十七條 責成該路醫嚴格檢查並飭知該路員役認真注意旅客有無咳嗽吐痰帶血各病狀如有此種病發現即須知照醫生診驗

第二十八條 車上如查有病死之人應將該車卸脫並由近處醫生趕速消毒

第三章 站上檢查

第二十九條 旅客由疫區搭正太路雖經該路查明無疫並准在該路搭車看若在前站未經留驗五日之正式檢查則至石家莊時仍須與普通旅客一律入該處檢驗所留住五日

第三十條 石家莊南北附近小站如柳辛莊高遷村賢壩暫行停止售票以防旅客因不能在石家莊搭車而潛行至附近小站再搭該路車輛其在石家莊南北各大站搭車者須經各該站該路醫生驗過無疫方

准上車

第三十一條 由高碑店定州及望都等站上車之旅客亦當格外防嚴

第三十二條 北京保定石家莊三站為直晉交通要地各派常駐醫生一人遇有染病或疑似患疫之旅客應禁止上車由醫生指揮巡警護送至防疫院

第四章 分派醫員

第三十三條 驗疫車設有醫生一名防疫員二名

第三十四條 常川駐站醫生北京前門站派西醫巴西文檢驗由京南下由南到京之旅客長辛店派伍醫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員檢查保定派西醫陸長樂石家莊派醫生陳泰謙查驗

第三十五章 隨車檢驗醫生共五員任檢查北京至順德車上旅客

第三十六章 隨辦藥品及應用器具

第三十七條 醫生檢驗旅客如遇有疑似肺疫之病應用驗糞法將痰檢驗或取血查看如因所帶器械不敷應由就近醫生供給

第三十八條 製備防疫面罩及蠟布衣褲以供檢驗人員之用

第三十九條 置辦痰盂石灰及消毒藥水分發車上及各站之用

第四十條 所有應用醫藥及查驗車輛均限即日一律籌辦完竣

第四十一條 以上規則皆就普通商民人等規定所有軍隊人等應由陸軍部遴派軍醫會同該路檢疫醫員辦理

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檢疫地點暨停售客票之車站及調派檢疫醫員如認須變更時應由該路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大理院民三魏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魏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寶安與張寶成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玉光與魏正明因承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桂林與鄭葉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魏俊氏與魏立榮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玉氏與陳藉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面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如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說白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既不發還並欲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標之權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請各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總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籌設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呈請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達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票

(五)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 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 凡改徵銀元者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改徵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不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張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清冊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水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報兩分送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西查以一分運回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 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營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大額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填用以昭劃一

(十三) 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表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張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彙繳第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數					備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伍拾元票						
拾元票						
伍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考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關 機 某

年 月 日 經理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召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節收中交鈔票各半母層搭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細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編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極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者網在網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照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照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謹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檢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照不寄印刷物件照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照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謹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補如由郵照照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六第七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陳昭常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擬請修正綏

察兩屬墾務條例將總辦一律改為簡派

文(附單)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

統為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

款擬設法嚴重催繳文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新繁縣知事拓送唐代

古碑一通應照部頒辦法飭縣妥為保存

文

教育部咨農商部請飭各實業廳特設實業

教育教材調查員文

教育部咨
陝西 廣東 江西 雲南 貴州
三省省長實業會議議決實

公函

業學生給予公費請酌最核辦文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六號)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

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電

京漢路局譯送路易斯自定州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外交部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技士萬樹芳來電

天津曹銳來電

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來電

丁平湖出石家莊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何檢疫委員電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致

內務部致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飛虎授爲陸軍少將李天佐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陳遵楷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情節可疑請予免職查辦並將會辦盧毅一併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咨據寧波警察廳廳長周琮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鴻遠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秉璋高步雲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忠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岳維峻張義安嚴禦武爲陸軍步兵少校郭秉成緝章保嚴第龍爲陸軍騎兵少校崔向濤和德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嚴天振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齊耀珊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邵恆濬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殿鶴齡王繼曾周傳經陳恩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景岐吳台謝永忻長福程遵堯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許同莘李殿璋江華木朱應杓關壽陳海超張肇榮崇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嚴鶴齡等勳章由
呈悉嚴鶴齡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獎給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濟等勳章由
呈悉邵恆濟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核阿拉善親王塔旺布理甲拉擬辦本旗實業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秘書姚鍾琳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將本部參事范治煥司長王世澄叙列官等由
呈悉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一月九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王飛虎張鴻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保本部主事吳思訓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思訓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審定商務印書館所送通俗教育圖書講演參考用書請核行由

據呈送審定商務印書館所送圖書十一種暨清單報告均悉查該會審核報告尙屬允洽該項圖書十一種應准作爲講演參考及通俗教育用圖書除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會前奉鈞部發交商務印書館呈送通俗教育圖書及講演參考用書十五種每種二份令即審核呈部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審核完竣除未經審定各書即由本會發還該書館外理合將認爲合於通俗教育及講演參考之用各書開列清單鈔錄審核報告連同原書一份呈報鈞部伏候鑒核施行再單內所列歷史掛圖二幅教科實用掛圖十六幅據原具呈人聲稱已有樣本存部不另呈送係由本會向編審處調取審核後仍即繳還合併陳明謹呈教育總長
附呈書八冊表一紙清單及報告一件

計開

書名

身心調和法

譯著者

劉仁航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出版年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冊數

一

演說

袁澤民編

同上

民國六年二月

一一

人類進化之研究

過耀根編

同上

民國五年六月

一一

歷史掛圖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同上

二幅

教科實用掛圖

同上

同上

十六幅

以上五種圖請作為講演參考用圖書

兒童身心發育表

黃慕德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年五月

一幅

簡易療法

朱夢梅編

同上

民國六年二月

一幅

實用一家經濟法

馮萍編

同上

同上

一幅

身心強健秘訣

劉仁航譯

同上

同上

一幅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毛福全編

同上

同上

一幅

西洋演劇史

許家慶編

同上

民國五年四月

一幅

以上六種擬請作為通俗教育用書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呈

大總統擬請修正綏察兩屬墾務條例將總辦一律改為簡派

文(附單)

為綏察兩屬墾務總辦擬請一律改為簡派仰祈鈞鑒事竊六年一月十六日奉 令派龍驤充察哈爾全

區墾務總辦等因奉此查上次本部等會同呈准綏遠察哈爾各墾務局辦事權限大綱八條內第一條及第

四條規定綏察兩屬各設墾務總局一所墾務總局總辦由部呈請派委等語原係按照應任職辦理此次察

哈爾墾務總辦既奉 明令簡派綏區事同一律自應將原案一律修正改為該兩屬墾務總辦由部呈請

簡派字樣以崇體制而昭劃一除另文會同呈請簡派綏遠墾務總辦外所有擬請修正原案緣由理合

繕同條文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條文繕錄清單恭呈鈞鑒

第四條 墾務總局設總辦會辦科長科員等除總辦由部呈請簡派外應以道尹財政廳廳長為官辦其餘

科長科員由條辦商同會辦兼承督辦酌定報部核准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統為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滙放債款

擬設法嚴重催繳文

為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滙放債款擬設法嚴重催繳以維官業而重公款仰乞鑒核事竊江省地處窮

邊金融枯竭清季經前將軍督撫先後請准設立官銀號廣信公司以為流通圖法之樞機與盛市面之基礎

開辦以來營業漸臻發達果使管理得人立法盡善成績自有可觀無如定章之始限制不嚴積久玩生遂成

二月九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放任業務竄敗虧累潛滋固緣任用非人投機失敗而濫放債款亦爲濫弊之一端貴卿到任以後業將該銀號公司坐辦先後撤換實成新委辦魏紹周力任勞勞認真整理嚴禁買空賣空以清弊害並令行該銀號公司取締私人借貸無論個人或機關非經呈明核准不得自由放款以重公帑惟是未來之流弊防範雖已從嚴已往之積弊清理尤難刻緩現查該銀號公司放出前項私人貸款合計已達數十萬元之鉅雖其中時日久暫不同而該銀號公司對於貸款之人向無索償之舉即貸款者於一經入手之後亦遂不存返贖之心積弊相沿儼成風氣推究致此之故善緣官斯土者先已視爲外府以通融而開久假之端主其事者遂致歛媚權豪挾公款以爲應酬之具借貸契約之成立悉視本人現有之勢力以爲衡償期之遠近不論也利息之有無不計也自愛者着於去官之後出地照以供抵押稍爲塗飾耳目之資不肖者竟視爲已得之財任取攜以便私囊藉途間接貪婪之計甚至身爲監督坐辦職有專司亦復積欠累累置之不顧究其虧挪之罪已屬無辭律以監守之名何殊自盜查銀號公司本係公家創辦資金出入毫釐均與公款有關若不設法嚴重催償何以重庫帑而維官業現已令飭該銀號公司查明貸款各員按名催索限三箇月一律清還屆期不還即將原押地照等項變抵如有不敷仍責成各該員如數補繳並由該銀號公司開列延抗各員名報經本署核明分別呈劾提案押追以示懲儆所有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款擬設法追繳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新繁縣知事拓送唐代古碑一通應照部頒辦法飭縣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四川新繁縣知事呈稱案奉省長令飭填報古物調查表並將著名碑碣拓印呈呈鈞部等因奉此遵查縣城西關外三會院有前清乾隆年間農人犁田掘得唐代古碑一通字跡尙堪辨認迄今二百餘年依然如故好古之家爭相拓印茲奉前因違即拓印一份呈呈鈞部查收等因到部除拓印存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知事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碑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咨農商部請飭各實業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覆本部交議案內稱實業學校教材欲求切合地方情形應請教育部農商部會飭各省教育兩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將調查結果一年一次編成表冊分發各校藉資參考等語查該校長等為學校教材力求切合地方情形起見所陳辦法尙屬可行除各省教育廳應由本部分令遵辦外相應採錄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轉令各省實業廳酌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 廣西 江西 東三省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省長實業會議議決實業學生給予公費請酌量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廣西會員建議案內稱查寫備省分實業學校多設於省會之處各縣交通不便人民生計艱難學校雖有不收學費者然川資膳宿衣服等費不貲故各縣鄉來就學者甚鮮若變通辦理略仿師範之例所有學生膳宿等費概由公家支給則偏僻鄉里貧寒子弟亦可離鄉就學本其固有之勤儉及耐勞之習慣再加以教育其成效必有可觀再此項官費學生並可規定畢業後在本省或地方實業機關服務年限酌給津貼學生既得實習而實業機關亦得其用雙方均有利益又議決奉天會員建議請將實業學生改為官費案內稱東省民風強悍法政陸軍諸校為羣材角逐之場至農工商諸務

二月九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胥鄙夷而不屑道偷能改爲官費則官吏之提倡足以引起人民尊重實業之心每屆招考不致有乏材之歎又東省殷富之家甚少實業學校既無官費謀生又不若法政師範各校之便宜乎招生之不易若改爲官費則傾向者衆無中途輟業之虞又議決江西會員建議請將實業學校暫時免收學費案內稱查贛省人民生計困難異常故一般胥年之志望入學者卒以學費難籌不克入校況志望實業者尤多寒苦之士欲謀實業教育之發達不得不酌量地方情形減輕入學者之負擔以示勸勉擬請教育部明令將實業學校學費酌量地方情形暫時免收以廣作育而謀改進各等語查該校長等議決各節係屬各該省特別情形事關地方財政是否可行相應採錄原案咨請查照酌核辦理此外陝甘雲貴等省如果情形相類亦可參酌施行除咨外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公函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六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民字第一四九號函開案據正陽縣知事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又第二十五條規定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又第二十三條規定各寺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還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等語今有某廟住持不守教規迭將該廟產業盜當盜賣經人告發由該管地方官署依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二

十五條將所盜當盜賣之廟產之一部收回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該盜賣廟產之受主不服該管地方官署之處分提起上訴於司法官署司法官署是否應予受理審判途生法律上之疑問(甲)說此案既經地方行政官署依照特別法規處分該受主縱有不願應向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方台三種分立之原則則是司法官署不應受理(乙)說廟產之當賣係屬不動產質權之行為乃民事案件之一種照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則司法官署之受理並無不合(丙)說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內載擔保物權為抵押權土地債務不動產質權及動產質權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案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既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之特別規定是該受主已失不動產質權人之身分實無主張此種權利之權况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言則此案之不應由司法官署處斷更不待辨以上三說孰是孰非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核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地方官署依寺廟管理條例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為私權救濟之行為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行為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行為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賣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賣約有效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賣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買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為)則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詞而後官署復以裁斷之形式出之者是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為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即予受理此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之所以應行援用也原呈三說均有理由未備之處相應覆請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案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內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照辦在案茲將本署六年分發文件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即希查照刊登爲荷此致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奉天省公署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號

數

咨呈

二十五

二十九

照會

二千零九十三

公函

二百零三

任命狀

五百五十四

委任令

三十七

訓令

一百零二

指令

四千七百七十三

牌批

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二

布告

二千二百八十一

電報

二十八

合計

一十七百零三

合計

三萬六千六百一十

公電

京漢路局譯送路易斯自定州來電二月三日

京漢路王局長鑒東長壽暨附近各處實無疫症發現今日可回保定天主教士已遣人至平山確實調查如實有疫當即親赴該處為亨利醫生已於此間將防疫各事辦理妥協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交通部電二月三號夜十二時

今日疫死一人染疫者二人死於疫者共計六十八人北島博士等將余等所製之鼠疫標本用顯微鏡試驗頗為滿意北島博士并命中山醫士製造標本數件其所用之血痰係余等所贈彼等將於明日上午六時返京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二月三日下午十時

二月三日防疫局所接各縣之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縣名 死亡人數

河曲 三

郭 四

左雲 二十二

右玉 八

懷仁 一

偏關 一

代縣與忻縣之疫勢近大消減定襄縣亦妥為防範繁峙縣僅發現疑似患疫者二人郭縣雖有外國助理六人俟代縣疫勢撲滅後尙須添派二人定襄與五臺各有外國助理員一人平陽縣之俟德氏 E. Devo 已前往

徐溝縣監視由黃河路入平原之孔道矣

技士萬樹芳來電

二月四日

內務部總次長衛生司劉司長鈞鑒隨帶工丁早經擇地安置本日午後業由樹芳等督飭各工按陳技正指定兩處地點分頭建築基礎並勸諭該工等勤慎工作不得喧擾怠惰以期早厥成功用慰尊注除籌備情形由左委員少鑒專稟外謹此電聞技士萬樹芳江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鑒冬電悉頃據正定縣劉知事電稱正定現未聞發生疫症亟須預防遂即擇地設所俟防疫醫生到縣商同辦理等語除電飭該知事加意籌備外即希查照再昨奉東電已電令沿京漢路各地方官遵照辦理矣曹銳江

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來電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總長鈞鑒頃奉東電敬悉職等接准何委員轉電時當即電飭駐助馬高山軍隊酌派往紅樹村嚴行斷絕交通以免傳染知關屢念謹電呈鈞鑒鎮守使幟道尹鈺印

丁平瀾由石家莊來電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鈞鑒奉東電經即派員往查據復正定縣並未聞有發現疫症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瀾江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鑒接醇縣報稱西南賈村脚戶王姓店戶周化光原權鎮李世華之母馬氏李阿玉神山堡郝東元之妻侯聚和之母曾計和之母寬灘村傅他他之妻瓦窰村郭老二之妻及其子潤長莊頭村劉三虎之母平地泉村段金鷺北郭下村蕭大鷺桃園村客民連喜子等十四人先後疫死左雲報稱城南關外許玉德許三子馬到頭之馬相羅郝大林崔官魏崔李氏吳家魏杜二子寶二子又寶氏杜氏莊窩墩村客民會與店主任玉先一家十三口均先後疫死計共二十五人大同報稱駐隔離所死者郝丙中

杜生燕囑喜三人右玉報稱城內買伍仔王喜仔張氏殺虎「改場溝」存定沈伍仔威遠堡范奎長毛鋪之畢鎮干新進等八人先後疫死應縣報稱康岑村疫死賈潤等二人南州圍村疫死張翰棧六人山陰報稱華家嶺之華二譯家審楊守義之女等二人先後疫死、縣報稱富家審疫死王明柱等四人涇源報稱武村水窰、義家寨等村先後疫死者十一人河曲報稱樓子營堡疫死楊文、一人沙泉村疫死不知姓名者二人西溝村疫死秦姓一人均係客氏懷仁報稱七海子村疫死魏吳氏之女一人神池報稱青羊村劉全祿小山兒村韓狼韓鎮定等三人先後疫死平魯報稱井坪鎮疫死黑三娃一人又報朔屬朔柴村疫死喬明旺一人定襄報稱東王村留暉村先後疫死郭梁氏等十人計十三縣共疫死九十五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冬

內務部致^{全河}檢疫委員電

大同陳檢疫委員豐鎮何檢疫委員全檢疫委員鑒本部具呈擬以綏遠區域內之疫地爲防疫第一區由檢疫委員全紹清會同綏遠都統辦理察哈爾區域內之疫地爲防疫第二區由檢疫委員何守仁會同察哈爾都統豐鎮守使辦理山西大同北至省界南至雁門關邊疆一帶山西轄境之疫地爲防疫第三區由大同鎮道乘承山西督軍省長辦理並由本部檢疫委員陳記邦隨時參預該區進東之京綏鐵路巨延數省密邇京畿該路綫終點之豐鎮及其經過之大同均爲有疫地方大同以東既爲車行所必經則先事設防尤應特加嚴密宜於張家口南口兩處特設完全檢驗機關由檢疫委員陳記邦會商各該地方官及該路局辦理至山西省沿雁門關邊疆以南之疫地即定爲防疫第四區由山西軍省長督飭該省防疫局及所屬辦理此外直隸隸昆連察晉疫地之地方及與疫地往來之衝道由直隸督軍省長會同所屬辦理正太、漢二路應辦預防事務由各該路局督率醫官分別辦理於二月二日奉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此劃分區域以後各有責成宜悉心籌畫與地方文武官吏隨時接洽實力進行以期迅除災疹除原呈暨圖表另行函達並分行外希查照辦理內務部江印

十七

二月九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內務部致

直隸曹省長 山西閻督軍 蔡都統 喬鎮守使
大同張鎮守使 田都統 軍道尹電

直隸曹省長山西閻督軍大同張鎮守使軍道尹綏遠蔡都統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鑒本部具呈擬以綏遠區域內之疫地爲防疫第一區由檢查委員全紹清會商綏遠都統辦理察哈爾區域內之疫地爲防疫第二區由檢疫委員何守仁會商察哈爾都統及豐鎮鎮守使辦理山西大同北至省界南至雁門關邊疆一帶山西轄境之疫地爲防疫第三區由大同鎮道乘承山西督軍省長辦理並由本部檢疫委員陳祀邦隨時參預該區以東之京綏鐵路巨延數省密邇京畿該路綫終點之豐鎮及其經過之大同均爲有疫地方大同以東既爲軍行所必經則先事設防尤應特加嚴密宜於張家口兩口兩處特設完全檢驗機關由檢疫委員陳祀邦會商各該地方官及該路局辦理至山西省沿雁門關鴻臚以南之疫地即定爲防疫第四區由山西督軍省長督飭該省防疫局及所屬辦理此外直隸昆連察晉疫地之地方及與疫地往來之衝道由直隸督軍省長責成所屬辦理正太京漢二路應辦預防事務由各該路局督率醫官分別辦理於二月二日奉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此次劃分之後權責既專措施較易應請轉飭所屬實力進行認真辦理除原呈及圖表另咨并分行外特達內務部江印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二月五日

保定許道尹鑒頃據京漢路局報告定縣發生疫症已由該局派醫前往調查等語在該縣地方沿接京漢路線至關緊要望即迅飭查明電復爲盼內務部支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五日

天津曹省長鑒頃據京漢路局報告定縣發生疫症已由該局派醫前往調查等語在該縣地方沿接京漢路線至關緊要應請迅飭查明預備防範並希電復至盼內務部支印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期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還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
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團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
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知俾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
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
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分行者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
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
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者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數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利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帳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帳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專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在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急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編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利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二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銀質		瓦鈕四角五分	每字一元八角	每字一元八角
銅質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一元二角	每字一元二角
玉質	割照	白文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而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增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增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星期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會計院請給予故員大培法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李銀給詞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各海關徵收人員徐開興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分徵地賦懇請分別豁免緩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通道縣民國六年分徵水成地賦懇請豁免緩文
內務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規定防疫人員獎
內務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規定防疫員醫給
郵辦法請鑒核文

山西 內務部咨直隸 附送本部現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新
察哈爾 綏遠 都統

公函

內務部咨辦江蘇都政公所公函
大理院咨辦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九號)

批示

司法部批二則

公電

南京奉純來電

何年仁自粵致外交部電

去應開錫山來電

天津曹錕來電

陸軍部致太原副督軍梅楊壽士電

徐壽士自太原來電

施壽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何年仁自粵致外交部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江朝宗來電

曹錕來電

通告

司法部通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李炳之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躍龍朱廷燦均授爲陸軍中將劉虎臣加陸軍中將銜張繼善劉占標周煜坤均授爲陸軍少將金鴻恩加陸軍少將銜屈得意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陸守經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 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董文蔚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曹士傑爲第一營營長柳蔭池爲第二營營長趙繼文爲第三營營長范晉銓爲第二團團附史文鑑爲第一營營長馬望援爲第二營營長張輔廷爲第三營營長董富禮爲騎兵第一營營長葉芳林爲礮兵第一營營長康紹疇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楊潤芝爲朝陽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馮麗生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田鎮南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緒昌接襲世管佐領玉連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那彥圖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印川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趙福滙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秦毅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起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姚詩富黎士安均著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會呈已撤邢臺縣知

事張書紳辦理災案勸報不實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書紳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紳勳章由
呈悉姚詩富等已有令明發任廷瑞等六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鄭廷琮准予分發直隸任任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宗室奉恩鎮國公毓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子恒鉞接襲由
呈悉准予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蒙藏院請給已故繙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前八十混成團三年二月至十一月靖匪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五年三月至九月臨時用款擬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陝西督軍電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曹世英逆迹已彰請予褫奪辦由
呈悉曹世英著即褫奪原官原銜仍著該督軍嚴飭派出軍隊認真追緝依法懲辦以肅軍紀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開赴綏遠剿匪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戡定川邊披沙夷匪等案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起元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薦任陸守經署江蘇地方審判廳廳長並請特准免予迴避本籍由
呈悉陸守經已有令任命並准免迴避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一五號

令京兆尹王 達

爲令行事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如仍由本總監督總署辦理擬請分行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會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前來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電復照准并電行察哈爾熱河兩都統外合行令仰轉行所屬財政廳暨各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檢疫委員

陳邦 何守仁 全紹清

查現在防疫事宜積極進行所有關於疫症一切詳細情形應隨時分別調查以資考核而便設施茲由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應發各防疫區域逐項填列報部其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並應按五日一次填報除分行外合亟附發該二種表紙各四十分暨填寫式樣各一張令仰該檢疫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防疫配備備用表

縣	某縣
地點	某地
交通關係	係由某處至某處之街道或某流域
防檢設備	遮斷交通或檢驗所隔離所
實立日期	備某官某日報告遮斷交通 備某官某日報告設所檢驗或設所隔離
醫員履歷	在該處之醫員姓名及履歷
監督姓名	如鎮守使道尹縣知事姓名
在事軍官姓名	在該處辦事之軍官或警官姓名官職
在事軍人數	
備	該處由某官提議設立或經部電告某機關辦理之類
百病設置者調查表	
地點	某地(旅店或家宅并應註明)
縣	前項地點屬某縣轄
姓名	患者之姓名
年齡	患者之年齡
職業	患者現有或原有之職務業務

所在地 患者最近所從來之地方并記明其月日本處人或來此已久者照之

起病日期 就其起病之日如未能知悉者可附註現象理由依醫理上當然之推定記載之若仍無可推測者得略之

死亡日期 此指在本表報告期間內之死亡者若雖患疫尚生存者則至下期再行遺報

葬埋處置 如火葬或深埋之類

備考 前各欄列記未盡事項處之

教育部訓令第六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查師範學校原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學生畢業後應以盡力小學教育為其天職近據本部視學報告各省師範畢業生多未遵章服務或經營他業或曠廢閑居隨在皆有推究其故良由地方教育機關未能隨時任用而此項畢業生又或以小學教員為清苦雖經指派任意從違實為一大原因循此以往殊於義務教育前途多所窒礙嗣後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飾其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增設若干校數并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出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倘有藉故規避者應違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照數償還毋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華光電燈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十萬元	董事 王子欣住紹縣阮社村 張維嶽住紹縣城鴉行街 詠住紹縣單巷村 監察人 王本務住紹縣城清風里口	本店設紹興縣城內營橋下	民國三年	十一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二 號
山東成業仿造洋紙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洋五萬元	董事 法金鑑住山東歷城縣 尹世傑住直隸滄縣 住直隸清苑縣 監察人 魏榮泉住山東懸城縣	本店設山東省城西關東流水街	民國六年	十二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三 號
普華電燈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洋八萬元	董事 張紹良住永嘉會昌鎮 高香元 阿 凱 蔡 蔚均 住永嘉符鎮 朱宗福住永嘉龍沙鄉 監察人 何麗川 項佐光住永嘉騰符鎮	本店設浙江永嘉城小南門外雙達橋下	民國三年	四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四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p>中孚製藥 藥材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股本洋五萬元</p>	<p>董事 孫慎欽住漢口瑪林街十本店設湖北夏口縣漢口 二號 朱如山住漢口界限路口 俞清澄住漢口泰豐油行 劉春鑑住漢口德家巷 卓小 梅住漢口昌年里 朱祥甫住 漢口昌年里 勞用宏住漢口 泰和行 監察人 李崇雲住武昌武勝門 外 歐陽惠住漢口惠昌里</p>	<p>民國六年設立</p>	<p>十月</p>	<p>民國六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五 號</p>
<p>荊州振興 藥植 農林股份 有限公司</p>	<p>有限</p>	<p>股本洋八千元</p>	<p>董事 鄧漢忠 楊文秀 鄧楠本店設湖北江陵縣東 岳均住沙市 王輔卿住高城門內 監察人 鄧良臣住沙市 周謙 容住李家埠 劉受玲 陶鏡 馨 均住荊州東門</p>	<p>民國二年設立</p>	<p>十一月</p>	<p>民國六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六 號</p>
<p>福州電氣 電氣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股本洋一百二十萬元</p>	<p>董事 陳之騰住漳州城內 培華住倉前山 劉崇倫 劉登 崇偉 住福州城內宮巷 林 長民住福州城內新巷 監察人 林建熙 住福州遠 浦 何少勛住福州倉角頭</p>	<p>蔣本店設福建閩侯縣南 前清宣統</p>	<p>民國六年</p>	<p>增加股本</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七 號</p>

未完

十六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審計院請給予故員方培澐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文一件

爲核議給予審計院故員方培澐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銜叙局呈稱奉院交審計院呈 內開竊本年一月二日據已故核算官方培澐家屬稟報該員因病身故等情前來查該已故核算官方培澐係前清江蘇試用通判歷充關稅各差旋經法部調任法官民國三年調院委任核算官叙入等給七級俸勳權奉公頗著成績現在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核計該故員前後任職九年以上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應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并照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並核算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故員方培澐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李錫綸勳章文

指令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李錫綸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公府軍事處函開前送本府勞績卓著之侍從武官王恩貴等請給勳章各摺業奉 大總統令照准在案茲查本府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李錫綸一員於民國二年曾得有四等文虎章此次給獎七等文虎章係屬倒置擬請撤銷可否改給六等嘉禾章之處相應函達貴部查明轉咨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相應咨行貴局查照改給該副官李錫綸六等嘉禾章等因到局查該員李錫綸既由陸軍部核准撤銷七等文虎章請改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而免向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十七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冬海關徵收人員徐鼎襄等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各海關徵收人員徐鼎襄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周呈稱奉院交財政總長請獎各海關徵收成績最優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經部核與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呈給勳章之規定相符自應照准給獎惟閩海關監督祝瀛元浙海關監督孫寶璋二員曾於上年四月奉獎三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原請二三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餘蕪湖關監督徐鼎襄張家口稅務監督朱芾煌二員原請晉給二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餘蕪湖關監督張伯良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

除蠲緩文

爲核議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除蠲緩地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查明五年分吉林等縣民旗各地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吉林等十一縣民國五年被災民旗各地計共被災十分之地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畝五分五釐應徵租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八百九十畝應徵租銀四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九百八十二畝九釐應徵租銀四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六百六十畝二釐九分三釐應徵租銀一千三百三十元一角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一千六百九畝七分七釐應徵租銀八百四元八角六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廢永遠不

堪耕種地十六畝九畝九分應徵租銀八元四角九分五釐應予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畝一畝六分五釐應徵銀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五角八分二釐豁免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元七角緩徵銀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七釐永遠豁免銀八元四角九分五釐該省長所擬豁免蠲緩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按原冊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地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旨令

內務總長魏能訓
財政總長王壽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通道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蠲免錢

糧文

為核議湖南通道縣六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蠲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 旨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湖南省長周鑒詳呈查 通道縣六年分被水成災懇予蠲免田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齊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通道縣屬沿河七圍被災九分之地計五百零四畝額徵正餉銀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七釐二毫五絲申合省平賦銀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七釐九毫五絲折合銀元五十六元六角五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元三十三元九角九分一釐又縣屬下江口一帶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一千三百五十七畝額徵正餉銀四十八兩三錢一分申合省平賦銀一百零六兩二錢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元六十三元七角六分九釐又縣屬四甲之茅坪等處被災七分之地五百零九畝額徵正餉銀一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五毫折合銀元五十七元二角一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元一十一元四角四分二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千三百七十畝額徵正餉銀八十元二兩八錢一分四釐七毫五絲申合省平賦銀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九分二釐四毫五絲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九釐應蠲除銀元一百零九元二角零二釐除蠲免外尚餘銀元一百六十四元零八分七釐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咨稱緩徵賦銀一項擬援照武岡五年被災成案仍歸本年完納藉省手續繁雜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除銀元卽行徵完無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湖南通遠縣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策勵文

爲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呈請劃定防疫區域分任施行職務一案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卽分行遵照辦理在案伏維賞罰爲治理之大經即精神以激揚而愈顯現行各類法規對於文武官吏勸懲之方既詳且密此次緩區發生時疫起於微因延致漸廣匝月以來各省區長官督率指揮各檢疫委員實施防禦而疫氣未弭倍切務復現在呈請劃定區域分任施行職務已奉 令准嗣後任事既專責效自易但疫症流行迫於水火豫防事務最關緊要設一不慎貽患堪虞在事人員或則扶傷救死冒險奔馳或則借籌運籌交瘁心力自非特定條格優加獎勵不足以資勉勵而課成功擬請准由本部及各省區長官認真考察遇有卓著成效人員從優核獎其奉行不力者分別懲戒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再由部擬定防疫人員獎勵懲戒條例呈候核奪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擬請規定防疫員醫給卹辦法請鑒核文

爲擬請規定防疫員醫給卹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時疫流行爲患甚烈剪除撲滅迅速爲先此次辦理緩遠防疫情形及地方設備狀況業經先後呈明並由部聯合中央主管機關暨各該管地方長官分別督飭所屬策勵進行在案惟是防疫事宜有如禦敵危難艱險迥異常在往來疫地者固屬傳染堪虞在運籌策畫者亦已心力交瘁責任所在生命攸關設無優卹之條將何以資策勵茲准山西督軍察哈爾都統先後咨請速訂防疫員醫卹金辦法前來查該年奉天辦理防疫會由該省擬訂防疫員醫卹金辦法按照該員醫學位資

格分別等次規畫詳明亟宜參酌成例量定條規俾各該員壹意從公不致有所瞻顧萬一事實發生核辦亦確有依據如蒙允准再由本部訂定防疫員醫撫師條例呈候核奪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咨

內務部咨

山西直隸察哈爾都統

附送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填寫式樣請轉

行所屬遵辦文

為咨行事查現在防疫事宜積極進行所有關於疫症一切詳細情形應隨時分別調查以資考核而便設施茲由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應由各防疫區域地方官暨檢疫委員逐項填列報部其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並應按五日一次填報除分行外相應附送該二種表紙各三十分暨填寫式樣各二張咨請貴省長都統轉行所屬遵照辦理此咨

防疫配備簡明表暨百斯脫患者調查表填寫式樣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內務部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逕覆者准函開天壇神樂署圍牆內隙地擬派員赴同林藝試驗場會勘詳明將與該場辦公處毗連之隙地一段劃歸該場以免爭執請查核轉咨商訂等因節經本部函行農商部轉飭辦理一俟該部見復再行函達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九號)

逕覆者接貴廳六年第四五七號函開據新昌縣知事呈稱呈爲解釋法律疑義請示遵行事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民事判決除被告遯斷完案外得查封家產抵償欠款及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三人對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爲限得向執行官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等語茲有甲欠乙債務乙於判決確定後呈請強制執行而甲之嗣母丙(甲嗣父已故)聲明甲之負欠債務並不同意不能負責主張保產養贍提出異議如執行債權則被繼承人抗議不認如保存遺產則債權者無所取償於此有二疑問其一已成年之嗣子未得嗣母同意是否有處分繼承之權其二嗣子負欠債務如需破產抵償時嗣母對於債權人提出異議是否有效新呈現有此種案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因到廳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執行財產加係嗣母贍產有據可查嗣母自可主張異議即非贍產而已家產淨絕別無可供養贍者亦應酌留產業或賣價俾於相當期內可資度日此與嗣子負債已未得母同意無關均可一律辦理現在民訴法律尙未頒行以上條理據之國情尙可予以採用請即轉飭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一〇七號

原具呈人王正等

呈八十二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查王正等九十六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合格證請尚在核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

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王正 | 黃裕培 | 王福田 | 陳海望 | 張學 | 林式 | 河一第 | 劉誠 | 康邦屏 | 李文楷 |
| 張顯唐 | 王蔭梓 | 汪廷彥 | 宋步驥 | 崔恩 | 葉芝 | 李樹功 | 湯洪 | 張國成 | 陳恆業 |
| 林祿增 | 潘伯培 | 何繼久 | 陳寶傳 | 李樹秀 | 郭芝 | 陳公慈 | 陳家輝 | 李師淹 | 郭錫範 |
| 蘭盡年 | 李士俊 | 劉鏡蓉 | 張錯 | 李樹培 | 張深可 | 李厚培 | 張望元 | 王鳳翔 | 張乃心 |
| 田桂馨 | 張鳳祥 | 吳文藻 | 于憲元 | 馬德凱 | 李仁麟 | 畢培中 | 于樹息 | 仇淮 | 董紹勳 |
| 安體仁 | 陳敬綱 | 朱廷楨 | 蘇翰勳 | 劉敬華 | 孫海 | 張士殿 | 阮文田 | 牛鑑漢 | 陳大倫 |
| 董清流 | 宋錫綱 | 洪希賢 | 王廷實 | 王樹西 | 呂聯甲 | 張兆吉 | 余翰 | 馮奉珍 | 余麒 |
| 王光昭 | 胡思齊 | 王蔭泰 | 涂澄源 | 鄭芳 | 胡履遜 | 郭慶 | 可端 | 張絨 | 王印泉 |
| 丁際明 | 梁同恩 | 史永美 | 楊毓琦 | 周高昌 | 范鴻音 | 高雲 | 劉蔭 | 殷汝熊 | 劉鑿龍 |
| 段沅 | 譚南英 | 武三元 | 樓垂新 | 張鏡 | 賈學志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司法總長江朝

司法部批第一一七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廿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原具呈人李昌憲等

呈一百二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昌憲等一百三十七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聲請亦尙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李昌憲 | 李書田 | 林大椿 | 李日章 | 林廷琛 | 王亮激 | 陳篤中 | 林彌高 | 曾應昌 | 卞仰觀 |
| 盧弼 | 楊彥潔 | 汪子畏 | 傅綬德 | 陳敬川 | 左秉彝 | 葉資深 | 李大鈞 | 張洛濱 | 胡晨 |
| 陳繼賢 | 李蔭青 | 盧象功 | 梁德潤 | 劉文明 | 王殿陞 | 關純保 | 王子鏡 | 張崇文 | 張嘉彥 |
| 王相臣 | 李舒甲 | 俞聯榮 | 陳受益 | 甄典榮 | 姚綺 | 袁承誼 | 錢應清 | 張梓芳 | 蘇維禮 |
| 戎萬峯 | 婁裕齋 | 郭榮春 | 劉激 | 周慶芬 | 張景堂 | 盧文獻 | 徐國實 | 劉鴻漸 | 陳貽新 |
| 梁之梅 | 吳炯昭 | 王杰 | 傅樂 | 張壽齡 | 王鴻琪 | 羅天胤 | 關作瑣 | 陳鍾鎰 | 馬德潤 |
| 蔣邦彥 | 袁勳賢 | 陳先棟 | 馮閱模 | 周經傳 | 劉經元 | 馬爲瑞 | 馬爲理 | 張龍榜 | 符樹漢 |
| 張汝澄 | 劉嘯雲 | 許榮祖 | 余鍼 | 凌士鈞 | 白庶韶 | 王廷珍 | 王麟閣 | 路兆驥 | 柯德一 |
| 王兆昌 | 董春閣 | 徐彭齡 | 李媛 | 陳子遠 | 鍾秉鈞 | 莫森林 | 王葆璐 | 華漢章 | 俞維傑 |
| 劉富文 | 盛家良 | 杜汝敬 | 曾繁樾 | 王芳棟 | 陳尙義 | 程建勳 | 蔣鎮雨 | 范步雲 | 李作楷 |
| 池贊賢 | 賈柄 | 詹宗沂 | 薛榮華 | 王挺 | 黃炳言 | 張乘運 | 李士英 | 楊易 | 趙汝謙 |
| 謝騰瞻 | 郭順 | 原興華 | 閻衡宇 | 張希詠 | 沈叔木 | 張式彝 | 王蔭桓 | 賀家驥 | 林麟 |
| 石振聲 | 馮載堃 | 星景辰 | 詹耿 | 楊文濬 | 楊旋勳 | 劉祚譯 | 吳汝驥 | 黃象樸 | 汪亞先 |
| 馬敬文 | 侯德培 | 關恩綬 | 劉潤 | 劉士彬 | 明炎 | 劉一鑑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司法總長江固印

公電

南京李純來電 二月七日

大總統王總理鈞鑒天津濟南開封太原蚌埠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杭州福州武昌南昌西安蘭州各督軍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龍華盧護軍使浦口王巡閱副使並轉各師旅長鑒正密元首冬日通電諒均鑒及內閣張總司令廿日通電首稱岳州失守蘇督奉有密令仍主調和等因查做處並未奉有此項密令檢視前致徐州各電亦均無此言不知張總司令何所據而云然殊令人無從索解致勞元首反覆剖晰並為純代白其誣捧誣之餘惶愧無地竊思純對於和戰毫無成見對於中央明令尤屬極端服從縱云主張和平亦係舊人政見又何假託名義以自欺而欺人憶自提議調和以來曾經迭電聲明以戰為和後盾而於北洋團體尤深以破裂為懼耿耿此心天日可矢函電具在似非空言弭逢純雖至愚豈不知木本水源各有所自亦何忍然箕煎豆自迫同根而反搖尾乞憐向西南以討生活耶苟非喪心病狂何致荒謬若此總之此語不知由何誤會本可無須置辯在純一人原無關係而對於元首心實不安若任令展轉傳聞不但使同僚者發生意見且使任事者生懈怠之心影響大局影響團體者殊非淺鮮因是種種不得不亟為證明決非事實以昭真相而釋眾疑不憚曉曉伏維鑒察無任幸甚李純叩魚印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部
交通部

電 二月四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

此間情形日有起色余等初來之困難今已排除殆盡地方官與警察人員與余等共事頗為融洽喬鎮守使對於防疫計劃贊助尤力諸事進行雖緩而饒有成績昨晨北島博士演說與會者有官吏紳商及鐵路人員余等昨日發現初患疫者一人即將彼之血痰贈與北島博士北島博士及其同人頗為滿意已於今晨六時動身現在天氣甚為和暖惟自昨晚起下雪今晨甫止全委員及其同事因黃知事不能僱車五十輛尙未赴

按此間疫症似將撲滅余等亦稍增防疫之知識今日疫死二八並發現疑似患者一人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四日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鈞鑒晉北發現疫症深恐兩渡法及鐵路早將各口堵塞設所檢查省城新南門外設總檢查所檢次在北關外設所檢查派有醫士穆雲谷壽陽先在黃嶺村派警堵塞北來行旅并於車站東西分設檢查所派有英國教士韓世琦中醫任尚清平定在陽泉站組織檢驗總機關派有醫士汪彥德并於車站西段之側石中段之白羊野若會東段之娘子關三處各設分所檢查巡邏函商正太路醫士白赫尚君協助檢驗幸無他虞惟近日直隸平山境界之孟縣五台於東路各口派警堵塞斷絕交通娘子關為直隸接壤地方關係尤為緊要已飭總局加派員醫從嚴檢查以剷周密而杜蔓延特此電聞閻錫山支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四日

內務部鑒頃據定興劉知事郵電稱前聞該疫發生即經諭令民間注重衛生一面分投清查如有患者之人即依法往救查辦並分令各警員每逢火車到時帶同官醫赴站檢驗以免疫氣由外帶入並現查境內無疫病發生等情除仍飭加意防範並設檢驗隔離等所以遏疫氣外希即查照曹銳支

天津曹省長來電

急北京陸軍部鑒東電祇悉查此案於未奉來電之先已准內務部先後電告直晉昆遼各屬發生疫症情形當即分電大名宣化兩鎮守使在於該管區內之平山阜平獲鹿井陘等處迅速派軍隊堵截行旅斷絕交通以防傳染各在案茲奉東電以保定定州正定為軍隊駐紮之區各該長官對於營舍及官兵人等急應查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方法分別辦理如有搭乘火車之官兵應先由軍醫官按法檢驗果係健康給予憑單赴站時交路設檢驗所查看放行等因查尊鑄辦法洵屬完善應即電令各該處軍隊長官對於營舍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方法認真辦理至乘搭火車之官兵現以前方軍事緊急遇有調遣立須行

動若於臨時時須由軍醫官檢驗給憑事再由路設檢驗所查看放行誠恐就延時刻有誤戎機似應略予變通凡軍隊運輸關於前方者應由各處軍醫官預行檢驗免予憑單及交路設檢驗所復行查看以免阻滯至軍獨軍人因事來往旅行者必須有親屬憑單可免檢驗由路設檢驗所查看放行似此分別辦理庶於軍事進行及防疫方法兩不相悖除電令各該處軍醫官遵照外特此電復曹銳支印

陸軍部致田都統等電 二月五日

張家口田都統 田張鐵守軍豐鎮雷鎮守使宣化雷鎮守使塔子溝張守使塔子溝張守使已按段設所檢疫日內即可開車惟疫氣正盛防檢宜嚴請飭沿路各軍隊知有軍人搭乘火車應一律受檢無病者方准登車以免破壞沿路防疫辦法至成隊軍人應先由軍醫官檢驗防檢勿稍疏忽三盼陸軍部 印

內務部致太原副督軍轉楊德士電 二月五日

太原副督軍轉楊德士電 汾河沿城一帶山縣應有防疫設所本部早已電及前經電知直隸督軍派兵防堵其餘直晉昆連地方如陽原蔚縣原繁涇等縣亦應設所及井陘懷慶等縣亦經併案電知直隸督軍酌派軍隊堵截行旅在案此次平山忽發疫症本部聞之亦深焦急已迭電直隸省長加意籌防矣山西防疫周密固所素知正太鐵路辦法亦甚妥活此後惟願各方互相協助使疫症不再蔓延內務部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五日

內務部鈞鑒據山西防疫會報告二月四日染病死者隨縣四人平魯縣一人代縣七人左雲縣四人右玉縣十四人楊懷德

徐濟士自陽高致丁局長電 二月五日

今午本縣知事親自勸余據稱城中並無疫症發生本局員司及工人亦皆健適

徐醫士致丁局長電

今日調查本局員司人等及此地城內外並無疫症發生特此稟聞是日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二月五日上午十二時

昨日豐鎮疫死二人此間並無死於疫者鐵路人員均甚安好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部
外交部
丁局長

電 二月六日上午一時

今日疫死九人死於疫者至今共計七十九人昨日報告之疑似患疫者一人現已證明其非肺疫並已痊癒
今日燒燬屍體十一具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二月六日上午八時十分

陸軍部交通部內務部江會長鑒據豐鎮熊團長支電稱職團隊伍在豐屬小馬王廟檢查行人因受傳染疫死兵士八人餘均無恙等語除電飭該團長就近與何委員妥議嚴防外謹聞再據各區卡連日報告張垣現無疫症發生堪慰廬注田中玉啟

江朝宗來電

內務部鈔呈國務院 大總統鈞鑒昨到石家莊所有情形業由支電詳達本日經過獲鹿井陘娘子關平定壽陽榆次等處查詢各該地方官及各車站對於防疫一切均能遵飭認真辦理尚無疫症蔓延晚六時抵太原業與閻督軍及官商接晤當經宣布 大總統重視民命歷念疫情之至意督軍以次同深欽感餘容

續陳江朝宗啟

曹錕來電

急陸軍部鑒東電悉此次歸綏發生肺疫關於全省軍隊及前方所部各軍早經查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方法通令實行在案惟現在軍務孔亟京漢一徑關係軍事甚重刻已照飭所屬駐紮保定定州各軍對於乘車之官兵准先由軍醫官施行健康檢查給票放行不得敷衍仍於保定設立陸軍防疫檢查所至所有沿路各大站務望速請交通部分設檢查所切實檢驗以期早日撲滅為要曹錕印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司法講習所開學日期規定本年五月一日舉行開學禮所有此次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各員屆時一律入所並先期赴所報到以便編定席次仰各遵照無得自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審查會業經完竣並議決於二月十日截止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二月十一日爲舊曆春節之期二月十二日爲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期均循例休息一日本局政府公報於二月十二日十三日停刊二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如賓與殷菊廷因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新盤與吳如賓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粹卿與劉雲門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祝維嵩與金賦槐因租額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程柯氏等與程向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執權與羅祥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玉庭與宋冀山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光華等與伍肅因詐欺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公報登載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特派張敬堯爲援岳前敵總司令等因查援岳係攻岳之誤相應函請貴局迅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稱案查本月七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呈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嘉禾章二等文虎章王奏請 軍中將勳三位二等文虎章唐克明即黎本唐結匪逞亂在隨棗沙市一帶焚毀擄掠糜爛地方現經分飭各門公安等處請各嚴密查辦等語王安潤唐克明均著褫奪官職勳位勳章均由該督軍分行各屬一律嚴懲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等因查命令內唐克明即黎本唐并未授有勳三位想係湖北王督軍電呈之誤應請貴廳轉達印鑄局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面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事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如有願承租者俾便遵照上開期限及投標章程辦理其保證金請向本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發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請向本公所領取投標單及投標單內須註明投標人姓名
- 三 投標單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開標日期及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可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須於投標次多者首領中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額向本公所領取投標單並逾期作廢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費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費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地章程撤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與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 各省知事公署

其在轉讓機關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 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達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四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四) 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張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發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當明表式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水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存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運回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刑事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美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繁多難節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 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編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流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七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十三兩日停刊兩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布告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陳銓叙屬請將資

深得力薦委文職

陳秉鈞等以簡薦任各

文職記名升用文

大總統據印鑄局擬改各

國務等章勳表式樣

請鑿核文大總統請獎給湘

西撫綏出力員紳李國泰等銀質褒章文

大總統請分別遞派統

財政總長兼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請劃分兩浙緝私職務分別遞派統

領以專責成文

大總統准浙江督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浙江督

軍請將浙逆軍官朱鍊等褫奪原官分別

通緝勿予錄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軍官王天

縱即王建忠句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

酒緝文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

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文(附

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呈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呈進

羊酒等物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林縣知事拓洪碑稿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安徽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七百三十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聲明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都統電

內務部致四川省長電

內務部致川邊鎮守使電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瀕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吳德芳爲陸軍第二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旂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懷塔布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官佐李祖植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九號

茲訂定鐵礦公司監督權限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鐵礦公司監督權限章程

第一條 鐵礦公司無論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均依特准探採鐵礦暫行辦法得由農商部遴派監督一員

常川監視公司業務

第二條 凡鐵礦附近或交通便利之各鐵礦其公司事務之監督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三條 公司於特准辦法第三條範圍內售賣礦物及其他凡與外人交涉事項非先經監督核呈農商部

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司發行股票及添招股本均須擬具辦法經監督依據特准辦法核定其有欲將所得礦業權為

抵押權之目的而違背特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時監督應予禁止均仍一面呈報農商部查核備案

第五條 公司採鑛領鑛施工計劃及僱用技師所擬合同均應先由監督呈送農商部審定

第六條 監督對於公司有開營業之賬簿契約其他重要書件得隨時調閱查核

第七條 監督於公司應納之鑛捐應依特准辦法第四條實力稽徵並分別彙解存留

第八條 監督應得之薪俸經農商部核定後即由稽徵鑛捐項下中數留省經費內酌提支給其照第二條

以一監督兼任者仍不得兼支薪俸

第九條 監督因處理公務之必要得酌用傭員二名至四名其薪資及辦公所需紙筆郵電等費均於前條

一准支經費內一併酌擬呈經核定核實提支

第十條 監督應將公司辦理情形及薪俸公費等收支決算按年造冊報告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監督行文程式如左

甲 對於農商部暨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用呈

乙 對於廳長道尹其他相當官署及縣知事均用公函

丙 對於公司用令

第十二條 監督如有確係違背本章程及其他關係法令時得由農商部隨時撤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仍由農商部隨時核訂施行

農商部布告(續第七百三十六號)

五

龍溪電燈 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	有限	股本洋十萬	董事 林子選住龍溪衙口街 蔡榮堂住龍溪絲絲街 陳廷 東門外 俊住龍溪府口街 黃慶元住 厝門史巷 唐容住龍溪接官 亭 林瑞清住龍溪絲絲街 曾國恩住龍溪接官亭 監察人 林在衡住龍溪振成 陳廷佐住龍溪良崗王	本店設福建漳州龍溪	民國五年	十二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 二百二十八號
南昌大生 染織股份 有限公司	染織	有限	股本洋九萬元	董事 黃邦應 萬方任 趙德本公司設江西南昌 元均住南昌 官名傑住府城內南昌壽陽街 王明選 張安編 毛鴻照均發源成南昌城內 均住南昌 盧禮青 住南城馬池街 承文憲住南昌 監察人 涂謙忠 羅 駿均住 南昌	民國五年	八月	十二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 二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商號營業種類資本	普通電燈 電燈 股份兩合 資本每六 萬兩
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魏步雲住河南 開封 魏步雲住河南 開封 魏步雲住河南 開封
董事	監察人 白瑞祥 王京雲 魏步雲 住河南 開封
支店所在地	河南開封 德公前街 河南開封 封城 內鼓樓街路北 電機廠 河南開封 封城
設立年月	前清宣統六年 設立
註冊年月	二年九月 十月
事由	註冊
註冊號數	股份兩合 公司第三 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請將資深得力薦委文職陳秉鈞等以簡薦任各文

職記名升用文

為呈請事據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呈稱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前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前任文職升用又四年國務卿呈准委任職升途限額辦法內開應參照呈前等語或列以加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定任期始事列保各等因查查有本局僉事陳秉鈞陳浚孫吳果展主事楊翥在局均係現任最高等薦委各職且歷俸均逾三年以上應與特保升用辦法相符擬請准將該僉事陳秉鈞陳浚孫吳果展三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楊翥以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實請鑒核文

為呈請事據印鑄局局長吳俊孫呈稱竊查勳章令第三條內職勳表各附勳表色如其級制等語業經本局按照勳章等級擬定辦法呈奉 大總統核准以教令公布施行在案查本條係通括各種勳表而言至寶光嘉禾章勳表除綬色外與他項勳表毫無區別似未足以彰華美而表優崇茲擬按照等級將各寶光章勳表尺度放寬稍變舊式藉示區分其一二三等寶光章禮制較崇並於表中各說明珠一顆所有各表色緣悉仍舊制似此辦理庶於修飾潤色之中仍與本會條文不有違背是否有當謹將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實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將送列擬改勳表式樣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給湘西撫綏出力員紳李國泰等銀質褒章文(附單)

為湘西撫綏出力員紳擬請獎給褒章以昭激勸仰鈞鑒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湘西宣慰使唐希齡呈續請獎勵湘西宣慰因公出力員紳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外所有請獎內務部人員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稱據湘西撫綏處暨分處分會將應獎員名陸續追報前案內有尤為出力人員呈乞飭交院分別獎叙等語另摺請交本部給予獎章之李國泰等四十六名或服務調查或者勞賑濟所有在事各員均屬勤懇可嘉自應援照褒揚條例比擬辦理謹擬給予前湘西撫綏處常德調查員李國泰等四十六名銀質褒章各一座以勵賢勞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前湘西撫綏處常德調查員李國泰
- 前湘西撫綏處桃澗調查員高繼春
- 前湘西撫綏處漢壽調查員彭昌燮
- 前湘西撫綏處澧浦調查員舒立其
- 前湘西撫綏處乾分處文牘員周岐南
- 前湘西撫綏處驪辰分處平糶員孫嗣慎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米暢孫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劉偉卿
- 前湘西撫綏處常德調查員齊以莊
- 前湘西撫綏處漢壽調查員黎法章
- 前湘西撫綏處乾城調查員潘國廉
- 前湘西撫綏處澧浦調查員鄧士積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調查員宋明照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胡東泰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葉均猷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田玉堂

前湘西撫綏處鳳凰縣調查員林春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張文緒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邱永藩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沈玉璠

前湘西撫綏處經調查員鄧明清

前湘西撫綏處會同調查員楊本沼

前湘西撫綏處駐芷江分處會計員楊尙賢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田邊道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陸樹輝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調查員羅尚賢

前湘西撫綏處會同調查員凌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分處會計員朱佩蘭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放賑員張紹房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放賑員馬壽芳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調查員楊廷杏

以上四十六名均請給予銀質褒章各一座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王克敏呈

以專責成文

前湘西撫綏處鳳凰縣調查員費榮炳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李茂植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蕭啟宗

前湘西撫綏處靖縣調查員唐宏讓

前湘西撫綏處通道調查員楊明體

前湘西撫綏處駐芷江分處文牘員吳文燦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陳肇域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唐南薰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調查員鄧湘蘭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調查員田海珊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分處文牘員田正洋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放賑員楊用儀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調查員邱俊卿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調查員于洪毅

大總統請劃分兩湖緝私職務分別遞派統領

為劃分兩湖緝私職務另派統領以專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兩湖鹽運跨越蘇浙西連皖贛南接閩粵壤地華離素稱煩劇而太湖處乎其中巨帛出沒遽忽豫為尤為鹽務積患故緝私統領一職稱重要為查前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清時代蘇浙緝務本屬分立浙則有嘉湖水師蘇則有官督商辦之鹽捕營各歸本省節制民國三年始由部署呈派統領辦理兩浙緝私事宜原冀事竣歸一漸趨整飭惟數年以來默體情形仍未睹大見起色推原其故固由於積重難返弗克責旦夕之功而統領轄境濶寬亦實有鞭長莫及之慮部署為縮小範圍專定責成起見爰於上年酌定改組浙巡分設統領之計畫派長赴浙實地調查並與運使運副詳細商酌現在改編辦法業經構具規模擬即於浙屬蘇屬各設緝私統領一體所有杭嘉湖金衢嚴寧紹溫台餘諸常廣等處緝私事宜悉歸浙屬統領管理其吳淞海巡以及蘇松常鎮各屬並皖省之湖溪等處緝私事宜則歸蘇屬統領管理然遇有水陸交界之處倘有事故發生情願不分畛域協同緝捕如此分別辦理庶足互相因應克靖案隄但以上統領兩缺甚關緊要非得材武兼資之員未堪勝任茲查有陸軍少將王遇甲久歷戎行熟諳浙事堪以派充浙屬緝私統領現充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歷辦緝務成績優良堪以調充蘇屬緝私統領所遺長蘆緝私統領查有前充兩淮緝私統領季光昂勤勞素著熟諳緝務以派充如蒙允准俟奉 批令即由部署分行飭知俾往接辦至現充兩浙緝私統領蔡和林應請開去差使另候任用所有劃分兩浙緝務另派統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批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浙江督軍請將甯波軍官朱鍊等褫奪原官分別通緝勿予錄用文

緝勿予錄用文

為軍官附逆呈請褫奪原官分別通緝勿予錄用事案准浙江督軍咨開案查寧波亂事平定後所有倡亂各犯蔣尊益等九名業經呈奉 明令通緝茲復查有甯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朱鍊第三營營長俞斯馨被脅首從團附朱光斗開散軍官葉頌賢季亮附亂有據擬請轉呈一併褫奪軍官朱鍊俞斯馨二名咨行各省勿予錄用朱光斗葉頌賢季亮三名逆跡較著咨行各省通緝擊辦各等因到部查朱鍊係工兵少校加中校銜俞斯馨係步兵少校加中校銜朱光斗係步兵上校葉頌賢係破兵中校季亮係步兵上尉茲既准稱朱鍊俞斯馨於甯亂被脅首從朱光斗葉頌賢季亮逆跡較著擬請准予一併褫奪原官將

朱鍊俞斯馨二名分行各省軍事機關勿予錄用朱光斗葉頌賢李亮三名分行通緝擊辦所有軍官從逆請予褫奪原官分別通緝勿予錄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咨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電旨王天縱即王建忠句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通

緝文

爲軍官句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通行緝擊事案准河南督軍電稱近自利襄擾亂國軍兩征彼張自知力有不敵遂多方句引黨人以爲羽翼查有河南王天縱係京師一帶稽查長前公府諮議袁英附利黨徒句結土匪王天縱寬入襄陽袁英則伏匿新息正信之間首謀擾亂請褫革擊辦各等因到部查王天縱即王建忠係京師一帶稽查長曾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並授有二等文虎勳章此次以送母回籍等情請假離京乃疊據趙督軍吳鎮使電稱該王天縱附和黎天才句結兵變禍首李奎元等妄稱靖國軍圖謀擾亂其袁英一犯前曾充公府諮議並未補授軍官上年七月間在河南正陽地方糾匪圍城曾經本部通緝有案茲復據趙督軍電稱該犯句結明港巡緝營叛變搶掠警局槍板廢聚桿匪猛攻正陽縣城均屬不法已極擬請准予褫奪王天縱即王建忠原有官職勳章連同袁英一犯一併通行緝擊究辦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電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鑒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緣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督軍公署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請將本年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請具清單呈請鑒

計開

江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廖 剛

口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查凌漢

近畿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鄭士琦

陸軍第二十九師三等參謀官郭殿舉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參謀官李贊章

以上共計九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酒等物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濟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稱本旗呈進

總統酒一瓶羊十隻冬米十匣遣派梅倫旺楚克多爾濟呈遞懇乞轉呈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實收

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代呈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呈進羊

林西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李崇寅

近畿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韓宗琦

陸軍第十二師三等參謀官關蔭清

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張 襄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林縣知事拓送碑碣三種應准備案請飭縣分別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林縣知事馮巽呈送拓印碑碣三種並調查表一份到部查該縣所列已經調查各項古物自應由該縣分別保存其未經查明之古物仍應隨時調查續行報部以資考核除將所送拓件表冊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

大理院覆

浙江安徽
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一號)

逕啟者迭接江蘇公函第四零一號安徽公函第一零九號浙江公函第二九九號黑龍江蒸電函電開關於通常及缺席判決不無疑義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五九八號解釋第一條注意乙項內列舉通常判決之例有三種即(一)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仍係依據法律判斷(二)或依據當事人已到場時之辯論判斷(三)或依據證據判斷等項均非本於闕席之效果而為裁判縱原判誤稱缺席判決仍不外通常判決之一種應准上訴等情此所謂通常判決固不必即認為合法因係本於現在審判廳實際情形立言故即令該通常判決為不合法要不能即以闕席判決論自無可疑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以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非有特別規定(或經判例解釋為合法之時)在判決程序自不得不依法傳喚兩造到庭令其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斷不得僅聽一面之詞或為先後辯論或隔別訊問而使當事人發生一種偏頗不公之感想故當事人一造若於續行辯論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場時則除依法為闕席判決(參照後段說明)外仍應令該造人續行到場盡其陳述(但聲明陳述已盡或實係無可辯論者不在此限)而后為通常判決概言之通常判決必本於兩造辯論(就證據調查及其事實上法律上之理由實行攻擊防禦或其對答之陳述)之結果者而後可反是雖因其判斷並非本於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之效果而仍可視為通常判決便宜上許其上訴但不得即謂為合法此理於該號解釋文件第一條注意丙項已略示其梗概對於此種不合法之通常判決如在控告審衙門應查明其是否於廢棄原判後仍應發還第一審更審之件(控告審得發還第一審更審之例係有限制茲不具論)如並非應行發還更審即應本於控告審為第一審辯論再開之特質(繼續辯論主義)自行依法令兩造辯論為之裁判如在上告審除因法律問題有時或逕予改判或駁回一告外應將

十三

原案發還控告審更爲合法審判此爲訴訟法則至當之條理亦即本院歷來所採用者也至於缺席判決乃對於上開法則之特例但必其判斷係本於當事人一造闕席之效果者斯得適用該項程序否則對於原告或上訴被告上訴人有爲片面或先後或隔別審理其裁判根據並不充缺席上造不到場之效果者雖不合法仍均不得謂爲缺席判決其在人事訴訟對於原告或上訴人因其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得爲缺席判決至對於被告或被告上訴人則因人事訴訟程序完全採用職權主義無所謂自白更無所謂推定自白故得依據職權於一造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之時就到場之一造爲片面審理此種裁判當然仍爲通常判決若在再審案件因再審係一種訴之性質故提起再審之入卽爲原告而其對造則爲被告與原案之原被告無須一致也至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有即時判決之規定其第一款及該章程第六十七條雖與訴訟法理所稱缺席判決同其性質可以缺席裁判論若其第二款則被告並未因其不到場而得不利益(推定自白)之結果故該裁判仍爲通常判決之一種又或適用該條對於無確切憑證之原告雖於被告未經到場之時亦得爲駁回之判決此種判決自亦通常判決之一種應准敗訴人一律依法上訴尤應注意者即試辦章程既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凡在審判廳如於被告或被告上訴人不到場時欲依據條理而爲缺席判決除應備條理上必須各要件外仍應其原告或上訴人一面提出之證據(卽應對造缺席可不問其提出之反對證據如何)依審判廳門調查結果所得之心證爲確鑿可信者而後可否則與法律上無理由者同其辦法仍應以通常判決駁回其請求或上訴此本於現行法上之解釋而於我國現情尤爲適當者也又查原告或上訴人缺席時除依法應再予依法送達傳票予以警告外對於原告或上訴人所持之理由及憑證並無必須調查之明文亦尙無准許爲被告或被告上訴人敗訴之判例凡此種種均關於通常或缺席判決之法理本院爲析疑起見故特引伸其義併案解答卽希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八號

原具呈人吉林和龍縣民人孫廷騰

呈一件為卸任和龍縣知事劉懋昭浮冒吞款懇請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據稱已在本省各上級官署電呈有案應候各該官署查核辦理勿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九號

原具呈人江西廣豐縣民人俞良球

呈一件為前訴本縣知事鄧紹基借用劣紳俞良駒違法殃民一案未蒙批示再懇咨省查辦
由

呈悉該民前呈所控俞良駒吸食鴉片一事據稱已由江西省長行查不實其餘侵吞公款濶說詞訟各節亦
皆空言無據顯係挾嫌攻訐早經批示並登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在案該民漫無省察輒復摭拾
浮辭一再曉譴不准特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農商部批第一五五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十五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原具呈人阮雲表

呈一件製造蛋粉噴霧機請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改良蛋粉噴霧機經本部審查該機構造簡便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田頌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四號

製品 人阮雲表

品 名改良蛋粉噴霧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發給

聲明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開案查前奉國務院交財政總長請獎湖北省承募公債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經本局核議呈復奉 令照准在案查案內尚有湖北督軍公署課員侯星元一員應列在王湘衡之前同給七等嘉禾章原單內未將該員名字列入應請查照轉達印鑄局查照補登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聲明

公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內感電計達頃准京兆尹。以奉內務部令。京兆選舉事務仍應受直隸選舉總監督。監督詢問本署已否通令各縣調查選民等因。查前因直隸四區選舉分辦合辦問題迄未解決。本署現辦此事。只限於直隸百十九縣業經電達部局在案。准咨前因惟本署並未奉到此項明文。如京察熱三區選舉仍應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彙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總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是否有當。切盼電復。曹錕庚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直隸省長鑒。庚電悉所擬直接行文京察熱三區財政廳長。暨初選監督。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辦理。法尙屬妥協。自應照准。除令行京兆尹分電察熱兩部。統查照轉令所屬財政廳暨各縣遵照外。合電復內務部。文部

內務部致熱河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如仍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彙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總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電復照准。并令行京兆尹電行察哈爾都統外。合電達查照轉令所屬財政廳暨各縣遵照。內務部。文部

內務部致四川省長電

四川省長鑒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如仍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業由部電復照准并電行察熱兩都統令行京兆尹貴處情事相同自應援照辦理除電行四川省長查照辦理外合電達查照辦理內務部文印

內務部致四川省長電

綏遠都統鑒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如仍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業由部電復照准并電行察熱兩都統令行京兆尹貴處情事相同自應援照辦理除電行四川省長查照辦理外合電達查照辦理內務部文印

附錄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經收各處捐助衣服誌謝報告單

鄭馭紛先生經募棉夾衣褲八十件 張務滋先生經募小孩棉衣四百四十件 興業銀行棉衣褲二百件
 津海關趙監督棉衣褲八十件 漢口慈善會棉衣四千件 關炯之先生棉衣二百件 謙盛祥綢緞
 莊棉衣四百件 山東王運使估衣一千件 山東王運使經募新估衣三千件 嚴翰元堂估衣一百件
 孟勳記新衣三百件 孟儉記新衣三百件 孟恭記新估衣三百件 蕭蕩翼堂估衣三百件 毛遜安氏
 估衣一百件 劉敦本堂估衣三百件 艾軒居士估衣一百件 孟恕記估衣一千二百件 余星燦先
 生新棉衣一件 王芝瑛太太新棉衣八十件 北京電話局藏繩三百三十三磅 廖綬青先生新棉衣
 八件 舊棉衣三件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經收各處捐助衣服誌謝報告單

陳叔辛君網布衣二件 柯陳韻增太太代募衣褲二百件內 柯太太六十件 孫太太四十件 盧太太
 四十件 王太太二十件 盧太太二十件 男女下人共二十件 安福胡同孫宅小孩棉衣褲十四件
 河南督軍公署舊軍衣褲四千二百七件 又小毡帽一千頂 宣化縣公署棉舊衣褲七十九件 趙
 宜君布軍衣褲四件舊綢棉衣褲二件 湖北督軍公署棉夾軍衣褲一萬三千五百零一件 潘宅代募
 鄧趙氏夫人紫貂男外褂一件灰鼠女外褂一件 萬福華君新棉衣二十件 海軍部舊服裝二百六十
 一件 又舊服裝二百八十八件 又舊服裝三百二十件 周子華君舊棉衣一件 許壽占君棉衣褲
 四十件 張慕唐君棉衣三十件 王麗香太太棉衣褲二十件 農商部履度製造所舊換衣褲五百三
 十七件 葡萄園何宅新棉衣二十件 河南田省長棉衣褲二十件 開封葉道尹棉衣褲四百件 湖
 北王督軍棉夾軍衣褲二萬件 熊督辦捐棉衣褲五百十二件 前督辦全圖煤油礦事宜處棉夾衣褲
 四百九十件 營口商業銀行總理康炳春君新棉衣四百件 司法部棉衣一百件 長蘆緝私步前
 營後隊棉衣褲二十八件 沈昌祺君棉衣褲一百件 徐志芸君棉衣褲二十件 京綏鐵路局軍衣一

千九百八十八件 又夾衣七百二十件 又皮衣六件 郝君棉衣褲三十件 何文輝君棉衣十二件 又小孩夾單褲六條 北京紅十字會女界分會新小孩棉衣褲一千零五十件 又新小棉被十條 海軍部舊服裝一百零五件 漢口慈善會新舊大小棉衣褲五千六百七十件 津浦路局代關烟之棉衣一百套 山東王運使代募棉衣二千件 謙盛祥棉衣四百件 志誠厚小孩棉衣四百件 張坐辦大小棉衣三百件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君舊棉衣褲二千件 安徽督軍舊單夾棉衣褲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件 尹琴言君新棉衣褲二件 劉宜之君 李孝庚君 翟獻臣君 陳子猷君 石漢卿君 蕭清臣君 張綵秋君 以上七戶各捐新棉衣褲二件 泰記大小新棉衣褲六百件 傅郭華太太棉衣褲十八件 又單衣褲七件 夾襖五只 王大貞君新棉衣褲二百件 褚蘊梅君小棉衣褲七件 小棉褲二條 又小夾褲一條 李仁山君舊棉衣褲四件 漢口慈善會棉衣二千件 福建李督軍舊棉衣一千二百九十件舊棉褲一千零八件舊單夾褲一千二百零八件舊單夾褲一千九百四十件 無名氏新小棉衣褲一千件 錢誦芬君新大棉褲一百二十件 滬海實業公司新大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件 同聚公股東新大棉衣褲四十件 新小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舒清阿君新大棉衣褲一百件 山東曹州鎮守使方玉普君舊大棉衣褲四件 張勳臣君新大棉衣褲一百件 楊秀亭君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楊秀亭夫人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張文清君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張貴方君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魏青岑君新大棉衣褲十件 應澍田君新大棉衣褲六件 孫漢卿君新大棉衣褲六件 汪建齋君新大棉衣褲二件 鄭仲英君 尹魁五君 齊煥臣君 姜枚臣君 陳仲華君 以上五戶各捐新大棉衣褲二件 姜靖廷君 萬純殿君 以上二戶各捐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長盧緝私司令部舊大棉衣褲四百六十件 京奉直水災義賑會舊大棉衣褲二千件 黑龍江省長舊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三十四件 舊大單夾褲一千零八十八件 奉天省長舊大棉衣褲四千一百六十八件 舊大單夾褲二百件 又舊大棉衣褲八百六十件 舊大夾褲二百件 舊大單掛褲二百件 香港美華織染公司新大絨衛生掛一千六百二十件 舊大棉衣二十件 敬吉堂舊大棉衣褲十二件 舊小棉衣褲十四件 舊小棉褲十一件 舊小棉套褲一付 舊小棉坎肩二件 舊小夾褲二件 舊小夾坎肩一件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極處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函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應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額向本公所領取證券 地價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租價銀一萬元之定額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納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 事宜 遵照本公所所訂約章 畝契約第五條明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此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號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數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印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第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萬元票								
一千元票								
五百元票								
伍拾元票								
拾元票								
伍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關 機 某
年 月 日經理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召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面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觀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陽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請携帶股票數據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二十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在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核誠謹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嚴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照不寄印網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四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照內夾章帶齊并派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七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呈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
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文
(附單)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准薦任職任
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文
-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
部出力各員嚴鶴齡等勳章文(附單)
-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為請獎給
駐海參威總領事邵恆濬等勳章文
-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陝西
督軍請獎則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給章文(附單)
-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頒給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
克親王嫡妃巴彥齊齊克封冊文
-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違
例頒誦新年經請派長行禮文

咨

公電

- 內務部咨覆江蘇省長南通警察教練所學
業學生與部定辦法不合勿庸調查請查
照文
-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文登縣知事呈請將
前清郎中于澧等人祀鄉賢應准暫行附
祀除將註冊費發還外請轉飭遼照文
-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 蔡成勳來電
-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 歸化蔡成勳來電
-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 太原閻錫山來電
- 天津曹銳來電
- 高昌縣知事朱傳恆快郵代電
- 交通部通告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通告

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懷慶幫辦直隸軍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夏詒霆爲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著卽免職交由曹錕軍前委用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占元暫兼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耿玉田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旅長陳錫武爲騎兵第五十八旅旅長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任命蔡永鎮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三百十三團團長萬福麟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團長彭金山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團長陳輔陞爲騎兵第一百十六團團長陶經武爲騎兵第二十九團團長石得山爲礮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維漢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副官長賈文翰爲步兵第一百十三團團附羅瑞芝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團附周鴻賓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團附李鴻陞爲騎兵第一百十六團團附于占淵爲騎兵第二十九團團附陳鴻猷爲礮兵第二十九團團附英春爲步兵第一百十三團第一營營長馬金印爲第二營營長富春樸爲第三營營長石青山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一營營長馬新林爲第二營營長李蔭培爲第三營營長李有田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劉玉爲第二營營長裴春生爲第三營營長吳崇貴爲騎兵第一百十六團第一營營長谷懷舜爲第二營營長王永清爲第三營營長馬占山爲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吳泰來爲第二營營長靖國綸爲第三營營長張凱文爲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舒

永勝爲第二營營長梁忠甲爲第三營營長董書勛爲工兵第二十九營營長李冠英爲輜重第二十九營營長許光曜爲步兵第五十七旅少校副官崔芳霖爲騎兵第五十八旅少校副官陸慶曾爲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洪百新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呂德元馬煥鈺爲視察謝克峻爲煙台海軍練營營長均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伊克昭盟盟長那王銜多羅貝勒蘇木巴爾巴圖咨請以岡們
巴雅爾補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那遜德格濟勒呼著加輔國公銜噶魯第著加頭等台吉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瓊崖道道尹周沅兼署瓊州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黑河警察廳廳長楊興奇因病辭職楊興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王學丁艱辭職王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將寧波警察廳警正應拔謝紹枋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林炳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朱明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天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已故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由

呈悉施炳燮准予加給治喪費銀二千元毋庸派員致祭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規定防疫員醫給卹辦法由

呈悉卽由該部妥擬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規定防疫人員獎懲辦法由

呈悉即由該部妥擬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由

呈悉准予改設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為擴充股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松玉補防禦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希爾臣札普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前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等租車購車舞弊一案業經判決確定照錄原判決書

呈鑒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依法裁決蘇鴨等不服湖南省公署將肇嘉坪賴延記房屋發還賴姓管業處分一案省公署並不違法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擬請以雍和宮喇嘛巴雜爾調管西黃寺事務旺欽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如擬調補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鄧琦改分安徽任用品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日皇贈給陸徵祥曹汝霖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歐賓桓定壽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劉才倬陳訴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不為核准指為違法一案教育部處
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文（

附單）

爲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辦理外交在事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辦理外交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津埠爲通商口岸華洋雜處自上年辦理中立以及本年對德與官戰一切交涉由該員等籌謀布置實屬勞績卓著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現任秘書前科長李寅齡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應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現任第三科科長祝乾透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現任第四科科長殷國珍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科員華世瑄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前清湖北知縣現任科員陸壽鑑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科員王祖善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科員董奎齋 徐廷彥 李馨彭

以上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准薦任職任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文

爲核准薦任職任用杜秉綸擬請准予分發熱河任用仰祈鈞鑒事竊叙局呈稱奉院交熱河都統請將薦任職任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咨呈一件原文稱該員杜秉綸在熱服務有年現任阜新徵收局長堪以留熟任用等因查該員前經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案此次熱河都統請准予分發熱河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請准將杜秉綸分發熱河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嚴鶴齡等勳章文(附單)

爲呈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勳章藉資策勵事竊自近年交涉迭生外交日益繁重端賴策筆力藉收指臂之助茲查本部參事嚴鶴齡等平日勤奮從公克盡厥職而於交辦各事件以及酬酢外賓莫不因應咸宜深資得力擬請分別給予獎叙以示鼓勵理合開具應獎各員銜名及獎勳等級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請獎本部各員銜名及擬給獎勳等級開呈鈞鑒

外交部秘書朱鶴翔

以上一員前曾得獎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僉事緒備 僉事區 諱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鄭恆慶 主事張 蕪 主事劉毓瑞

以上三員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爲請獎給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澄等勳章文

爲請獎給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澄等勳章竊實策勵事竊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澄前充俄文專修館校長有年勤奮公辛勞備嘗又署理駐仰光領事邵恆澄前在奉天辦事矢慎矢勤克盡厥職查邵恆澄前曾得獎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國賢前曾得獎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請將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准國務院函開陝西陳督軍樹藩電請將剿辦高趙逆匪異常出力之團長王飛虎及陣亡各員分別獎叙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呈辦等因並准陝督咨到咸電一件又准巧電內開營長張鴻遠前於護國軍獎案內請加中校銜重複請予改獎等語查所請獎叙人員不無有勞足錄其改獎之張鴻遠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除給郵人員另案辦理外合將獎叙清單繕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何景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袁夢蛟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蔣世傑 連長劉永祥 李德陞 任

春龍 李國飛 楊鳳山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李智英 祁武周 姚永貞 郝駒龍 營副官翟海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董振五 徐國棟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伊爾敦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彥彪 張清泉 阮雲陸 侯玉德 張長清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薛克昌 白憲志 宋國璋 李周全 樊春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孫彥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排長王自成 王彥芳 許之興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陸軍砲兵中尉銜

連長七等文虎章武紹祖 劉國飛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頒給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

親王嫡妃巴彥齊齊克封冊文

爲請頒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親王嫡妃封典具呈仰祈鈞鑒事准伊克昭盟長扎薩克郡王蘇本巴爾巴圖魯奏稱據本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圖布新濟爾噶勒呈稱本爵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迎娶本旗偉莫特氏護衛德勒格爾之女巴齊齊克爲妻現年三十二歲懇乞轉請頒給封冊等因理合據情呈乞鑒核轉呈頒給等因到院查蒙古親王之妻例封嫡妃茲准該盟長轉據該親王請頒封典前來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應請照准頒給該親王嫡妻巴齊齊克嫡妃封冊以昭榮典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遵例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文

爲遵例誦新年經恭請派員行禮事竊查歷年自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各寺喇嘛等在嵩祝寺照例誦新年經三日並於誦經末日派員行禮送經辦理在案茲屆風經之期除已由該喇嘛等照例預備誦外理合援案先期呈請派喇嘛使一員屆時前往行禮至照料人員應即由院派定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江蘇省長南通警察教練所畢業學生與部定辦法不合勿庸調查請查照

文

爲咨覆事案准咨開據南通縣知事呈稱南通警察教練所開辦最早辦法認真肄業年限又在一年以上能否變通准予一律調查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開呈該教練所所授學科清摺前來查前據省會警察廳呈以江南巡警學堂暨日本宏文學院經緯學校等均保六個月畢業可否變通調查辦法等情當經咨請核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咨請併案酌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本部通行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第一項規定一年以上畢業者係指高等學堂內附設之簡易科而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前民政部奏定各省巡警

學堂章程規定高等巡警學堂各省城須設一處巡警教練所府應州縣須設一處巡警教練所以一年爲畢業期高等巡警學堂得附設簡易科以一年爲學業期等語兩通教練所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開辦宣統三年五月畢業係遵照前民政部章程辦理與省立高等巡警學堂附設之簡易科一年以上畢業者截然不同自不在此次調查之列至日本宏文學院經緯學校等六箇月畢業者可否變通辦法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日咨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省長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文登縣知事呈請將前清郎中于澁等入祀鄉賢應准暫行附祀
除將註冊費發還外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文登縣知事劉正誼呈縣屬士紳于霖逢等稟稱前清吏部郎中于澁工部主事畢翰昭學有本源功德在人援照廣東已故耆儒朱次琦入祀鄉賢一案附入該縣舊有鄉賢祠並送事實冊結及註冊費等件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民國以來此項祀典並未舉行惟該士紳等景仰前徵情殷崇報應准其暫行附祀該縣舊有鄉賢祠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彙案核辦此件與呈請褒揚不同無庸繳納註冊費除將原銀洋十二元發還外相應咨復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唐	高僧道寂墓	城西離臺	
周	侍中景範墓	城西相公莊	
金	彰城郡伯劉汝翼墓	城北大三戶莊	
元	鄧平縣子張克忠墓	古城鎮南張家莊	
元	孫福墓	城西北孫家岡	
元	長白先生張林寔	古城鎮南張家莊	
元	京兆郡侯朱敬之墓	右城鎮南張家莊	
元	孝子劉奕祖墓	城西南徐家莊	
明	會昌伯孫七公墓	城西南一里	
明	會昌伯孫復初墓	城西鳳凰山	
明	會昌伯孫士英墓	城西鳳凰山	
明	武德將軍孫儻秀墓	城西鳳凰山	
明	昭勇將軍李海墓	城西上口西	
明	烈女王氏墓	城外東北隅	
明	翁婦賈氏墓	城西南郭莊	
明	五烈士墓	城西一里	
明	成烈士墓	城西馬家莊	
唐	醴泉寺誌公碑	城西醴泉寺	開元三年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電情形乙之判決既經確定祇能依非常上告救濟至甲之判決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
大理院卅印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乙均未經原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惟甲控訴乙應如何救濟又如前例甲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能否再提起公訴乞電復四川高等審判廳印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二月五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連兩電計已邀覽昨日各醫局議定保定順德間上車旅客均應從嚴檢驗貨車當一律禁止載客以期嚴密其押貨人每車以一人為限在起行之站檢驗途中不准下車與站外人交接除面囑各醫院照辦並告錢處長通飭各站一體遵照外理合電聞景春叩啟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電告包頭鎮二月三日疫死七人五原疫死二人應縣無歸化共疫死九人特電查照蔡成勳叩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二月六日發

直隸省省長鑒准艦督辦函據邢台縣女醫士李威士報告縣西一百六十里地方發現鼠疫宜在馬嶺關及明水兩處各設檢查所等語查馬嶺關一處前已由部電請飭屬設防在案至明水地方亦係直晉往來要道應請一併飭速查明辦理并見復內務部魚印

歸化蔡成勳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五時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四日包鎮疫死五人五原疫死二人薩縣疫死無歸綏疫死十九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魚印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二月七日

保定許道尹鑒頃據郵電報告辦理平山疫症情形已悉疫防亟迫郵電遲緩嗣後務須電陳以免貽誤內務部魚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內務部鑒支電誦悉前因大同人民風氣未開對於防疫新法恐多阻撓迭經電飭鎮道並加派宣講人員分赴城鄉宣諭防疫辦法俾共曉然於此次防疫純為保全多數民命查准大電當即電令張鎮守使單道尹督飭地方文武各官認真防檢嚴加取締仍先剴切曉諭人民毋得隱匿不報務期疫氛早日撲滅免致蔓延合電奉復聞錫山魚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交通部內務部鑒魚電敬悉昨接江會長電定縣盧家莊發現疫症已飛電該縣會同路局防營速為防遏並於盧家莊遮斷交通以防傳染至平山柏嶺村染疫據該縣冬日郵電平邑疫症雖未蔓延惟柏嶺一村死亡相繼病狀頗似百司篤中最高險惡之肺鼠疫傳染力既猛且速該村前已派警實行隔離禁止往來各關口又分投堵截西來過客暫停交通等語又據江日郵電該村西北古道口亦死二人各等語除電令該縣趕速醫治並已飭防疫處迅即續派醫生攜帶藥品馳赴定縣施治防杜飛飭定縣速將現在情形電復分令沿鐵路各縣遵照電齊各項辦法限電到即日租安房屋設立各所俟辦理情形復到再行電達外特復曹銳麻

高邑縣知事朱傳恆快郵代電

內務總長鈞鑒冬日奉東電內閣平山縣境現已發現疫症接近京漢路綫檢查防範極關緊要業會同交通部飭京漢路局趕速於各站設立隔離檢驗等所須用房屋甚為急迫仰即於轄境內車站各棧房租定地點協助該路局人員切實辦理所需租價由路局照付地方人民尤宜切實曉諭慎勿驚疑並轉縣商會實力贊助免致防範不嚴疫症傳染致有停車之處除電達直隸督軍省長並分行京兆尹外合電飭遵照辦理毋得遲誤等因奉此遵即在車站附近尋覓房屋二十餘間已與京漢路局接洽一切並曉諭居民使勿驚疑謹此電呈督高邑縣知事朱傳恆叩江

轢通 告警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潮州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薛寶林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薛寶林傷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霍犬毛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霍犬毛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憲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憲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雲桂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雲桂等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段田林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段田林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葛耘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葛耘田竊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三庭二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徐德氏與徐志全因別居涉訴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天津交通銀行與李紹庭因回贖股票涉訴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天津交通銀行與義善源因買物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蔡澤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蔡澤三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馬聚魁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聚魁竊盜殺人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善秀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善秀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元劍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元劍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四日第七百四十號

- 一 上告人丁瑞亭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丁瑞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其謙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其謙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貴傑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安貴傑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恒升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恒升等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鎮遠地方審判廳就革和團捐糧運糶將所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鎮巴縣就李松林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王丙良幫助營利賄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香港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民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票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額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五)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木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木銀

(六) 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送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 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號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銀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 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價核銷

彙繳第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值票表

價票種類	張										元	備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伍拾元票												
拾元票												
伍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考

某 機 關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年 月 日經理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照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專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視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報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者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接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照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票據照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二十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途誤給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寄致種種弊端雖經原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編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憾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發交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質 別		價 鈕	價 刻	價 砂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林漢印漸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者其價面議	金	質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刻	白文每字三元	
	晶	質	一劃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認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七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
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備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
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
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
 獎塔梁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
 員紳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蒙藏院請給
 已故總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阿拉善
 親王塔旺布理甲拉擬辦本旗實業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
 等省已故陸軍官佐徐運廷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
 督軍電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曹
 世英逆迹已彰准予褫奪擊斃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戴
 定川邊披沙夷匪等案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官佐李祖植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核議裁

咨

公電

廣告

決羅廷輔不服內務部認許熊元翰等著
 作權一案內務部之處分並不違法應予
 維持文(附裁決書)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給予紹興縣縣視學馮
 守愚等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文
 教育部咨河南省長給予鄧縣縣視學王延
 煦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文
 教育部咨貴州省長給予盤縣勸學員長項
 兆熊等獎章憑單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四十二號)附來電
 蔡成勳來電三則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京漢王局長致交通部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司美禮自大同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陳冠邦自大同來電
 京漢鐵路局致水副局長電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喬恆馨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咸熙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霖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曾師孔葉寅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駿聲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祝諒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孫廷贊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章圭球熙登編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若聰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熊夢飛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樓守廉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德恆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長楊宜淇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毓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陳燾咸為江蘇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葉在聃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宗沆為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采德為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

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郭鳳書爲熱河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趙根善爲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余宗魯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朱耀焜爲少校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同景雲李雲龍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天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察哈爾駐防正藍旗蒙古一等子爵達什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代授由
呈悉應准代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將中國銀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僉事郭則范等官等由

呈悉郭則范安海瀾湯昭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爲聲明之處呈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河南遂平縣知事朱培根擊獲鄰境盜犯應受四等獎勵業經得有金質棠蔭章授案擬請改獎由

呈悉朱培根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軍事各機關四年八月至五年九月剿匪臨時用款擬請准銷由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前綏西剿匪司令五年八月至十一月臨時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瀆請給予擒獲未匪案內出力電報局員秦慶良俄籍局
員巴得麻亦夫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河南督軍電稱因案建省之軍官劉西臣王奎元在押密謀搶越獄提訊屬實依法槍斃請追擬實官由

呈悉陸軍步兵少尉劉西臣陸軍步兵上尉王奎元著卽追擬原官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剿匪出力營陣亡各員分別獎卹由

呈悉李天佐同景雲等已有令明發岳維峻等三員如擬給章餘均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加給宣戰期間各艦艇官佐津貼及駐江各艦艇公費由
呈悉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任命喬恆藝等署奉天等省法官並請將曾師孔章圭琢二員准予仍留縣知事原資
由

呈悉喬恆藝等已有令任命矣曾師孔等准留縣知事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報司法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單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

紳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紳姚詩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紳勳章一案到局在案內各員均係辦理河工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朱明文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其姚詩富黎士安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任廷瑞孫務義朱學賦康昌第壽平格曹輔綬等六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蒙藏院請給已故繙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蒙藏院已故繙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蒙藏院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本院薦任繙譯官王錫恩之子王松泊稟稱松柏之父錫恩於七月十二日誤中流彈登時殞命伏念故父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經川滇邊務大臣派管中流汎運糧餉曾充關外學務總局繙譯員並師範學堂藏語教員宣統元年經前理藩部電調來京充通邊學堂藏文教員民國元年委任為前蒙藏事務局長主事三年蒙薦任為蒙藏院繙譯官支四等四級俸統計前後供職十有餘年此次猝遭奇禍慘不忍言松柏尚在髫齡母子孤零哀傷曷極擬懇查照文官卹金令從優給卹等語復據西藏旅京同鄉會稟同前因查該故員王錫恩在職時勤奮供差成績卓著此次因中流彈猝遭慘亡殊堪憫惻擬援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所規定因職務上履險致死之例給予該故員王錫恩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二十四元四角仍依本條事例於該故員三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四十元以示矜卹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各等語該繕譯官王錫恩雖係中流彈身故究與本令第十八條規定職務上履險致死情事不同擬請仍照在職身故例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民國元年委任主事起計在職將及六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蒙藏院已故繕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核議阿拉善親王塔旺布理甲拉擬辦本旗實業文

爲核議阿拉善親王擬辦本旗實業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阿拉善親王塔旺布理甲拉呈擬辦本旗實業倫資本招集不足懇由政府補助一案原呈到部查原呈內稱本旗西北方有名哈拉增呼察者發現銀礦一所礦質極旺銀色亦佳又本旗南北兩方各有鰓池一所出產頗旺附近各處賴其供給只以開採不甚得法未免貨棄於地又本旗北方膏腴之地爲數頗多前清末年曾飭旗下包衣人等擇尤開墾藉充養贍之資嗣因財力不充是以無甚效果現擬籌集資本分別舉辦等語是該親王對於本旗礦產荒地頗有銳意經營之志用意良足嘉許自可准其舉辦惟經營實業須先有具體之辦法方有成效之可期應由該親王擬具詳細計畫咨商該處長官轉咨主管各部查核以昭慎重又原呈內稱本旗頻年災患財力支絀倫資本招集不足擬懇政府酌量補助俾便進行而免竭蹶等語本部等以事關財政當經咨商財政部核議旋准復稱現值庫儲萬分支絀實屬無可騰挪自應仍由該親王自行妥籌資本分別舉辦所請政府補助一節應請暫毋庸議所有核議阿拉善親王擬辦本旗實業一案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保農商部

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直隸等省已故陸軍官佐徐陞廷等卹金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郵事案准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咨稱重慶第二軍守備隊騎兵第二營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徐陞廷歷充哨官幫帶管帶領軍營勞瘁等語三十餘年辦理公務勤勞卓著因在直隸豫魯交界地方追剿股匪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二月在職身故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甘肅新建右軍步一營督隊官彭希禰辦事認真不辭勞瘁年來工操繁昨日逐幸勤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軍務課收發員火鐸莊致務有年勤奮忠著因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署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施肇基呈稱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文寶全從戎有年歷經湖北南京戰役收復鄒平長山各縣創辦救護會無役不從以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二月在防身故先後遺具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費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徐陞廷一員從優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督隊官彭希禰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收發員火鐸莊排長文寶全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激勵再本部二等科員劉復開恩和在部任職歷十餘年昨夕從公成績昭著均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差遣陸軍步兵上校宮長淮候差員陸軍步兵上尉傅振江候差員許奎王煇藩服務有年頗著勤奮以積勞致疾相繼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彌條孀孤無依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中校階級給與劉復開恩和各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按上校階級給與宮長淮一次卹金五百元按上尉階級給與傅振江一次卹金三百元按少尉階級給與許奎王煇藩各一次卹金二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陝西督軍電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曹世

英逆跡已彰准予擬奪舉辦文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為礙奪曹世英陸軍實官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廿電內開駐三原之二旅三團一營與一旅二團補充營兵士口角相激至於開敵互擊當雙方激鬪之時有駐耀縣補充騎兵團團長曹世英率部乘機偽託調人滙入三原陽為郭逆等之聲應實行破壞之狡謀逆迹已彰無可赦宥當飭劉旅長世禮曾旅長繼賢分頭合力勦辦該逆管蒙補授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請即立予褫奪以便捕獲懲處等因到部查曹世英既准電稱逆迹已彰自應請予褫奪以昭炯戒所有擬請褫奪曹世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原官緣由果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戡定川邊披沙夷匪等案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卸任四川漢軍統領楊起元呈稱請將前在川邊戡定披沙大股夷匪暨擊退漢軍兩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酬勞動等因到部本部查此案請補實官與章不合惟既據呈稱該員等兩次在事出力不無勤勞足錄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戡定川邊披沙夷匪暨擊退漢軍兩案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四川漢軍參謀官吳運鶴 梁正鑄 楊鍾秀 營長王國材 楊體先 范景元 王廷樞 董玉書

陳茂林 羅金標 馬榮祥 縣知事王 漢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楊其士 楊 燦 哨長張晉仁 楊藍田 稽查楊志安

以上五員曾得一等獎章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糧台總理馬鍾麟 稽查長楊金龍 副官譚象賢 陳潤鄒 高維厚 執法官陳長霖 執事官謝受貴

軍醫官汪汝棣 鄧宗海 偵探長褚肇貴 庶務課員楊瑞琦 哨官龔繼美 汪茂林 劉應奎

劉應陞 黎占元 湯吉勝 謝同德 冉澤 曾華榮 楊春山 徐耀奎 王漢章 楊質彬 楊

在甲 書記官楊國復 鄧步蟾 書記長楊國瑛 凌景秋 程淵清 尹建倫 哨長曾體文 陳國

俊 調查員張鳳鳴 電報局領班汪益齋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柳官榮 調查員徐裕杰 吳蔭蘭 偵探員孔玉山 楊樹棠 袁家斌 稽查員石清萬 馬駢

轉運員楊濤 錄事張懷祖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李祖植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第二局科長陸軍職兵上校李祖植自日本畢業回國即隸前軍諮府本部成立派充斯職復兼充陸軍大學校教官在職多年成績頗著前以積受辛苦致患肺病醫治罔效於上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高述賢服務勤能成績昭著因歷次隨隊辦理剿匪事宜晷夕不遑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又鎮路要塞司令部軍械長王繼賢服務有年頗聞勤奮五年四月隨隊克復江陰以積勞咯血醫治無效延至上年十月在差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五師職兵第五團第二營軍醫長一等軍醫孫應登醫學精深供差勤慎前曾派任專辦中藥局事務載以來勞績卓著上年六月隨隊出防隸縣因積勞成疾於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劉德華服務有年歷經隨營出防隸縣諸城日照並隨隊攻克臨淄臨胸等縣該書記承辦文電量甚難逾以致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工兵第二十九營書記長徐瑞麟自改編以來夙夜在公况瘁不辭因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二月在營身故先後送具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

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科長李祖植一員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軍需官高述賢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軍醫長孫慶聲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械長王繼賢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劉德華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書記長徐瑞卿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衛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紹斌歷任軍職勤勞著候差員席松山在部辦事頗著勤勞均因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殯殮無資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給與張紹斌一次卹金三百元按中尉階級給與席松山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決羅廷輔不服內務部認許熊元翰等著著作權一案內務部之處分並不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前京師法律學堂學生羅廷輔不服內務部准許熊元翰等著著作權一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內務部之處分並不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原告

羅廷輔 年三十六歲前京師法律學堂學生四川人

被告

內務部

參加人

熊元翰 年四十六歲前京師法律學堂學生安徽人

右原告對於內務部認許熊元翰等法律叢書著作權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裁決加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原告羅廷輔與參加人熊元翰等同肄業於前京師法律學堂熊元翰等於宣統三年在民政部呈請註冊發行法律叢書民政部即按照著作權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核准熊元翰等發行是書時於側面及開卷首頁標明法律叢書第某冊外復於卷面印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數字嗣羅廷輔在蜀電達熊元翰約定在川翻印酬費千元由是遂發生釋福除在司法官署訴訟外羅廷輔復以假冒註冊等情呈請內務部撤銷熊元翰等之著作權迭經內務部批駁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以本案始末與熊元翰等不無利害關係復按照行政訴訟法第八條命熊元翰等參加訴訟茲將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所主張之理由分別縷列加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熊元翰以法律叢書註冊理合發行法律叢書庶與原案相符乃伊自註冊後并未發行法律叢書而發行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註冊者未發行發行者未註冊雖於書之後角徵註法律叢書四小字以爲欺罔地步然書之內容實係法律學堂筆記伊既發行法律學堂筆記應以法律學堂名稱或學堂代表人之名義呈報而乃日熊氏版權其爲假冒無疑伊註冊之時所呈樣本必不致以法律學堂筆記附陳請賜查核自能辨明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二)據舊著作權律第二十七條筆述不得有著作權即有之必經講演人之允許伊既未得其允許何能享有其著作權內務部謂前民政部按著作權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辦理并無不合等語實屬偏袒况京師法律學堂純屬國立則著作權當為國家所有即講演人亦不能有此權熊氏以何資格而享有一今該學堂早已停辦其他教授各員亦風流雲散以致無人主持輔既為學員一份子即享有講義主權之一份子對於他人侵害此項權利者實有主張之權內務部批謂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二等條必被害之原著人乃有起訴之權不知此項議論係指將法律學堂筆記已經假冒註冊者而言此案熊氏并未將法律學堂筆記註冊則無適用此項條文之理內務部批又謂發行以來法律學堂之管教員未聞有異議不知此項書籍之編纂就出資言為國家所有就享受言為學員所有與已停辦之管教員何干亦何待講演之人始能起訴所謂被害者告訴乃論輔為被害人之一自有起訴之權內務部批又謂著作權之公訴期間以二年為限今公訴期間已過等語不知公訴之意義係指已經註冊而言伊既未以法律學堂筆記註冊則與公訴期間經過與否之條何關總之照舊著作權律第四十九條註冊呈報不實者查明以後將著作權撤銷原告註冊確係假冒應請按律撤銷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

本部詳核接管卷宗不能取消熊元翰等著作權之理由有二(一)熊氏註冊之書彙萃多數教員之講演編成一種法律叢書既標明為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又登錄某講義為某教員所講演并於逐條之後附有筆記一段此筆記據熊元翰等呈明係另加參考悉心編訂是其搜集編纂不無苦心孤詣之處自應享有著作權民政部認為與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相符并無不合此不能取消者(二)原告謂原註冊之呈報不實洵為假冒如果有假冒情事據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由被害者告訴乃論該原告人既非該學堂代表又非講演教員不應越俎干與至呈報是否屬實係警察及普通行政官吏之職務無許普通人民告發之規定且著作權法規定公訴期間以二年為限距該書註冊之時時效已過此不能取消者(三)原告

謂註冊者爲法律叢書發行者爲法律學堂筆記註冊者未發行發行者未註冊一節查熊元裏等呈明內稱原書出版時除每頁封面及裏面第一頁均標明法律叢書字樣外仍揭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檢閱熊元輪註冊原書亦係屬實是該書註冊時即有兩種名稱自無所謂註冊未發行發行未註冊之疑義至訴狀內稱註冊原卷及所發執照均未含有兩種名稱一節查原案及執照在前清民政部係據熊元輪等原呈填寫本部五百八十八號批示又係據舊案卷宗辦理不能執此即謂該書未經取得著作權又謂講義之著作權或爲國家所有或爲學員公共所有熊元輪等僑人不能享有一節據熊元輪等呈明內稱是書雖附學堂講義經編者另加參者搜集多種彙集成書非單純之講義及演述尤非單純筆述一家言者等語是熊元輪等註冊之書固自行呈明并非純粹學堂之講義演述又謂原告人爲享有講義主權之一份子當然有告訴權一節查著作權應歸產生之人所享有故講義之著作權應歸講演者或學堂享有講義授之學生不過爲謀學生功課之便耳非將著作權贈與學生也即學生不能主張享有講義之著作權等語

丙 參 加 人 聲 明 要 旨

元輪等發行之法律叢書本係叢刻其時因編者係在京師法律學堂肄業期內次第編成故外間多稱爲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原書出版時除每冊封面及裏面第一冊均標明法律叢書第幾頁字樣外仍揭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意在釋明法律叢書之標題俾閱者一望而知法律叢書即外間習稱之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並非叢書之外另有筆記是註冊者爲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發行者亦爲法律叢書何謂假冒若書之名稱應用幾號字印刷應占書面何部位法律未嘗規定之至原書內容并非純粹得之講演并附有編者之意見當然無適用著作權律第二十七條須講授人允許之必要既非以學堂名義發行尤無適用著作權律第十七條須以學堂名義或學堂代表名義發行之必要既非純粹講義編者又非學堂出資所聘之人更與著作權律第二十六條不相涉羅廷輔何得自稱爲享有學堂講義主權之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一份子而攻擊之且本書依據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註冊著作權法係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布距宣統三年五月法律叢書註冊之期已閱四年是此書在著作權律施行時代其呈訴告發之時效果已經過等語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之點有二其一熊元翰等所發行者是或否即註冊之書其二熊元翰等能否享有是書之著作權就第一點而論熊元翰等於宣統三年五月以法律叢書向民政部稟請註冊經民政部按照著作權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核准該書發行時雖於書之正面印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數字然於書之側面及開卷之首頁明明印有法律叢書第卅冊字樣參照人證明書原書因編者係在京師法律學堂肄業期內外間多稱為學堂筆記故揭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以證明法律叢書之標題復據內務部答辯書稱檢閱熊元翰等註冊原書確於每冊封面及裏面第一頁印有法律叢書字樣外仍載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是該書在部註冊之時即兼有兩種名稱今熊元翰等於所發行之法律叢書附以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數字與註冊原案并不符原告所謂註冊者未發行發行未註冊之理由不能成立就第二點而論使熊元翰等所筆記者純為學堂之講義固應按照著作權律第二十六條經講演人之允許然據熊元翰等聲明書稱原書內容并非純粹得之講義除參考他書外并附有測者之意見前清民政部以其搜集編纂不無苦心孤詣之處故按照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認為一種著作物予以版權此種特許處分與法律并無違背原告指呈請註冊者為假冒准許註冊者為違法請求撤銷殊屬不合以上二點實為本案之根本問題既經解決其餘享有講義權利主體之問題與公訴期間之問題概屬枝葉無庸置辯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盧 弼

第三庭評 事楊蔭溥

第三庭評 事蔣邦彥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 第三庭評 事李 傑
- 第三庭評 事范熙壬
-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

咨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給予紹興縣視學馮守愚等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紹興縣視學馮守愚等實心任事成績昭著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履歷成績清冊到部查該縣視學馮守愚陳日澆二員任職均在三年以上視察周詳勤於厥職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勵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照章繳費請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河南省長給予鄧縣視學王延煦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鄧縣視學王延煦辦事謹慎視察勤勞久著成績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履歷到部查王延煦歷充鄧縣信陽縣視學視察認真俾小學教授日有進步洵屬著有成效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四等獎章以彰勞動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照章繳費請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貴州省長給予辦縣勸學員長項兆熊等獎章憑單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整縣勸學員長前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項兆熊等辦學多年成績昭著請予核獎等因並迭履歷清冊到部查項兆熊宋定宇二員辦理學務均在九年以上或教授有方或管理得法洵屬卓著成績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勵其宋定宇一員並准免繳公費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執照等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周穆
鄒平縣學田記碑	范文正公祠堂碑	重慶伏生祠碑	鄒平縣子張克忠碑	安氏避景亭記	安仁甫翠微亭詩刻	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碑	賈氏先塋碑	選景亭碑	興福寺碑	孫福壽碑	范文正公祠碑	天符廟碑	順德夫人廟碑	長春觀碑	桃花寺銅佛	桃花寺銅鐘	侍中景範碑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學宮廟址
元統二年	至順四年	至順二年	天曆三年	泰定三年	延祐三年	皇慶元年	至大二年	大德十年	大德六年	大德四年	六德四年	至元十七年	至元九年	至元八年	至元九年	明皇六年	顯德三年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元	創建崇經閣碑	學宮內	至正三年
元	京兆郡侯朱敬之墓碑	青陽店東南徐家莊	至正七年
元	重修文廟碑	學宮大成殿前	至正八年
元	建伏生書院碑	城東北伏子祠	至正十五年
元	孝子劉興祖墓碑	城西南尚營	至正二十五年
元	尚書賈訓墓碑	城百蓮莊	
明	會昌伯孫七公墓碑	城西鳳凰山	宣德七年
明	會昌伯孫復初墓碑	城西鳳凰山	宣德七年
明	會昌伯孫士基墓碑	城西鳳凰山	宣德七年
明	重修伏生祠碑	城東北伏子祠	正統十四年
明	重修崇經閣碑	學宮內	景泰六年
明	重修東嶽廟碑	城東天齊廟	成化十三年
明	科貢題名碑	學宮明倫堂前	成化十四年
明	長白先生祠堂碑	古城南張家莊	成化十八年
明	重修鄆平縣學碑	學宮明倫堂前	宏治四年
明	范文正公祭田記	醴泉寺范公祠	正德十五年
明	重修范公祠祭田碑	醴泉寺范公祠	嘉靖二年
明	重修大成殿碑	學宮大成殿前	嘉靖五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平		通		道		蹟		祠		字		諡		墓		金			
石		明		周		漢		宋		周		周		周		明		唐	
長白山月歌碑	張忠定公墓碑	夾谷壺	鬼谷洞	鄒康成隨書墓	鄒康成祠	王高士祠	先賢公君子墓	廬涓墓	蘇秦墓	丞相公孫宏墓	中書博士傅永墓	焦光贊墓	瓊樓公主墓	般陽路總管潘魯源墓	監察御史戴誠墓	明沂令淳于俊墓誌	康叔卿夫人墓碑		
相公山北王氏墓	富相山北麓	城南	城東梓涵山	城東雲山之麓	城東雲山	城東南梓涵山後洞	城北夏莊	城西南將軍頭	城西南相橋	城南公孫莊	城南旺惠莊	城北廟上	城北昭村	城北戴宗莊	學宮西廡				
崇禎九年	崇禎十六年	即春秋魯定公會晉侯處	即戰國鬼谷子王禪隱居處			志稱祀宋王樞祠後有墓									開皇八年	大中十年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四十二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電悉所詢情形既不合於選舉手續又非侵害私權之訴審判衙門自不能予以受理大理院冬印七年二月二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議員兼差候補議員要其辭職未遂與訟法庭應否受理請速示遵吉林高等審判廳 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原自辦理防疫以來業將設電總分各局暨檢查隔離所病院情形辦法屢電在案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據各該局所報告歸綏城鄉共疫死一百六十二人薩縣共疫死一百九十八人包頭共疫死一百六十八人五原共疫死一百二十五人其各處約報之數尙不在內除五原一處稍見輕減歸薩等處疫情如故共和托清武各縣城鄉因陸續設置正在分別確查尙未據報再以各路文電報告每多參差稽遲是以未能如期轉報除飭該總分局嚴密防止並令嗣後按日查報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卅一印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報告二月一日歸綏共疫死五人薩縣疫死無包頭共疫死九人五原共疫死五人除飭認真嚴密防止以冀蔓延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冬印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報告二月二日歸綏共疫死十五人包頭共疫死四人薩縣疫死無五原疫死無除飭認真嚴密防止以冀蔓延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冬印

京漢路所致交通部電

二月五日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春隨同江會長沿途察看晚九鐘抵石莊，查本路警員辦理檢驗尚屬熱心，惟疫症由他路蔓延，亟須嚴密防範。除定州車站業已停止售票，嚴禁警員與外人交接外，保定、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五處當照前定計畫，將所有往來各該站客車押賣人等，切實檢驗。凡北池高碑店、南池順德者，一律留往四五日。但現在各該站隔離房狹小，斷不敷用。保定、石家莊兩站，每處平均每日搭客有三百餘人，五日即一千五百餘人。正定、順德每處每日約七八十人，五日即三四百人。其勢非將近站客棧民房租用多處，不能容納。事體重大，必須借勘地方官擬請大部容納。內務部通飭各該處地方官認真協助，迅速指撥房屋，俾於二三日內佈置妥貼，以免貽誤。是否可行，即乞披奪。再現以各警員業定自本月六日起保定、順德間除正定、石家莊、高邑三站嚴密檢驗外，其餘各站一律停開。惟當城隍廟局員役經該警員驗過發給憑單者，仍准其在鴨鑰營搭車。本路第一段內站上及隨車員役，亦皆令一律帶面罩，以祈傳染。明早赴順德，其餘詳情俟到京面陳。景春叩。連二。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江會長於支日起石家莊，按視頃接電稱定縣距站三里，盧家莊發現疫症，據鐵路西醫驗明確係肺疫。平山縣白蓮村旬日間已疫斃六十餘名。又石家莊經路局設立檢驗所，租有客棧僅容五百人，尚不敷用。擬請迅速添租，以能容千人為度。保定亦擬請由地方官代租客棧，設立檢驗所，亦須能容千人。檢驗北上搭客酌量留置軍隊，則由本管長官派員同同檢驗。又正定設所亦如石保，惟租房只須能容二百人。以上等語。查京漢沿綫預防事宜，該局在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等車站設立隔離等所，前經電請分電各縣。此事於轄境車站地點協助預租，俾便並准電復飭辦。在案。茲准江會長支電各節，特再電請分電各該地方官於三日內按照電開所籌，迅速租妥，俾敷留驗之用。至定縣盧家莊、平山白蓮村現已染疫，前准電復派醫攜帶藥品馳往平山防疫。定縣如何情形，尚未得復。亟盼將辦理現狀電部，並派得力軍警將盧家莊、白蓮村各地方交通嚴行遮斷，以杜傳染。再定縣平山、石家莊、正定等處與正太

京漢兩路綫關係異常險要保定為北京門戶尤為喫緊津保醫院規模夙稱完備並多醫學專門人士務希加派妥員馳往各該處籌設檢驗機關認真辦理以維交通而弭滲屏無任迫切盼禱之至交通部內務部魚印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太原閻督軍鑒支電悉晉國防疫布置周妥籌備主佩直隸平山發生疫症業由部電直省長飭北洋防疫處醫員前往會同地方官妥籌防範其鄰近之獲鹿井陘等處並派軍警分別堵截京漢路之正定及正太路之石家莊兩處車站均由路局設立檢疫所隨時查驗至晉屬與該處接壤之盂縣五台暨東路各口既經飭防似可無慮惟恐人民尚有間道繞越情事仍祈轉飭地方官及軍警協力嚴防是禱內務部 印

京漢王局長致交通部電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顧德已在車站附近租定空屋一處為隔離醫院之用張知事已就城內指撥客棧五處備作留驗所照現在情形已足效用已飭該處醫員自明日起按照後開辦法實行檢驗一在順德搭車兩下之客不論遠近均一律留驗一晝夜二順德北上之客往高邑石家莊正定各站者即在車站檢驗隨時放行如購長票至保定或過保定者亦應送所隔離一晝夜三由山西內地來至順德搭車者隔離五日再為格外鄭重起見所有往來順德保定段內短票搭客當為另出專車一二輛不令與他搭客接近以資防範景春叩水三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連電敬悉此事並准京漢電酌辦理防患未然自應妥籌設備現擬除豐台設立三路公共留驗所外並擬於前門車站專備隔離車一輛如列車內驗有病客即移置該車俾免傳染及洗車藥物以期周密業飭本路各醫生於七日開會集議俟議訂辦法再行呈請核辦謹先復陳廷爵洪年叩

司美禮自大同來電二月六日下午九時

今日大同紳士醫商會代表偕同縣知事陸(諱音)代表來此參觀檢驗所及傳染病院頗為滿意警察署所設之傳染病院已由鎮守使飭令封閉此後關於防疫新聞將由鎮守使每日印刷通告分送居民務使彼等了然於疫症之真相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六日下午十時

今日死九人死於疫者共計八十八人有傳染者四人已送入傳染病院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二月六日下午十時

昨夜半抵大同今日與鎮守使討論情形據稱官與人民代表會議數次後地方之反對漸見消滅該鎮守使之贊助余等實不遺餘力今晨與商會代表選紳一語談及傳染病院等事官等皆謂吾人之計畫似甚滿意守使並允酌派兵士以助余等每日之挨戶巡查今日地方官亦允撤消其防疫局並已於午後將檢驗所先行封閉前日陽和坡村疫死二十一人即前日報告之接觸者中亦有殞命者四人今日又有接觸者五人現余等在此已規劃妥善當能積極進行此後所有他處之緊要防疫新聞務乞每日電示以便知照地方官吏並曉諭人民使彼等亦了然於疫症之危險暨預防之必要至通俗教育一節俟得地方官之許可即當實行

京漢鐵路局致水副局長電

水副局長鑒頃據定州英醫員電稱今晨驅抵劉家莊察看該處情形似尚平穩昨日所報被傳染之婦女二人病狀並未加重頭痛之故或以因驟視死者受懼所致仍須檢視數日方能斷定是否確受傳染再據派往定州西北各處調查之人報告各該處均無疫病發現除電飭該醫員再派人跟循疫死之人所經歷各處切實訪查隨時報告外理合重聞景春叩水二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案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票筒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既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選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
- 九 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十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一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二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
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
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傳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
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鄂皖廣閩各縣地方人民取上不更者可
由該縣知事任最情形委託安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由各地方如尚未設中安商分行者
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
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
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不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 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 凡改徵銀元者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至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至本部擬定格式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數金額詳細彙報分送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核對各分機關留存一分彙報至以一分送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 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發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姓名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數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印用以昭劃一

(十三) 各經理機關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冊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張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四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二十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務請各界就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在兔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關係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餘其詳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諒政查本局報差繁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致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督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速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三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多者每字
銀質	同上	直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同上	直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割碼照	同上	白文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奏鉢漢印浙疏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應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寄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益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模範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七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海關監

督施炳燮優卹辦法文

內務總長錢德訓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

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中國銀

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為擴充

股本文

平教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

決蘇屬等不服湖南省公署將肇嘉坪賴

延記房屋發還賴姓管業一案處分並不

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南京高師校體育專科

畢業學生咨請查照酌聘任用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廳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京漢鐵路局致交通部電

內務部致大同張鎮守使等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何守仁來電

江會長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丁局長等電

天津曹銳來電

歸化蔡成勳電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府來電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傅春官爲江西潯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請任命江蘇特派交涉員陳貽範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試署即墨縣知事汪鴻孫現經直隸調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鑄給福建水上警察廳印信由

呈悉即由國務院飭局鑄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僉事陳彥彬進叙四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等請明令禁止蒙旗改建行省

由

呈悉蒙旗改建行省並無此議該盟長等切勿誤聽調言致滋疑慮卽由該院會同內務部通

行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二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呈分發縣知事傅元善尤仁壽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分別甄別免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准江蘇省長咨開案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以國民體育爲人生幸福與社會國家發展之根基認爲於國民教育人才教育關係均極重要於五年四月特設專修科以養成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各學校體育教員地方公共體育場體育主任及管理員爲宗旨現近二年期滿業經呈由鈞署咨部核准於本年三月內舉行畢業試驗並於試驗後仍留校實習研究教授出校參觀調查三箇月至六月終再舉行畢業式給予證書竊維該畢業生等既領證書以後自應即令遵章服務以冀遠本校注重體育創設專科之目的現在體育專門師資培植尙少到處均感缺乏相應呈請咨部行知各省並通告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並地方公共體育場等於新學年始酌量延聘任用藉副大部屢次通令提倡體育之至意茲將該專科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修習科目繕呈鑒核即祈轉咨教育部先期行知以便各省酌聘任用等情並附名冊暨科目表前來據此除本省各學校業由本省長通令酌聘任用外相應檢同原報表冊二十份咨請查核轉行等因准此合亟檢同原表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酌聘任用俾資服務此令

部函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本院代理推事徐煥呂世芳進叙三等業經咨行司法部呈奉批准咨覆在案自二月分起應各進支三等第
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 董 康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文

為核議已故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省長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稱該故員器識宏通才猷卓越前在幕府已為各省大吏所倚重是以保護東南修訂俄約皆與有力迨簡任關督又復盡心擘畫裁革弊端使關稅加至數倍實為近今不可多得之員合無仰懇恩施准將該故員施炳燮從優議卹以昭激勸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員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應給其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光緒二十七年保薦道員起實在職將及十年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九百元再查本局歷辦成案凡遇簡任大員功績尤著者並經呈奉特給卹典在案該故員施炳燮歷辦交涉有聲於時至其核定關署經費力求撙節經財政部通行各關以為比例又整飭常關稅每年歲收增至三十餘萬串五倍舊額而無傷於民實廉能卓著既據江蘇省長請予從優議卹擬請從優援照簡任大員卹典成案加給治喪費銀二千元至應否由 大總統派員致祭以示優異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核議已故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文

為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本省綏蘭道屬望奎設治局自設置後地方日益發展政務亦愈煩劇全境應徵國家租稅暨地方附捐為數甚鉅加以印花稅契等事

經徵需人民戶近約十九萬餘口訴訟日煩民刑案件月計百數十起至辦理文牘圖冊預決算稽核學出入款項在在需人而設治額定經費僅設主計一員人少事煩勢難求備若不改為縣缺實不足以資治理茲擬定爲二等縣缺六年度經費仍照設治經費請領其改縣不敷之款由該局糧捐溢收之款提撥補助蓋該局警學等費係按糧價收捐本年價昂收數必旺如再不敷即由該局自行擔任亦不牽動預算至七年度預算開始再由國庫起支已令編入七年度預算等因到部內務部查黑龍江綏蘭道屬望奎鎮地方位於綏化海倫兩縣之中爲東屬要道商民聚集夙稱殷煩五年九月設置設治局後戶口益見增多政務日臻煩劇改爲縣缺自係邊省切要之圖擬請照准即定名爲望奎縣並作爲二等縣缺仍隸綏蘭道管轄俾資治理財政部查望奎設治局改爲二等縣缺所需經費該省來咨業經聲明六年度仍照設治經費請領其改縣不敷之款由該局糧捐溢收之數撥補如再不敷即由該局自行擔任亦不牽動預算至七年度預算開始再照二等縣缺由國庫起支等語本部覆核前項經費既未牽動六年度預算應請照准開支以資應用所有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爲縣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爲擴充股

本文

爲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爲擴充股本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銀行股本額定六千萬元此次按照例第二條之規定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由政府認購五萬股除已收商股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三股外仍由本商認購經本部呈奉 令准並轉令該銀行遵辦在案現在官股五百萬元已由部妥籌撥足而商股數目據該銀行呈稱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以前計合舊有股款及此次續招之數實已收到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股計逾額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八股合銀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此項逾額商股按照呈准額數似應分別退還惟查該行續招情形係由各省分行號分途開募人民以崇

仰國家銀行之信用故投資骨形踴躍而其交款時間又均在截止期限以內如原數退還不惟辦理手續稍嫌繁瑣且恐阻止人民投資之心轉非國家提倡之本意查則例第二條第二款內開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等語本部為該行鞏固基礎維持信用起見擬將此次逾額商股作為擴充股本與呈准原額各商股一律享受股東權利俟將來股東開會議決添招股本時即將此次逾額商股一併合計在內如此變通辦理則銀行商民兩俱有益而於則例亦可相符所有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為擴充股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決蘇鵬等不服湖南省公署將肇嘉坪賴廷

記房屋發還賴姓管業一案處分並不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湖南新化同鄉會代表蘇鵬等陳訴為標買肇嘉坪賴廷記房屋對於湖南省公署發還賴姓管業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賴承裕參加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本案湖南省公署之處分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四號

原告

蘇鵬周來蘇等長沙新化同鄉會代表

訴訟代理人

曾紀煌年四十一歲業印刷住琉璃廠西頭雲巨印刷局

參加訴訟人

一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賴承裕年七十五歲住長沙朝宗街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劉敦謹年五十三歲律師住北京宣武門外椿堂胡同

被告

湖南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購買肇嘉坪賴延記房屋對於湖南省公署發還贖契等項之處分不服起行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南省行政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民國元年六月湖南籌餉局將長沙肇嘉坪地方賴承裕住房一所派員查封提充軍餉當由賴延記書立捐契並將新舊老契一併繳局是年八月由該局書立賣契將該房賣與新化同鄉會且將賴姓老契一併交付當收原契價銀四千五百六十兩轉繳財政司核收有案旋由該同鄉會租與譚人鳳之子一鴻開設中華印書社民國二年十一月湯前督奉令澧湘登拜賴承裕呈請發還原產經湯前督令飭警察廳將該印書社查封發還賴姓管業並令行長沙縣發給印照為據三年十月新化縣民鄧新齋(承買經手人)等稟請發還契價經劉巡按使飭由財政廳查案議覆未予照准迨五年七月湖南宣告獨立鄧新齋等率領軍隊勒令賴姓騰出紮兵即據為新化同鄉會館旋經賴承裕呈請查辦奉劉前督批令查照餉捐原卷備齊契價銀兩交還新化同鄉會以便收回原契而該同鄉會堅請照契管業又經譚省長批令賴承裕貼補原卷水銀三千四百四十兩以補該會損失之費乃賴承裕已遵令籌繳而新化人仍聲明不服遂由代表蘇鵬等委任代理人曾紀煒起行行政訴訟到院同時賴承裕委任代理人劉敦謹具狀參加訴訟當經批准受理咨由被告官署提出

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復由院將答辯書副本發交原告令其續陳意見茲將原告及參加人之陳述暨被告答辯要旨列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 賴承裕當反正之時隱匿流動財產以所有肇嘉坪房屋捐與籌餉局有賴延記書立捐契內載日後聽憑將此屋變賣賴姓無得異言等語又將新舊老契同時過付足見賴承裕出於甘願可知 (二) 賴承裕讓與湯前督謂譚人鳳以新化同鄉會舞弊串賣遂經湯督飭令發還今省公署決定書中明稱籌餉局賣與新化同鄉會是譚人鳳串賣一層毫無研究餘地則湯前督發還命令按法不能成立根本上當然取消 (三) 籌餉局與人民訂立契約與私人間之行為無異應同受私法上之支配並無國家權力施行之餘地且契中載明日後將此屋管理本局無得異言之語是該房屋之所有權已完全為新化同鄉會取得據現行法例非有當時特約或現行法例中所認之事由不能使有效成立之契約失其效力且不能以公益上之理由為解除契約之根據等語

乙 參加人聲明要旨 (一) 保護人民財產約法載有專條承裕既無沒收財產罪名即不應有沒收財產事實湯前督查辦發還自合於保護私產之公乃新化人猶謂賴姓業書捐契籌餉局賣契當憑不知果係自捐何來此提充勒遷之印論況財政廳查案曰提充新化人原稟亦曰提充其非捐業互證益明給論提充在前逼書捐契在後是捐契不獨無轉移效力適足為謀奪有力 (二) 證 (一) 法學家言買賣有瑕疵即應解除契約籌餉局以違法提充取得此房非業主遷讓繼承可比根本瑕疵孰大於是業奉湯督發還原主新化人豈能再執已經作廢之契據擁兵強佔乃承裕違抗在財政廳交款歸房而鄒新齋等忽又翻異執曲執直不辯自明等語

丙 被告答辯要旨 湖南省公署答辯書僅詳叙本案經過事實未謂其餘一切理由均詳財政廳答辯書中查湖南財政廳答辯書內稱蘇鵬等訴狀所持理由有二 (一) 賴承裕捐產出於甘願新化價買該屋與賴無干云云此節本廳無案可稽無從答辯 (二) 湘省官廳已與人民訂立契約又向賴承裕之請求強制新化人領價退屋為妨害第三者之權利云云此節係劉兼省長查照鄒新齋等所請求辦理故以鄒新齋等原稟

爲此案有力之根據依鄒新齋等當日請求祇以未領契價爲向隅而於發還賴姓產業一層且認爲合於保護私產之公並無何等異議乃經譚前省長查案核定而新化人忽有不願領價之聲請無論首先否認領價及最後呈明不服之謝介信等多非當日經手承買該屋之人即在鄒新齋等亦似無食言之理況經譚前省長續令賴承裕於已繳契價銀四千五百六十兩之外再按當時市價加繳補水銀兩在新化人收獲原價實已如願相償雖今昔金融變遷似不致有所損失原狀謂妨害第三者之權利殊與鄒新齋等原案未符其理由自不能成立等語

丁 原告互辯要旨 (一)查籌餉局之性質但視其人之財力如何若財力甚足而慳吝自封卽下強迫命令自不得謂之違法當日封存房屋不過爲催逼助捐之手段并非沒收財產之行爲在賴承裕本有自由裁度之餘地與因強迫而表示意思者有別如賴承裕不願捐屋何以當籌餉局登報拍賣之際不聞備價贖回且捐契果係逼書何以又將接管老契全數過交其無感逼立契情形已可想見且立契以後經籌餉局轉賣新化人管業又經一年有餘賴承裕未嘗出而干涉不得謂非合法追認查大理院判例得以撤銷之契約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當然喪失然則賴承裕之捐契當然無再撤銷之理(二)買賣瑕疵當就新化與籌餉局直接之買賣關係或有詐欺及強迫情形始得爲解除契約之基礎至謂籌餉局違法補充實係買賣標的物之瑕疵當由籌餉局負完全責任該局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三)新化會館爲新化人共有之產業鄒新齋等出而請求業價實爲少數人之私意查大理院判例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若不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當視爲不同意於全體鄒新齋等請領業價致變更共有財產實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何得以全體所爲同視乃被告以此爲藉口強爲劈斷實與法律上保護共有物權暨共同訴訟人之權利顯然違背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訴爭之點有二一爲湖南籌餉局取得賴承裕之房屋是否適法一爲新化同鄉會價買該房屋之契約能否解除是也二者有因果之關係茲先就籌餉局取得該房屋言之在原告謂賴承裕自願

捐充有捐契爲據在參加人謂籌餉局提充勒邊有印諭可憑查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籌餉局諭賴承裕原稿內開本局派員勸捐伊好清異常僅捐銀二千兩厥後再令從重捐輸伊竟抗拒不理茲特派員將賴承裕壁嘉坪房屋封存提充軍餉並限令伊全家即日遷移他處以便作爲辦公之地等語又查原告鈔呈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賴延記捐契內載今因籌餉局勸募餉捐自願將壁嘉坪房屋二棟捐充軍餉日後聽憑變賣賴姓無得異言等語由斯二端互證參觀足見賴充在前書捐在後當時籌餉局純係強制行爲賴承裕實有被脅情事乃原告謂賴姓事前並未喪失自由事後復經合法追認何能徵信再查新化縣民鄒新齊等請領契價原稟(民國二年十月原卷)內有前此亂黨專橫強奪私人財產及鄒代藩等致害財政廳長原函(民國五年八月原卷)內有當日籌餉總局之行爲本多出於勉強各等語益見籌餉局對於賴姓房屋實係強制占有並非適法取得彰彰明矣次就籌餉局契賣該房屋之原告所持第一理由根據大理院判例謂契約成立後非有當時特約或現行法例中所認之事由不能使有效成立之契約失其效力云云然籌餉局於強制占有之房屋不得謂適法取得所有權即有買賣行爲於法律上不生效力無效之契約根本上不能成立核與大理院判例所云顯有區別不能援用其所持第二理由謂籌餉局違法提充係買賣標的物之瑕疵當由籌餉局負完全責任解除契約爲妨害第三者之權利云云查在籌餉局賣契鄒新齊與鄒代藩等均爲承買經手人(民國元年八月原卷)據鄒新齊原稟及鄒代藩原函證之可見買賣標的物之瑕疵早爲承買人所深悉乃明知弊竇顯然故爲訂約承買是契約締結之時實質上確有瑕疵可指不得謂由籌餉局獨自完全責任也契約既有瑕疵依法解除本屬適法行爲乃省公署於解除契約之日猶慮原告人無端受損於發還契價之外復令賴承裕貼補匯水銀兩則當事者之一方所有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失之義務均已承認履行更無妨害第三者權利之可言矣餘如譚人鳳舞弊串買一節非本案主要原因鄒新齊請領契價一層前後已自相矛盾原告雖斤斤置辯均不能認爲有正當理由所有省公署之處分實得情理之平與現行法律並無違背應予維持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創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咨

教育部通告各

部統

南京高師校體育專科畢業學生咨請查照酌聘任用文

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開案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稱本校以國民體育為人生幸福與社會國家發展之根基認為於國民教育人才教育關係均極重要於五年四月特設專修科以養成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各學校體育教員地方公共體育場體育主任及管理員為宗旨現近二年期滿業經呈由鈞署咨部核准於本年三月內舉行畢業試驗並於試驗後仍留校實習研究教授出校參觀調查三個月至六月終再舉行畢業式給予證書竊維該畢業生等既領證書以後自應即令遵章服務以冀選本校注重體育創設專科之目的現在體育專門師資培植尙少到處均感缺乏相應呈請咨部行知各省區通告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並地方公共體育場等於新學年始酌量延聘任用藉副大部屢次通令提倡體育之至意茲將該專科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修習科目繕呈鑒核即祈轉咨教育部先期行知以便各省酌聘任用等情並附名冊暨科目表前來據此除本省各學校業由本省長通令酌聘任用外相應檢同原報表冊二十份咨請貴部查核轉行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酌聘任用俾資服務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唐	李崑草書千文石刻	縣治康樓	
唐	金剛經石刻	學宮西廡	
唐	龍興寺佛名幢	城內西北隅龍興寺	
唐	龍興寺陀羅尼經幢	城內龍興寺	
唐	普照寺龕勝經幢	城內東北隅普照寺	
唐	心經殘刻	城內普照寺	
後梁	常清淨經石刻	開元寺	貞明二年
周	禮佛會經幢	城內西北隅龍興寺	顯德二年
宋	心經香幅	開元寺	雍熙二年
宋	普安寺磚塔題名	城西南大薛寺	淳化元年
宋	幼公經幢記	大薛寺	元豐四年
宋	唐住沼法師塔銘	大薛寺	天聖十年
宋	羅仲宣神道碑	城南十里路旁	元祐三年
宋	高公起建大寺記	城南奎山	大定五年
金	普安師院勅牒碑	城西南大薛寺	
金	興教院勅牒碑	城內西北隅龍興寺	大定二十四年
金	法王院勅牒碑	城東北頭村	明昌三年
金	石佛寺祈雨碑	城西南石佛寺	明昌七年

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般陽路重修廟碑	輿圖院碑	報恩禪寺碑	王史郭公碑	東嶽行祠碑	石佛殿殘刻	加封聖號碑	王志道道行碑	般陽路府學修建記	朗公道行碑	八不沙大王令旨碑	重修先德廟碑	桐靈王廟碑	滄萊路重修講堂記	書祥觀碑	徐世維詩刻	重修鄭康成廟碑	石佛寺改塑佛像碑
學宮內	城西靈京莊	城西靈京莊	城南董其觀	城北昌成廟內	石佛峪	學宮內	城南修異觀	學宮內	城北楊家寨	費山碧霞元君廟	學宮內	城西王村店	學宮明倫堂壁	梓橋山書祥觀	學宮明倫堂壁	城西費山鄧子祠	石佛峪
至正六年	至正六年	元統三年	至治元年	延祐三年	延祐三年	延祐二年	延祐元年	大德六年	大德六年	元貞四年	至元三十年	至元二十九年	至元二十二年	至元八年	至元四年	憲宗六年	大安二年

山										長川									
雜物	物植	石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物	雜				
	宋	宋	元	漢	漢	漢	周	周	宋	漢	周	明	宋	周	周				
古敗漆棺	邑人韓澤手植槐	新建范文正公祠堂碑	中山郡公焦氏胤墓	丁公墓	孝子董永墓	什方侯雍齒墓	於陵陳仲子墓	齊召忽墓	參政范仲淹祠	孝子董永祠	於陵陳仲子祠	縣令趙注利農堤	朗明洞	齊於陵陳仲子石室	齊桓公演馬臺	蝦蟆石			大堆山繫舟鐵環
城南太湖山洞	城南范仲淹祠	城南范公祠	城北三十里焦家樓	城北十里丁家阜	城南三十里東師阜	城西北三里雍齒莊	城內十字街心	城南二十里鳳山	城南一里河南莊	城南三十里馬鞍山	城內南街	城西北三十里	城河南	長白山之河	城北演馬莊	城東杜坡村			城南奎山崖上
		治平二年											即范仲淹讀書處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六日下午五時二十分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鑾攝山陰縣稱東辛寨劉二娃趙福母梁福張序之母與妻及其姪女賀家審楊守義之二子安營村馬洲之母等九人先後疫死右玉縣稱聖水堂村疫死十四人馬營河村疫死張存喜家屬五人沈家審疫死王尙義家屬六人博縣報稱致化村莊董氏莊謝氏莊皇甫氏原平鎮王大聚李高氏莊頭村張啟氏劉秀官等七人先後疫死代縣報稱廣武鎮張桂花張存存之母白氏八叉口趙兆根陳錦花張家莊王爾和李國選丁古同李竹梅之妻張氏等八人先後疫死神池報稱南關商人秦品智義井鎮郭根銀王潤成李三娃張二小醫生趙滿潤小山兒村韓二金韓三湯二小等九人先後疫死河曲報稱沙泉村店主苗灼及其兒媳客民范存德西溝村秦雙虎秦想虎其父孫保在醫生賈致和等七人先後疫死渾源報稱水磨疇義家秦及西門外木市街等處疫死二十二二人左雲報稱吳家審疫死安二子安五子安氏三人朔縣報稱西易村賈一旦安家嶺王三小下窰口劉清秀及塗學村不知姓名一人共疫死四人定襄報稱東王村郭秀仁郭居年郭保年郭梁氏留障村啟元辛及其妻段張氏等六人先後疫死懷仁報稱下海子村疫死魏補拴之妻及其堂弟魏二拴柱二人大同報稱十字街疫死郭萬義之家屬郭溫氏郭張氏郭李氏三人又武屈屈三丁寬李喜李富貴等五人先後疫死忻縣報稱大有張村疫死班黃翁一人五台報稱河邊村疫死外歸客郭敬義一人靈邱報稱王家村前有過客張全三兩元店主薛勤其及其女先後傳染身故計十五縣共疫死一百一十五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啟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微電誦悉獲鹿井陘正定石家莊等處承電由路局設所檢疫盡籌極慎孟縣五台暨東路各口前已迭飭該各縣嚴加防檢茲准大電當即分飭該管地方官吏嚴禁行人間道繞越以杜傳染合電奉復閻錫山啟

京漢鐵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前據本路派往定州醫員英格蘭四號電稱定州柳家莊死疫三人並有婦女兩人已受傳染等情適王局長於是日同江將軍率醫員赴路視察本日接王局長自順德來電開頃據定縣英醫員電稱云云合電聞等因同日並接英醫員陸醫員先後來電稱述情形大致相同理合電呈大部備案鈞 叩夫

內務部致大同張鎮守使等電

大同張鎮守使軍道尹鑒頃據駐大同西醫司美禮等電稱屢經檢查該處確有疫症然並無一人送入所設檢疫醫院查該處防疫事務前承協助至力唯恐民氣未開不知疫症傳染之烈或隱匿不報私送他處則有礙進行貽害他方為患愈烈應請出示曉諭從嚴取締是禱並盼電復內務部微印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昨日並無疫症發現鐵路人員亦皆安好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今日死四人死於疫者共計九十二人

何守仁來電 二月七日

內務部鈞鑒前昨兩日此處疫死十餘人均係貧民由遠道偷越來豐途中染疫到豐後寓小店內未踰旬即病發病死日昨中區巡長張同心亦因查店染疫身亡殊屬可憫擬請鈞部給予卹金一百元以示優卹該區巡官醫士現已就居隔離所或可不致傳染查本鎮小店約七八十家實屬查不勝查近以舊曆年關由西路及陶林等處來豐購辦年貨者甚多均寓小店內以致互相傳染連日與番鎮使黃知事會商禁止小店營業已蒙面允出示嚴禁大約數日後但能絕其來源則本鎮疫氣自不難從速撲滅請紓屢系至小店禁絕後則已散之隔離所兩處自不敷用必須再為多備查豐鎮合用之房舍甚少此項房舍以木屋為宜擬請鈞部發款以便訂製或由路局代製來豐妥設以應要用又綏遠來豐之輜重營兵士自嚴行隔離後現已完全無恙

似未便令其回綬務請鈞部即電蔡部統令其仍留駐豐鎮暫勿回綬以免再爲傳染全委員紹清車已備齊即於明後日分兩班出發知念並聞再守仁來豐時已匝月現有要件甚多須回京面陳以便擬訂辦法者明日即乘貨車先行赴張與田都統會商駐豐軍隊防疫辦法並查看沿途所設之留驗所然後入京本處一切應辦事宜暫由黃醫員殺黃醫員維青會商辦理專此電聞守仁 賜

江會長來電 二月七日

內務部鑒本日自晉回仕至石家莊沿綫接見各縣知事詢悉尙未發現疫症據獲鹿縣知事面稱平山防疫情形接該縣汪知事函稱本日借省派吳陸兩醫員已赴白蓮村紅根鎮查視疫症防營尙未到縣需款甚亟云云至該縣現時疫狀如何未經道及等語除函告該知事將本管縣境認真檢察防堵外火速函致平山知事迅將發現之村實行遮斷交通以杜外延准明早至定縣詳查盧家莊疫狀及辦理情形至晉省防疫辦理極爲認真劃定防綫三道均有軍隊駐守當不致蔓延省城尤爲完善特聞江朝宗 賜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丁局長等電 二月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

茲爲京綬鐵路復通客車余特建議如下(一)豐鎮大同陽高柴溝堡張家口康莊南口諸大車站既已設有檢驗所暨傳染病院可先祇售頭等客票其原因有二一所以限制旅客之數目一因上等人不如下等人之多易以檢驗當一九一〇年東三省發生疫症時京奉鐵路之復通客車其先亦祇售頭等票而後二等三等(二)上述各站之旅客於未上車之前須嚴行留驗六日再診察給證准其購票動身(三)凡旅客已經醫生檢驗之後而得有證書者當然爲身體強健之人無庸於其他車站再受檢驗儘可准其於證書填明之地點內自由通行若必欲檢驗二三次則於一旅行中將有十二日或十八日之留難實於旅客大爲不便(四)爲預防與旅客之接觸起見在有疫區域內如豐鎮大同等處販賣商及其他人員不得擅入車站而鐵路員司之得有證書者不在此限(五)於各車站中須張貼顯明之廣告說明復通頭等客車之章程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鑒魚電悉查前准部電當經電令邢台縣知事查明馬嶺關等處籌防在案李女醫士所稱該縣發現鼠疫現尙未據報告已電令查復並將馬嶺關等處分別籌防俟電復再行奉聞再刻據清苑縣王知事電稱保定車站防疫已實行在縣界要衝設所兩處會同警廳辦理又據延慶縣陳知事電陳赴南口會商防疫檢驗所在昌平境內工程隊由該知事安置議將關溝遮斷交通各等語均已電令加意防範協同妥辦並聞曹鏡陽二

歸化蔡成勳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五日包鎮疫死二人五原疫死二人薩縣疫死無歸綏疫死四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陽印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時十分

昨日城中死五人又與鎮守使道尹縣知事暨紳商學界代表會議於鎮守使公署余當將所擬各項辦法詳為說明藉資疏通意見現以兩日會議之結果及文武官吏之樂為協助此間與鄰近地方之辦理防疫事務頗為順手今日又有接觸者一人余擬於此間佈置完備後前往張家口組織防疫事務局

楊懷德自太原府來電 二月八日下午

內務部鈞鑒據山西防疫會報告二月五日因染疫身死者計河曲縣九人忻縣一人渾源縣二十二二人山陰縣十七人神池縣十人朔縣四人代縣六人大同縣八人左雲縣三人右玉縣十一人六日患疫身死者崞縣五人平魯縣三人楊懷德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有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序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期另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預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遠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繳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向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價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取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正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並錢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職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讀出以便核銷

一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債票種類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額	備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伍 拾 元 票															
拾 元 票															
伍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考

某 機 關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年 月 日 經理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報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處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者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惰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學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著于逕送本局發特轉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價
		直	瓦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五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	同上	同上	朱文每字二元
晶質	劃碼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質	劃碼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質	劃碼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一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體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立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覽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稅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吉林濱

江設置警察廳並將分區編隊辦法恭呈

祈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劉

才悼陳訴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

格不爲核准指爲違法一案教育部處分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爲

彙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

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咨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局來電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王局長自琉璃河來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江會長致內務部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來電

陝北鎮守使井岳秀來電

張家口醫院徐醫員來電

蔡成勳自歸化來電

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

歸化蔡都統來電

陳祀邦自張家口來電

保定孫尹許元震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良才授爲陸軍少將張之浩加陸軍少將銜于秉良張治華楊錦堂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加陸軍少將銜周承志授爲陸軍憲兵上校陳照春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馮紹閔授爲陸軍騎
兵上校杜蔭檀姜殿傳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吳長善爲陸軍步兵中校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石崇勛爲陸軍步兵
中校馬權中爲陸軍憲兵少校金祖蔭唐壽善姜殿元爲陸軍步兵少校于長榮加陸軍步兵
少校銜池博魁文山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以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葉案請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周良才吳長善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八〇號

各省教育廳
直隸高師及農專學校

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蘇維訓四方親新物周禮具有造規辨功苦相良材管子垂為明訓矧茲
博物包舍萬有水火金木土穀無非利用之材羽毛骨角齒牙悉屬資生之具將欲闡明系統推廣用途非合
力搜求設會展覽恐無以廣資觀感策勵進行本會同人有感於此竊欲本一得之愚冀冀眾擊之集事發揚
國產草創規模謹擬具章程印刷成帙呈懇鑒核俯賜分行各省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
俾觀厥成等情據此合亟檢同簡章 份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簡章 份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博物展覽會緣起

就動植礦三者自然之現象為有系統有條理之研究而成獨立之科學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大興博
大昌明學者輩出其影響及於全球言其高深則推進化之原與哲學相聯絡言乎實業則不用厚生適丁農
日常之需要富強之基莫不取給於此歐美物質文明日新月異蓋受科學之賜者多也古者通教育列為科
目童稚之時即授以博物之知識使知觀察自然物之現象利用自然物之方法良以有益於人生非徒以虛
空之言論可厭而推測之也吾國斯學之發明早於歐洲但甫有萌芽未能切實研究至於有系統有條理
之說明不如歐美遠甚日本為歐化後起之國其所詣反出吾國之上故其近日學術之精進可與歐美列國
比繁短長夫吾國幅員廣大物產豐富誠足凌厲全球乃學術日衰而物質之科學尤未能得其裨益可悲亦
可恥也近來吾國講求斯學者漸不乏人於動植礦三者亦頗有所研究同人等於去年設立博物調查會欲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以徵集全國動植物以資考究茲復擬辦博物院展覽會於京師吾國土地遼遠南北之物產種類紛繁非多方採取不足以擴見聞非互相比較不足以資進步尙望同志諸君不憚煩勞熱心收集屆時郵寄本會以補同人學術之缺憾而揚我國物產之光華幸甚

博物院展覽會簡章

(一)宗旨 比較各校博物成績調查全國物產爲宗旨

(二)會所 設於北京宣武門外大街博物院調查會

(三)會期 民國八年陽曆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四)出品 凡出品須由出品者附以說明如爲標本須附註名稱學名產地效用出品之所屬(如某學校

某團體或某人)等其範圍及種類如左

(甲)範圍 學校(高等師範及師範中學甲種實業各學校)團體(博物研究會農會科學社)個人

(乙)種類 標本模型圖畫(實驗圖掛圖照片等)書籍(中東西籍)著作(除成卷者外凡篇章文字如遊記採集記調查報告研究之心得等)

(五)徵集期 以民國七年陽曆十一月底爲截止期凡出品者務於徵集期內寄送北京宣武門外大街博物院調查會查收送費歸出品者支付

(六)討論 會場設有討論權凡參觀者對於陳列之出品或有指正或有疑問或有批評及其他意見可自由發表投書櫃中俟閉會後與本會評定之結果彙印成冊一併發表(其批評之有劣點者發表時不標明出品之所屬如有疑問則由本會解答或詢諸出品者請其解答)

(七)評定 閉會後由本會檢定員詳細評定分列等次

(八)給獎 呈請教育部分別給與獎憑或獎章

(九)出品之處置 凡模型書籍著作等閉會後由本會寄還出品者(寄費由本會擔任)其採集之標本及圖書可留贈本會以資陳列如本人要交還亦即照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吉林濱江設置警察廳並將分區編隊辦法恭呈祈

鑒文(附單)

爲吉林濱江設置警察廳並將分區編隊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查吉省濱江地方前於民國五年四月間經王前巡按使以該埠警務重要令行濱江道縣將舊設警察事務所改組警察廳並飭警務處派員會同該縣籌畫進行成立以來廳區組織漸次完備廳內計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酌設科長科員並設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等屬屬各隊分爲消防保安偵緝衛生馬巡水巡六隊並將管轄區域劃爲四區每區設督察署設置署長署員等員該廳經費係數原有入款量爲支配檢同預算書並員警數目表區域圖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吉林濱江地方係屬繁盛商埠華洋雜處輪軌交通警察事務關緊重要前准該省咨請將該處設置警察廳當經由部咨詢組織情形去後茲准該省長將該廳內部組織情形暨編隊分區辦法連同員警經費數目分別造具圖表咨請核辦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原擬內部組織與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第七等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應請准其設置其分區置署係屬因地制宜編隊各隊亦尚設備完密水巡一節核與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由附近地方警察廳分別處理之規定亦相符合謹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鑄具圖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仰廳印信並請飭下印鑄局鑄造頒發以資信守至該廳應設薦委任員缺應由該省長分別遴選合格人員咨由水部另行分別核辦所有濱江設置警察廳並編隊分區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所設置署長署員隊長暨巡官長警數目清單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五十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四十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五十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四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三十名

保安隊

隊長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三十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警四名

衛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十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水巡隊

巡官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名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劉才倬陳訴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

不為核准指為違法一案教育部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劉才倬陳訴為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不予核准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本案教育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七年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五號

原告

劉才倬年三十一歲成都公立法政別科畢業生太僕寺街二十七號

被告

教育部

右原告為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不予核准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教育部之處分維持之

實事

劉才倬於前清宣統二年七月考入四川西玉龍學堂法政乙班肄業一學年領有修業證書三年七月轉入成都公立法政三班別科第三學期肄業至民國二年暑假畢業經本省教育司發給畢業證書冊報教育部在案本年三月該生在司法部請領律師證書部批未經教育部咨送核准畢業名冊該生呈請教

教育部咨送奉批該生係轉學前校修業證書未經送驗無憑辦理旋又呈驗修業證書奉批西玉龍學堂未經本部備案修業一學年未便認為有效惟成都法校肄業二年尙屬有案可查應准轉入相當學校補習一學年再行考試畢業該生奉批不服經部傳到面諭西玉龍學堂僅有前清學部准辦別科電文並無名冊報部應再補習一年等語該生因不得與試法官損害權利陳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依限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並將答辯副本發交原告為相互之答辯茲將原被告訴爭要點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生之轉學時在前清宣統三年按照學部章程並無限制轉學之規定事經異代該部何能認為無效(二)民國二年七月該部公布收受轉學學生辦法其時生已畢業不能適用即使嚴格以求生以法校轉入法校性質本屬相符以前校修業二學期轉入後校第三學期班次尤為銜接且經試驗入校毫不反於部令(三)民國二年十二月公布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其第二條第二項有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之限制而第十一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該規則不能有溯及已往之效力自不能溯及前代之轉學(四)民國三年一月部令變通轉學辦法凡經部核准立案各學校按照各生修業減除一學期轉學西玉龍學堂所辦別科曾經電准學部與不准立案之學校不同不能適用減期轉學辦法縱應補習亦不能使一年修業全歸無效(五)學堂造報名冊直接提學使不能逕報學部學部未有名冊提學使應任其責且轉學規則亦不設部有名冊之限制(六)學部於宣統元年創行各省提學使凡學生入校及轉學如不依期報部則畢業時概不給獎等語但畢業與給獎係屬兩事不得以不給獎誤為不許畢業該部既照例辦理自不能否認生之畢業資格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西玉龍學堂法政乙班何時開辦該生何時在校肄業均未呈報前學部有案本館無案可查依證當然不能認為有效斷無部中無冊可稽之學生僅憑一紙證書遂能轉學(二)學部向例辦理轉學一以部冊為憑學生姓名未報部者一概不准轉學各校呈報畢業案內若有此項學生即指名批駁未嘗因轉學辦法未經明文規定概行承認(三)收受轉學學生規則雖聲明自公布日施行然該生於前清持未經核准之修業證書自由轉學原為前學部所不許諭令以後並無明文規定亦不能曲予認可

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 第三庭庭 長盧 弼國
-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 第三庭評 事蔣邦彥
- 第三庭評 事李 榮國
- 第三庭評 事范熙王國
- 第三庭書記官 吳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縣

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六年八九十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前省長田文烈具呈彙報在案所有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謹將河南省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光山縣知事鄧日階十一月三日委任

調署信陽縣知事程鵬年十一月三日委任

調署鎮平縣知事林再欣十一月三日委任

委署洧川縣知事王運昌十一月六日委任

委署嵩縣知事賈統鶚十一月十七日委任

調署鄆縣知事楊承孝十一月三日委任

調署泌陽縣知事賀曾培十一月三日委任

委署汝南縣知事彭嵩齡十一月三日委任

委署淇縣知事李樹芳十一月十四日委任

委署新野縣知事房燕海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東 濟											
金		墓		陵		祠		道		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萬日侯孟憲神道碑	濟東縣新學記	學宮內	城前孟德墓	至元二年	重理縣學碑	學宮內	順帝至元五年	至元四年	先賢仲子廟	城北石門莊	順帝至元五年
至壽開源臺	城西北十五里	城東北十里	城東北十里	順帝至元五年	文安公楊文郁墓	城西北十五里	城西北十五里	城西北十五里	張口墓	城東北十里	順帝至元五年
總管張炳墓	城東北十里	城東北十里	城東北十里	順帝至元五年	侍郎張瑛墓	城東北十里	城東北十里	城東北十里	侍郎張震墓	城西北十里	順帝至元五年
方伯賈昭墓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十里	順帝至元五年	方伯高時墓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十里	唐一夫子廟堂碑	城西南孫歌鎮	順帝至元五年
金剛經碑	城西南孫歌鎮	城西南孫歌鎮	城西南孫歌鎮	順帝至元五年	新建縣城碑	城西南孫歌鎮	城西南孫歌鎮	城西南孫歌鎮	新建縣城碑	城西南孫歌鎮	順帝至元五年
創建縣衙碑	城西南孫歌鎮	城西南孫歌鎮	城西南孫歌鎮	順帝至元五年	天會八年	天會八年	天會八年	天會八年	天會八年	天會八年	天會八年

					長	陽
					遠	石
周	周	周	周	周	夏	元
齊王長地故址	徐繁故宅	齊桓公冢	野井亭	魯公衞子酒	禹王殿	郭英助文廟禮器碑
城東南長城餘	城西北徐繁村	城西南二十里	縣東北四十里	鹽鐵等五洞	城內金隄	學宮內
			志稱春秋晉侯暗公於野井即此			
					元	開德重德重德重德碑
					元	李氏先壙碑
					元	賀公神道碑殘石
					元	加昌孔子制器碑
					元	贈學田記碑
					元	文安公楊文郁神道碑
					元	重修廟學記碑
					元	張氏先德第二碑
					元	鎮撫秦進成先德碑
					元	總管張炳先德碑
					金	創建先聖廟碑
						學宮內
						城東北十里
						承安三年
						至元三年
						至元三年
						至元二十三年
						至元二十一年
						大德七年
						大德八年
						皇慶二年
						延祐三年
						順帝至元三年
						至正三年
						至正十三年

十三

		陵		祠		蹟	
漢	三齊王姬信墓	城北二十五里		漢	好時侯耿弇祠	城東門外	
晉	佛院跋陀羅寺	城北雲羅寺		漢	焦孝女祠	城東二十里雞兒屯街	
晉	隱士張巨和故居	靈巖東野老莊		周	扁鵲墓	城東靈巖山	
宋	徽宗飲馬池	靈巖寺山門外		周	楚相叔孫敖墓	城西南三十五里	
宋	楊繼業射箭臺	城東北存家台		周	魯公榆子墓	靈巖魯班洞	
宋	尚書蘇軾真相院	城西真相院		周	徐慈墓	城西北檢科莊	
金	王三公石像	城東北石佛屯		漢	平陽侯曹參墓	城東南長堤鋪	
				漢	好時侯耿弇墓	城東靈鄉	
漢	孝子鄧巨墓	城西南孝里鋪		元	保靖軍節度使李順墓	城西南鄧家樓	
元	安遠大將軍鄧淵墓	城西南鄧家樓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駐石家莊醫員陳泰誠電稱擬具防疫辦法數條(一)所有客人由外來欲乘本路火車者須一律在指定客店由醫員酌量情形留置二日至五日後經醫生檢驗確無疫症或疑似疫症方准買票(二)土著人民欲乘本路火車者須由地方醫官會同商會出具保證確非曾與外來客商同居者方准買票倘有冒保發生疫症時由該醫官等負責(三)暫租客店十二處共約可容五百人每人每日每人由官給房飯費大洋三角(四)預設醫院一所如有疫症或疑似疫症者即送入調治(五)指定客店應由本站警務分段長商同警察區巡防營等每店派站崗四名輪流看守(六)凡入客店之人須先由醫員診驗實無病方准居住(七)倘客店有疫症時除分送醫院調治及房間嚴行消毒外所有店內人等應再留驗六日其房飯費按第三條辦理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即乞核示遵行等語查該醫員擬具防疫辦法各條尚屬妥協除電飭准予照辦外理合電陳察核備案等因鈞鑒天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王局長自琉璃河來電 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定州英醫員報告染疫之婦女二人病勢垂危恐難倖免已勸導村人勿與其家往來等語前經景春面請定縣知事派警阻斷該村與他處交通幸染疫之家人口尙少防範迅速或不至蔓延景春同錢處長等今晚回京合併奉聞景春叩天

天津警報來電 二月八日

防疫籌備會江會長鑒支電悉在防疫事關重要上月卅日風聞敝省正定地方現已發生疫症係屬英日兩國赴警廳報告諒非子虛正擬撥開接准內務部卅日電前因當即飛電大名王鎮守使宣化汪鎮守使雙方酌派軍隊迅速與省昆連之獲鹿井陘平山阜平寧縣等縣堵截行旅以杜傳染並擬訂通軍軍械檢驗辦法及預防規則通電各軍隊切實遵行各在案茲准支電悉又飛電汪使迅飭駐紮附近軍隊會同路局暨各該縣知

事協力認真防遏並在定縣盧家莊等處斷絕交通以免蔓延矣特復曹錕曹銳庚

江會長致內務部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天津曹省長鑒曹省長賜二電敬悉頃為定縣據縣知事報告盧家莊盧姓二幼女已送醫院醫治現經多日據西醫云似非疫症該莊所設醫崗僅只二位已囑縣知事多加崗位以期周密詢悉該崗警無避疫單業由敝處發藥棉紗布依法帶用並請飭天津防疫處照發防疫應需各藥品為要查該莊尚無他人傳染足釋錦注惟平山疫氣甚熾恐蔓延務請飭營縣嚴加防堵至禱江朝宗庚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八日

內務部鑒盧電悉陽原發生疫症已飛電鎮道就近迅派醫員前往會縣妥速療治防杜矣曹銳庚二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二月八日

陸軍部交通部內務部均鑒冬電敬悉詢據皖省駐張購馬徐委員面稱存張軍馬二百餘匹喂養業已妥籌惟豐鎮尚存馬二百餘匹因草料難購有驅送來張一同喂養之意至於款項已由皖匯到無庸接濟等語當告以豐鎮已現疫症防範正在喫緊該項存馬未便遽行運張應俟疫氣消滅後再行啟運祈大部電由倪督軍轉飭駐豐華委員並駐張徐委員遵照為禱田中玉庚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八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今日死三人共計死九十五人午後燒毀屍體七具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二月八日下午八時七分

張鎮守使接蔡都統來電稱有馬隊一團係上海盧護軍使所調派可否准予通過該鎮守使據以詢余余以此項軍隊來自疫區域甚為危險萬難准其通過故除致電蔡都統知照外務懇鈞部咨請陸軍部查照辦理

施醫士自大同來電

二月八日十一時五十五分

昨日豐鎮死四人此間並無疫症發現鐵路人員亦皆安好

陝北鎮守使井岳秀來電

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鈞鑒有電敬悉現陝北一帶尚無疫症發生然必先事預防始免受染竊慮已會同榆林道尹派專員於綏區迅速各要道檢查行旅嚴禁入境並在設立防疫局及沿邊各縣設立分局積極進行以遏毒傳而衛民生謹此電復並祈隨時指示一切為盼署陝北鎮守使井岳秀叩稟

張家口醫院徐醫員來電

二月九日

今日調查本站員司人等及此城內外並無疫症發現特此稟聞起八日

蔡成勳自歸化來電

二月九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六日歸綏疫死十人五原疫死三人包鎮疫死四人薩縣無餘節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叩

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

二月九日

天津曹省長防疫處劉處長北京防疫會江會長鈞鑒定縣盧家莊張海全之子雙印年事八病勢危急已於庚日電呈在案茲查該民即於庚夜病死狀類鼠疫除加緊防遏外謹電呈北洋檢疫員金瀛定縣知事謝學霖叩

歸化蔡都統來電

二月九日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報告二月七日歸綏疫死十二人包鎮疫死六人薩縣疫死無五原疫死二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叩

陳祀邦自張家口來電

二月十日下午十二時十分

謹將祀邦所屬各醫士之姓氏及所駐地點開列於下
大同 司美禮 孫葆路 李廣第 張蘭君 劉慶仁
張家口 何德仁 高登瀛 柴景仁 力嘉禾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南口 宜覆戰 約弗雷 謝培銘
 祀邦現已添聘醫士俟彼等到後再行呈報祀邦於今晚九時抵此所得報告如下陽高縣於八日前疫死一人又有距陽高二十五里之孫家莊(譯音)附近某村亦疫死一人其所有之接觸者三人於昨晚抵陽高由縣知事飭令看管祀邦擬請正式派大同鎮守使暨道尹為防疫會辦因管所及此舉於防疫之進行必多利益

保定道尹許元震來電 二月十日下午

內務部防疫處鈞鑒平山定縣疫症相繼發現情形甚險速雖已督飭嚴辦隔離醫救惟距保甚近宜防堵昨已招集軍政醫法學紳商各界開會議定設立保定防疫處即日成立實力防辦並於清苑西鄉魏村陽城大李各莊各要道設檢驗所各一處委派醫官各帶領警六名守備兵六名前往嚴行檢驗並於西鄉各小路圍營派撥守備隊兵分往防堵除已委員前赴定縣督同嚴辦隔阻駐電聲保定道尹許元震謹印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十日下午十二時

今日死五人內有巡警二名死於疫者共計一百零二人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分

山西防疫局於二月七日並未接得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其於二月八日所接之報告如下

山陰縣 八人 朔縣 三人 左雲縣 三人 右玉縣 五人 懷仁縣 一人 偏關縣 一人
 繁峙縣 四人 崞嵐縣 一人 靈邱縣 三人 五寨縣 一人

二月九日所接報告如下
 郭縣 二人 神池縣 四人 大同縣 八人 左雲縣 四人 偏關縣 二人 繁峙縣 五人

崞嵐縣 三人 廣靈縣 十人

醫士華滋榮(譯音)及范尼門(譯音)已赴偏關醫士愛德華及威廉遜(譯音)將往五寨並擬不日派人分途前赴崞嵐河曲二處現在北路以東已嚴行防範矣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陸軍第十三師軍官二期候差員吳錫與私自離營有乖軍紀應即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以儆效尤除令行外特此通告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軍官二期候差員吳錫與

以上一員私自離營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梁耀氏與陳量衡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光廷與陳量衡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忠信與張忠智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史王氏與史步周因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吉安與翁實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吳氏與李代精因田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程慶海與胡金喜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克俊等與劉漢臣等因條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成模與蔣助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文敏與王運斌因取銷合同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傅球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傅球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 一 上告人徐安國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徐安國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少武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曾少武等私運鹽課及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秀松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顧秀松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裕和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裕和等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四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四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桂元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桂元等販賣嗎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中部縣就李老九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永福縣就廖金保販賣鴉片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么八毆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么八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五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高五等強盜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廷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熊廷光濫權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興奎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興奎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少卿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少卿行劫為盜有償禮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庠上佐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庠上佐等煽惑損壞傷害供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國柱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占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占先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福財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福財脫逃及放火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五寨縣就趙二亥毆傷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就李文燾等營求賄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洛浦縣就葉牙冬等強盜傷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筒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期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還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預覽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遵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 (三)滙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請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寫洋字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請寄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當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七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華
民國國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參議院議
員選舉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蒙古四部西臧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 內務總長錢能訓
- 財政總長王克敏
- 陸軍總長段芝貴
- 海軍總長劉冠雄
- 司法總長江庸
- 教育總長傅增湘
- 農商總長田文烈
- 交通總長曹汝霖
- 國務總理王士珍
- 外交總長陸徵祥
- 內務總長錢能訓
- 財政總長王克敏
- 陸軍總長段芝貴
- 海軍總長劉冠雄
-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蔣昌呈請任命賈汝評爲林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能希齡

呈京滬各善會籌辦冬賑成效甚著擬請特獎匾額由

呈悉准予特頒匾額各一方以資觀感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憲法 律

法律第一號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組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二 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

一名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亦得選出議

員一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區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二十三名

奉天 十一名

吉林 七名

黑龍江 七名

江蘇 二十七名

安徽	十八名
江西	二十四名
浙江	二十六名
福建	十六名
湖北	十八名
湖南	十八名
山東	二十二名
河南	二十二名
山西	十七名
陝西	十四名
甘肅	十名
新疆	七名
四川	二十二名
廣東	二十名
廣西	十三名
雲南	十五名
貴州	九名
京兆	四名

熱河 三名

察哈爾 二名

歸綏 一名

川邊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九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箇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箇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二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

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

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

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選舉人

一 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 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爲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

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

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第三款所列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

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

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

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

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院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圓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二

部第五部以內務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

按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

證憑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三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但改選及補選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

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值一千圓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三 瘋癲或有癡疾者

四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官吏及巡警

二 現役海陸軍人

三 各學校肄業生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為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覆選舉區設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覆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

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之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之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

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

投票區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

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廢票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

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

多者按照所缺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

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

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抽籤定

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為序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

願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

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

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

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

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

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

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特別行政區即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並彙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遞補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遞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為止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二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覆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
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
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
得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诉于但初
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卓索圖盟

昭烏達盟

錫林郭勒盟

烏蘭察布盟

伊克昭盟

土謝圖汗部

— — — —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車臣汗部

三音諾顏部

扎薩克圖汗部

烏梁海

科布多

察哈爾

歸化城土默特

阿拉善

額濟納

舊土爾扈特

哈薩克

前藏

後藏

青海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

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部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第一條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四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人標題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中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預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召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察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圍精密圖亦詳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七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將中國
 銀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
 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審計院聲
 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為聲明之處呈
 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實官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親明司法
 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名
 單呈鑒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
 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

咨

頤親王楊榮等請明令禁止蒙旗改建行
省文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給予憑祥縣上石國民
學校兼高等小學校校長劉親漢獎章及
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京兆尹^{各部統}收受轉學及易名冠姓兩
項改定^{各省長}學期末彙報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公電

寧夏道尹陳必淮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二則
 內務部致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因電
 歸化蔡都統來電
 歸化蔡都統來電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將察哈爾沽源縣監犯暴動脫逃案內在事出力人犯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張玉琢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二月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張德魁李開蓬王福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張利貞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次長沈銘昌

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請准辭職調治由

呈悉該次長經驗宏富現在部務緊要正資贊畫著再給假一月安心調理假滿即行回京供職毋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僉事董寶琛林彥京進叙四等三級周鴻熙進叙五等五級夏循培進叙五等六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

據湖北律師懲戒會呈稱湖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周恒整代理胡華廷訴訟案件虛構事實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訓戒之處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周恒整應照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束身自愛勿蹈前愆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武昌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江庸

湖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六年第一號

被審查律師周恒整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虛構事實事件由武昌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送交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周恒鑿應受訓戒之處分

事實

緣胡華廷與張清泉因退股涉訟一案前由胡華廷委任律師周恒鑿爲代理人該律師於民國四年六月五日在武昌地方審判廳陳述略謂張清泉承領書字時有債權人忠福長之老板姓何的及各關係人在場又同年七月六日陳述略謂此案實發生於債權人而債權人卽忠福長武昌商會議董邱毓松係忠福長之親戚則其所調查豈能據爲定讞云云武昌地方檢察廳因查該律師所稱忠福長店主在場及與邱毓松係屬親戚各點既未查有憑證而胡華廷等之訴狀及供詞亦無是語認爲純係出自該律師之虛構事實依照司法部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八號訓令所規定律師應守第五款之義務呈由高等檢察長函請審查到會

理由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來函所指該律師周恒鑿虛構事實凡分二點(一)爲張清泉承領書字時有忠福長店主在場(二)爲忠福長店主與商會議董邱毓松係屬親戚云云除關於第二點據該律師辯明書稱係根據胡華廷之函述並呈繳原函一件內載聞邱何二姓曾有親戚往來請先生格外注意免邱某從中左租等語尙不能認爲出自該律師之虛構外其關於第一點據該律師辯明書略稱係由胡華廷當面聲叙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張清泉承頂廣太和米店之時適忠福長老板何某到店催償債務胡華廷告以本店已遷舒芝甫議定歸張清泉一人獨買卽刻可以成就候成就後張清泉卽来接洽何某復詢以今日可以成就否胡華廷答以現說合人均已在此今日定然成就何某乃興辭而出云云四年六月五日庭訊時因當事人未將此意供出律師乃將胡華廷向律師聲叙之詞陳述一番比經聲請審判長當庭詢問胡華廷等均供不錯等語本會調閱原卷據武昌地方審判廳四年六月五日點名單內載胡華廷因病未到字樣是該律師辯明書

內所稱當請審判長當庭詢明胡華廷等均供不錯一節既屬虛偽則其四年六月五日之陳述本屬出自該律師之任意虛構實已無可諱飾至該律師辯明書內所稱律師代理胡華廷一案係在民國四年似不能以五年第二七八號之部令追溯四年六月五日及七月六日之行爲一節按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係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三二五號公布復經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一零零號修正又律師應守義務五款係屬於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九零七號公布復經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二七八號修正查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既有律師虛構事實應即移付懲戒之規定而依司法部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亦明載凡在前項規則未公布以前所有各該審判廳等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有應行懲戒之行爲應即由各該地方檢察廳確切查明照章辦理云云該律師四年六月五日虛構事實之行爲雖在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律師應守義務五款之前而究在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之後則依照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部令亦當然應付懲戒茲經本會遵章一致議決應即援據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予以訓戒之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湖北律師懲戒會

會長劉豫孫

會員陳長簇

會員鄧更

會員張敢鴻

會員周浩

指定書記官董廷芬

教育部訓令第八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及學生復姓更名改正年籍報部辦法本部業於二年六年先後布告在案現查各學校關於上項事件報部之案頗多各省區陸續轉報遲速不一茲特酌量變通除專門學校仍照前定辦法隨時轉報外各中等學校遇有上項事件隨時呈報地方官廳核驗於每學期末由該局彙案報部一次以省繁冗而便稽核至各校插班生亦即照此辦理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五一五號

令學習員施恩曠

呈一件銷差回部是否在路政司考工科學習乞示遵由

呈悉查五年八月國本部改組時曾發部令將該員分路政司學習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將中國銀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文

為轉呈中國銀行擬將該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緣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中國銀行呈稱查大部呈准中國銀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內開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為戶名者非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名號不得當選為董事監事等語是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為戶名而欲當選為董監事者應在開會之期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氏名號方為合格本行自應遵守惟本行前因成立以來六載於茲自民國四年九月開募商股亦經二年有餘全行業務雖依月日以進行而股東會迄未成立凡應募各股東除按年受領股利外別無權利之可言本行為全國金融機關又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東會久不成立於行務殊多阻礙今既招足股額對於股東會之組織何可再事遷延是以即行遵照例招集通常股東總會定本年二月十七日為會期無非為各股東謀權利為本行謀正式之組織起見茲查中國銀行章程奉准公布適在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各堂記戶名之股東對於本屆會期自可不受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期間之拘束誠恐別生誤會轉滋疑義合亟將本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開會日起算六十日以前之期間於本屆開會應暫行停止效力緣由呈請大部迅賜轉呈 大總統鈞鑒准予批示備案以昭鄭重而示變通等情到部查該行所請將中國銀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堂記出名各股東聲明姓氏之日期於本屆開會暫行停止效力係為尊重股東被選舉權起見似此變通辦理既可濟事實之窮揆諸例所定開會本旨亦無不合所有中國銀行擬將該行章程規定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緣由理合轉呈是否有當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爲聲明之處呈請

審核文

爲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爲聲明之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審計院呈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於六年十二月七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由該院鈔附原呈咨行到部查該院此呈係爲鄭重計政起見職守所在不厭求詳本部總掌度支以爲審計職權與財務行政非僅互相表裏亦且與爲轉移欲樹財政鞏固之基礎在計政修明之日循名覈實深願與該院共策進行詳覈該院原呈實亦同茲用意惟微諸已往之事實證以現行之法理有不能不續爲聲明者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據原呈內稱預算容有不能盡列而計算斷不能不付審查此會計法第六條所以有追加預算之規定第八第九條所以有預備金及要求立法機關承諾支用預備金之規定也若因未列入預算遂不復請追加則會計法第三條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之謂何一節查會計法第六條之規定與第八九兩條之規定本屬兩事預算案實行之後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及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須支用預備金者依會計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是爲追認非追加也各省未諳定章往往於預算核定後一再聲請追加甚至年度業已終了而追加之案尙紛至沓來致預算永無確定之日是預算外之開支不患其不請追加而患在追加之不已計政財政同受影響將來預算正式公布自不准輕議變更即現在國會尙未成立應以國務會議議決預算爲准不得率請追加遇有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經本部核准支用者及預算外必需之費用經國務會議議決追加或經主管部會同本部呈准支用者均歸於各該年度決算案內造報其關於審計法第一條所列審計院應行審定各款仍一體造具計算書先送審計院審查庶於法令事實兩無抵觸此應聲明者一又據原呈內稱京內外各機關間有未明法令旨趣誤爲尋常之經常臨時款項列入預算草案者應交院審查若特別事項在預算草案中既未列有款目則收支時亦不復編送計算書逕

自呈請核銷往往有之一節查報銷核銷乃前清之舊制自會計法公布後外省習慣相沿於預算外之開支仍有呈請核銷之舉本部以爲此種名稱是否適用在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惟既已造冊送部自應將應否准其支用詳加覆核專案呈明以重帑項而本部於核覆呈內率皆聲叙如蒙允准由部行令將該案支出細數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送審計院審查是僅准其列銷未嘗准其銷結換言之即是准其依據本案核定金額進入計算書交審計院審查以憑歸入決算辦理非即扣除其責任也而各部於請銷之案亦有逕自呈請准其支銷於仍應造送計算書一層漏未聲叙者自應按照審計院此次呈准辦法嗣後無論已列預算未列預算之款應令一體造具計算書送院審查惟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仍以本部核准支用之金額爲限預算外之費用仍以國務會議議決追加或主管部會同本部呈准支用之金額爲限此應聲明者二又據原呈內稱京內外各機關凡有關於國庫之一切收支無論軍費政費或係特別開支俱應造具計算書送院審查呈請核銷不得逕由各機關自行呈請一節查關於國庫一切收支應由審計院審定者審計法第一條業已分別規定至各機關自行呈請准銷於仍應造送計算書一層漏未聲叙稽其手續自欠完備而該院原呈所稱呈請核銷語意亦未明瞭當經本部函請該院解釋去後茲准覆稱各機關計算書由院依據法令審定呈報大總統請准歸入應予核銷各款之內以爲審查總決算之根據等語是此後各機關計算書咨送到院仍應由該院按照審定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辦理并依審計法第二條於審定決算後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以憑按照會計法第二十四五條將該院報告書連同總決算俟國會成立時提交核議並非由院呈請核銷此應聲叙者三以上三條皆就本部經過之實情補該院原呈所未備計政財政雙方並願證以法理似無不合徵請事實期於可行由此推行盡利庶幾相與有成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尙應續爲聲明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四日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稟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爲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請補以符定章再查公府衛佐武官張之浩等充任軍職勤勞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團一營軍需長趙冠臣 二營軍需長寇連發 騎兵一營軍需長李錫羣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報明司法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員名繕

單呈鑒文

爲司法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員名繕單呈報仰祈鈞鑒事竊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經過情形業由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張一鵬於復命時呈明在案茲准典試委員會將錄取各員試卷及名冊移送前來查司法官初試及格計甲等二十七名乙等一百十六名律師大試及格一名除試卷點收保存外理合將冊內所開及格員名分數繕單附列於後伏候鑒核並發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謹呈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錄取員名分數單見本報本月五日批示門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碩

親王揚桑等請明令禁止蒙旗改建行省文

爲蒙旗改建行省據情呈請明令禁止事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副盟長烏珠穆沁右翼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幫辦盟務阿巴哈那爾左翼扎薩克多羅郡王車林多爾

濟等呈稱本盟各旗報稱近聞由察哈爾都統呈請將錫盟改設行省之說人民聞聽不勝驚惶手足無措若不急發明令嚴行禁止不惟盟旗人衆心生疑懼且恐別滋事端治安先行擾亂伏思改建共和以來本盟各旗無不誠心內向各王公台吉人民敬謹守法六年於斯此六年慘遭匪亂地方騷擾已極倘再改建行省紛更壁禍本盟各旗更不堪設想且本盟地近外盟風俗生計均與內地不同若強照行省制度辦理實多窒礙難行除咨察哈爾都統查照外理合據情咨請轉呈鑒核須發明令以安衆心而杜亂萌等因前來查蒙旗改建行省本係一時謂言先准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散敏勒等疊次呈請明令禁止本院據情咨呈當奉

前大總統批令蒙旗改省影響全無此等詭傳豈宜輕聽應由該院會同內務部通行知照此批等因即由本院會同內務部恭錄

批令分別咨行各地方長官并照會各盟旗於五年十月奉國務院鈔交覆齊盟長電有蒙旗改建行省并無是議幸勿誤聽謠傳自滋疑慮等語上年十一月十四日懇留田都統案內有楊桑等請將察哈爾特別區域改爲察哈爾行省等語當以改省一事極爲重大關係全蒙觀聽非一電所能提議况每次年班來京各王公等議及改省輒有戒心輕議更張似多未便函達國務院鑒核各在案茲准前因顯與田都統寒電兩歧本院明知蒙旗改省政府本無此議惟因聞田都統寒電該盟不免心生疑懼恐言論漸成事實環詞誦請實出於不得已之苦衷擬請特頒明令禁止謂言以順蒙情而弭邊患所有蒙旗改建行省據情呈請明令禁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指令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五日已奉

咨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給予憑祥縣上石國民學校兼高等小學學校校長劉親漢獎章及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爲咨行事案准咨開憑祥縣上石國民學校兼高等小學學校校長劉親漢辦學卓著成績請予核獎等因並送

履歷成績表到部查劉親漢在校先後八年管教認真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勵相應檢同獎章及執照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收受轉學及易名冠姓座項改定每學期末報文

為通咨事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及學生復姓更名改正年籍報部辦法本部業於二年六年先後布告在案現查各學校關於上項事件報部之案頗多各省區陸續轉報遲遲不一茲特酌量變通除專門學校仍照前定辦法隨時轉報外各中等學校遇有上項事件隨時呈報地方官廳核驗於每學期末由貴公署彙案報部一次以省繁冗而便稽核至各校插班生亦即照此辦理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金		墓	
唐	昭勇將軍張立墓	元	城東北縣屯莊	元	城東北縣屯莊
元	麻衣先生李堅墓	元	石欄鋪	元	鄭家樓西
元	齊國夫人兒八刺真氏墓	元	城西五十里	元	城西五十里
元	魯國公嚴實墓	元	城東北五十里	元	城東北五十里
元	莊孝公嚴忠濟墓	元	城東北五十里	元	城東北五十里
元	祭酒趙文具墓	元	城東北五十里	元	城東北五十里
齊北	蓮花洞造像記	齊北	五峯山蓮花洞	齊北	五峯山蓮花洞
齊北	蓮花洞造像記	齊北	五峯山蓮花洞	齊北	五峯山蓮花洞
隋	蓮花洞造像二十種	隋	五峯山蓮花洞	隋	五峯山蓮花洞
唐	慧隨神師造塔記	唐	靈巖山	唐	垂拱四年
唐	中宗三聖聖教序	唐	陰河淨觀院	唐	神龍三年
唐	神寶寺碑	唐	城東神寶寺	唐	開元二十四年
唐	靈巖寺碑	唐	靈巖寺	唐	天寶元載
唐	僧慧崇塔銘	唐	靈巖寺和尚林	唐	天寶口載
唐	功德頂佛羅題字	唐	靈巖寺功德頂	唐	長慶元年
唐	修方山靈明功德記	唐	功德頂佛龕	唐	大中八年
唐	皇口等題名	唐	靈巖功德頂	唐	清泰二年
唐後	僧迺思等題名	唐後	靈巖功德頂	唐後	清泰二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宋	會勝經圖	靈巖殿經殿	景德四年
宋	功德頂題名二十四段	靈巖功德頂	天禧五年
宋	會勝經圖	靈巖寺塔院	天禧二年
宋	御書閣題名詩刻六段	靈巖御書閣	至和口年
宋	辟支塔題名	靈巖寺塔	嘉祐二年
宋	千佛殿碑	靈巖寺山門	嘉祐六年
宋	艘舟殿題名詩刻五段	靈巖寺艘舟殿	嘉祐六年
宋	五峯山題記二段	五峯山	嘉祐六年
宋	郭書澤題名	靈巖寺后土殿	嘉祐六年
宋	靈巖寺石壁詩刻二段	靈巖寺石壁	熙寧三年
宋	拿羅等石柱題名	靈巖草殿	熙寧六年
宋	靈巖寺勸修碑	靈巖天王殿	熙寧六年
宋	真武廟碑	萬鎮店	熙寧六年
宋	榜殿經偈石刻	御書閣	元祐五年
宋	崇興橋記	靈巖寺山門外	崇寧元年
宋	遊寶巖寺記	靈巖寺	大觀二年
宋	僧欽仁篆書心經	靈巖寺	大觀三年
宋	鼻鶴巖題名詩刻十四段	靈巖觀音洞	政和三年

宋	真相院舍利塔銘	城西真相寺	宣和三年
宋	觀音洞題名詩刻十二段	靈巖觀音洞	宣和四年
宋	朱濟道游靈巖詩刻	靈巖方丈	宣和五年
宋	海會塔記	靈巖塔院	宣和五年
宋	靈巖寺五百罗汉記	靈巖十五殿	宣和六年
宋	侍郎蘇轍靈巖寺詩刻	靈巖寺	靖康口年
宋	則公傅磨崖	靈巖可公脉石壁	乾道四年
宋	運賢亭呂純陽仙筆	城東南新莊	
金	定光禪師塔銘	靈巖寺	皇統二年
金	妙空禪師塔銘	靈巖寺	皇統二年
金	妙空禪師自題像贊	靈巖千佛殿	皇統二年
金	傅大士梵相十韻詞	靈巖殿舟殿	皇統六年
金	觀音聖跡碑	靈巖觀音室	皇統七年
金	任瀛靈巖寺詩刻	靈巖松風閣	皇統七年
金	達摩面壁像記	靈巖殿舟殿	皇統七年
金	康潤靈巖寺詩刻	靈巖殿舟殿	皇統八年
金	寂照禪師塔銘	靈巖殿舟殿	皇統九年
金	寶公開堂疏	靈巖殿舟殿	皇統九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元	洞真觀公據碑	五峯山洞真觀	定宗皇后元年
元	重修洞真觀碑	五峯山洞真觀	定宗三年
元	真靜崔先生再碑	五峯山	定宗二年
金	玉泉禪師遺碑	靈巖寺二門內	大安元年
金	十方靈巖寺碑	靈巖寺二門內	明昌七年
金	靈巖寺田園記碑	御書閣	明昌六年
金	御書閣詩刻二段	御書閣	明昌五年
金	才公禪師塔銘	般舟殿	大定二十七年
金	藏公開堂疏	般舟殿	大定二十三年
金	超化寺題舍利塔詩	靈巖	大定二十二年
金	重摹蘇子瞻施金帖	眞相院	大定十八年
金	釋惠才靈巖寺詩刻	靈巖寺般舟殿	大定十八年
金	寶公禪師塔銘	靈巖寺	大定十四年
金	高遠寺勸石刻	靈巖寺	大定二年
金	釋宗派圖刻	靈巖般舟殿	正隆元年
金	張汝爲靈巖寺題記	靈巖般舟殿	正隆元年
金	靈巖山場界至石刻	靈巖般舟殿	天德三年
金	靈林坐象記	靈巖般舟殿	皇統口年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通俗教育畫第三十九至五十二號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鈞

司法部批第一三七號

原具呈人李繼楨等

呈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繼楨等十二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聲請尙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
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李繼楨 祝文蔚 莊之師 郭秀如 白興仁 陳玉衡 趙采卿 鄒崑林 瑩 楊宗立

胡鶴琴 秦樹勳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江雁行

公電

寧夏道尹陳必淮來電

內務部總長鑒微電悉寧夏各屬並未發生疫病請釋屢注寧夏道尹陳必淮叩儉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日上午七時到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鑒據臨縣報稱致化村莊和尚王皇甫氏原平鎮李升保李高氏軒崗傳福太爾賈村周韓氏店主周姓之女子口門村蓋三喜伊莊頭劉仁龍平地泉村尙殿氏陽武村劉彭氏等十一人先後疫死山陰縣報稱新岳岳陳福慶之兄及其妻東辛寨葉三富及張姓之妻東雙山村陳世及其母陳世蓮及其妻與子又郭姓之婦李莊村欣安園東小河村馬銀銀馬拾虎馬掌國及其妻華吉嶺華大爾周莊王姓家屬六口又應縣界內之蔣青山之弟蔣耀山等二十三人先後疫死平魯縣報稱野豬窩村李並高李祥井坪鎮任合三等三人疫死又平魯右玉邊界之看守溝疫死張姓八人趙姓七人喬姓一人朔縣報稱安家嶺王趙小下窰子村王清秀之妻上窰子村王在山等三人均後疫死右玉縣報稱城內范海仔隔離所王范氏及其女又范趙氏王孫氏等五人先後疫死左雲報稱兩關外呂三日楊庚林又紙房趙二平王牛娃等四人先後疫死代縣報稱試刀石村秦姓陽明堡喬姓及不知姓名一人古城周姚氏張家堡董姓白李氏等六人先後疫死神池縣報稱利民堡義寬劉得月李宴娃義井鎮尹三巴等四人先後疫死定襄縣報稱寇村姚張氏張姚氏姚先明東王村郭蘭氏等四人先後疫死忻縣報稱張村疫死班黃俊一人繁峙縣報稱岩頭村陳壬寅李黑黑陳新民等三人大保村過客二人先後疫死五寨縣報稱福成店疫死旅客耿合心一人崞縣報稱城內三義店疫死曹金金曹老二王俊秀三人居民冀得勝一人客民李甫一人偏關報稱城西門疫死杜姓母子二人計十四縣共疫死九十三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庚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防疫委員會長江將軍鑒庚二三電悉定縣盧家莊發生疫症所有防堵事宜業據電陳至盧家莊一案尙未據報准電前因除飛飭該縣謝知事迅速查覆一面會同盧西醫安籌商辦竭力防禦併加設警崗協助辦理外特覆再昨據保定許道尹電稱擬在城關鄉鎮分設防疫檢驗各所認真防檢等語已電飭趕速籌辦併以附聞曹銳佳

天津曹省長來電

急內務部交通部並探投江會長均鑒頃據邢台縣張知事電稱奉電查縣境並無發生疫症明水等處分設檢所已於支日快郵呈報茲赴醫院詢據女醫士路易云因知事奉省電與伊商議設防渠始函致熊督辦詞意委無發現鼠疫等語合先電復請紓原系等情除電令該縣隨時往查加意防範外特聞曹銳佳

內務部致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尹電

二月九日

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尹均鑒電悉該屬毗連晉北所有交通孔道自應扼要實力堵截至經費已電曹省長勻撥矣內務部佳印

歸化蔡成勳電

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十分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報告二月八日歸綏疫死三人五原疫死四人包頭疫死四人薩縣疫死無餘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奏

豐鎮喬鎮守使來電

內務部鈞鑒齊電敬悉查隔離所設置木房即在正覺寺前舊營基地方原屬相宜一俟何委員由京回豐酌定再行具報喬建才叩蒸

歸化蔡都統來電

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縣局電告二月十二日歸綏疫死十三人薩縣疫死三十一人包頭鎮疫死七人五原疫死三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奏印

附錄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香港東華醫院現洋一萬五千元 巴達維亞工商會和幣二千零五十盾 倪思宏 楊聯毅君募捐現洋三千元 華僑陳建福君和幣三百盾 芝拉托共和打球會和幣二百四十五盾 一方五仙 華僑韓敬美贈福縣二君和幣二百盾 芝拉陵加平安會和幣一百五十五盾 前高縣知事周仁壽君現洋一百四十元 香港中國海關暨英英銀一百兩 開魯縣知事張榮壽君中鈔一百元 陸金賢君陸太太張家口交鈔一百元 北加浪中華建功踢球會和幣九十四盾五角 鄧太太現洋六十三元 前峰縣知事周禮君現洋五十元 華僑韓君華太太宋捐張家口交鈔五十元 香港物部德君現洋十元 淮北運副王其康君現洋二百元 並經募二十一戶列後 西

增板前運前垣商 西增板前運前垣商各捐現洋二十元 卓星五君 伊深清君 錢劍泉君各捐現洋四十元 郭煥樵君 王觀榮君 王子久君各捐現洋二十元 謝美青君現洋十五元 丁子文君 戈福程君 劉再生君 陳寶甫君 鄒小番君 錢植卿君 郭東 蘇君 陶惠封君 以上八戶各捐現洋十元 葉翼蓋君 俞懷亮君各捐現洋八元 張鈞田君現洋五元 沈廣卿君現洋四元

經收巴達維亞巫文新報館第三次捐募京直水災賑款致名單列後

翁文福捐和幣五百盾 陳森炎君 聯成室名捐和幣一百盾 學生會捐和幣六十一盾六十四生丁 新巴添二位君捐和幣五十盾 中華同窗會捐和幣四十二盾三十四生丁 陳鴻友君捐和幣二十五盾 陳小松君捐和幣二十三盾 吳子壯君捐和幣二十盾 高君 陳瑞賢君 劉德松君 林以山君 劉石忍君 郭士傑君 漢小令君 林月容君 李乃生娘女士 鄒進位君 曾江君 高三生君 陳克善君 劉啓泰君 馮亞傑君 黃先生 福中公司 以上二十一戶各捐和幣十盾 劉德海君捐和幣九盾七十五生丁 中學同窗會捐和幣七盾六十三生丁 洪雁來君 李孔璋君 呂春到君 林秀胡君 高元梅君 巫瑞昌君 土庫喇利君 傅丁才君 周鴻發君 重上經君 李燕飛君 鄧泉霖君 三三女士 林永貴君 何君堯君 葉善清君 黃均士君 胡思昌君 蔣長甲君 林順喜君 黃文義君 邱啓作君 黃進才君 蔡中興君 傅言府君 楊芬通君 黃振君 黃均士君 楊思昌君 劉福秀君 毋裕兒利非君 陳銀輝君 以上三十二戶各捐和幣五盾 葉承德君捐和幣四盾 黃水洪君 魏青年君 許鴻信君 陳壽人君 以上四戶各捐和幣三盾 李天中君 李功清君 林子源君 林其深君 吳士生君 吳逸橋君 虞容君 呂回君 曾育賢君 黃榮泰君 張文吉君 林際山君 何長順君 林亞安君 王得利君 李有迎君 鍾美昌君 許瑞君 曾亞 莊紹興君 陳倉九君 戴丁貴君 葉容英君 張泉中君 蔣力加君 加乃四君 林進喜君 胡利加君 何順鴻君 林 良義君 吳仁安君 黃天壯君 鄭錦恭君 鄭永南君 吳木君君 吳木君夫人 王啓遠君 以上三十七戶各捐和幣二盾五十 生丁 吳仁福君捐和幣二盾十生丁 陳益泉君 亞類亞來打三氏 劉元春君 東茂號 長盛公司 廖榮棧 林六昌君 廣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與公司 遼豐公司 謝亥文君 吳信慶君 陳明安君 楊德順君 林夾鏡君 胡思慶君 張富君 馬基子君 方克秀君 王永瑞君 李長壽君 福成公司 郭德林君 以上二十二戶各捐和幣二盾 葉榮道君 郭進道君 何倫麟 各捐和幣一盾五十
 生丁 林倉士君 林萬珍君 無名人 無名人 譚亞弗君 張有生君 黃裕安君 何長南君 何恩麟 何溫嬌 何
 良麟 何松南君 何松仁君 林金文君 林亞燦君 潘文九君 張士 陳金河君 林進河君 盧金鈴君 沈文兒君 廣同祥
 君 張本君 梁小棋君 梁安和君 鄭茂其君 林和成公司 陸茂道君 謝清堯君 丘順泉君 蔣天恩君 福成號 林茂德
 君 邱志同君 簡思春君 高發慶君 丁西通君 黃進永君 黃月何君 陳泰全君 沈金福君 沈金美君 沈金隆君 蔡國
 成君 羅金泉君 李有孝君 鄭有興君 鄭德發君 陳溫信君 楊金丘君 林德發君 金發林君 鄭八仙君 郭
 永知君 陳椒祥君 吳容喜君 王進水君 蔡文輝君 張令君 傅林培君 吳慎祥君 楊長海君 楊進勝夫人 戴萬泉君
 施進永君 施進安君 施熊銀君 林敏合君 以上七十戶各捐和幣一盾 黃永山君 李裕勳君 丁恩詩君 曾山福君 黃信
 忠君 何亞才君 謝奕森君 謝安丁君 張玉水君 陳漢河君 謝亞四君 曾亞二君 麥裕興君 陳劉潤君 曾列雲君 李
 賢發君 高正知君 林金成君 高發秀君 曾瑞通君 以上二十戶各捐和幣五十生丁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卽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開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櫃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面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册特爲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册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册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三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搖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滋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檢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七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綬選都統電請取消議案組織區議會等因請交國務會議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清故提督劉寶國業經直付史館立傳至入祠一節應俟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將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請提交國務會議一案仍行提出會議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公函

三月應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令各屬派充服務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國務院致內務部公函(附法制局說帖)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五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四十四號) 附來電

山西閩警軍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來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
交通部通告四則

廣告

專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井岳秀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齊鼎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傅志愷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田維勤爲陸軍步兵中校任光耀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守身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補印務參領黃裕樸補參領楊桂榮馮振華補副參領白錫德慶常高海補印務章京長瑞補公中佐領英存接襲世管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胡文藻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張瓊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鄒麟書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二月二十日第七百四十六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劉振綱試署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米逢泰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彭憲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烏里雅蘇台公署三等秘書黃國士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白元瑛爲烏里雅蘇台公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易恩侯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泳楊鑑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比照原列一等給俸由
呈悉張弧准比照一等給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議員薦任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胡文藻一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胡文藻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剿辦虛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并岳秀田維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補參領章京佐領驍騎校各員缺由
呈悉存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棄職潛逃請擬官通緝由

呈悉胡鼎魁著卽褫奪原有官職通行嚴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受理已結未結並上年全年份處理各案分造冊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公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綏遠都統電請取消議案組織區議會等因請交國務會議核議文

爲咨呈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中密真電擬請自此次參議院成立之日起將前此國會卷宗之議案一律取消並照元年直隸臨時省議會辦法在綏組織臨時區議會等因到部查該都統所請各節事關取消議案變更現制自應提交國務會議核議希即列入議事日程以憑辦理除原電業經分致不錄全文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此咨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清故提督劉寶國業經宣付史館立傳至入祠一節應俟功德

祠成立時彙案核辦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湖北省長呈請將清故提督劉寶國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並入祀鄉賢祠一案函請會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所請宣付立傳業經鈔錄原呈暨事實清冊咨送清史館查照至請入祀鄉賢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除咨行湖北省長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將籌備國會事務局呈請提交國務會議一案仍行提出會議文

爲咨呈事准貴院函開案准貴部咨呈開直隸山西兩省省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所定抑或按照現有名稱辦理等因准此查察哈爾轄境由山西劃撥者四縣直隸劃撥者三縣前經衆議院議決將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當經察哈爾都統將山西劃歸察哈爾所屬四縣原選省議員二名咨送直隸省議會該議員等列席直隸省會已逾二年是此二年中直隸省會實增議員二名山西省會實減二名各該省會並無異議此次改選各省省會議員仍應查照上年成案辦理於直隸省議會增選議員二人惟各省省會議員名額表係經前參議院議決應俟將來國會成立後再行提請修正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自應照辦惟查省會議員選舉法未經修改以前本國省議會選舉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既經國務會議決有案則各省省會議員名額及覆選區自亦應仍照省議會選舉法各附表上規定辦理察哈爾所管之寧遠興和陶林豐鎮等四縣按照覆選區表原爲山西覆選第十五區撥歸直隸之省議員二名按照第一屆各省省議員名額表原在山西議員名額一百一十二名之內是該四縣選舉固宜仍由山西辦理惟於依省會議選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在山西省議員名額內分配選出議員之後應再查照前衆議院議決案撥歸直隸省議會列席俾與法律議案兩相符合前項辦法本總長原擬於國務會議時提議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院仍將前案列入議事日程提交國務會議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稱請提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

文

爲咨呈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案准直隸省長咨文內開上月辦理選舉議員名額表之規定直隸一百八十四名去歲恢復省會又經察哈爾都統咨送山西議員劃歸察區者二名現順直省議會內計共議員一百八十六名此次辦理第二屆選舉所有議員名額應若何規定等因當由本局電詢山西省長劃撥議員原

案始未據覆稱查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察哈爾區內之寧遠興和陶林豐鎮四縣原屬歸綏爲山西第四
覆選區察屬寧遠縣原選議員僅張呈藻一名二年二月五原縣議員王璟病故依法以察屬豐鎮段士英遞
補五年十月准內務部咨察哈爾一區准衆議院議決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當經轉咨准田都統咨復各
在案上年省會恢復張段兩議員均改歸直隸省議會等因准此本局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條內開各省省議
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等因是此次辦理第二屆省
議會議員選舉所有各省議員名額仍應依照原表無庸另定惟直隸山西境內曾經劃出特別區域察哈爾
一區適由歸綏區劃來四縣該四縣原有議員二名因行政區之變更遂改歸直隸省議會查省議會議員任
期三年自去年恢復省議會起至明年任滿日止計歸綏劃歸察哈爾之議員二名在直隸開會實滿二年此
二年中直隸省議會議員實增二名山西省議會議員實減二名是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之名額事實上久
已變更特法律上未曾經過修正之手續此次第二屆選舉如仍照原表辦理則與已成之事實不合若照直
隸省議會現在名額辦理則名額表之改定應用何項手續亦一問題所有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
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
提出會議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咨

內務部咨

四川河南山東

省長嗣後碑碣拓本應一律選用本國白細柔韌紙拓印送部俾資保存

請通飭照辦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開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

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並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等語原以金石文字爲古物之大宗歷代碑碣存者尙多而近時出土亦復不少亟宜逐件拓印送部隨時考核惟拓印碑碣必須紙質堅韌拓工精良始足以經久遠而資檢閱茲查(四川)(河南)各縣送到拓件多有用洋連紙者紙質挺脆既不濡墨亦易破碎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本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送部俾資保存相應咨請貴省長通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各師校學生畢業前三月應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

令各屬派充服務文

爲咨行事查師範學校原爲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學生畢業後應以盡力小學教育爲其天職近據本部視學報告各省師範畢業生多未遵章服務或經營他業或曠廢閑居隨在皆有推究其故良由地方教育機關未能隨時任用而此項畢業生又或以小學教員爲清苦雖經指派任意從違實爲一大原因循此以往殊於義務教育前途多所窒礙嗣後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飭其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增設若干校數並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充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尙有藉故規避者應違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照數償還毋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元	王氏葬親碑	五峯山洞真觀	至元四年
元	雷異子墓碣	五峯山洞真觀	至元十年
元	保靖軍節度使李順神道碑	龜山墓側	至元十六年
元	清安禪師塔銘	靈巖寺	至元十九年
元	福公禪師塔銘	靈巖寺	至元十九年
元	新公禪師塔銘	靈巖寺	至元二十二年
元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至元二十三年
元	昭勇將軍張立神道碑	城東北灘屯莊	至元二十三年
元	靈巖寺詩刻七段	靈巖寺	至元二十四年
元	崇相院碑	黃梨店	至元二十八年
元	蕭公道行碑	靈巖寺	至元三十年
元	廣公提點壽碑	靈巖寺	至元三十一年
元	普光大師墓志	五峯山	元貞二年
元	達公禪師道行碑	靈巖寺	大德五年
元	平公勳隨碑	靈巖寺	大德十年
元	靈巖寺下院聖旨碑	靈巖寺	大德十年
元	海公道行碑	靈巖寺	皇慶二年
元	靈巖寺山門五莊記	靈巖寺	皇慶二年

元	就公禱師道行碑	靈巖寺	延祐元年
元	舉公壽塔碑	靈巖寺	延祐元年
元	靈巖寺執照碑	靈巖寺	延祐二年
元	松巖純貞子墓碣銘	五峯山	延祐三年
元	安遠將軍劉淵神道碑	城西南郭家樓	延祐口年
元	劉氏先靈碑	城西南郭家樓	延祐口年
元	請容公長老住持疏	靈巖寺	至治二年
元	壽公施財修寺記	靈巖寺	泰定二年
元	觀像題名碑	靈巖寺	致和元年
元	舉公勸續施財記	靈巖寺	天歷二年
元	靈巖寺執照碑	靈巖寺	至順元年
元	吳公壽塔碑	靈巖寺	至順二年
元	享公壽塔碑	靈巖寺	毛順二年
元	蘇公壽塔碑	靈巖寺	至順二年
元	容公禱師塔銘	靈巖寺	順帝至元二年
元	揮公提點塔銘	靈巖寺	順帝至元四年
元	叔建龍藏殿碑	靈巖寺	至正元年

姓	字	祠	蹟
周	孫石二先生	孫石二先生授經臺	城內三賢祠
宋	石介	徂徠書院故址	徂徠北麓書室
宋	直濟姜潛	讀易堂	讀易堂東
金	學士黨懷英	讀易堂	鄆村竹溪庵
元	許衡	讀易堂	徂徠二聖宮
元	麻茂之	貧樂巖	徂徠二聖宮
明	吳從憲	泰陰亭故址	城南門外
明	萬壽	高山流水亭	泰山經石齋
周	垂馨	孔子廟	岱頂孔子座下
周	和聖	柳子祠	城內魯參將署西
周	先賢	林子祠	城東南放城集
漢	武帝	祠	城東南宮里鏡
宋	孫石二先生	祠	城內二賢祠
宋	孫石二先生	祠	城內普照寺
宋	奉符	令包拯祠	西門繞城內
周	和聖	柳子墓	城東南柳里邨
周	吳季札	長子墓	城東北北園村
周	高平節度使	高行周墓	城西環德村

祀孫復石介胡瑗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公函(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附法制局說帖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稱綏遠都統電請由參議院取消前國會不良之議案並在綏組織區議會各節請提議公決等因當交法制局查核茲據擬具說帖前來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法制局說帖交內務部電知蔡都統除說帖業經鈔送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法制局說帖

奉交綏遠都統電請在綏組織區議會不歸原省會議監督電一併查該都統所陳各節與上年九月本院咨行國會所據理由大略相同惟既經國會議決仍歸原省會議監督自不能不查照所議辦理該都統所請由參議院取消前此國會不良之議案等語查與大總統召集參議院之命令未符應請毋庸置議現在省議會暫行法未經修改所有該都統所轄選舉區內一切選舉事務仍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即仍應受山西選舉總監督之監督始與法令不肯至請設區議會之處應俟國會成立後再行核辦是否有當伏乞鑒核

法制局謹呈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暫行刑律第二十五條規定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云云今有人前犯甲乙二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罪同時發覺審理結果丙罪應處有期徒刑甲罪應處無期徒刑則甲乙兩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適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更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無疑義惟甲乙丙三罪既係俱發與累犯互合是否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半之限制僅應論知執行無期徒刑依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規定辦理相應函請

予以解釋懸案待判迅賜見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江蘇灌雲縣現劃歸江北高等分廳管轄前本廳判決成君殿不服灌雲縣判決強盜罪一案現經鈞院發還更審應否由本廳繼續受理或移付江北高等分廳受理等因到院本院查發還更審之件毋庸移付分廳審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其初犯之判決是否認為無效甲應否以再犯論又甲初犯徒刑改易笞刑其所受笞刑應否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懸案待決乞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為再犯又依易笞條例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控訴審管理刑事案件因更換陪席推事更新密理控訴人或被告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控訴意旨犯罪事實均已重行訊問惟前案業經到案之證人未曾傳訊是否認為已履行更新之程序事關解釋法律本廳現有此項疑義待決相應函請查核希即迅予電復無任盼切等因到院本院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既探為本案證人仍應傳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四十四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法無明文規定合議權任均可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大理院
佳印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地審廳豫審推事經聲請拒卻拒卻裁判應合議拘獨任乞電示山東高審廳宥印七年一月二
十八日

山西閻督軍來電 七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鑒看電悉晉省自右玉一月五日發現疫症即將遼遼邊近邊各口飭派軍警分段堵塞斷絕交通禁止
歸客南下與直省毗連之各縣亦經次第於要隘設所檢查大同由鎮道會設檢疫查辦處一切病院醫院隔
離所均完全設備縣境通連各口分派軍警堵塞布置頗稱周密渾源境內小辛莊三嶺松樹灣等處分派巡
官醫生設所檢查於巧日報告成立靈邱境內設檢查所兩處於城內設防疫分局各要口均堵塞於嘯日報
告成立廣靈境內各要口均派警嚴防疫分局於號日報告此外與直省接壤者尚有繁峙五台孟縣平定
等縣繁峙所屬小石大石茹真馬蘭葫蘆圍城東碾溝大安嶺平型關等處分派縣佐警佐巡官等帶警於
洽日一律堵塞五台所屬之駒門岩花岩嶺西峨嶺楊林嶺獅子嶺紅門嶺等處分委巡官等常駐檢查並於
東冷豆鎮耿家莊哩懷鎮四處設立檢查分所於巧日報告成立靈縣所屬之上社鎮等處均設所檢查城內
設防疫分局於號日報告成立平定為火車通衢於陽泉站組織檢驗總機關於鐵路西段之測石中段之白
羊墅岩會東西之荷子關三處各設一併派警堵塞於號日報告成立上列各縣除大同渾
源外餘均據報所發見疫症予檢驗醫士聘有英國醫士葉卓志魏譚余克信司美德牧師傅約翰羅爾德
教士司徒禮克斐萊司恩德順美國醫士萬德生王普樂韓明衛德吉森康保羅揚懷德包白閣德福蘭牧師

范炳滿庫範慕意國醫士白鐵黃法國醫士白赫尙等二十餘人分駐晉北各縣並正太路綫協助中醫及所委各處防疫人員實行檢驗其在省者襄辦總局醫務事宜總之防疫既貴嚴密尤須迅速力可以杜傳染除督飭各該縣在事人員實力嚴防外仍懇大部徑電直省請於各口派軍協防以期完密尤爲企盼特此奉復
閻錫山卅一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昨日豐鎮死三人此間並無疫症發現鐵路人員亦皆安好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二月九日到

急石家莊正定井陘各電局及京漢鐵路局沿路探投防疫會長江將軍鑒處電諒達頃據平山縣微電稱疫勢幸未蔓延醫官現到石莊已派迎護等情又據涞源縣電稱涞源現無疫症發生已遵令設法預防等語除分電平山趕速醫治並飭涞源加意嚴查籌備勿因境內現未發生稍涉鬆懈外特聞曹銳陽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來電 二月九日

保定許道尹陽電悉平山定縣發現疫症本部迭電該道尹飭縣速籌防檢堵截事務以免蔓延頃江會長接視回京述及該道尹知事等於應辦防務漫不經意平山有疫地點並未設法隔離定縣則僅派二三巡警並據外國醫士報告看守疫宅之警竟將應行隔離之人擅放入城遂集致增傳播且該兩縣一接近正太一密邇京漢疫勢倘再蔓延交通必生障礙該道尹知事等能當此重咎耶現在時機亟迫該道尹應即督率所屬於發生疫症地點及毗連各處要道多派巡警先行嚴密堵截勿再疎忽本部對於防疫人員現訂獎勵懲戒給卹各辦法不日實行考成所在勉之除另電省長籌撥款項藥品並加派醫員檢治外合再電仰遵照
內務部佳印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 二月十日

天津曹省長鑒佳三電悉陽原現已染疫至深馳慮自應迅速設防尊屬派醫一節現在豐鎮疫氛未戢該處醫員尙難他調茲派本部韓技正銜堂前往籌辦該員曾在北洋辦理醫校經驗頗裕日內即攜帶藥品器具出發請電鎮道及該縣知事妥爲接洽辦理內務部灰印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

自民國七年一月九日至二月十五日止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月九日收財政部撥付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一日收財政部撥付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七日收財政部撥付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二十四日收四國銀行團借款第一批現洋三十二萬七千零八十五元零六分

共收現洋三十五萬七千零八十五元零六分

支出項下

一月九日支防疫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一日支防疫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防疫經費現洋五千元正

一月十一日支書記李翼之赴豐鎮用款現洋一百元正

一月十一日支書記范鴻晉赴豐鎮用款現洋一百元正

一月十二日支本部技士王亞良赴豐鎮用款現洋三百元正

一月十二日支庶務科領防疫委員會開辦用款現洋六百十元正

一月十二日支防疫視察員金紹城領旅費現洋八百元

一月十六日支江會長暨所帶隨員差旅費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六日支江會長一月分夫馬費現洋一千元正

一月二十二日支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全紹清購用藥品延請醫士及旅費現洋三千元正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日第七百四十六號

- 一月二十二日支庶務領第一次本會各項用款現洋五百元正
- 一月二十三日支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領定購藥品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二十五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購買藥品延請醫士等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二十七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聘用醫士治療購藥及食用等費現洋五千元正
- 一月二十九日支補助山西防疫經費現洋四萬元正
- 一月二十九日支補助京師警察廳防疫經費現洋三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補助直隸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補助察哈爾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補助歸化防疫經費現洋五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續發何檢疫委員防疫經費現洋三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技士張樹桂領德興木廠承做南口防疫室需用工料等費現洋七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第一區防疫經費現洋二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醫士書記夫役人等旅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何守仁領防疫經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庶務科領二次續發防疫委員會各項用款現洋一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領匯綏遠第一區防疫經費二萬元匯費現洋二十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由豐鎮至綏遠備用大車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三十日支技士韓勤堂領赴豐鎮旅費現洋二百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技士王廷華領赴南口監視防疫室工程旅費現洋五十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第一批防疫借款在津交付匯費八十二元一角九分

二月二日支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購置藥品費現洋二千元正

二月二日支江會長暨隨員等赴石家莊旅費現洋二千元正

二月三日支余事吳榮豐領隨江會長赴正定視察旅費現洋一百元正

二月四日支英國醫士路易斯和醫學堂五位赴豐鎮往返旅費現洋三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二月四日支檢疫委員陳祀邦領張家口南口兩處設檢査所需費現洋五千元正

二月四日支技士王廷華領赴南口監視防疫室工程旅費現洋一百元正

二月五日支補發本會事務及會計各員一月分津貼現洋二千三百九十二元正

二月六日支補助直隸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二月七日支陳肥邦領德興等木廠承做門口防疫室(加厚木板及棧棚等工料)現洋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月七日支技士王廷華領建興木廠承做南口(花車房附設木炕廚房守衛房及隔離室等工料)現洋三千三百元正

二月八日支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領籌備京師防疫經費現洋五千元正

二月八日支檢疫委員伍連德及醫士儒福壽等赴口北一帶查疫旅費現洋二千八百元正

二月八日支技士張樹圭領德興木廠承做豐鎮防疫室二百間工料現洋五千八百元正

二月八日支京師警察廳南口駐紮處應用開辦及二月分津貼等費現洋五百元零零七角

二月九日支庶務第三次續領本會各項用款現洋二千元正

二月十三日支常希曾赴豐鎮借用傳染病醫院旅費現洋五十元正

二月十三日支僉事吳榮豐領借同北島小管氏原赴石家莊旅費現洋一百元正

二月十三日支技正韓鈞堂赴直隸陽原縣防疫經費現洋四千元正

共支現洋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十五元一角四分

除開支外實存現洋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泰興淮安大伊山等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廬州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北美西特里至西特加島海綫斷阻凡寄西特加島以上之報紙可由阿希克羅夫特傳遞惟報費較昂所有寄巨璫及關特支甘之電經由美國俄勒岡省之西特里無綫電轉遞者報價如常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龍駒寨局佳日電稱自龍駒寨至西安局線魚日入地至今仍阻併據固原局陽日電稱自固原至西安線復阻郵路又形梗塞又據鄭州局電稱自潼關至西安線阻虜施局電稱自虜施至西安線阻各等情所有近日各處發寄西安及西安以西西安以北各處官商華洋文各報無不阻轉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團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七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給予直隸甲種水產學校教員做田百
枝等獎章懇單請飭廳轉發文

教育部咨甘肅省長給予靖遠縣大童塘國民高等小學校
校長王成德等七員獎章執照懇單等件請飭廳轉發文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獎給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區額一方暨
給予校長許炳聖獎章等件請查照轉發文

各省省長
教育部咨各省區都統咨送博物院展覽會簡章請查照辦理文

京兆尹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函

大理院復緬榔縣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八號)

公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致內務部長電

天津曹汝霖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陳延那自大同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通告

農商部通告

稅務處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呈瀝陳衰病難勝重任懇請善職等情現在時事艱危該署總理碩望老成正直資倚曁據陳病狀羸系尤股應卽先行給假安心調理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派朱淑荪爲綏遠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若爾嘎爾扎普著給予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視學汪森寶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談錫恩爲視學吳思訓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梁錕爲晉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葉英爲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趙英育爲礮兵第一團少校團附黃元祥爲第一營營長徐震方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馮繼中爲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中校團附彭龍讓爲少校團附葉祖義爲第二營營長李家驊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分發河南任用陳繼曾改分直隸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薦任職任用張蔚南擬請准予分發直隸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僉事陳憲楷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考核各常關五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單請鑒由
呈悉徐鼎襄等已另有令給獎其毋庸議叙及免予置議各員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陸軍第十九旅開差赴閩被難身死各官兵擬請照章給卹又遵令核
議已故陸軍少將張承禮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組織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的擬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

呈請賞給歸誠台吉若爾噶爾扎普職銜並令率所部回旗安業由

呈悉若爾噶爾扎普已有明令給予輔國公銜矣其所部及善口等應即飭令率回本旗安業

即由該督軍行知熱河都統及該盟長妥爲安置毋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務司二等科員陳价藩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羅布桑多爾濟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張軼歐

呈一件呈報接辦實業行政各情形由

據呈已悉除將業經發交接管之場廠應先照准備案並由該廳認真考核外自餘尚待規畫開辦之各場所應即次第籌擬進行其他有關實業之各項卷宗及附屬機關一俟按照通咨批令實行接收後隨時呈報到部以資查核可也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附原呈

呈爲呈報現奉省令將關於實業各場廠委任職權考核職務規畫進行並卷宗錄由造冊發廳備查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奉省長公署第五六零五號訓令開查本公署政務廳第四科所管機關除不屬於農商行政範圍之銀行公典印刷電汽自來水等各營業機關及下關商埠局暨屬於林務專員所管之造林場仍照常辦理外其餘第一至第九工場及附設之工徒補習所蠶桑模範場陶業工廠第一第二農事試驗場及尙待規畫開辦之育蠶試驗所商品陳列所勸工場等各事業均委任該廳長考核職務規畫進行仍隨時彙報本省長核示嗣後各該場廠凡有呈報事件均應呈廳核轉其餘職權仍照前頒本署督轄省辦各實業機關通則辦理除分別令知外仰即遵照此令通則鈔發同日又奉省署第五六二八號訓令開查本署政務廳第三第四兩科關於教育實業各種案卷於該兩廳辦理政務關係密切已飭科將所有卷宗錄由造冊發廳備查至需要時由該兩廳長派員來署鈔閱或請發廳錄後將原卷繳還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行知各場廠遵照及將尙待規畫開辦各場所次第籌擬進行隨時彙承省長核示並俟關於實業各卷宗奉發案由冊件到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附鈔錄江蘇省長公署督轄省辦各實業機關通則一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公 文

咨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給予直隸甲種水產學校教員飯田百枝等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直隸甲種水產學校製造科教員飯田百枝學校監兼教員范運青理化教員陳璠等熱心教訓久著勤勞請予核獎等因並送清單到部查飯田百枝在校五年成績卓著應俟彙案呈請獎勵其范運青陳璠二員管教訓練均極認真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勵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照章繳費員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甘肅省長給予靖遠縣大蘆塘國民高等小學校校長三成德等七員獎章執

照憑單等件請飭廳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靖遠縣大蘆塘國民高等小學校校長三成德等七員任職勤勞卓著成效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各該員履歷成績到部查王成德等在任均在五年或二年以上辦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或教育行政均著成績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靖遠縣大蘆塘國民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成德鎮戎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李文炳二員應各給予三等獎章海原縣公署教育主任張雲璠西和縣高等小學校校長方秉楨靖寧縣勸學員長王爾興省立第一講演所講員巨濯總第三講演所講員李鳳鳴等五員應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勵王成德李文炳方秉楨巨濯總李鳳鳴五員並准免納公費相應檢同獎章執照憑單等件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獎給省立田種工業學校匾額一方暨給予校長許炳堃獎章等件
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據本部視學觀察報告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組織完美成效昭著應獎給匾額一方校長許炳堃應查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三等獎章以昭激勵相應檢同匾額及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計送獎給匾聯道德匾額一方
獎章憑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教育部咨

各省省長
各區都統
京兆尹

咨送博物院展覽會簡章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博物院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維訓四方觀新物周禮具有遺規辨功苦相良材管子垂為明訓矧茲博物包含萬有水火金木土穀無非利用之材羽毛骨角齒牙悉屬資生之具將欲闡明系統推廣用途非合力搜求設會展覽恐無以廣資觀感策勵進行本會同人有感於此竊欲本一得之愚衷冀衆擎之集事發揚國產草創規模謹擬具章程印刷成帙呈懇鑒核俯賜分行各省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俾觀厥成等情據此相應檢具簡章一份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簡章見本月十七日本報部令欄內)

漢	光武帝泰山刻石	岱頂玉皇廟	建武二十二年
魏北	二比西僧碑	恒安北大覺寺	延昌元年
齊北	大覺菩薩石刻	恒安北寺	武平元年
齊北	般若波羅蜜經石刻	恒安雙佛殿	武平元年
齊北	金剛經石刻	泰山經石峪	
齊北	佛名石刻	恒安光化寺	
唐	雷澤觀音佛龕碑	雷澤菩薩堂	顯慶六年
唐	陽信觀音名殘碑	信廟門	顯慶六年
唐	祭鐵詩刻	岱嶽觀門	久視二年
唐	岱嶽觀題名詩刻	岱頂大觀峰	開元十四年
唐	明皇東封謁觀壇頌	紀泰山銘石	開元十四年
唐	東嶽寶題名	紀泰山銘銅	開元二十三年
唐	聖德師題名	統源塔	大曆八年
唐	先賢林放祠碑	放鍾集林子祠	太和二年
唐	獨秀峰三大字刻石	祖德三嶺山園絕巖	
梁後	小蓬萊題名	王母池水閣	乾化三年
唐後	宏福禪院地土疏碑	宏福院	長興四年
晉後	金剛經圖	宏福院	天福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宋	王紳裝祈雨題名	濟河將軍盧陰	熙寧七年
宋	馬熙題名	泰山碧霞祠	熙寧八年
宋	會真宮詩題跋	岱廟內環詠亭	熙寧十年
宋	高里山相公廟記	高里山相公廟	元豐三年
宋	重建長岡亭記	高里山相公廟	元豐三年
宋	泗濟公廟碑	白龍池上	元豐五年
宋	靈派侯廟重修木記	靈派侯廟	元豐八年
宋	劉袞題名	碧霞祠西	元祐二年
宋	劉仲平題名	泰山水確洞	元祐六年
宋	振衣閣題名	岱頂振衣閣	紹聖二年
宋	石壁陰題名	岱頂萬仙樓	紹聖五年
宋	仙人回翁五言詩刻	關帝廟大門內	建中靖國元年
宋	岱廟鐘樓記	岱廟樓極殿	崇寧元年
宋	郭異題名	岱陽虹在灣	大觀元年
宋	范致君題名	岱南后土殿	大觀二年
宋	大觀聖作碑	學官泮水橋	政和三年
宋	永年題名	岱頂愛身屋	政和四年
宋	董元康題名	岱嶽觀雙碑西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函(第四十號)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稱察哈爾所管之寧遠等四縣選舉應仍由山西辦理即在山而省議員名額內分配選出議員之後再查照前衆議院議決案撥歸直隸省議會列席俾與法律議案兩相符合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咨呈以直隸山西兩省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所定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辦理各節業經函復在案茲准前因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即照此次來咨所擬辦法辦理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轉據九江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刑事訴訟律草案規定預審係檢察官職權而依現行法制預審屬審判廳大抵犯罪不能證明或證據不充分者多爲免訴之決定設有甲經審判廳預審決定免訴確定後忽自白犯罪事實該草案有效之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雖屬相當然請求再審則無確定判決且與該項第一款所規定免訴之條件似不相同請求再訴則非駁回公訴之決定與該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亦不相合遇有此等案件究應根據某種法令送請審判以符有罪必罰之原則事關適用法律上之疑義理合呈請鈞廳轉呈總檢察廳核示或函院解釋俾有違礙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情形係決定免訴業已確定後發見犯罪事實與判決確定請求再審之條件既不相同即按諸再訴之規定刑訴律第四百三十五條又限定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亦不相符刑訴律草案原以預審屬檢察官職權故此類事實於條文上不無窒礙之處惟查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案件間有以初判證據不確於主文內宣告由原檢察官單獨另行偵查起訴本件情形對於原決定既無適當條文可以引據可否照上述辦法由原檢察官單獨另行起訴逕送公判範圍適用法律上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或函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審判衙門此種豫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審決定自可認為刑訴草案再理編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貴陽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是否照刑律第六章共犯各條分別科斷抑或女子性質不能為強姦犯罪主體屬屬近曾發見婦女幫助強姦之案理合具文呈請核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原呈情形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號)

敬復者准貴廳六年審字第七六三號函開據壽寧縣承審員沈必達呈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前半規定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九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閩省從前既無頒行此項單行章程關於密理不動產典當案件自應參酌地方習慣辦理惟查壽寧民間典當土地房屋習慣除業經找貼作絕或契載逾期不贖不准取贖外其他普通之典當無論中間貼借若干倘原主備足原貼價額則雖立約日期遠在六十年以上(並無限制)典主亦應聽其取贖不得措留此種事實確為該地人民歷來施行其信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依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採用以為判斷之根據而說者或謂第九條規定固為本法之例外而適用例外時仍當注意原則連帶解釋方能貫徹立法之精神例如第二條絕產期限定為六十年倘地方習慣為五十年或七十年若與該條規定之精神相合可以依照辦理反之而為無限制習慣之場合則典主權利將永陷於不確定狀態與社會取引之安全殊多妨害即屬

不能採用且各地方類此者頗多倘盡可行本法將同虛設罕有實行之機會未免違背立法之本意以上二說孰是孰非未敢臆斷審署現有此種案件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懇將該法第九條習慣二字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全關法律解釋究竟如何辦理合行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不動產典當辦法原爲確定典主之權利藉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設故其第九條之規定自指不及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而言其永久准予回贖及長於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既與該辦法立法之精意有違則自該辦法施行後自不能認爲法刑予以援用此種解釋本說已有判例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五十七號函開案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一六三調指令金山縣知事呈黃光裕等呈稱對於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有二疑義據情呈請解釋由奉令開據呈已悉交高等審判廳核議覆奪此令原呈鈔發等因奉此查原呈略稱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訴訟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得於法定期間爲上訴行爲二同條第二項規定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是縣知事爲相當受訴官署毫無疑義特辦理初選事務係縣知事爲監督縱使其其他辦理人員有舞弊及違法行爲縣知事自當分擔責任今以縣知事審理初選訴訟不啻自爲判事自爲被告人欲其不偏實所不能是否應予迴避另於其他相當官署起訴上述二疑點應請予轉詳解釋等情事關法律應請貴院核示辦理以憑呈覆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係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 大總統准國會議決法律公布有案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既無此項法規自無禁

止其上訴之理至初選事務既係縣知事爲監督若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自可依民事訴訟法草案指定管轄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案查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業經貴院於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號解釋在案唯私文書與公文書合體之時刻如以地契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後復以此項地契當虛或就舊有蓋印之契紙變造其行爲是否即構成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查貴院三年上字第四百零五號判決對於上開各節雖認爲犯偽造公文書罪然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號解釋並未連類說明以後判例有無變更相應函請核辦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偽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到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爲幫同趕馬俵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否作爲幫助丙丁等於實施行爲中之準正犯抑應視爲事前幫助正犯之從犯論罪並將事後搬運贓物照俱發罪辦理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竊聽審理案件發生疑問設例如下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有二說焉(一)說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二)說丁與甲雖係同居親屬然對於丙並無身分之可言自應將丁援引第三百九十七條處以普通受寄贓物罪蓋以四百零一條所以援照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核其立法本意被害人與行竊者及受寄贓物之人均有直系親屬及同居親屬之關係始可適用非行竊人與受寄贓物人係同居親屬所可比照故丁不能援照上項規定免除其刑二說孰是殊難解決理合呈請迅賜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脚戶某乙運送發尊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異質遂買煤油一筒易之於此有二說第一說謂某乙所管有者係煤油而非銀圓祇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第二說謂某乙之行爲因管有而發生應構成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上列二說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陸守經呈稱茲有甲之沙船受某公司僱傭滿載沙布放洋爲風吹折桅桿勢將傾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舵工等悉數救上乙船甲船舵夫等咸感其恩即將所載

之布多正贈與乙船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甲船所剩之布多正其擅取時亦明知爲某公司所有物嗣經某公司查知告訴檢察廳提起公訴甲船舵夫之犯侵占罪固無疑義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布正應構成何種罪名於茲竊有二說(第一說)甲之沙船雖未沉沒而其時已陷於重大危險甲船舵夫已失其管有之能力乙船舵夫雖明知爲他人所有物而侵占於無人管有之時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或屬於他人物權而利其管有之主要條件(第二說)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列舉之遺失物漂流物雖其管有之財物皆係不知物之權原屬於何人例如甲盜竊得贓物藏於山穴之中乙經過不知其爲何人所有而擅取者之行可謂爲侵占雖其管有之財物若明知爲若人所有物而擅取之則所有者雖一時失其持有而擅取者之行爲當構成刑律之竊盜罪本案乙船舵夫擅取甲船之沙布明知該布爲某公司之所有物核與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主要條件不符惟其時甲船並未有人居住及看守應以第三百六十七條論罪屬屬現有上開疑問爲此呈請鈞廳轉函大理院請予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該廳長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船舵夫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公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十一日十二時

二月十日山西防疫局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河曲縣 九人 忻縣 一人 渾源縣 二十二人 山陰縣 十七人 神池縣 十人 朔縣

四人 代縣 六人 大同縣 八人 左雲縣 三人 右玉縣 十一人

二月六日所接報告如下

郭縣 五人 平魯縣 三人

楊懷德自太原致防疫局電 二月十一日下午九時二十分

尊致閻督軍電囑余前往平山現已讀悉醫士德克暨柯希柏克(譯音)兩君已於三日前由五臺縣動身赴平山並沿滹沱河一帶調查情形德克醫士於學識經驗均甚宏富俟接伊報告之後該處情形如屬緊要余即前往惟余未到彼以前當由德克醫士與柯希柏克二人助理一切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十二日

防疫委員會江會長鑒庚電悉定縣防疫應需藥品已由防疫處照發平山防疫應撥營款應由汪鎮守使飛飭防營馳往協防一面送電該縣遵照吳曹銳文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防疫委員會江會長內務部錢總長鑒佳電致悉已加派兵在晉邊各口勸力堵截矣特復閻錫山真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二月十二日下午四十分

據司美禮自大同報告稱昨日送入傳染病院之病人自發現疫瘡於其鼻孔後即患疫身死星期六日城中死十六人星期日死九人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

山西防疫局於二月十一日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郭縣 三人 山陰縣 十六人 靈邱縣 一人

二月十二日所接報告如下

忻縣 十三人 天鎮縣 一人 陽高縣 一人

忻縣某村發現疫症十三起皆由本月三號某疫死者所傳染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十五分

昨日死一人今日亦死一人死於疫者共計一百零四人

通告

農商部
稅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將美政府所頒戰時輸入商品執照之布告並支配食物委員會之命令照譯咨送前來查該兩項布告命令於華商國外貿易之趨嚮甚有關係應通告知悉除分令各海關及各省商會知照外合將該兩項布告命令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照譯美國大總統頒發之商品執照布告

依據衆議院條例獎勵食品及燃料之出產保存其供給並管理其支配籍資安衛國家本大總統業於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八月十日批准在案該條例中有規定如左

現因處戰爭境地爲從事戰務有效並爲扶助維持海陸兩軍進行計凡食品飼養料燃料(油煤氣在內)肥料及肥料配製器具什物農具機器及製造食品飼養料燃料之配製品等物(此後本條例統名之曰需用品)理應保其供給之充足支配之公平及輸運之快捷其關於各地方或全境之缺少壟斷隱藏投機操縱及把持等弊有礙供給支配輸運三項者均應禁止並於戰事期內所有上開需用品應歸政府支配均係當今國家安全保衛之要務用特鑄設方法計畫建設有司授以職權責任並規定禁章如下以期目的達到茲授權大總統釐定在所必需之規則及頒發必需之命令俾本條例各款得以切實施行查該條例又規定如左

無論何時凡大總統爲頒行本條例對於無論何項需用品見其進口製造屯積採取或分配有發給執照必要之時應行公布周知一逾宣布期限之後如未依照本則領有執照者於宣布所指定之需用品進口製造屯積採取或支配等業均不得任意經營爲此特予大總統發給此項執照之權並關乎發給執照發照員之會計制度會計之審核及其報告之具呈附載或不附載誓詞及由大總統派員前赴查察領照人之事業所等件均予大總統有釐定章程之權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茲為施行本條例所規定各章本條例所予大總統之職權應於此時依據下開範圍執行各等因
本大總統茲根據眾議院條例所予之權對於需用品之進口製造屯積並支配等事決議認為有領照之必
要特此布告開列範圍如左俾眾周知

凡下開商民行號公司會所等於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均須呈請領照主執照之發給當遵
照關乎商業所頒行之各條規辦理

一辦理凍貨倉為業者（凍貨倉之解釋本布告規定無論何地用人力或機器凍至華氏寒者表零度以
上四十五度或四十五度以下可放存什物三十天以上者為限）

二辦理升降機貨倉或其他地方屯貯穀麥薏米青豆棉花仁棉花仁粉落花生粉等為業者
三辦進口製造（磨雜混或包裝在內）或支配（買賣在內）下開各商品為業者

小麥 小麥麪粉 黑麥 黑麥麪粉

薏米 薏米粉

麥 麥粉 卷麥粉

玉蜀黍 玉蜀黍粒 玉蜀黍屑 玉蜀黍飯 玉蜀黍粉 玉蜀黍澱粉 玉蜀黍油 玉蜀黍膠或糖米米粉

乾青豆

豆仁或乾豆

棉花仁 棉花仁油 棉花仁餅 棉花仁粉

落花生油或落花生粉

白豆白豆粉 椰油或明油

獸油 猪油 代猪油 烹煮用之膏油 牛奶牛油牛奶餅 罐頭牛奶 蒸氣牛奶 牛奶粉

鮮牛肉 罐頭牛肉 或鹽牛肉 猪肉 或羊肉

鷄或雞蛋

鮮魚或冰魚

鮮果或菜蔬

罐頭什物如豆青豆番茄玉蜀黍鮭魚沙典魚乾果梅蘋果桃葡萄

糖糖水糖膠等

下開各業不在此限

一 辦理升降機及貨倉為存貯小麥黑麥之用並用小麥黑麥製造食品之製造家已領有執照者

二 辦進口製造或製煉糖食及製造糖水糖膠已領有執照者

三 什物販賣家其生意總數不出美金十萬元以上者

四 輸運家

五 農夫園夫農夫或園夫共同組織之公司業者牧者在內並關於田園及其他土地所產各物之所有人

批租人種植人

六 漁人其漁業以初次交貨者為限

七 在交換所商團或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日之條例第十三款規定類此之商戶等業上列各商品者

八 業玉蜀黍麥慧米小麥黑麥米等貨之磨房其機器只以每月出貨七十五桶以下者為限

九 罐頭商人之業豆乾青豆玉蜀黍番茄鮭魚沙典魚每年出貨總數不過五千箱以上者

十 屠宰包裝賣鮮牛肉猪肉或羊肉罐頭牛肉猪肉或羊肉罐頭牛肉猪肉或羊肉每年賣貨總數不過美金十萬元者

金十萬元者

十一 業鷄或蛋生意每年賣貨總數不達美金五萬元以外者

十二 業楓糖水楓糖並用楓配製食物之製造家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十三撤棉子人棉子買客代理人或經理人等每年生葛由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出一百五十噸棉子之外者等商人

呈請發給執照人須用華盛頓食品管理處法律司執照科所備之呈式向該科呈請行之該呈式可隨時領用

茲由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除上開之免照者外凡商人行號公司會所等如未先領執照而業右列所開各生意者須科以衆議院所規定之罰金本大總統爲此特蓋美國印憲以昭信守

照譯美國大總統頒發組織支配食物委員會命令

依據衆議院條例獎勵食品及燃料之出產保存其供給並管轄其支配藉資安衛國家業於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八月十日批准在案該條例中有規定如左

現因處戰爭境域爲從事戰務有效並爲扶助維持海陸兩軍進行計凡食品飼養料燃料(油煤氣在內)肥料及肥料配製器具什物農具機器及製造食品飼養料燃料之配製品等物此後本條例統稱之曰需用品理應保其供給之充足支配之公平及輸運之快捷其於各地方或全境之缺乏壟斷隱蔽投機操縱及把持等弊有礙供給支配輸運三項者均應禁止並於戰事期內所有需用品應歸政府支配均係當今國家安全保衛之要務用是籌設方法計畫建設有司授以職權責任並規定禁章如下以期目的達到茲授權大總統釐定所需之規則並頒發所需之命令俾本條例各款得以切實施行云云

茲爲條例施行起見特予大總統建設並使用機關之權並於燕麥麴粉粉青豆及薯等有隨時購買存貯並籌設存貯方法及公平發賣之權

爲使美國食物管理處遵守大總統命令執行本條例所予之職權有效俾得購買存貯籌設方法及公平發賣上列各商品起見並使美國食物管理處得依照商務習慣將該商品買入賣出起見茲應從權設立滙理公司一所所有公司股份除董事並兼理資格所需之若干股分外均由美國自行籌集購買云云

本大總統根據上開條例所予之職權行事茲特設立機關一所名曰食物管理處五穀滙理公司按照打華
華省之法律辦理

該滙理公司之辦事團體由七人組成之董事會組織之下列四人經教請久就職務者應派充董事之任
夏拔何佛 華盛頓人 基士加拿 烏約人 米禮亞士巴氏 打威府人 佛蘭舊華路 閩沙木人餘
三名由兼理指定充任惟大總統有更換並認可之權

該公司總行設在打拿華省外之烏約均至美國內分設支行則由美國食物管理處處長擇定地點呈請大
總統允准施行

該公司股本分為五十萬股每股值美金一百元美國須照原價隨時購買股份購股若干應以必要供給
所需之股本俾該公司得經營生理為標準公司股分除與美國外不得賣與他人又不得賣與董事或兼理
藉資獲取董事或兼理之資格至董事兼理等所執之資格股分乃處受託地位為美國利益計者

美國食物管理處處長應即將該公司成立並執行所有其已載在聯會章程執照並規內之一切職權須明
定方法俾公司得經營事務該章程執照規例等均經大總統批准在案

該公司辦事各官員之選任應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

該食物管理處處長應以美國名義並為美國利益計投資購該公司全盤股分所需款項應由眾議院條例
第十九款通過指定之獎金一萬五千元支付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繼成等與馬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興氏與祖厚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興氏與孫二成子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子華等與袁子良等因產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子重與周季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紹台與余朱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公才與彭晴川因公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集義與王正明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遠與王淑因遺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遠與王淑因遺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遠與王淑因遺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鼎臣與德恆因工銀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范氏與趙法英因離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忠厚等與姜德源等因爭報荒山涉訟不服五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如良與許學鑑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子欽等與鄭冕因院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曾向高等審判廳就竹向高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雲龍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雲龍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曾新賄誘及收買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乘周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李乘周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安陸縣就同應百等和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李實賈販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規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遵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迥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容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停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七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遵員薦任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胡文藻一

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

督軍請將剿辦盧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

漢軍都統奎芳咨請補參領章京佐領驍

騎校各員缺文(附單)

咨

交通部咨教育部檢送本部給予留日學生

監督彭清瀾等獎章三座獎照條例各三

分請查照轉發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楊幹等請將青田電燈

公司機器一項准予展限購買等因應准

展限半年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查軍官鐵路學員業經按

照分路名單分別派往京奉等路並發給

見習規則令知遵照前赴各該路報到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內務部致豐鎮曹守使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

江朝宗致山西閻督軍電

錢能訓致太原閻督軍電

錢能訓致太原閻督軍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交通部通告三則

銓叙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更正

奉 命 令 舉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令 國務院存記賴恩培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陳邦燮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隨勤禮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朱寶仁爲印鑄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玉和陞補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巴札爾拉克察陞補商都牧羣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

呈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鑒由

呈悉孫昌烜等著交國務院銜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二月二十二日第七百四十八號

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銷去暫行字樣由
呈悉應准銷去暫行字樣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續核新疆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縣知事分別請獎並請免議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謝文誥徐堃蕭鑾章張應選張得善張景南鄒長祿虎文炳吳永澄馬紹武許慰霖張元
續張銜耀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核奉天省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民律未施行以前暫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王克敏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司法總長 江庸

五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二日第七百四十八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余事陳彥彬已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李秉善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郭禹杰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謝葆琛胡延澤著升充二等科員楊景煦段暢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饒靈孫
茲派錢鑑孫充第一棉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爲遵令查訊福海張華五等先後呈控寶山不守清規等情報請鑒核由

據呈福海張華五等先後呈控廣善寺住持寶山犯奸盜竄一案內稱寶山誘奸張樊氏該氏因產因未便傳質張華五控蒙法庭准予稟訴自應免究並飭張華五夫婦與廣善寺斷絕往來仍令警區嚴重監視寶山有犯奸嫌疑既未供招又無實據該僧已請退去住持職位應飭卽行出廟安分謀生并經飭傳普濟寺住持寬祥等二十五家公推僧人鷲峰接任廣善寺住持仍令岫明充任監院其退院僧人遠遠仍准該廟依舊供養至該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物件雖有更尙無盜竄侵吞情事派警會同遠遠寶山將廟產點交新任住持鷲峰接管仍責成該管區密爲注意連同廟產清冊呈請核等情前來查該廟訊擬各節辦理尙屬妥當惟該廟廟產點交清楚後應由新任住持鷲峰及監院岫明出具保管切結存廳查核除准如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選員薦任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胡文藻一員

並請仍留簡任資格文

為選員薦任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仰祈鈞鑒事竊查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會辦盧毅因案經本部具呈請將該總辦等 明令免去本職於本月八日奉 令均照准等因所遺員缺亟應遴員薦任查有本部參事上行走胡文藻請練老成才長心細堪以薦任為該局總辦其會辦一缺查鹽務署僉事上行走張瓚年富力強熟習稅務堪以薦任為該局會辦業將該員等履歷咨行銓叙局審核去後茲准咨稱查胡文藻一員曾經 任命署理財政部司長湖北財政廳廳長具有簡任資格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附件之規定相符該員任簡任實職在二年以上並不受依預叙辦法之限制張瓚一員係前清直隸州知州辦理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該員薦任為官確屬敏叢長未滿二年應照依類叙補辦法辦理惟按照直隸機關員缺呈薦辦法如有人地實屬相需應先專案呈請變通歷經照辦在案咨覆查照辦理等因查該員胡文藻資格既經銓叙局審核相符其張瓚一員雖任薦任職未滿二年於稅務情形甚為熟悉確係人地相需人員擬請 明令任命以重職守再胡文藻一員曾任湖北財政廳廳長擬請仍留簡任資格併陳明所有遺員薦任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各緣由除咨呈國務總理外理合具文呈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請將剿辦盧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

銜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陝西陳督軍鄧寄銓電請將剿匪出力人員井岳秀等分別獎叙等語除

二月二十二日第七百四十八號

原電已錄。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陝督郵寄發電一件到部查該員井岳秀等連挫虜匪以少勝衆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軍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陳督軍請給獎叙人員繕軍恭呈鈞鑒

計開

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滋庶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營長陸軍工兵中尉高變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元通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保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左世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機關槍連長陸軍工兵少尉種振國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輜重兵連長劉 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補參領章京佐領驍騎

校各員缺文(附單)

爲請補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附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續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聯 貴 連 深 領催年德山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校補

咨

交通部咨教育部檢送本部給予留日學生監督彭清鵬等獎章三座獎照條例各三分

請查照轉發文(第六十九號)

爲咨行事在本部派赴各國留學事宜多賴各留學監督隨時經理歷辦以來悉臻妥協深資襄助茲給予留日學生監督彭清鵬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樞前留歐學生監督朱炎本部名譽獎章以酬勞動相應檢具獎章三座獎照條例各三分咨送貴部查照轉發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十一

二月二十二日第七百四十八號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農商部查楊軻等請將莆田電燈公司機器一項准予展限購買等因應准展限半年文

為咨行事准福建省長咨開紳士楊軻等擬設莆田電燈公司前經咨准貴部立案飭遵在案茲據楊軻呈稱廠地現已購定手續亦漸完備惟機器一項分赴港滬採辦均因歐戰蔓延各國停造一時實難購買應請咨部准予展限俟機器辦到即日開工等情咨請酌准展限等因到部查楊軻等籌辦莆田電燈公司已在歐戰以後當時計畫各項電氣工程何以機器一項未經預籌現在各國并未停造惟購運維艱亦係實情應准展限半年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如屆時尙未開工即將立案撤銷除咨^{農商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查軍官鐵路學員業經按照分路名單分別派往京奉等路並發給見習規則令知遵照前赴各該路報到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軍官鐵路學員見習規則業經飭司排印裝訂成冊相應咨送二百五十本即希分別發給各該路局車站及學員等以資遵守除將該學員分路姓名另單開列外所有赴路日期及駐在站請由貴部酌定就近飭遵前往等因並附規則及名單到部當經按照分路名單分別派往京奉京漢津浦三路並一體發給見習規則令知遵照前赴各該路報到除該學員等駐在站應俟派定再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宋	無符等題名	呂仙祠側	政和五年
宋	仙人四翁七言詩刻	關帝廟大門內	政和六年
宋	劉散郎孫觀亭詩刻	豐德村萬壽宮	政和六年
宋	陳國瑞題名	無符等	政和七年
宋	昇元觀勸碑	僧東廟元觀	政和八年
宋	安隆題名	王母殿前壽字石	政和八年
宋	錢佐言游資記碑	僧陞西堤下	宣和元年
宋	避風岸題名	僧植天街北	宣和二年
宋	重修東嶽廟碑	僧福相靈宮	宣和六年
宋	紀泰山館側題名	紀泰山銘刻	
金	重修淨迦院三世佛敬碑	城西南孫信村	貞元三年
金	重修崇虛元君殿碑	碧霞宮	正隆二年
金	法雲禪寺佛碑	祖德西面路	大定二年
金	妙覺禪院院碑	城西下張村	大定三年
金	大覺禪院院碑	城東南古城南	大定三年
金	大雲禪寺佛碑	城東建建大雲寺	大定四年
金	普照寺勸牒碑	普照寺	大定五年
金	華嚴世界海國碑	大雲寺	大定五年

金	重修東嶽廟碑	岱廟內碑台	大定二十二年
金	重修百藥廟碑	學宮泮橋西	大定二十三年
金	重修天封寺碑	城東南舊縣村	大定二十四年
金	石塔小記	城東南龜陰村	明昌三年
金	姜氏云亭房題名碑	城南申村	明昌四年
金	陳氏慶壽碑	城東南赤坂莊	承安四祀
金	谷山寺碑	城東北谷山寺	泰和元年
金	補塑釋迦佛舊像斷碑	縣署土地廟	泰和六年
金	重修岱嶽廟記	岱嶽觀	泰和六年
金	谷山玉泉禪寺殘碑	谷山寺	大安元年
金	傲來峯題名	天勝營北岡	貞祐三年
金	紀泰山銘側題名	紀泰山銘側	
金	長春觀碑	岱廟西偏	中統二年
元	全真觀碑	城西南上章村	中統二年
元	天門銘	泰山南天門	中統五年
元	東平張宣慰登泰山記	縣署土地廟	至元二年
元	會仙觀碑	岱東門新莊	至元五年
元	重修宣聖廟碑	學宮泮橋東	至元十二年

元	重修靈派侯廟碑	城西靈派侯殿	至元十三年
元	超然堂碑	上章村全真觀	至元二十年
元	七佛閣碑記	谷山寺東	至元二十一年
元	重修高里山神祠碑	高里山神祠	至元二十一年
元	重修朝元觀碑	城北昇元觀西	至元二十二年
元	焚燬諸路僧道藏經碑	冥福寺	至元二十二年
元	高里七十二司神房志	高里山神祠	至元二十二年
元	羽父山雲溪觀碑	城西南雲溪觀	至元二十四年
元	劉詢題名	岱頂張衣閣	至元二十九年
元	重修竹林寶隆司碑記	傲來姓左	元貞元年
元	重修光化觀寺碑	徂徠東光化寺	大德十年
元	加封孔子御器碑	舊學宮內	大德十一年
元	重修三皇廟碑	布金山埠上店	至大三年
元	重修廟學碑	舊府學宮	延祐二年
元	張志純遺世頌	城內關帝廟	延祐四年
元	泰安武穆王博羅廟神道碑	城西北嘉前	延祐四年
元	展氏先堂碑	城東南王莊	延祐五年
元	創建靈峰寺碑	泰山西麓	延祐六年

元	萬壽宮詔	妻籠村萬壽宮	至順六年
元	重修直斐廟碑	荻野學宮	至正四年
元	創製七子像記	荻野學宮	至正九年
元	靈陽觀殘碑	講村空陽觀	至正十二年
元	張田玉等題名	石壁略	
明	御製東嶽除封號文碑	唐廟	洪武三年
明	御製東嶽祝文碑	唐廟	洪武十年
明	五嶽真形圖石刻	縣署土地祠	洪武十一年
明	重修州學碑	學宮津橋東	正統九年
明	重修東嶽廟碑	天脫殿碑陰	天順五年
明	重修文廟碑	學宮津橋西	天順五年
明	重修夫子廟碑	學宮津橋西	天順六年
明	重修高里山神祠碑	高里山碑亭	成化三年
明	賈誼講白龍寺詩刻	白龍寺石壁	成化十八年
明	歲貢題名碑	舊學宮明倫堂	成化十九年
明	東嶽圖石刻	縣署土地祠	成化十九年
明	進士題名碑	舊學宮明倫堂	成化二十三年
明	魯南先生詞記	孫石二先生祠	成化二十三年

公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二月七日

豐鎮站長轉何委員虞電悉陽原應設檢驗機關前已電請直督飭縣辦理除再電迅派醫員前往會同知事安速防範外特復內務部虞印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二月七日

直隸省省長鑒據何委員電據陽原縣知事電稱發見疫症連斃十人請派員檢驗等語查陽原地方前經本部電請飭縣設所檢驗該縣諒將辦理情形電達左右茲據何委員電稱前因至爲焦慮即希迅派醫員會縣安速防範毋任蔓延內務部虞印

內務部致豐鎮守使電二月八日

豐鎮車站轉豐鎮守使何委員鑒據韓委員回部面稱該處新城舊城民房均係聚處空曠之處絕少零星房屋租賃隔離所甚非易事茲經本部準備木房一百間大可容二百人約一星期速輸到豐至按設地點應預爲擇定查正覺寺前有土城一座於設置木房是否相宜希酌量布置再聞該處現已在正覺寺設立臨時病院甚妥惟一切設置尙祈力臻完備尤所企盼內務部齊印

內務部致天津省長電二月九日

天津省省長鑒頃江會長按視回京述及平山定縣疫氛甚熾該縣等對於防疫要政漫不經意赴晉之先曾約平山縣知事於回京時在獲鹿相晤俾得面告疫症利害及一切防檢辦法詎該知事竟未至獲鹿相晤詢知獲鹿縣知事據稱准該縣函稱防疫事務已著手辦理惟款項藥品均甚缺乏定縣知事面稱定縣辦理情形亦復相同當查悉定縣發疫地虛家莊僅派二三巡警防堵前次因疫斃命虛姓之子竟得出莊赴集致滋傳播即派西醫迅往協助認真嚴防並面諭保定道尹實力防範等語查平山定縣關係京漢正太鐵路交通

十七

異常緊要曾經密電在案現在該地方官辦理情形頗見疏忽深恐蔓延各地致礙交通應請加派得力醫員攜帶藥品趕速前往會同各該處地方官迅設隔離檢驗等所俾得與各路局所設檢驗機關雙方查驗並請嚴飭道尹知事等將昆連疫地各處要道多派巡警實行堵截以期剋密除電飭保定道尹外請即轉飭認真辦理並盼見復內務部佳印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二月九日

直隸曹省長鑒庚三電悉知鹿科員所領部撥防疫費二萬元業經解到據口北汪鎮守使鄒道尹虞電稱口北接連晉北延六七百里宣化爲交通管萃應設防疫總事務所需款孔急請撥經費等語又平山定縣發現疫病該地方官等辦理情形業由江會長電達在案並據許道尹陽電稱設防需款焦灼萬狀已電省請款等語查平山定縣發現疫症已經多日其關係異常迫切情形前曾一再密電至宣化爲口北與晉北各路交通之點亦當扼要預防應請尊處先其所急酌量勻撥至內外財政同一艱困承示於地方款內儘力籌措仍請接濟具徵雙方兼顧之誼時機迫亟事在迅舉彼此當共勉其難也內務部佳二印

江朝宗 錢能訓 致山西閻督軍電 二月九日

太原閻督軍鑒查五台地方與直屬平山接壤疫防喫緊請加派弁兵在晉邊各口協力堵截以免蔓延至綏
江朝宗 錢能訓 致太原閻督軍電 二月九日

太原閻督軍鑒現因平山疫熾擬請楊醫士懷德前赴該處會同地方官辦理防務所需川資藥品請尊處酌墊由部撥還並派軍警護送至獲鹿下車逕赴平山較便希轉致楊醫士即日前往至綏公誼江朝宗錢能訓
佳印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至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等因奉此備訓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現已開學所有本部差遣候差各員迭經通告補考在案茲查該堂學額尙屬不足而呈請補考者仍復不少合再通告凡願補考者統限於三月二日以前赴講武堂報名聽候示期考試逾期停止收錄幸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武穴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洋公司報告西特里至西特加島海綫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寧晉及平和兩縣於本月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曾業經呈明休會在案所有發給該會員役之徽章門證應自本月二十一起一律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毛林翰浙江平陽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一百四十四件

舊管四十八件 新收一千零九十六件

已結結案件

送公判者四百四十八件 毋庸起訴者六百零一件 移送他管者十八件 暫結十六件

共計一千零八十三件

未結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六十一件

計六十一件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公報刊布二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國務總理呈核財政部請獎各海關徵收人員徐鼎彝等勳章由內海字係常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參議院函開查二月十七日公布之法律第三號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

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改為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又第一百十五條

準用第七十七條云云應改為準用第七十八條云云函請飭局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

因合亟更正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如地否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倫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奉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七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陸軍

第十九旅開差赴閩被難身死各官兵照章給卹并核議

已故陸軍少將張承禮從優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鄆縣知事拓送金代石碑碑文一種

業經備案請轉飭保存文

京兆尹

農商部咨各省長訂定六年度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暨

用紙式樣請飭遵辦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擬於京漢沿路勸導擇適宜地點設立林場

請准予借調余佛西等二員從事察勘者見復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 山海關電燈公司准予立案文

直隸省長 正黃旗漢軍都統

銜叙局咨察哈爾都統 京兆尹

崇帥等承襲封輔業經繕竣呈請鈐璽請轉飭迺日來局

憑照換領文(附單)

農商部 上海滙益紡織公司機製精紗准授案

各省省長 完一正稅免予重徵文

農商部 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皂品准照本處

稅務處咨財政部 改訂機器仿造洋貨稅法納稅文

各省省長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

司法部批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電請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王文熙步兵第五團團長張家瑞樛岳不力請予免職王文熙張家瑞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劉鼎臣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守蒸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考覈知事分別舉劾等語浦城縣知事胡予明勤政愛民殲除巨匪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署理建陽縣知事趙模有守有爲盡心教育署理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撫字催科成績俱美署理安溪縣知事解利民治匪安民循聲卓著署理漳平縣知事鄧炳理繁治劇才具優長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閩侯縣知事王述會通達治體事無不舉莆田縣知事劉蔭榛明練有爲勤求治理署理古田縣知事章芸才長心細穩練安詳署理仙遊縣知事姚有則才識明通留心治理署理同安縣知事鈕承藩經驗宏深治匪著績署理龍溪縣知事吳鳳鑫才明守潔勇於任事署理詔安縣知事包偉精通法律肆應有方署理光澤縣知事袁世鍾銳於求治奮發有爲均著傳令嘉獎卸任建寧縣知事錢江人地不宜操守難信著卽行開缺撤任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廢弛事務擅離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俄國使館醫官蘇達潤福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獎本院薦委各員陳枚功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浙江省長請將已故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照章給卹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出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淮安徽督軍吞軍官宋鴻恩等因案在押請先予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由

呈悉宋鴻恩姚煦春岳步海姜盛春均著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各兵科操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由
呈悉卽由該部通行各省軍隊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給予茅宗漢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湖北督軍咨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葉職潛逃請覈官緝辦由
呈悉蕭雅著即覈奪原有二等軍醫實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進叙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受益等官等由
呈悉李受益王克忠吳汝讓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二號

署主事黃堂元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 庸

教育部令第一九號

委任張綬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三五號

茲訂定編訂電信法規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編訂電信法規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編纂修正電信各項法規而設名爲編訂電信法規會

第二條 本會分設二股

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募擬股
審訂股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會員暫定爲二十人

非在本部或電局供差人員而確係精通法律學有專長者得聘爲會員其薪水由會長呈請總長核定之
但至多不得過三員

第四條 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主持本股事務募擬股會員分別擔任草擬法規審訂股會員分別擔任審訂各項法規

第六條 本會應開大會及各股討論會均隨時由會長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募擬股所修改或增訂之各項法規由電政司將名目種類先期開送再行分任起草

第八條 募擬股會員草擬法規脫稿後本股開會討論其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第九條 募擬股決定之各項法規草案由會長分交審訂股會員審訂之

第十條 審訂股會員審訂之各項法規草案應由會長指定人數審查修正後再由會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項法規審訂完竣由本會提出理由書隨同法規移送參事廳覆核後呈請總次長核定頒行

第十二條 本會編訂期限自開會日始限定四個月如屆時未能竣事由會長陳明情形請總次長酌准展
限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由本部司員中派充承會長之命掌管本會文牘收發收支各事宜並酌雇

臨時書記數人其薪水按照本部雇員規則辦理由會長呈明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除延聘之會員及臨時書記外不另給薪津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溥益紡織公司呈稱敝廠於本年五月間呈請上海縣轉詳大部請予註冊給照當蒙核准頒給執照祇領在案查華商設廠用機器仿製洋貨運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徵歷經稅務處核准通行在案敝廠所製棉紗均用機器仿造與定章相符現在開機出貨在即請咨行稅務處轉飭江海關監督暨稅務司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將所製棉紗並商標式樣呈送到部再行轉咨核辦茲復據該公司呈稱謹將敝廠所製正副號十六支棉紗二份連同正副商標二紙遵照呈送祈轉咨稅務處飭關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當經呈請部查該公司請將機製棉紗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請核議免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正副號棉紗及商標二份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準請出口歷經核准由經商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工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飭遵辦在案今上海溥益紡織公司機製之地球牌及促織圖牌十六支棉紗二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棉紗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福茂廠呈稱商廠開設上海滬寧車站北首地方已歷十有餘年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莫不品質精良堅固耐用查凡有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並經各省工廠及上海富華等各皂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並檢具皂樣呈請察核轉咨准將商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請援案完納正稅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品開單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

關 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 文 彙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死各官兵照章給卹並核議已故陸軍少將張承禮從優給卹文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陸軍第十九旅開差赴閩被難身

爲官佐被難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民國五年四月陸軍第十九旅開差來閩行至寧波海面被海容軍艦將新裕商輪撞沉所有三十八團團長周孝壽營長王殿魁副軍醫官潘聯璧書記官臚履平張燾團副官王玉璣連長徐金榜孫殿魁陳玉堂孫東海張蘭田軍醫長戴文杰排長朱國文沈得美俞恩溥李金玉段榮貴劉士傑王燦福姜希木梁永明書記長張培場鄭文光司務長于占江牛玉祥李增榮劉寶善張學修司號長崇萬林士兵李文成等六百三十八員名均同時沉海海難造具表結請予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官兵等慘遭海難委實堪憐除士兵李文成等六百零三名應由部分別給卹外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團長周孝壽一員進一級按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營長王殿魁副軍醫官潘聯璧二員進一級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書記官臚履平張燾團副官王玉璣連長徐金榜孫殿魁陳玉堂孫東海張蘭田軍醫長戴文杰九員進一級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朱國文沈得美俞恩溥李金玉段榮貴劉士傑王燦福姜希木梁永明九員進一級按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書記長張培場鄭文光二員進一級按中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司務長于占江牛玉祥李增榮劉寶善張學修司號長崇萬林六員進一級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示優異再陸軍少將張承禮在川遇害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會奉 特令交通部從優議卹擬請進一級按陸軍中將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百

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並請從優加給葬費二千元以昭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鄧縣知事拓送金代石碑碑文一種業經備案請轉飭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鄧縣知事呈稱案奉汝陽道道尹令開飭將境內著名石刻碑碣無論完全殘缺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依限拓印直接送部並切實保存以重古蹟等因奉此茲查有文廟內石碑一堅係金代正大七年所立年代較古碑亦著名雖其中段折傷業經修葺蓋碑樓足資保存理合備文運同金碑碑文呈送等因到部除拓送碑文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訂定六年度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暨用紙式樣請轉飭遵辦文

爲咨行事本部農商統計歷經頒行表式迭次出版在案所有民國六年度查報事項自應陸續舉行以重計政惟調查手續既宜依據規程而報告內容尤應力求精確該項統計既經歷辦五載京外各官署不無經驗茲復訂定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以全國總攬其綱以省縣市鎮鄉分司其職並就前定表式詳加審核分別修正總期簡繁適當切實易行既用以考察地方物力之盛衰亦藉以促進本國產業之發展不特中央施政方針有所憑藉即於各省興辦實業亦復裨益良多關係公私經濟前途實屬異常重要切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共體斯愜一致進行庶幾通力合作克底於成除省表另行續送外相應檢同農商統計調查報

告各項規則暨用紙式樣咨行貴省長查照請領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認領報所有前發農商統計表式及暫緩調查填報一覽表應即廢止以符定案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擬於京漢沿路勘擇適宜地點設立林場請准予借調余佛西等二員從事察勘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京漢局稱擬於沿路附近勘擇適宜地點設立林場查有農商部顧問英國人余佛西及僉事韓安均係林務專門研究有素擬請咨調前來助理察勘所有察勘費及旅費均由本路擔任開支等語查籌備森林一案前經本部先後與貴部會商數次卒以經費難籌未能速辦茲京漢擬自行籌辦一廣大植木場以為儲成大宗軌枕材料自係當務之急相應咨請貴部准予借調余韓兩員從事察勘以資策畫而利進行至緞公證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部咨農商部擬於京漢沿路勘擇適宜地點設立林場請准予立案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商部咨開商人趙文學等擬設山海關電燈公司咨請查核等因本部當以請辦山海關電燈前有趙鴻儀一起現在已未停止進行咨請直隸省長併案查復去後茲准貴省長復稱請辦臨榆電燈公司之趙鴻儀查無其人至趙文學等擬設山海關電燈公司據稱已將章程等件呈部候核等語查復查照等因到部查趙鴻儀一案既准咨復自可毋庸置議此次趙文學等擬在山海關地方設立電燈公司據報章程

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暨工程計劃書經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除咨行直隸省長查照轉知農商部查核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知可也
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銓叙局咨

正黃旗漢軍都統 察哈爾都統 吉林 河南省長 京兆尹

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崇岫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呈請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崇岫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部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崇岫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藍旗蒙古一等輕車都尉兼雲騎尉桑齊正藍旗蒙古恩騎尉奇克扎普

吉林省長

計開 鑲藍旗滿洲雲騎尉楊文興

河南省長

計開 正藍旗滿洲雲騎尉潤生

京兆尹

計開 密雲正紅旗滿洲雲騎尉崇興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溥益紡織公司機製棉紗准援案完一正稅免予重徵文

為咨 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溥益紡織公司呈稱敝廠於本年五月間呈請上海縣轉詳大部請予註册給照當蒙核准頒給執照祇領在案查華商設廠用機器仿製洋貨裝運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徵歷經稅務處核准通行在案敝廠所製棉紗棉布均用機器仿造與定章相符現在開機出貨在即請咨行稅務處轉飭江海關監督暨稅務司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將所製棉紗棉布並商標式樣呈送部再行轉咨核辦茲復據該公司呈稱謹將敝廠所製正副號十六支棉紗二份運回正副商標二紙遵照呈送祈轉咨稅務處飭關查照向章一律辦理再敝廠布機係向英國廠家訂造現因歐戰關係未能運到是以布正尚無出品容俟出貨之日再當另案呈送等情並附呈棉紗二份到部查該公司請將機製棉紗棉布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正副號棉紗及商標二份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溥益紡織公司機製之地球牌及促織圖牌十六支棉紗二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棉紗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至該廠所製棉布應俟出貨之日將樣品呈部轉送本處考驗後另案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貴省長 查照 各省財政廳長 遵照 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皂品准照本處改訂機器仿造洋貨稅法納稅

文

為咨復事准 農商部 咨稱據上海福茂廠呈稱該廠開設上海滬寧車站北首地方已歷十有餘年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莫不品質精良堅固耐用查凡有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並經各省工廠及上海富華等各皂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並檢具皂樣呈請察核轉咨准將商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請援案完納正稅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品開單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菜		泰		石		金		墓									
唐	漢	秦	唐	漢	元	金	宋	晉	周								
仙人呂純陽掃劍泉	武帝訪仙遺跡	仙人堂	槐樹	飛樹	知州徐琛墓碑	定遠大將軍張佑墓碑	漢武帝廟碑	崇慶寺石幢	新秦令張文珪造像碑	佛寺銘	任城太守夫人孫氏碑	晉師曠墓畫像	徐氏孝女墓	知州徐環墓	定遠大將軍張佑墓	學士龔適墓	平陽羊氏八塚
城北呂公泉	宮山	城南仙人山	縣署後	城東北雨師店	和莊墓前	城南張家溝	城西北宮山	城南崇慶寺	舊書院內	舊書院內	高等小學堂	南師店墓旁	沙溝莊老姑墓	城西和莊北	城南張家溝	城西南張家莊	城西羊流店
		安期生修真處			至治三年	天眷口年	元豐口年	開元十五年	垂拱三年	垂拱三年	垂拱三年	泰始八年					

示

司法部批第一五五號

原具呈人王勁聞等

呈六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王勁聞等七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證請尙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王勁聞 | 呂慰曾 | 呂法曾 | 黃豫鼎 | 文鐸 | 王慎 | 魏仁佛 | 徐飛龍 | 任樹勳 | 傅夢豪 |
| 徐步青 | 傅家驥 | 汪瀛東 | 陳藻 | 王登輝 | 蕭毅 | 劉炳藻 | 李光漢 | 曹家駿 | 葛其龍 |
| 黎啟祥 | 莊會笏 | 朱學曾 | 唐政 | 盧附鳳 | 張起 | 沈孝興 | 楊生華 | 王鳳樓 | 湯興衍 |
| 李芝 | 邵元凱 | 郭中立 | 孫中幹 | 蘇麗先 | 李衡山 | 陳秉璋 | 吳祖謀 | 金文彬 | 張鑑和 |
| 章步雲 | 莊賢祥 | 黃維翰 | 黎啟昌 | 衛士彥 | 張海宴 | 王丕烈 | 趙銘思 | 吳紹蘭 | 王惠 |
| 雷人龍 | 劉孔鉅 | 傅勤文 | 趙照 | 袁宰三 | 楊海藩 | 文純錫 | 蘇基 | 康時敏 | 桂健菴 |
| 施璧夔 | 楊奎坊 | 羅錫湖 | 吳若星 | 徐謨 | 陳宗勛 | 李訓訓 | 張席傳 | 勵平 | 朱懷 |
| 李兆侯 | 吳增授 | 程康恩 | 朱有裕 | 陳弼孫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罔

通 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廖嘉賢雲南昆明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願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徐么八旺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么八旺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任興林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任興林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邱才發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邱才發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奎奎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奎奎等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春旺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春旺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開張審判廳就吳西等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金壽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金壽等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福財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福財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文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文松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章氏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章氏等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徐興與陳瑞文因保護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祖與張永和因被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一陳少伯與楊裕齋因產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粹與王榮堂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鍾發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避告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鍾發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湖南山縣盜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朱明德與朱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懷清等與僧定立因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董運氏與董岐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徽五與王慶雲等因地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票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或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四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七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六則

公文

呈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

就職日期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

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民律未

施行以前暫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中國銀

行詳細章程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

銷去暫行字樣文

咨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五十一號)

熱河都統復僑工事務局函

安徽督軍復僑工事務局函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四十九號)附來電

直隸省長致外交部電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四則

內務部致高邑朱知事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年特字第一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藍建樞授爲海軍中將吳毓麟授爲海軍輪機少將王傳燭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彭金山爲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華堂爲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馬新林爲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輜重兵第二十九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焯咨請以榮山等補防禦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全補正白齊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綏遠都統咨烏拉特中旗扎薩克貝子巴寶多爾濟因病不克來京值年班據情代請
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熱區禁種煙苗業經縣委會勘具報一律肅清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部令

陸軍部令

爲令行事陸軍講武堂之設原爲本部差遣候差補習學術起見所有歷次考取各員於分班考試未舉行以前應准隨時入堂以安教育而昭公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部令第三六號

卡而生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據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呈請派普意雅德致爾馬存辣克華莫里那多陸登士德紀奧斯登韓納宏麗生卡爾壁聯納爾李吉士佛類牛麻治法蘭提馬田李治摩勒詹莫森郝烏安德森克禮阿願禮非章燕雷士達喀克斯惠廉思范爾必辛克來史圖含富雷士克勞爾開爾沙立文克令司拉伯梨阿拉伯塞富爾德屈臣藤根壽吉窩法尼得士施恩曠董甫青孫文耀劉家駿瞿宗照洪觀濤唐鳳翔張景堯趙德三胡升鴻陳潛黃桂榮濮登青孫嘉祿唐觀翼蕭杞柑宋鐸鳴謝學瀛劉國珍沈瓊何寶章陳繩祖徐鴻遇劉寶善張孝基王繩善王國勛胡棟朝潘善聞蔡光勳董贊楨辛耀庠施思學薛啟昌陳贊臣彭道中張鴻誥蘇以昭陳瀚阮尙介程文熙歐瑞芝趙杰孫慶澤鍾錫充該會會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號

令馮國勳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顧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瓖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號

令方更生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顧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珮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號

令顏世清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顏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珮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四號

令何守仁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顏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珮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五號

令直隸僑工事務局

爲令知事照得直隸僑工事務局關防業經由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六號

令江蘇僑工事務局

爲令知事照得江蘇僑工事務局關防業經由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公文

呈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事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等因奉此能訓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理合具文陳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江鼎

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民法未施行

以前暫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文

爲核議奉省永佃地畝規則懇請在本國民法未施行以前暫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恭呈仰祈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擬訂奉天永佃地畝單行辦法文一件交部會同內務司法兩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分咨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長原咨內稱奉省習慣凡長期佃種地畝往往定有水不增租奪佃契約當清初奉省旗地居多田賦較各省爲最輕民國初元奉省田賦劃一旗地與民地同科蓋以歷年代募公債清丈註冊等費較前加益幾至數倍即以地租所入悉數納賦所絀尙鉅地主欲加租則爲約所阻欲奪佃則爲勢所限遂將所有權移轉於豪右或抵押於外人爲害不可紀極茲本中國民法草案永佃權一章所採王義並參酌法理暨各國民法成文擬訂永佃地畝規則十七條爲奉省單行辦法要其大旨則爲矯正從前習慣之弊以期適應現在之形勢當經咨交省議會議決

二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五十號

修正施行等語該省長所陳各節均係實情其所擬規則十七條查係根據中國民律草案所採主義並經咨交省議會決議正在案既符法例復洽輿情在民律未施行以前擬請暫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以救積弊而利推行所有核議奉天省長擬訂奉天永佃地畝規則在民律未施行以前請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司法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中國銀行詳細章程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銷

去暫行字樣文

為中國銀行詳細章程業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銷去暫行字樣以資遵守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銀行修正則例前經呈奉 敕令公布嗣該行以招股章程與則例不無抵觸復擬具詳細章程呈由本部轉呈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指令暫行備案在案茲據該行呈稱本行股東總會已於本月十七日成立到會者共五千四百零二權自應遵照則例第二十八條將前項章程提交該會議決經多數股東討論先以該章程應付審查或不付審查投票表決當以四千四百九十九權議決不付審查適為多數復經股東提議應用何種表決方法當以全部通過及逐條通過兩種方法投票表決開票計得四千五百四十二權贊成用全部通過表決表決之又經股東提議對於章程全部無異議者再投贊成票否則投反對票又經得四千六百五十九權均贊成全部通過所有前項章程既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部轉呈 大總統俯准將該項章程銷去暫行字樣以資永遠遵守等情到部查此項章程既經中國銀行招集股東總會由股東多數議決並據該行呈請銷去暫行字樣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唐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陶山幽棲寺	慶明二年
唐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城南東六房莊彌勒寺	大順元年
唐	趙懷相造佛像記	陶山幽棲寺	
唐	幽棲寺石浮圖記	陶山幽棲寺	
唐	造像題名	陶山幽棲寺	
唐	范懿墓碑	陶山范懿墓	
唐	東張古塔題字	城西東張莊	
宋	普濟院經幢	沙溝普濟院	天禧二年
宋	慈炳靈公宮記石刻	西六房莊炳靈公祠	至和二年
宋	炳靈公廟施主姓名記	西六房莊炳靈公祠	嘉祐二年
宋	寶華院碑	金牛山寶華院	熙寧七年
宋	侯斌修白浮圖題字	塔山玉皇廟	熙寧八年
宋	普濟院石柱題名	沙溝普濟寺	元豐元年
宋	楊景略謁郭巨祠碑	郭巨祠	元豐六年
宋	石香爐題字	塔山玉皇廟	元祐七年
宋	楊氏慈居碑	城南刁家屯	元祐八年
宋	漢武帝祠石柱題字	幽棲寺	元符二年
宋	塔山靈迹碑	塔山玉皇廟	崇寧三年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一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六年第三八五號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呈稱設有甲乙兩造因民事在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涉訟經縣判決甲勝乙敗乙旋在縣呈請覆訊縣又批准甲赴有管轄權之地方審判廳聲明抗告由廳查核認為案已確定決定將縣批撤銷謂應照判執行乙接地方廳決定後向高等審判廳抗告經高等廳決定駁回駁回後乙復向地方廳聲請控告地方廳據甲呈請原縣判決印諭認為控告逾期復予決定駁回乙又向高等廳抗告又經高等廳決定駁回嗣乙更以原縣堂諭既未牌示又未送達旋即呈准該縣補行送達計補行送達之日距至地方廳聲請控告之日並未逾法定上訴期間請予再審前來地方廳更予批駁乙更向高等廳抗告高等廳以甲前呈驗原縣印諭究係如何發給不無疑竇決定撤銷地方廳批示指示由地方廳調查後再為決定地方廳於此場合究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一說謂民訴法理再審之訴類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今乙既以縣判並未確定為理由乃反聲請再審此不合者一地方廳既未為第二審判決依法即不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再審此不合者二有此兩端應予決定駁回無調查之必要一說謂推測乙之本意明係聲請回復上訴權不過訴訟人法律知識幼稚誤用再審字樣應予調查如所稱收受送達期日果實可即按控告案件受理總上二說似以第二說為較勝惟地方廳若調查屬實准其作為控告受理則高等廳前兩次駁回抗告之判定遂致毫無效力似又於法不合就兩說以權衡之均難認為適當本廳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問擬合呈請鈞廳鑒核俯賜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聲請回復原狀應否限於未經該審判決以前一即與聲明上訴同時為之一本為立法政策之疑義惟查照我國現行情狀限制既尚無明文宣布周知當此新制試行之際訴訟當事人實不免常有疏忽使果有確切證據雖在判決之後亦祇有准其聲請該項聲請查明係有理由即應另行受理上訴從前駁回上訴之裁判自屬當然失效歷年成例均屬如是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

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熱河都統復僑工事務局函

逕覆者本年二月四日准貴局函開逕啟者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政令第十六號公布僑工事務局條例第一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第二條內開僑工事務局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又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現已由國務院指定於開城內作爲辦公地點除於七年一月九日刊登公報通告成立外誠恐未能週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等因准此除令熱河道尹通行各縣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安徽督軍復僑工事務局函

逕覆者准貴局函開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四號本局呈請與各省市劃清權限以資遵守一案奉批呈悉所擬均尙妥協應准照辦已分行各省市查照矣此令等因相應鈔錄本局原呈函達貴督軍即希查照施行可也等因并原呈一件准此除遇有僑工事項按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四十九號)附來電

浙江高審廳鑒馬代電悉所稱情形自係立法缺陷分廳並無另庭又不能依編制法五一條代理者自可依照該法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院備案大理院住印七年二月九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司法部第二六七號飭文內載千元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尚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等語現浙省高等審判分廳除以資深推事一員充該廳監督推事外其餘僅有正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一員民刑事並未分庭如遇有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而原廳推事又大半為參與前審之推事已不能為另庭之受理此時若由高等本廳受理是否與前開另庭受理之辦法相合懸案待決務希迅賜解釋以憑遵辦浙江高審廳馬印

直隸省長致外交部電 七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鑒冬電悉平山發生疫症前據報告並准部電已派醫生攜藥前往會同該縣知事設檢驗隔離等所醫治防堵並飭就近軍隊阻斷行旅以免蔓延近日情形如何因地僻交通不便尚未得有報告除再飭遵照來電嚴厲防範外謹復再前日有外人赴警廳報告正定亦有疫症當經電飭該縣查復並派醫員前往協同查防茲據電復該縣未聞發生疫症現已籌辦防堵敬以復聞曹銳江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二月九日到

石家莊井陘正定各電局並京漢鐵路局沿路探防疫委員會會長江將軍鑒巡視畿疆救民疾苦盡謀碩畫欽仰實深定縣盧家莊染疫准電復已飛電該縣會同路局營防營速為防遏並將盧家莊遮斷交通以免傳染昨又飭防疫處迅即續派醫生攜帶藥品馳赴該縣施治防杜並分電沿京漢路各縣租妥房屋設立各所

平山一處據該縣冬日郵電柏嶺一村死亡相繼病狀頗似百斯篤中最爲險惡肺鼠疫傳染力既猛且速已派警實行隔離禁止往來各關口又分投杜德西來過客暫停交通等語又據江日郵電西北古道村亦死三人等語查前派醫生計已到平山除電令趕速醫治毋使滋蔓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告並電部外特聞曹銳陽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 二月十日

大同站長轉陳委員現在南口工程告竣防即偕同擔任南口檢驗各醫士迅速馳往開始辦理並將各該醫士姓名分別電部爲盼內務部灰二印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保定許道尹平山有疫前由部電山西楊懷德醫士前往防療茲接電復已由醫士德克暨柯魯柏克君於三日前由五台赴平並沿滹沱河調查情形如屬緊要即當前往現在應由該兩醫士助理一切等語仰轉飭該知事妥爲接洽辦理內務部文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十日

天津曹省長鑒昨電諒達佳日各電均悉定縣染疫經尊處電令會同西醫認真檢驗爲慰平山疫情如何極念保定密邇京津防檢尤屬切要至蔚縣涿源紫利關大龍門阜平以及井陘獲鹿各縣並京津交界之獨山口洪石口向陽口等處前經迭電速防諒已轉行各屬分別切實辦理本部對於防疫人員現訂獎勵懲戒給郵各辦法不日實行各該在事人員考成所在關係民命務希隨時嚴加甄核以昭勸懲而策進行至陽原發現疫症同深焦慮派醫一節已另電奉復矣內務部灰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十二日

天津曹省長鑒本部前電山西楊懷德醫士速往平山防疫茲接電復已由醫士德克暨魯柏克君於三日前由五台赴平並沿滹沱河調查情形如屬緊要即當前往現在應由該醫士等協助一切等語希轉飭該處地方官妥爲接洽辦理內務部文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二月十三日

天津曹省長鑒文二三電悉晉屬昔陽之馬嶺關及渾源之大峪口急須設所嚴防一節業經電請閻督軍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特復內務部元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二月十三日

天津曹省長鑒文四電悉晉屬廣靈渾源邊界之井窰村發現疫症至深焦慮直省與該處接近之蔚縣涿源既經嚴飭堵絕交通設所檢驗當可免於傳播除已電閻督軍迅飭檢驗籌防外特此布覆內務部元二印

內務部致高邑朱知事電二月十二日

高邑車站轉朱知事江日代電悉頃據京漢路局報告該縣大同營村暴亡十人等語除已由路局派轉醫士馳往調查外仰即迅速會同查明電復內務部文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月十二日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鑒據平魯報稱城內疫死男女九人朔縣報稱自一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麻黃頭村除已斃八人外又疫死男女八人城東關疫死王清招一人左雲報稱彭家場村張金及妻弟子女五人平川村郝萬祥及妻子女三人又村民于海一人南關李永和一人先後疫死山陰報稱高山腫村崔生祿夫妻崔永泉崔二女崔德華崔永公張天福東雙山村陳豆安東小河村馬銀虎李莊村耿呂氏東辛寨已死劉占全之妻新岳岳已死陳祐慶之姪及姪女等十三人先後疫死代縣報稱殿上村疫死潘紅安潘雙紅潘劉氏潘姜氏四人河曲報稱夏營堡王明之妻李保太之母杜氏妻孫氏及幼女王狗且之母孫氏樓子營武金定武天泰王鎮小子劉監西溝村秦氏董家莊村田掌千等十一人先後疫死大同報稱宏錫堡村疫死董鹹珍董寬及其孫與孫女并董馮氏董王氏等六人又口外商人一名暉縣報稱北三泉村趙廷廷莊頭村王明明張二娃軒軍村周傅氏雷買村任周氏等五人先後疫死五台報稱李家莊李書應馮子村王金明二人疫死神池報稱城關疫死石五牝張銀圓張三仁張榮芳鄭存女石王氏謝吳氏鄭劉氏等八

二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五十號

人郭家村疫死張有德郭人富張述先張武氏張二小張三小郭太昌謝三女等八人懷仁報稱曹家莊疫死曹正明曹史氏曹挨子曹三虎子曹昇等五人得事溝村疫死楊生成楊陶氏楊富等三人五寨報稱隔離所疫死周九成朱祥盛郭春泰及張姓客民四人廣靈報稱井窰村劉姓一家疫死男女十人天鎮報稱梁玉盛疫死孫緒綱及其父與妻女子婦弟婦孫女七人忻縣報稱馮村南河疫死村民陳滿元陳治寧陳全中及蔣陳李氏陳中庭陳傅氏陳敬憲陳小丑陳云吳逐文等十人住持海福海利二人又不知姓名一人右玉報稱隔離所疫死范桂英夫婦二人崞嵐報稱西會村疫死乞丐一人靈邱報稱王家村疫死薛富有一人繁峙報稱興盛村疫死楊四紅一人陽高報稱兩徐屯村疫死姚三仔一人計二十縣共疫死一百三十四人合并電聞聞錫山文印

太原閻督軍來電 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錢總長防疫會江會長鑒前准大電囑請楊博士懷德赴平山辦理防疫事務當總轉達知照茲據該博士聲稱前遣德福閻醫士由五合赴平山已囑其面商地方官相機辦理深信其能行所囑現據德醫士由平山來電報告柏嶺狀況甚佳該博士尚有代業醫士辦理事務未便即行等語查此次疫症蔓延晉北至二十餘隔之廣事端繁重辦理甚難楊博士到後熱忱贊助裨益良多平山防疫既據報狀況甚佳且有陳福閻醫士在彼襄助楊博士似無前往之必要擬請我公俯念晉北疫區廣濶防務喫緊准留楊博士在晉襄助一切至深綢繆特電奉懇仰盼示覆聞錫山寒

審判 詞事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年特字第一號

判決

被告人 盧保林蒙古放罕王旗人年四十六歲

選定辯護人 唐 演律師

右被告人因附和內亂一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蒞庭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徒刑

事實

緣盧保林向在奉天雙山縣牧牛爲生民國四年舊曆三月初八日爲宗社黨八寶加卜部下擄入黨內即在什長寶錫處看管馬匹五年舊曆五月間八寶加卜率衆舉事意圖恢復帝制並以統帥蒙古軍司令名義佈告各處是年舊曆六月間在突泉縣與官軍接戰盧保林時亦隨同在軍爲之看管馬匹嗣因被官軍擊敗於舊曆七月十四日逃經雙山縣種德村由保衛團將盧保林率獲送案經總檢察廳提起公訴

以上事實依左列各項證據認定之

(一)八寶加卜佈告略稱本大臣今率義旅以扶立大清皇帝恢復社稷爲宗旨力圖中興百折不回已以蒙古文佈告各處矣本軍所經之處凡滿蒙紳商旗民人等應一律懸挂龍旗爲輸誠之表證云云

(二)被告人公判庭供稱我於前年三月初八日被八寶加卜部下擄去後即在寶錫處看管馬匹亦會聽說他們打算爭天下黨徒初約五千餘人因有不願意的跑了好些去年六月間與官軍打了一仗我時亦在後看馬等語

理由

依以上第一項證據入竇加卜爲宗社黨實施內亂行爲之首魁自無可疑被告人被擄後依第二項證據且已知其爲亂黨仍代其黨徒看管馬匹實不能謂無附和內亂之認識雖據辯稱被擄後實因黨徒防範甚嚴無法脫身辯護人亦主張其爲被脅然據所供他人既可脫身被告人隨行年餘獨不脫離自無諉卸餘地此項辯論亦難認爲有理由

據以上論結被告人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零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八十條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事潘恩培

代理推事祁耀川

代理推事徐煥

代理推事胡詒穀

大理院書記官鄧繩準

廣告

總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版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面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版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俟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版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七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訓令

布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布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副總裁張嘉璈呈稱中國銀行董事會業已成立總裁副總裁照章應由董事中簡任呈請辭職另簡等情王克敏張嘉璈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馮耿光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董用賓爲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叙忠給予二等文虎章余議靈給予三等文虎章彬赫典劉文藻李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續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叙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江慕洵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修正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職務在研究全國河務之根本計畫及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會長 二主任 三專任會員 四會員

第三條 會長以土木司司長兼任主任及專任會員由總長遴派富有河務經驗學術人員充任會員由總

長就土木司職員及本部熟悉河務人員中遴派兼充

第四條 本會因研究河務之必要得隨時呈請行知京外各官署派員與議

第五條 研究事件除由本部總次長及會長隨時提交外各會員得就第一條規定範圍內提出議案共同

研究

第六條 凡提交研究事件由會長指定會員先行審議提具意見書共同研究之

第七條 會員全體會議每月須二次以上

第八條 開會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員代理

第九條 研究議決之事項應彙案敘明辦法理由呈請總次長裁決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第十條 研究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呈請派員實地調查以資研究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文書雜務以本部辦事員或學習員兼充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土木司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七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直隸署憲總辦與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之小說有秘密女子鴛鴦夢簾外桃花記牡丹奇緣痴婆子傳桃花庵鼓詞和尙奇緣各種或撰述新編或刊布舊籍而核其內容均係蓄意誣淫大傷風化之書其和尙奇緣一種係前經查禁書目所列之鏡草和尙今復改變名目希圖蒙混尤屬故違禁令又查坊間近發行淫學一書雖不在小說範圍而假託學理以導淫實與本會迭次呈請查禁之各種不良小說同一弊害似應一併禁止懇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核閱該會呈請查禁各書類皆文辭穢褻名稱荒謬甚或將已禁之書易名復售均在應行禁止之列鈔錄清單咨請通行查禁以重法令而端風化等因到部查此項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通告外合行令知該廳仰即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佈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查此次交會甄用人員業經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具文呈請核示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孫昌烜等晉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將審查合格各員分別列表公布各該員在京者限一星期內迅即親赴銓叙局報到外省可由各長官隨時咨請以便給照分發特此佈告

附表一件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原保	長官	審查決定
孫昌烜	三十六	江蘇	崇明	前外交總長汪大燮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兆沅	四十四	湖北	蕪水	前內務總長湯化龍	同上
張杜蘭	四十二	山西	代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聯魁	三十七	山西	代縣	同上	同上
劉光旭	四十三	貴州	修文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萬鈞	四十二	貴州	鎮遠	同上	同上
周孚	四十九	湖北	鄂城	同上	同上
李升培	三十九	浙江	吳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顧思義	五十	江蘇	太倉	同上	同上
關思敬	三十八	鑲藍	滿洲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方兆景	三十二	福建	閩侯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賀嗣盛 四十五 直隸清苑 同上

席白堅 四十二 山西臨汾 同上

張金鑑 三十八 貴州安順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

沈贊清 五十一 福建閩侯 同上

熊育銳 四十八 江西南昌 同上

胡大崇 四十七 湖北武昌 同上

劉尙衡 四十三 貴州平越 同上

孫世杰 四十六 貴州銅仁 同上

雷述 三十八 貴州綏陽 同上

許孝授 四十二 湖南沅陵 同上

熊恩培 四十七 安徽合肥 陸軍總長段芝貴

王志珍 四十一 直隸天津 同上

沈觀平 三十九 福建閩侯 海軍總長劉冠雄

鍾訥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陳其殷 四十七 福建莆田 同上

邵繼全 四十 福建閩侯 同上

金乃光 四十一 江蘇江寧 同上

高權 三十八 福建長樂 同上

林師望 五十五 福建閩侯 同上

林驥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紹治	三十四	廣西桂林	司法總長江蔚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鄭鼎錚	四十九	福建閩侯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煥霄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忠嗣	四十九	江西德興	同上	同上
曹元度	三十七	江蘇常熟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徐樹璣	四十八	京兆通縣	同上	同上
胡大華	四十五	湖北武昌	同上	同上
孫世楷	四十二	浙江紹興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曹有成	三十五	廣東順德	同上	同上
丁日琇	四十六	湖北漢陽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宗澤	同上	湖北襄陽	同上	同上
丁震	三十八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張孔瑛	四十九	江蘇松江	同上	同上
汪鳳梁	五十九	江蘇吳縣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劉保鴻	四十三	四川華陽	參謀總長蔭昌	同上
張則川	四十八	湖北黃陂	平政院院長夏壽賡	同上
程叔琳	四十七	湖北黃岡	同上	同上
劉遠駒	四十五	湖北黃安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景燾	五十一	湖北漢川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珍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文 瀛 四十六 京兆大興 稅務處督辦孫贊琦

江朝棟 同上

應國梁 四十六 浙江杭縣 同上

李鳴謙 四十六 江蘇江寧 同上

李景植 二十九 福建閩侯 同上

李鳴蘇 三十一 江蘇江寧 同上

黃以沛 五十 江蘇江陰 同上

秦家穆 五十一 四川忠縣 同上

張端璣 三十 浙江杭縣 同上

顧允中 三十 同上 同上

齊鵬飛 四十五 浙江紹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勞勳餘 三十九 浙江杭縣 同上

張訓欽 四十三 湖南長沙 同上

何國梁 三十六 湖南道縣 同上

黃果勳 四十 湖南臨湘 同上

馬永孚 二十九 湖南保靖 同上

李 彝 三十六 浙江紹興 同上

鄭廷璧 四十八 江蘇吳縣 同上

劉鳴銜 三十九 江西南康 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惲寶惠

劉宗彝 三十五 直隸河間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李乘元	四十四	直隸天津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莊鍾溥	五十四	江蘇武進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家驥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盛家良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泰圻	五十七	江蘇無錫	法制局局長方樞	同上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方永揚	三十四	湖南岳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器瞻	三十二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凌重倫	四十七	安徽懷遠	銓叙局局長郭則澤	同上	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胡榕	三十八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遠統	三十九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成詒	四十三	直隸天津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屏孫	三十八	福建長樂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毓藻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璋	五十五	浙江桐鄉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叙	四十五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同上
桂聚慶	四十二	安徽石埭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爾田	四十三	浙江杭縣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顧燮光	四十三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于寶昌	三十九	江蘇江都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致鈞 三十七 四川華陽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

張之興 三十七 浙江建德 同上

陳天輔 三十九 廣東南海 同上

陳廷勛 四十九 江西清江 同上

趙英鑑 四十一 鑛白蒙古 鑛工事務局局長張珮

金椒壽 三十四 浙江嘉興 同上

錢定鈞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鄒國珍 四十二 江西餘江 同上

易迺觀 三十六 湖北漢陽 同上

楊隆桐 三十八 雲南蒙自 醫務署署長李思浩

張有塚 四十三 浙江新縣 同上

朱修爵 五十一 江蘇吳縣 同上

陳祥翰 三十九 浙江鄞縣 同上

卜綸章 四十八 江蘇武進 同上

林鴻集 三十七 浙江鎮海 同上

程臻 三十三 江西南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郭曾琛 三十四 福建閩侯 同上

楊宗礎 四十九 湖南寧遠 同上

謝湘 四 江西南昌 同上

何炳華 三十九 安徽鳳陽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奚以莊 四十六 江蘇武進 步軍統領李長泰

沈霽 三十六 湖北咸寧 同上

萬金壽 三十六 安徽鳳陽 同上

許以栗 三十一 浙江杭縣 同上

鄧承厚 三十九 京兆大興 同上

劉新桂 四十 直隸靜海 同上

陸紹鄂 三十 廣四桂林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胡徵麟 三十一 鑲白漢軍 同上

曹元森 三十九 江蘇吳縣 同上

蔡璠 三十六 浙江桐鄉 同上

繆庚金 四十二 江蘇六合 同上

關炯 三十九 湖北漢陽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左坊 五十一 安徽涇縣 同上

謝宗陶 三十一 河南商邱 京兆尹王達

程其瑞 三十四 安徽蕪湖 同上

侯蔭昌 三十七 京兆大興 同上

范士燮 四十三 安徽合肥 同上

陸鵬舉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章晉埤 四十五 浙江紹興 同上

王之杰 五十二 湖北雲夢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王恩會	三十一	直隸臨榆	同上	同上
左運奎	四十六	江蘇武進	同上	同上
劉孟揚	四十一	直隸天津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在田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陶孝華	三十四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林珪	四十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陳大圻	三十三	浙江寧海	同上	同上
吳鼎梅	三十五	江蘇儀徵	同上	同上
張汝桐	四十二	直隸河間	同上	同上
李隨良	四十九	正白漢軍	同上	同上
王海澄	五十	山東觀城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沈壽霖	四十八	浙江紹興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塋	三十五	京兆通縣	同上	同上
蕭乃慶	四十九	江蘇吳縣	同上	同上
陳維禎	四十三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張樹芳	五十四	山東無棣	同上	同上
時春升	四十四	河南息縣	同上	同上
高翔	四十八	江蘇無錫	吉林省長郭宗熙	以薦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張廷翊	四十四	湖南長沙	同上	同上
陳業	四十四	湖南湘鄉	同上	同上

張元懋	三十四	湖南瀏陽	同上	同上
徐恢	三十三	福建閩侯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煥	三十八	安徽貴池	同上	同上
鄧鴻鈞	三十五	江蘇武進	同上	同上
楊鍾幹	四十九	湖南臨湘	同上	同上
洪汝冲	五十五	湖南沅陵	同上	同上
宋純耀		直隸冀縣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雷振鏞		吉林伊通	同上	同上
杜瑞霖	四十八	直隸臨榆	同上	同上
王鴻遇		直隸深澤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曹善同		浙江蕭山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賦城	四十六	江蘇武進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何承燾	四十五	湖南湘潭	河南督軍趙倜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銓	四十一	安徽黟縣	同上	同上
舒龍章	四十三	四川華陽	同上	同上
卓啟堂	三十四	江蘇江都	同上	同上
徐庭華	三十六	安徽阜陽	同上	同上
趙書堂	五十六	河南項城	同上	同上
郝允賢	四十二	山東蓬萊	同上	同上

秦鴻鼎	三十三	江蘇無錫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崔作棟	四十	江蘇宜興	前河南省長田文烈	同上
王光燾	四十二	安徽桐城	同上	同上
謝宗夏	四十二	江蘇武進	同上	同上
李環瀛	三十三	河南泌源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賈鴻誼	四十四	河南臨潁	同上	同上
傅思德	四十二	山東濟寧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丁奎聯	四十四	湖南衡陽	同上	同上
可書蒲	三十四	河南滑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輔之	四十二	山東曹縣	同上	同上
洪長絨	三十七	湖北漢陽	同上	同上
王為幹			山西督軍閻錫山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許鑑觀	四十五	山西臨晉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相俊	三十八	山西寧武	同上	同上
祁景頤	四十六	山西壽陽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康佩珩	四十一	山西五台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田汝翼	三十四	山西渾源	同上	同上
嚴慎修	三十八	山西河津	同上	同上
孫時懋	二十九	山西代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杜曜箕	三十六	山西新絳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葛敬猷	三十三	浙江嘉興	同上
楊峙淵	三十七	山西濳氏	同上
郭德修	三十六	山西靈縣	同上
陳受中	三十九	山西清源	同上
連天祥	三十八	山西屯留	同上
張繼桂	三十一	山西浮山	同上
陳敬棠	四十六	山西忻縣	同上
梁壽國	三十七	山西稷山	同上
蕭增秀	三十五	山西文水	同上
麻席珍	四十六	山西渾源	同上
郭象蒙	三十四	山西晉城	同上
許晉祁	五十六	廣西桂林	江蘇
周蘇蘊	五十一	浙江紹興	同上
朱振儀	四十四	直隸天津	同上
趙鏡煊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婁裕燾	三十八	浙江紹興	同上
宋名璋	四十一	江西奉新	同上
韓承烈	五十	浙江紹興	同上
劉書雲	四十九	奉天懷德	同上
王賢	四十四	京兆良鄉	同上

行軍李純
省長齊耀琳

以處任職分發任用
以處任職分省任用

以處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處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于澤世	三十一	吉林榆樹	同上	同上
張九卿	四十四	奉天義縣	同上	同上
楊元鼎	四十二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沈金芳	四十四	浙江蕭山	同上	同上
黃兆勛	三十七	江西興國	同上	同上
鄭貽鼎	四十二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錢啟翰	四十三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朱翰章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伍葆真	四十七	直隸正定	同上	同上
蕭文彬	三十四	吉林五常	同上	同上
吳祖培	三十八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李人防	四十	四川開縣	安徽督軍倪嗣冲	同上
張 銘			同上	同上
葉堯階	四十五	安徽全椒	同上	同上
濮賢泌	五十二	江蘇溧水	同上	同上
徐渭賢	三十八	安徽歙縣	同上	同上
成水環	四十一	湖南湘鄉	安徽省長齊永傑	同上
李松頤	三十三	安徽阜陽	同上	以商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趙其昌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紹桐	四十三	安徽懷寧	同上	同上

十九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黃大燠 五十六 江西石城 前江西督軍李純

宋育德 四十 江西泰新 同上

陳紹箕 三十五 江西靖安 同上

譚毅 四十 江西餘干 同上

高巨璇 三十八 江西湖口 同上

沈祖恩 五十六 浙江紹興 江西省長戚揚

夏啟瑜 五十一 浙江鄞縣 同上

陳治 五十一 京兆大興 同上

李人鏡 四十八 安徽績溪 同上

沈祖恒 四十 浙江紹興 同上

費統楷 三十一 江蘇武進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

林衡可 三十四 福建閩侯 同上

高孝聰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林心恪 四十 同上 同上

陳補謙 四十九 福建長樂 同上

胡文驊 四十八 安徽績溪 同上

王靖先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敦錄 三十三 江西新建 同上

劉澧 四十八 江西宜豐 同上

張燾 三十六 江西廬川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上琛	四十八	京兆大興	同上	同上
諸宗元	四十三	浙江紹興	浙江督軍楊善德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史久芳	三十八	江蘇溧陽	同上	同上
吳錕彪	五十三	安徽合肥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華年	四十五	直隸靜海	同上	同上
許人俊	四十三	江蘇吳縣	同上	同上
張鏗	三十二	直隸遵化	同上	同上
馬德恩	四十一	吉林雙陽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郭星五	五十二	吉林伊通	浙江省長齊耀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鎮渭	四十六	浙江蕭山	同上	同上
王統芳	三十四	直隸鹽山	同上	同上
查錦樞	四十八	安徽涇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光第	五十五	江蘇江都	同上	同上
劉璧	四十六	安徽懷寧	同上	同上
張仁質	三十一	直隸兩皮	同上	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蔣錫曾	二十九	直隸盧龍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袁思古	三十五	湖南湘潭	同上	同上
韓光祥	三十五	山東章邱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卓城	四十三	四川華陽	同上	同上
徐金壽	五十七	江蘇無錫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李振	三十九	湖北隱山	同上
李如棠	四十六	安徽合肥	同上
查雙綬	五十二	京兆宛平	同上
馬吉符	四十一	安徽懷寧	同上
王蕪臣	三十六	直隸曲周	同上
丁培基	五十七	山東益都	同上
史丙寅	五十二	直隸阜城	同上
姚毅	三十七	江蘇上元	同上
王來忻	五十四	山東福山	同上
王鍾清	四十	浙江鎮海	同上
蔣琛	五十一	福建閩侯	同上
王履晨	四十八	湖南長沙	同上
熊世玉	四十一	湖北松滋	同上
李祖豫	五十七	河南開封	同上
李恩聯	五十二	山東聊城	同上
賓玉瓚	四十四	湖南湘潭	湖南省長譚延闓
何國琦	四十四	湖南道縣	同上
黃萬祧	三十六	湖南澧浦	同上
孫琪	四十二	湖南慈利	同上
蕭度			同上

同上 以上應任職分省任用

段廷珪	四十三	湖南資興	同上	同上
閻士琦	三十七	甘肅隴西	甘肅督軍張廣建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鍾彤濛	四十四	湖南寧鄉	同上	同上
黎丹	四十四	湖南湘潭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元良	三十七	山東歷城	同上	同上
劉文龍	四十八	湖南岳陽	新疆督軍楊增新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王作人	三十九	湖南湘陰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甘毓霖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承璠	四十六	湖南湘鄉	同上	同上
朱烈	三十六	甘肅皋蘭	同上	同上
王植	四十二	湖南寧鄉	同上	同上
游漢章	三十六	四川郫縣	前四川督軍羅佩金	同上
黃自希	三十八	江西萍鄉	廣西省長劉承恩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湯丙南	三十七	湖北蕪水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杜樹勳	六十	湖北竹山	同上	同上
張樹森	五十一	湖南龍山	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杜蔭棟	三十一	山東濱縣	熱河都統姜桂題	同上
姜殿傳	四十四	安徽毫縣	同上	同上
馬朝棟	二十八	安徽蒙城	同上	同上
李潤霖	三十九	直隸遷安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馬汝紳	三十二	安徽毫縣	同上	同上
伍鈞	四十一	江蘇武進	同上	同上
陳璋	四十九	湖北應城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許鎮藩	四十四	安徽桐城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懋銓	四十六	山東平陰	同上	同上
張金鑑	三十八	江西臨川	同上	同上
吳恩溥	五十九	安徽巢縣	同上	同上
高豪	三十一	湖北夏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錫齡阿	五十六	鑲紅滿洲	前綏遠都統蔣雁行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碩昌	四十七	京兆	同上	同上
王文治	四十三	直隸寧河	綏遠都統蔡成勳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賈庸熙	四十三	直隸蔚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同忭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王錫泉	三十八	直隸蘇縣	同上	同上
熊潤玉	三十九	湖南長沙	長蘆鹽運使段永彬	同上
胡祖張	三十五	安徽祁門	同上	同上
楊美湘	三一	湖南零陵	同上	同上
謝論元	四十五	浙江於姚	同上	同上
王芸芳		湖北恩施	山東鹽運使王	同上
錫昌		鑲黃滿洲	同上	同上

許贊茵	浙江杭縣	同上
邱洵	江蘇武進	同上
姚昶	京兆大興	同上
狄佐堯	江蘇溧陽	河東鹽運使吳用威
郭輔衷	福建閩侯	福建鹽運使劉孝祚
陳敬	同上	同上
曾毅	同上	同上
于啟嘉	同上	同上
尤君颺	同上	同上
汪景玉	湖南長沙	兩浙鹽運使袁思永
秦豐元	湖南湘潭	同上
張金鑑	江蘇江寧	同上
袁承湛	湖南湘潭	同上
唐鎮元	同上	同上
王文海	陝西三原	四川鹽運使晏安瀾
吳景文	浙江杭縣	同上
黃興	江西南豐	同上
陳祖偁	浙江吳興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三十二		同上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程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千八百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遵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或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黑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銀金銀銅三種而各異時有以晶玉牙石仿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委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價	砂價
		直	瓦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減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銀質	同上	直鈕三角	瓦鈕二角五分	朱文每字二元	
銅質	同上	直鈕二角	瓦鈕一角五分	同上	
玉質	同上	每字一元			
晶質	同上	每字五角			
牙質	同上				
石質	同上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七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兩學各界諸君一致愛同誠堪感佩茲感明惠願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蒙藏院訓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吉林官銀

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安徽督

軍咨軍官宋鴻恩等因案在押請先予褫

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各兵科操

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湖北督

軍咨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棄職潛

逃請褫官緝辦文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呈國務總理為遵照

條例與各部分別劃清權限文並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准教育部咨送秘

密女子等小說八種通行查照希飭查禁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交通部鈔送津浦路局來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綏遠蔡都統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察哈爾田都統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曹銳自天津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農商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派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率師授鄂乃竟沿途託故逗留通電主和業經嚴電誠斥茲據湖北督軍王占元電稱該旅長並在武穴勒提鹽釐各款似此抗違明令任性妄爲殊屬大千軍紀馮玉祥著卽先行免職交曹錕嚴切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董世祿代理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王堪爲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田鶴年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雙保升補東興鎮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巴和晉給三等嘉禾章嚴培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慶堯奎印王恩綏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善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四號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第一條 參戰督辦直隸於大總統綜理國際參戰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參謀長一人承督辦之命佐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酌置參贊參議由督辦分別聘委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外事處

軍備處

機要處

除參謀處由參謀長兼領外各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遴派掌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本處酌置處員由督辦遴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副官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副官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遠法濫刑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

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等語謝直應卽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濫用刑責一案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等語楊祖唐應卽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擅離職守致釀盜劫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方大柱應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恩縣知事朱是疎脫監犯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等語著由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司法總長江 庸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前署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追不繳請付懲戒等語何殿元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印鑄局薦委各職歷俸三年以上人員葉澗等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由呈悉葉澗羅超郭承緒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徐湛源李壯猷何積煒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給豫河三屆安澗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二號

呈悉吳慶莪等已有令明發許長庚吳廷筠黃光遠顧陳愚陳鳳銜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京外辦學人員飯田百枝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北京大學教員勳章由

呈悉巴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蘇奉天綏遠各省區已故陸軍官佐倉惟廣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叙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允同等官等由
呈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叙大理院及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各廳法官官等由
呈悉高种李棟准予叙列三等劉鍾英張耀准予叙列四等牛葆楹雷人龍夏勤准予叙列五
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申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泉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全國河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全國河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爲整理全國河務塘工徵求意見由內務總長召集之

第二條 河務會議會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河務研究會會員 一 各省區河務局局長總辦等 一 塘工局局長 一 水利局特派會員 一 內務

總長指定或請派之員

第三條 各省區河務海塘長官如因特別事故未能到會得派所屬熟悉河務塘工要員爲代表

第四條 會議條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交議案件 一 各省區河務海塘長官提議案件 一 各會員提議案件

第五條 議案有情事相同者得併案會議

第六條 議案有性質複雜者得先交審查由審查員擬具報告書隨案付議

審查員由主任就會員中臨時指定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會員出席過半數方得開議其表決方法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任決定

第八條 議決案件呈由總長核定分別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置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所有事務此項事務員除由河務研究會事務員兼充外並得

由主任選請總長核派

第十條 河務會議應需經費由本部河務研究會預算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本會會期定為二十日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十七號

令喇嘛印務處

爲令知事准綏遠都統咨據署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印務扎薩克喇嘛羅布桑洛索勒轉據隆壽寺達喇嘛額爾德呢達賽等呈稱本寺溫布扎木蘇呼畢勒罕前經圍寂茲經本徒衆在西藏地方訪得帕克巴扎布之子恭奇克扎布又帕克巴扎木蘇之子肇楚克均年四歲聰明靈異悟徹前因懇祈轉咨蒙藏院請將此二子名諱歸入金奔巴瓶籤掣一人俾徒衆相逢等情據此咨請查照例章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巳刻會同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二十七日巳刻開瓶掣籤合行仰該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風經妥爲預備毋得遲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公 文 彙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文
為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該省財政廳長兼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省財政困難該省官銀
錢號監理官一職應即查照山西等省成例暫行改歸財政廳長兼任以資節節除由本部分別令知遵照外
理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安徽督軍岑春煊官宋鴻恩等因案在押請先予褫奪

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文

為軍官因案在押擬請先予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事案准安徽督軍咨開上年定武軍演變案內查有在
押之管帶宋鴻恩姚春岳步海姜盛春等四犯曾補授實官勳章請轉呈先予褫奪歸案法辦等因鈔軍到
部當查案內岳步海一名補官冊內只有岳少海並無岳步海咨請查覆岳步海即岳少海覆查各該犯所補
官勳其宋鴻恩係陸軍步兵上校奉給二等銀色獎章五等文虎勳章姚春係陸軍步兵中校奉給六等文
虎章岳步海即岳少海係陸軍步兵上尉姜盛春係陸軍步兵中尉既准前因擬請准將該犯宋鴻恩等原官
勳章一併先予褫奪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咨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各兵科操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文
為各科操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而免更張事竊考操典一書每隨武器及戰術為進步故
各國操典恆視乎軍隊教育之程度與夫戰役經驗之所得以為變更本部於民國二年釐訂操典奉 令
頒布嗣於民國五年經前訓練總監改定新本呈准施行自頒布之後各省函電紛陳均謂新定操典窒礙甚

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二號

多亟須改訂該總監木及考核已奉 令裁撤移交到部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究僉稱現行操典過爲繁細大減活用之餘地且改定之項如左肩托槍及轉法等尤與各軍隊現行之操法不符按之學理與事實均多缺點欲謀國軍教育之統一必先釐定操典以期所有並趨惟此次歐戰終局各國操典勢必隨戰役之經驗大加變更我國欲順時勢之潮流亦必舍短取長爭相剋復若遽於此時另訂新典竊恐脫稿未久又須改修其影響於經濟問題者事猶小而關係於教育前途者患乃大本部再四籌商訓練總監頒布之本既屬扞格難行而民國二年頒布之本比較上尙稱妥善擬請將步騎砲工輜各兵科操典仍用民國二年頒布之本一俟歐戰告終再行採取列國經驗之新編彙集各軍教練之意見悉心研究另訂善本如蒙照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軍隊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候 令遵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湖北督軍咨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乘職潛逃

請飭官緝辦文

爲醫官潛逃擬飭官緝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乘向任醫院於一月二十日午後私自外出至次日晚未回當由該院派兵找尋無踪委係潛逃查該蕭雅年三十歲雲南順寧人由軍醫學堂畢業曾補三等軍醫實官克敏秉賦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屬嚴緝外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禱奪緝辦等因到部查軍醫長蕭雅身任軍職膽敢棄職潛逃于犯軍紀罪有應得擬將該蕭雅所補三等軍醫先予禱奪以便通緝歸案飭辦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呈國務總理爲遵照條例與各都省分別劃清權限文並指令

爲呈請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等因查各國招募華工及華工自行出洋事項從前係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分別主管今既特設專局直隸於國務總理自爲統一事權起見現值本局成立自應將一切權限分別劃清以資遵守一在僑工事務局未經成立以前凡各部關於僑工事項一切議案無論已未提出

凡未經國務會議議決者應請暫緩提議將原案咨送本局詳加審核核定後再行呈請總理提交國務會議以昭慎重其關於僑工事務從前辦過成案並請各機關一律鈔送本局俾資參考二應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分別電知駐外各公使各省交涉員各海關監督並咨各省督軍省長各部統各實業廳凡關於僑工出洋及在外國一切事項均由各部咨送本局辦理以免紛歧三各國駐京公使關於僑工案件除逕與本局接洽者應由本局隨時請示妥慎辦理外其有行文外交部者應請外交部咨送本局由本局酌擬辦法呈請總理核定照覆此外一切例行公事即逕由各機關與本局直接行文以期簡便以上三端係爲規定手續尊重條例起見如蒙允准即請鈞院分別咨行各部省查照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國務院指令第四號呈悉所擬均尙妥協應准照辦已分行各部省查照矣此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川邊都守使統長
阿爾泰辦事長官

准教育部咨送秘密女子等小說八種通行查照希飭查禁文（

附單）

爲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之小說有秘密女子鴛鴦夢簾外桃花記牡丹奇緣癡婆子傳桃花庵鼓詞和尚奇緣各種或撰述新編或刊布舊籍而核其內容均係蓄意誣淫大傷風化之書其和尚奇緣一種係前經查禁書目所列之體章和尚今復改變名目希圖蒙混尤屬故違禁令又查坊間近發行淫學一書雖不在小說範圍而假託佛理以導淫實與本會迭次呈請查禁之各種不良小說同一弊害應一併禁止懇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併查禁等情據此核閱該會呈請查禁各書類皆文辭穢褻名稱荒謬甚或將已禁之書易名復售均在應行禁止之列鈔錄清單咨請通行查禁以重法令而端

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二號

風化等因到部查此項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部省長核辦使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咨

附照錄清單一紙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部印

計開

書

女俠繪圖秘密女子一名飛

名譯著者發行所出版年月冊數
睡獅著 改良小說社 清宣統三年正月 二

哀情鴛鴦夢

貢少芹著 進步書局 民國四年四月 二

簾外桃花記

蝶影樓主周 泰東圖書局等 民國六年十月 二

小說壯丹奇緣一名富貴奇緣

海筆女史著 上海循環圖書館 民國三年 二

癡婆子

桃花庵鼓詞

上海殿裕記

鮑情和尙奇緣一名改良智大歡喜即燈草和尚

香港書局

淫學

游藝社著

羣學書社

民國二年九月

惠城		遺物		石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明	鷓鴣臺	明	駐蹕臺	金	謝恩臺		石魚石鼓	槐樹	重興天王萬歲寺碑	瞻岱亭記	創修雲溪觀碑	真遙院三門碑	俊公和尚塔銘	天和觀碑	杏壇篆書碑	三清觀碑	大成書院殘碑	勅賜惠濟禪院牒碑	佛頂尊勝神咒經圖	大明禪院鐘款	重修幽棲寺大殿碑		
	舊武定府署		城北		城北		大峯山魚鼓洞	城西程莊	洞壑觀西	學宮東北	城東三教寺	南門外	沙海普濟院	陶山下瀾北莊	學宮大成殿	城南西六房莊	曬書城大成書院	城東惠濟寺	衡魚正覺寺	大關帝廟	幽棲寺		
	漢庶人宮人懷井處		志稱宣宗征漢王高敞駐蹕於此		志稱爲謝金章宗顯極築					順帝至元五年	大德五年	大德四年	至元十八年	至元十五年	至元三年	至元三年	中統口年	明昌五年	明昌元年	大定二十四年	大定二十二年		

陽		民														
遺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唐	秦	明	明	元	元	元	金	宋	明	宋	唐	周	明	明	明	明
太宗東征軍七鼓履植土	始皇東巡厭次臺	武定州刺史張公去思碑	重修忠節公許遠祠記	魏州重修廟學記	寶福寺藏經碑	寶福寺藏經碑	魏州重修廟學記	皇帝賜辟應詔碑	漢唐人高顯世子吳王墓	工部尙書牛保墓	康王葬妃嬪塚	趙廉顯遺物墓	忠節公許遠祠	郡御史李潛 <small>化中祠</small> 御史袁	巡按熊榮御史隄	山東按察使孫承榮文臺
城東壘子坡	城東二十里	縣署前	許遠祠	學宮內	城南寶福寺	城南寶福寺	學宮內	學宮內	城東南七十里	城西南二十里	城南七里娘嬪墳	城東南二十里	舊武定府學宮西	舊敬業書院內雙忠祠	學宮後	縣署後西偏
		天啟三年	萬曆三十九年	泰定二年	延祐七年	大德十一年	明昌六年	崇寧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二號

無	借																
陵	石	金	墓	陵													
漢	漢	元	宋	齊	北	北	元	宋	唐	魏	周	周	周	商	商	周	周
廣武君李左車墓	魏王豹墓	扶風郡伯萬德墓碑	戒石銘詔書石刻	比邱尼圖照圖光造像記	邑人朱氏一百四十六人造像記	扶風郡伯萬德墓	清河縣子張安上墓	狼馬塚	翠花公主墓	王莽塚	趙將軍相如塚	趙將軍相如塚	檀弓墓	薄姑塚	彭神墓	武安君李牧祠	廉闇二賢祠
城北車鎮	城北十七里	城北驛河	縣署戒石亭	城西北醫家寺	城西北醫家寺	城南四十里	城南四十里	城東南十八里	城西五花塚	城西南四十里	城東二十里	城東二十五里	城南高木塚	城東南石倍洲莊	城西南五十里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十里
		至正十三年	招興二年	武平六年	天保八年												

未完

二十

公電

交通部鈔送津浦路局來電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轉據駐浦正段長羅斯電稱據懷遠四醫司致報告鳳陽縣已有瘟疫發現預爲防疫計門台子臨淮兩站應暫停售客票以搭客上下等語本處現擬將快慢各車經行該兩站時暫不停車是否有當乞迅賜小祇遵等語查鳳陽縣既有瘟疫發現該車務處爲預防計擬將快慢各車經過門台子臨淮兩站時暫不停車似可照准除飭該處隨時報告並一面籌議防範辦法另行具陳外謹電聞請鑒察世章聞

天津曹省長來電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交通部江會均鑒據防疫處呈續派醫員黃傅銓借同事務員李其光李文奎三員巡捕夫役各二名攜帶藥品由津站直赴定縣實行防杜特聞曹鏡鑒

綏遠蔡都統來電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五十分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縣電告二月九日歸綏疫死十一人包銀疫死十五人薩縣自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九日共疫死五十七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再薩縣因令列旬報表誤會停止電報故彙總列入合併電明蔡成勳文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月十四日下午十時二十七

今日死三人死於疫者共計一百零九人

綏遠蔡都統來電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五十分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十一日歸綏疫死十八人五原疫死七人包頭疫死十人除飭嚴密防止外電查照蔡成勳文

察哈爾田都統來電二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二號

陸軍部交通部內務部防疫委員會鑒據豐鎮縣黃知事文電稱魚日至蒸日誠鎮染疫死者十三人張泉疫死馬姓李文魁二人已分飭火埋醫兵王長勝因查疫傳染死請咨部優卹近日天氣晴暖疫勢較前稍減等情又據張垣各屬卡連日報告本口現無疫症發生謹聞田中玉奏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鑒元電教悉昔陽馬嶺關四日據報業經派員檢查遮斷交通大峪口並電渾源加緊嚴防除飭該兩縣與直屬各縣會商協同防禦外特此電復閻錫山咸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鑒元電教悉已令行防疫各機關迅速具報俟呈報到署即咨請察核特先電復田中玉副

曹銳自天津來電 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江會長鈞鑒據平山汪知事元電稱柏嶺古滄疫均較減檢查鄰村山家溝一家死三人已隔離無他虞晤省派來德醫士暨教士真日到柏嶺知事已自防本日回會等語除電飭加意防治外特聞曹銳副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十五日下午九時十五分

今日死一人共死一百十人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二月十五日十二時四十分

據司美禮醫士報告有疫死者五人昨日城中並無染疫者送入醫院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鑒元電教悉晉屬渾源廣靈兩縣設防詳情已准曹省長電詳細電復矣廣靈所屬井窰村於徵日疫死劉姓十人已於文日發電在案該兩縣有疫之村及有疫之家已飭嚴斷交通實行隔離由晉赴口一併酌派軍隊堵塞沿途商旅無論東行西行一律斷絕往來知注並及閻錫山寒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一日據津浦路局電稱聞鳳陽縣有疑似疫症發現當飭將與鳳陽相近之門台子臨淮關兩站暫行停售客票並飭該路加派中外醫官前往鳳陽實地考查究何疫症尅日電復二十三日又據該路局電稱據上工程司卡爾璧電稱據教會醫生司教報告鳳陽及蚌埠前曾發現肺炎疫惟自星期二起迄無新患此症者其疑似之病人現經拘驗等語同日又據該局電稱據駐浦正段長鐸斯電稱據浦口西醫史密斯報告蚌埠無疫教會醫士司教尙在該處詳察俟該局所派處總醫官順德及西醫史密斯調查報告前來再行布告外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徵款港鎮於本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本月二十三日公言報登載東方通訊社特約電蚌埠發生鼠疫一節內稱據蚌埠美國醫士來電津浦鐵路鳳陽站發生鼠疫已死亡九名蚌埠亦有死亡一名等語查津浦鐵路並無鳳陽車站日本部據津浦路電稱據駐浦正段長鐸斯電稱據西醫史密斯報告蚌埠無疫惟教會醫士司教尙在該處注意訪察等語恐滋誤會特此聲明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將美國外部刊送美總統限制麥酒容含火酒布告一件咨送前來查該項布告大致在限制製造麥酒之糧食水果等物非限制麥酒輸入美境於華商國外貿易 趨嚮良有關係亟應通告知

悉除將原件譯通分令各海關及各省商會知照外合將該項布告譯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照譯美國大總統限制麥酒容含大酒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議院通過鼓勵出品保存物料及管理食品及木柴之分配或因國家安寧一案前經本大總統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批准該案之第十五章聲稱無論何時該大總統意謂對於製造麥酒以爲飲料必須限制或配置或禁止其應需之糧食水果等物或必須限制麥酒容含大酒時大總統爲保存食物之豐足以免缺乏而固國家之安寧起見得有權隨時刊發布告聲明應如何限制禁止自布告後非至取消該布告時則除領有大總統發給之憑照並遵照關於製造及運入麥酒之章程辦理外他人不能用糧食水果等物料製造麥酒亦不得購運麥酒入口等語今本大總統既承議院授此權限確以爲本國境內製造麥酒如限制糧食水果等物並限制所容含之火酒於國家實有裨益特行布告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凡有用糧食水果等物製造麥酒者不得超過一九一七年全年統計平均七或之數又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製酒除大麥酒 (Malt) 及黑麥酒 (Rye) 外無論何種麥酒容含大酒之重量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分零七五又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無論何人若未奉管理內地稅務司發給憑照並遵照此後頒布關於製造麥酒及限制容含大酒之章程辦理皆不得以糧食水果等物料製造麥酒又除有海關及國庫管理部發給護照並遵照關於麥酒出口之章程辦理外無論何人不得購運此項麥酒進口特此布告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周氏與趙德勇因賭博涉訟不報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詩伍等與羅禮成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若秋等與張瑞珍等因洲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宮邦毅與丁建勝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經緯與戴水興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樂廣 告衆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高明暨新世界商場對面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息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息經股東總會議決在案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局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四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七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請將已故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照章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續核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縣知事分別請獎並請免議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給予茅宗漢等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西蒙承辦事務衙門統轄咨請以榮山等補防禦履騎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西蒙承辦事務衙門統轄咨請以榮山等補防禦履騎校等缺文(附單)

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續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具報本會審查完竣於本月十八日休會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縣知事江慕洵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榮大染織廠棉織綾呢等品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天津恒源帆布公司運貨出口應准援案完稅文

更正

天津甯省長宋電三則

內務部致太原團營軍電

內務部致口北都道尹電

內務部致天津甯省長電
京漢鐵路局警務分段長章第致局長電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承恩爲陝西宣慰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黑河警察廳警正孫世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二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五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普興補授福陵總管應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將秘書朱鶴翔進叙四等由
呈悉朱鶴翔准予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屆春戌合祀關岳擬請酌改祭期由
呈悉准改於四月一日舉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耆大名等縣知事李豫成等四十一員或辭任或因病懇請均免去

本職由

呈悉均准免職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呈覽白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黑龍江官銀號及廣信公司監理官一職擬改由該省財政廳廳長兼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甘績熙因案犯罪擬請褫奪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頭官并依律判處徒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褫奪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叙本部視學僉事官等由

呈悉該錫恩准叙四等吳思訓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親王圖布新濟樹噶勒津長子巴圖吉雅襲爵
請授爲頭等台吉並加給公銜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張顯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傅曾烈等照章應免甄別分別繕單呈鑒由

呈單均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八號

委任劉維城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九號

主事劉維城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號

主事劉維城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一號

僉事余和治進給五等第五級俸署視察陸家廟試署僉事邵萬蘇均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吳簡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祝家翰張維勤朱道炎張孔修署主事馬恩崇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主事蘇曾貽進給七等第四級俸主事江其燁陳勛余汪志覺均進給八等第七級俸主事佟嚴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二號

技正章以嚴進給技正第十一級俸署技士李侃進給技士第二級俸技士謝式瑾進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三號

主事黃中彊改叙六等給第二級俸主事黃芝春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林兆瑞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曹振中周立極均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馬體乾王世鼎均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主事林關樞陳聲泊均改叙八等給第七級俸主事秦志澍改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四號

核算項覽書以主事記名儘先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五號
委任徐兆泰為廈門電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榮大染織廠呈稱前經自創設以來於染織方法悉心研究所有仿造各種改良布疋均能花色新穎工料優美而尤以線呢錦地緞兩種為精良堅耐足與舶品抗衡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及上海振新達豐等廠呈請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用敢援照成案備具稟本請轉咨稅務處准予商廠製品於上海稅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徵等情並附呈樣本商標到部查該染織廠請將所製布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二冊商標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榮大染織廠所呈樣本各布種織之線呢錦地緞經本處查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布實線呢錦地緞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呈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

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咨稱准直隸省長咨據天津恒源帆布有限公司呈稱在津創設火力機器織染工廠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所用棉紗向係購自上海大生紗廠及直隸模範紡紗等廠染織機器則購自本埠德成鐵工廠純係華商自製與減稅免釐例章相符懇援例咨部轉咨飭關遇有恒源公司織染貨品出口准其發給運單附呈商標樣紙聽候分別存轉等情應請轉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天津恒源帆布公司所製之布未經送驗布樣無憑核辦又該公司聲稱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等語究竟所製帆布共若干種他項布類究係何類均未分晰叙明應飭該公司迅將所製各布種類名色詳細開單並檢取各種帆布及他項布類樣品送處考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照去訖茲准農商部將該公司所出貨品清單布樣二十八種咨送核辦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本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恒源帆布公司製造各種防水帆布等二十八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舊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單令行各關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請將已故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照章給卹

文

為浙江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據警務處處長夏超呈稱科員顧昌齡任職勤奮深資臂助上年十二月間天氣寒冽異常適逢甬甌發生該員主管防務勞瘁不辭因之染病醫治罔效即於本年一月十日身故檢具該員調查表及醫生診斷書咨請轉呈援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科員顧昌齡照例勞瘁身故核與警察官更調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據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寬敬

呈

大總統續核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知事分別請獎並請

免議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續核新疆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單冊懇將照額全完各縣知事按照條例分別給獎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准新疆省長咨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總分各表冊到部當以該省經徵田賦各縣知事其中有在載數造報定期以前照額全完者例應給獎查考成條例第八條凡應得獎勵各知事按徵完銀元之多寡分別計算該省三年分田賦係本色與折色並徵原冊未將各該縣所徵糧石應值時價銀元若干詳晰聲明無從核計應俟咨行該省查明報部再行另案呈請給獎以重考成等情呈請 前大總統鑒核批

示施行旋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由本部咨請新贛省長迅飭財政廳按照前送原冊內所列徵收糧石各數詳細開單聲明某縣共徵銀元若干即日咨部以便分別呈請給獎各在案茲准該省長咨送清單到部查該省各縣三年分徵收田賦共徵本色正耗糧一十五萬九千三百九十八石六斗又共徵本色草一千一百零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斤糧草各按時價估計並折合色正耗糧課單捐款捐租課等項計算通共折合銀元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四角一分二釐本部按照原冊暨此次所送清單逐一核對數目尚符應即再行專案呈請分別獎勵以昭激勸而重考成其督徵各官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議應請免予開單謹將該省經徵各官照額全完職名繕單恭呈鈞鑒候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所有續核新贛省三年分田賦考成單冊懇將照額全完各縣知事按照條例分別給獎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和闐縣知事謝文誥

葉城縣知事徐 堄

疏附縣知事蕭鑾章

疏勒縣知事張應選

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

于闐縣知事張景南

阿克蘇縣知事鄧長祿

吐魯番縣知事虎文炳

洛浦縣知事吳永澄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送級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謝文誥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二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六分徐堄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六釐蕭鑾章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六萬一千零二元五角九分一釐張應選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三分四釐張得善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七千零三十五元四角三分二釐景南照額全完計銀糧

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七千零二元六角八分五釐鄂長謙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七釐虎文炳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零九百六十元八角二分二釐吳永澄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萬零五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九分二釐以上九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並請獎 今嘉獎

庫車縣知事馬紹武

烏什縣知事許鼎霖

拜城縣知事張元績

鄯善縣知事張街耀

令嘉獎該員馬紹武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八萬三千零一十九元二角一分三釐許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八萬零五百零一元三角八分張元績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三分二釐張街耀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一角七分四釐以上四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今嘉獎

巴楚縣知事劉人傑

沙雅縣知事艾恩考

輪臺縣知事郭其清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劉人傑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四角八分三釐艾恩考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五角一分三釐郭其清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七釐以上三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綏定縣知事黃廉陶

哈密縣知事甘毓霖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黃廉陶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五釐甘毓霖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六分六釐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且未縣知事龍協麟

精河縣知事吳漢精

精河縣知事吳漢精

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龍協麟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四千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六釐潘祖佑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三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九分四釐吳業精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分四釐黃石瑛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九角六分一釐以上四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再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計銀元一百二十九元零四分二釐全額不及一千元照例毋庸給獎

又鎮西縣知事李樹榮未完在二分以上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該縣歷年災歉所有荒蕪地畝多有無人耕種情事該員收不足額似尚非經徵不力所致應請從寬免予議處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出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文

為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仰垂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呈擬將呼圖壁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並准該省長分咨各部查原呈內稱呼圖壁縣佐地方東界烏吉西界綏來南界焉耆北界阿爾泰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幾及千里戶口八千餘人糧額二千餘石自

清光緒二十九年設縣承以來人口增繁地方多故屢經民間請求設治而以戶口糧額較之北路烏蘇精河各縣且遠過之且墾殖民尤為切要之圖擬請改升三等縣缺即名呼圖壁縣等語內務部查該處地方界連數縣地接阿山轄境遼闊戶口稠密尤為省城西北要區雖其分治綦久而權責未經劃清殊不足以期治

理該省所請升改縣治一節為開拓邊方計事屬可行擬即准其改爲三等縣缺仍定名呼圖壁縣以符地望至原呈內稱每年計需經費照昌吉縣開支數目少支教育經費六百餘兩共湘平銀九千五百餘兩除該縣佐原有經費湘平銀五千四百餘兩外祇增湘平銀四千一百餘兩等語財政部查該省前送六年度國家預算清單內開昌吉縣經費俸給辦公雜費三項八千二百七十六元又地方預算開列昌吉縣巡警及慈善經費二千七百零二元共爲一萬一千七十八元並無教育費在內此次該省改升呼圖壁縣缺計需經費銀九千五百餘兩若以一五之數折合銀元核與原稱照昌吉縣開支數目不符應由該省查明聲復並補造預算書送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新疆呼圖壁升縣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給予茅宗漢等

獎章文

為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稱竊本使於去歲宣撫西蒙時駐節綏遠宣布中央威德撫視蒙民疾苦一切逆籌決策之功膏積各文武隨員參贊擊畫之力用能無忝使職蒙境獲安故於差竣之後凡經本使調用之參贊秘書等項人員一律開單呈請獎勵業於民國六年九月五日恭奉 明令照准在案惟本使於初至綏遠之時即承該都統署撥派陸軍第一師馬團第十一連連長茅宗漢排長常海斌高存海等三員各率所部隨護行轅用資鎮衛該員等自奉派之後終日執戟轅門荷戈艱外適值天寒歲暮風雪瀰漫該員等出期前驅入則拱衛矢勤矢慎終始弗渝其辛苦不比泛常其勞動難為遠掩且凡屬本使調用之參贊秘書等項人員均已一律渥邀優獎該連長等皆可因係都統撥派本使達令向隅在該連長等雖不自言其功本使豈宜顯示偏枯新賞弗與爲此續行陳請伏乞 大總統俯准一律酌給優獎以昭激勸而勵戎行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茅宗漢常海斌高存海等三員二等銀色獎章各一座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

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昭咨請以榮山等補防禦

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昭咨稱募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隨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昭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黃旗防禦書元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榮山堪以請補

榮山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領催耀興堪以請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續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本部年終考績著有勞勳人員擬請續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年終考績著有勞勳人員請給勳獎各章業經呈奉 令准在案茲續查有張叙忠等三十六員或簿書効力軍事宣勞或教授熱心深

資造就又陸軍軍需學校設有海軍學員班該校員等教育有年不分畛域均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給予

勳獎各章以資鼓勵而免向隅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謹將續請給予勳獎各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黎鎮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賴汝壽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陳深年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佐理官李壽昌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總教官楊繼成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正操練官薩君泰

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王考鳴

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曹汝川

陸軍軍需學校運具室 正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白雙奎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端木傑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葛海瀆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劉承翼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邢繩祖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尹耕辛

海軍軍械員魏華新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本部科員吳秉成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國文教員陳恭嘯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書記官孟守莊

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何哲

黃埔海軍學校副教官葉樹榮

黃埔海軍學校副教官董以運

黃埔海軍學校副教官舒謙如

黃埔海軍學校一等軍醫官趙子晉

黃埔海軍學校二等軍醫官鄧啟衡

黃埔海軍學校書記官何文翰

黃埔海軍學校書記官陶樸祥

陸軍軍需學校庶務室 正

海軍軍士長陳炎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軍士長陳奎元

海軍軍士長楊振贊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具報本會審查完竣於本月十八日休

會文

為具報休會日期仰祈鈞鑒事查本屆交會甄用各案業經本會審查完竣並將合格人員擬定用途造具審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五十三號

查冊呈報在案本會營業經結束即於本月十八日休會除將關防交由銓叙局保存外所有審查合格各員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覲見後分發任用現覲見條例業經廢止擬將合格各員彙送銓叙局先行計册一面限期報到俟齊集後由局請示定期謁見或派員代見再行分發至各該員等合格證書業經由會填寫完畢擬仍查照上屆辦法交由銓叙局照例發給以資憑證所有本會休會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縣知事江慕洵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江慕洵等十七員到省已屆一年期滿經 琳詳加考核或優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或通達治體或熟諳法律均為有用之才現以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江慕洵 五年四月八日到省
張佑 五年五月十七日到省
詹元良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到省
姚昌頤 五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姚登瀛 五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趙沅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方明遠 五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方在鏞 五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汪文綬 五年五月十四日到省
楊贊同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章心培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定榮 五年七月二日到省
唐鼎第 五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裘應和 五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胡東琦 五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諸瑞棠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朱 菴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部 上海榮大染織廠棉織綫呢等品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 農商部 行事 農商部 准據上海榮大染織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於染織方法悉心研究所有仿造各種改良布疋均能花色新穎工料優美而尤以線呢錦地緞兩種為精良堅耐足與舶品抗衡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及上海振新達豐等廠呈請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用敢援照成案備具樣本請咨稅務處准予商廠製品於上海稅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徵等情並附呈樣本商標到部查該染織廠請將所製布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案樣本二冊商標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銷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榮大染織廠所具樣本各色棉織之線呢錦地緞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線呢錦地緞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實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財政部 農商部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天津恒源帆布公司運貨出口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 農商部 行事 農商部 准據天津恒源帆布有限公司呈稱在津創設火力機器織染工廠

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所用棉紗向係購自上海大生紗廠及直隸機範紡紗等廠染織機器則購自本埠德成織工廠純係華商自製與減稅免釐例章相符悉援例咨部轉咨飭關遇有恒源公司織染貨品出口准其發給運單附呈商標樣紙隨候分別存轉等情應請轉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應檢同原咨商標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天津恒源帆布公司所製之布未經送驗布樣無憑核辦又該公司聲稱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等語究竟所製帆布共若干種他項布類樣品送處考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所製各布種類名色詳細開單並檢取各種帆布及他項布類樣品送處考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照去訖茲准農商部將該公司所出貨品清單布樣二十八種咨送核辦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本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織染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恒源帆布公司製造各種防水帆布等二十八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單咨行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查七年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政府公報內載本部呈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為聲明之處呈請鑒核文於第八頁第十六行尚未成立之立字下原呈尚有一亦字報內排印脫漏又第九頁第十四行由該院按照審定法定字之定字原呈本係計字報內誤為定字又第十六行此應聲敘者三之敘字原呈本係明字報內誤為敘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係鈔稿錯誤合應更正

公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江會長鑒頃准山西關督軍電廣興與淨源邊界二井窰村劉姓一家染疫男女死十人等因已飛電蔚縣涿源兩知事其速派員警並知照就近防務即日前往查察淨源邊界各口無論通衢僻道一律堵絕交通並趕設檢驗等所實行防杜交誼曹銳文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江會長鑒頃據定縣知事曹道和唐家莊張海全之子變而及庚夜病死狀類鼠疫除加緊防截外謹呈等情定縣疫木消滅至深焦慮除電令該知委迅即格外嚴防遇疫醫治勿得延延並行防疫處知照外特聞曹銳文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

內務部鑒佳電悉定縣平山兩縣防疫疎忽殊堪痛恨已將該二知事記過示儆並嚴飭加意籌防一面令行北洋防疫處派醫攔藥分往協助其他沿京漢正太鐵路各道縣一律嚴飭堵截以免侵入詎覆曹銳文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二月十三日

太原閻督軍鑒准直隸曹省長文急管屬廣靈淨源邊界之井窰村劉姓全家疫斃十人已飭鄰近之蔚縣來源遮斷交通嚴密防堵等語應請迅飭各該縣確查設防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復至盼內務部元二印

內務部致口北 駐鎮守使 電 二月十四日

口北 駐鎮守使 鑒陽原有疫前准曹省長來電已嚴飭該縣認真設防請令北豐鎮醫員前往療治等語當以豐鎮防疫喫緊各醫士勢難兼顧應派本部專技正班醫士攜帶藥品馳往該縣辦理防堵於十日電復曹省長在案該戒正等於錄日出省道經口北時應請派幹醫士名隨同前往藉資差遣並祈迅飭該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五十三號

縣知事隨時協助辦理至該縣連管各區已電請閩督軍轉飭嚴防其於直屬之懷安蔚縣等處在在均有孔道可通防堵偶疎則侵入墟廬祈一併電飭各該縣知事連絡一氣就近與韓技正接洽籌防俾臻妥協至盼內務部奏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十四日

天津曹省長鑒准交通部鈔送京漢路局報告據註高邑戴醫員會鑄電稱距車站三里東塔營村發生疫症經托檢查據云近二十日中染病者十五家死亡十二人狀似鼠疫惟不啞血聞鄰近贊皇縣境內近日患疫者極夥死亡甚多大約係該縣傳染而來現經而高邑知事將該村交通斷絕並擬於車站實行留驗等語查高邑地方適居京漢路中心點關係異常重要請轉飭該縣知事迅與該處車站醫員妥商防堵留驗行旅以杜蔓延至贊皇縣患疫甚劇本部未接報告務祈迅飭該縣知事查明染疫情形即日電復並一而速籌防範是為至盼內務部奏印

京漢鐵路局警務分段長章弗年致局長電

局長鈞鑒高邑站西東塔營莊發生疫症年間發後常即馳往詳查該莊從去腊二十五日至今共疫死十二人得病後頭痛發熱心悶咳嗽隨死時滿身冷汗惟不吐血視鼠疫稍異驟馬疫死尤多已與戴醫生面商從昨日起凡係上車客人均留驗四日詢據該站長面稱客票多時在一百數十人只上平均計算四日間非有能容五百餘人房屋不敷留往遍查車站左近實無可容房開業經商請該知事在城內設法能否辦到尙未接前途函復除派巡警十名常往該站嚴加防範并飭該巡警隨時偵查東塔營莊疫症有無蔓延情形切實具報以便轉呈外理合將查明及辦法各情先行電聞再二十二日兩次慢車各小站已不售票可否請飭車務處通知該兩列車非在留驗各站嗣後勿再停止以免客人乘間強上巡警人少無可攔阻章弗年叩寒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莫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卽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卽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北京西便門外大街 慶商部樓度製造所 汪希董 發行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官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行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信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准新領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領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請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編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行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二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價
金質	按時核備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銀質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銅質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劃照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晶質	一碼		白文每字三元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可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七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一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印務局薦委各職歷俸二年

以上人員葉潤等以簡歷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文

參謀總長薩昌呈 大總統申明參謀德訓以肅軍紀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懲戒案請具

議決書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恩縣知事朱是德戒案請具議決

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為補發修正褒獎條例四份請查照

省長 內務部咨各省都統准財政部咨擬訂各學校學生留學證書

及修業證書貼用印花稅辦法咨行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文

公函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財政部致中國交通銀行函(七年財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內務部致太原四督軍 張家口田都統 大同張鎮守使電

天津曹省長 綏遠蔡 宣化汪

豐鎮何 歸化全 內務部致張家口陳檢校委員電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

全紹澤自歸化來電

楊懷蘭自太原來電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二則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致太原四督軍電

通告

印鑄局新製各等寶光嘉禾章勳表通告

中國銀行總行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聯陞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趙榮華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聯陞兼任襄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籍忠寅因病辭職籍忠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派于寶軒兼任籌備國會議務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浙江陸軍測量局長董紹祺曠誤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何國華爲浙江陸軍測量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阿噶旺彥林丕勒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曾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同安縣知事鉗承藩長樂縣知事孟昭涵監犯脫逃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鉗承藩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孟昭涵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陳留縣知事趙義疏防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西崞縣知事牛葆忱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牛葆忱應受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一號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山西省長請給已故山西官立醫院院長石亮熙卹金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試辦徵兵用款請照章流用截曠由
呈悉准予流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將陸軍第九師改編兩混成旅並請簡旅長由
呈悉准予改編張聯陞等並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敘審計官馮閱模協審官彭憲官等由

呈悉馮閱模准予叙列四等彭憲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保范樞泰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分發綏遠任用由

呈悉准予存記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六號

署主事石福綸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七號

張光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錫巖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俞毅臣董兆貴劉桂芳潘汝翼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朱樹郁周景申孟汝梅王增榮郭清山章家駒鄭世傑蔡學康戴人傑魏有齡程振鵬周家騮葉鶴銘回文漢易俊叢杜慈銘龐會鵬邵汝鈞韓錦貴許學勤劉鳳林徐迪康韓蔚卿王鴻烈徐緒增鄭榮焜潘士彬李文俊李恩翰樊驥趙家祥沈嘉樹王大樹馮樹勳孫壽彭魏恩溥馮紹應周祥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八號

派蔣尊簋爲編訂電信法規會會長周家義爲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內務部訓令第九四號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案准財政部咨稱案查專門以上學校修業文憑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業於六年一月八日咨請轉飭照辦在案惟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應貼印花若干尙未明白規定茲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分別擬訂凡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除將各學校其他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併咨由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屬遵辦暨分行外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上海招商總局

據廣東實業銀行經理呂渭英等一百四十五人連名呈請准令招商總局指派新堅大輪往來溫滬一面另訂行船章程嚴行檢查以重生命而維航業等情前來查晉濟沈溺一案前經本部分行江海關監督租船監督員並咨請稅務處轉行理船廳會同調查應俟覆到再行核辦惟所稱該局仍以老朽輪隻繼續行駛請另派新堅大輪往來溫滬一節該局爲營業發達計自應設法換用堅妥船隻以挽前失而廣招徠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局查照仰即籌擬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印鑄局薦委各職歷俸三年以上人員葉潤等以簡薦任

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文

為呈請事竊據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稱本局僉事葉潤羅超郭承緒主事徐洪源李壯猷何積燿均係現任最高等薦委各職歷俸均在三年以上深資得力核與特保升用之例相符擬請將該僉事葉潤羅超郭承緒三員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該主事徐洪源李壯猷何積燿三員准以薦任職升用等情據此核與定章尚屬相符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由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文

為請申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事竊查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第九條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平時猶且如斯則一遇戰時如關於計畫等項宜如何慎重處理以期無負厥職乃查近來前綫各參謀屢因計畫不週致使軍隊潰潰實屬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若不按法辦理何以申紀律而振士氣擬請由本部咨行前綫各司令官嗣後各參謀遇有以上情事由本部查明或由各該長官咨明本部者應即按照陸軍懲罰令陸軍刑事條例分別辦理以儆辱職而肅軍紀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 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七年一月五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擅離職守致釀劫署重案請付懲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戒等語方大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方大柱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方大柱 陝西寶雞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致釀盜劫一案經陝西省長呈咨懲戒本會審存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國務院交到 大總統訓令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擅離職守致釀劫署重案請付懲戒等語方大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寶雞縣知事方大柱呈十月十二日早約六鐘時甫開城門突有假冒軍隊騎兵六人步兵二十餘人誣進城內均持有快礮及盒子礮整隊進東城看守城門醫生以為公幹來縣未便攔阻不意行至警所門前忽然開礮亂擊各警措手不及及逃散被匪將所內快槍及來復槍共十一桿一併搶去隨又擁到公署亂礮將人轟散劫放看守所未定罪人犯徐段品楊鴻順魯純學陳鳳鳴吳義興楊銀泰劉萬柱張清魯興隆孫賢合杜濟財杜潤桂賈恩存買根城張老五李維智陳兆興代文德黃新海陳德義共二十名將署內衣物搶劫一空又搶去總務科狀費錢兌銀七十三兩八錢四分銅元一十一串財政科收存之菸酒牌照稅洋二百七十二元四年公債洋二十七元周前任移交訟費錢二百二十九串六百文官銀匠楊忠銀二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七分並搶去德懋當鋪銀九百五十三兩三錢銅元六十七串首飾銀八百三十餘兩衣物多件騾子二頭謙益當

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銅元六串首飾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衣物五件隨即用馬驟馱賊出城往北逃逸警
生民團追趕業已遠颺理合具實呈報鑒核通飭緝究等情到署當即委員李瑞瑾馳往確查去後據復查明
該知事方大柱所報匪徒入署搶劫及公私損失各情尚係無大出入惟該知事確係於九月十四日由縣進
省十月十二日該縣被搶搶後四日十月十六日始行回署各等語

理由

此案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身任地方竟敢擅離職守致匪徒乘隙冒軍入署搶款劫獄橫掠商民實屬異
常荒謬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為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肇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連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恩縣

知事朱是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恩縣知事朱是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內務司法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兩部會咨內開准山東省長咨恩縣知事朱是疏脫監犯請交會依法懲戒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朱是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執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朱 是 山東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山東省長咨開前據高等檢察廳呈報恩縣知事朱是疎脫監犯于得水姜小角二名業經咨准司法部覆稱照章應付懲戒在案查該知事前次疎脫押犯李常一名尚未緝獲現復疎脫監犯二名既准咨覆應付懲戒請會同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查照辦理等因並鈔錄原咨內稱案准貴部咨以准敝公署咨據高等檢察廳呈據恩縣知事朱是呈稱十月十三日夜監犯姜三于得水姜小角三名在監脫逃當將姜三捕獲查于得水係犯刑判處無期徒刑姜小角係竊犯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當將看守人等分別撤革訊辦姜三應訊明改判等情查該知事疎脫監犯二名照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應分扣月俸三分之一十分之二該管獄員朱華前因疎脫未決犯李常一名曾記大過一次應即予撤任等情呈報前來除照准外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內開本任內再有疎虞時不適用之等語該知事朱是前因疎脫李常一犯業經扣俸修監在案嗣後曾否將該逃犯緝獲尚未據該廳呈報此次又疎脫于得水姜小角

兩犯如前次疎脫李常一犯尙未緝獲似應照章提付懲戒餘如咨備案相應咨覆查照核辦等因到本公署准此查思縣知事朱是前次疎脫押犯李常一名尙未緝獲此次復疎脫監犯于得水姜小角二名既准咨復照章應提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恩縣知事朱是身任地方本爲有獄之官對於監獄重務宜如何審慎將事乃前次疎脫李常一犯業經扣俸修監處分辦理迄今尙未緝獲茲復疎於防範致令監犯姜于得水姜小角二犯脫逃雖據將姜三一名緝獲在案其未經緝獲者尙有于得水姜小角二犯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實與第二條第二款廢弛職務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咨

七五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爲補發修正褒揚條例四份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咨稱咨送修正褒揚條例八份除留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七份不敷分發請補發四份等因到部相應檢同修正褒揚條例四份咨行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各省長各都統准財政部咨擬訂各學校學生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貼用印花稅辦法

咨行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案查專門以上學校修業文憑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業於六年一月八日咨請轉飭照辦在案惟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應貼印花若干尙未明白規定茲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分別擬訂凡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除將各學校其他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併咨由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屬遵照辦置分行外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都統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嶽		金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元	楚將龍且墓	元	無棣令韓佑墓	元	鎮江路總管高仁墓	元	濟棣參議張琪墓	魏東	鎮海寺白石佛刻字	元	無棣尹韓佑墓碑	元	濟棣參議張琪墓碑	元	高氏先塋碑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秦	始皇臺	秦	上鄆茅焦臺	明	知州高美希范堂	秦	上鄆茅焦祠	宋	善顯侯段子明祠	齊北	康王廟	秦	上鄆茅焦墓	齊北	善顯侯段子明墓	齊北	善顯侯段子明墓	齊北	善顯侯段子明墓
	城北十八里		城東二十里		城西五里		城北半里		黎敬莊		城東傅氏墓		城北高氏墓		學宮內		城西北秦臺		城東北秦臺		城東北秦臺		縣署廳事		城東北隅		城中西南隅		城南清河北岸		城東北隅		城東北隅		城北沙河岸		城北沙河岸
									武定四年		至元九年		至元二十四年		至元二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縣		利		石		金		墓									
元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加封孔子御詔碑	重修廟學碑	布政使李(益)墓	元 漳州鹽副使楊際臺	元 邱瑯郡公王昇墓	元 千乘之蕭瑛墓	明 知縣趙心騰兩墓	明 鐵門關	重修廟學記	浮來鐘	透雲古碑	布政使杜特臺	大中丞王學書墓	四川副使張諸萊	工部尚書薛鳳翔墓	戶部尚書張西銘墓	高尙真人劉下功墓	枝書郎寇登墓
學宮大成殿	學宮大成殿	城北五里	城南三里	城西南二十里	城東北六十里蕭神廟	城南四樓	城北豐國旗	學宮內	學宮文鳴台上	安平鎮大寺內	城北杜家臺	城南安平鎮	城南北鎮西	城南八里莊	城西北吹手王莊	城南高南觀旁	城北秦台之陽
至正口年	至正三十年							至元二十五年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七年財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逕啟者查本年發行之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原呈聲明以之歸還發行與^{交通}銀行積欠各款以期維持金融實行承受以後其辦法尙未公布外間不明竟相誤會殊多此項正式債票本部業將付印將來債票印就實行承領以後是否在市發行暨如何運用之處關係重大務希先將所擬辦法切實函告本部以憑查核而資接洽至爲禱盼並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七年第三四號函開據繁昌縣呈稱有縣民潘佩文等與曹存今故之崔駿軒爲山稅糾葛涉訟一案經前審檢所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初審判決潘佩文不服原判於是年七月十四日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當經前審檢所將本案卷宗函送蕪湖地方審判廳查核審理因適值二次政變蕪湖獨立案暫中止厥後秩序恢復在原控訴人而未赴廳繼續催案在案控訴人亦未來縣請求執行原判迨三年三月六日准蕪湖廳函送諭票一紙以本案停待已久無論已未和解自不能因當事人未經催案不予催結囑即派吏諭飭各該當事人從速赴廳具狀聲明以免久懸等因到縣准經前任派吏前往傳諭兩造嗣據原吏報告往催數次潘佩文等未見一面崔駿軒則稱案經斷結款已繳官潘姓控訴伊不便赴蕪具訴等情稟經前任函轉蕪湖地方廳將案註銷於三年六月七日接准覆文各在案迄今時逾三載各前任知事均未執行原判該原被告雙方始終未經呈催直延至本年一月一日始據崔駿軒之子崔思永呈稱本案早經確定請求照辦執行具狀到縣知事調核原卷因當時崔駿軒有稅款錢二十千文迄今未據潘佩文等具領隨通知先行領款再行照案收稅去後茲據潘佩文等以本案訴訟中斷出於二次政變所致且崔駿軒對於伊等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之控訴初非不知當時既未答辯事後亦延不聲請執行原判迄今時隔數年之久主張相手方已認此案原判爲無效請求由縣更始審理具狀前來知事查本案情形既經第二審將控訴案註銷則第一審之原判決當然發生效力祇以前任知事於接准覆文後既不通知兩造亦不立予執行在當事人又自行拋棄放任延不具狀聲請以至延滯至今發生異議若根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辦理而該條文又以上訴期滿後被告違斷完案爲要件今潘佩文等既未違斷領款似乎不能適用若根據民律訴訟草案規定之各種時效辦理而該草案又僅適用管轄各節餘均不能援引且當事人之聲請執行原判應否與其他之訴訟行爲同一受時效之拘束更屬不無疑義所有本案雙方所持理由究以何造爲正當及現時作何進行方爲合法案關訴訟手續法上之一種疑問各等情呈請轉請解釋前來本廳查該案經第二審撤銷控訴已逾數年之久當事人既未於法定期內聲請回復原狀本廳發生執行之效力惟案經撤銷後當事人雖於訴訟行爲遲未進行而原縣並未依法送達該案能否認爲已在確定狀態中實不能無疑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賜覆用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來函情形蕪湖地方廳將控告一案註銷之時既未經依法送達於當事人該項裁判即尙未起算上訴期間確定效力自難發生應即令該當事人補狀向原廳聲明窒礙迅予進行審判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〇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五彩石印仕女畫片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編號逐次發行之五彩石印仕女畫片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第一號至第七號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剛

內務部批第一〇七號

原具呈人楊振霖

呈一件呈送壹圓錢戲曲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壹圓錢戲曲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剛

交通部批第三七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金葵階

呈一件普濟撞沉母楊氏淹沒屍銀未獲乞令招商局轉飭賠償由

呈件均悉查此次普濟撞沉一事迭經本部飭派江海關監督費本部租船監督員會同滬關理船廳切實考查并電飭該局將沉屍設法撈獲各在案至所稱損失銀洋飾物等件業已鈔呈令行招商局查照應由該商逕赴該局商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閎印

公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張家口田都統張家口田都統

張家口田都統 豐鎮 大同 宣化 遼寧 綏遠

二月十五日

太原閻督軍天津曹省長張家口田都統張家口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大同張鎮守使宣化汪鎮守使鑒查辦理疫防注重隔離病人遮斷交通期免傳染此東西各國不易之辦法惟患病之家一經隔離交通則日用衣食之需無從出購不免困難應請飭令地方官及辦理防疫人員務須格外注意隨時酌度情形或量予接濟或代為購辦總期有益民生無礙防務是為至禱內務部咸印

內務部致張家口陳檢疫委員電

張家口陳檢疫委員 豐鎮 宣化 遼寧 綏遠

二月十五日

豐鎮何檢疫委員張家口陳檢疫委員歸化全檢疫委員查辦理疫防注重隔離病人遮斷交通期免傳染此東西各國不易之辦法惟患病之家一經隔離交通則日用衣食之需無從出購不免困難務須格外注意隨時酌度情形或量予接濟或代為購辦總期有益民生無礙防務是為至要內務部咸印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

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內務部鈞鑒陽原發現疫病業經派委醫員攜帶藥品器具飛速馳往施治嚴防並飛電該知事迅將疫死人數姓名籍貫地點暨疫勢增減情形確查速覆於佳日電陳在案元日據該縣教堂函報近日疫病未見蔓延他村堪以告慰等語除俟該知事委員查復到日另行續報謹先電聞祇釋履注正發電聞奉省長元電敬悉轉技正到宣當妥為接洽汪學謙鄒道沂叩寒

全紹清自歸化來電

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侵電計登鈞電綏區疫情據此間防疫局統計今年計疫斃一千數百人以歸化白塔村薩縣包頭五原等處為甚至小村落尚難知數紹清等抵綏後即與地方官分途接洽商承蔡都統籌備一切組織總事務所先就歸綏兩城清理人地生疏措施不易敬祈隨時指示一切以策進行紹清叩寒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二月十五日下午到

內務部鈞鑒據山西防疫會報告二月十三日各縣死亡人數計河曲縣四人噶縣五人山陰縣三人神池縣十六人右玉縣二人懷仁縣八人繁峙縣一人五寨縣三人二月十四日死亡人數計河曲縣二人渾源十八人平魯縣十六人山陰縣十人代縣四人大同縣九人定襄縣四人右玉縣一人岢嵐縣二人天鎮縣六人五台縣二人楊懷德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內務部鈞鑒前奉省長文電以時疫發生囑令對於防疫事項一體維持遵辦並查明境內有無疫病暨預防辦法隨時報查等因業經飛飭各營縣迅即遵辦具覆並籌設防疫總事務所電報在案嗣以陽原染疫立即派醫攜帶馳往施治嚴防電陳亦在案茲據宣化等九縣均以查明境內尚無疫症發生並遵電籌畫預防先後呈覆前來除仍分飭設所嚴防各就本境情形詳細續報覆到另陳外謹先電聞祈釋履係汪學謙鄒道沂叩咸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內務部鈞鑒電敬悉遵即飛飭各縣及辦理防疫人員遵辦矣口北防疫總事務所於本月九日完全成立除簡章辦法已呈由省長轉咨立案外謹先電聞汪學謙鄒道沂叩鈞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准山西閻督軍寒電開楊懷德醫士在晉裨益良多請留晉襄助平山防疫已有德醫士在彼辦理等語查前赴平山德克等醫士業經准電飭屬接洽茲准前因楊醫士應准予留晉平山防疫即由據醫士等會同該地方官妥辦除電復閻督軍並電楊醫士轉致懷克外即希轉飭平山知事會商辦理並盼見復內務部咸印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二月十五日

太原閻督軍鑒寒電悉楊博士在晉贊助得力應即無庸前赴平山除電楊博士轉請德福蘭醫士駐平防疫隨時報告並電直省長外特復內務部咸印

通 告

印鑄局新製各等寶光嘉禾章勳表通告

本局新製各等寶光嘉禾章勳表業於二月七日呈准領行在案所有任前受勳人員已領寶光嘉禾章者可將舊領勳表赴局更換概不取費并附本員名片以便覆核知託人換領應由受託人書函證明照給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行就職日期通告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馮耿光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此令等因 馮耿光 張嘉璈 遵於二十六日到行就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十三師見習軍官盧敬道前因私自離營經本部飭司停止補官委差并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在案旋據該師呈稱盧敬道業已回營照章予以相當懲罰並遵送成績表到部除由本部照章呈請補官外應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將從前勿予錄用案取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麟與張梓琴因宗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子方與張少華因限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錫麟與吳錫麟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鶴梁與劉子振因賭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十朋等與劉崇照等因墾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法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梁子香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梁子香和蘇及路勝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贊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贊仁謀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何家廣等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長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長祿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瑞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任瑞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祖才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林祖才等誘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九丹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郭九丹等賂誘供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俞惠民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俞惠民等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慶豐縣就李小全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永昌縣就馮七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民國七年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七百十四

十三

十七

五

七百十七

三

十

八

七百十九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四十一

宏

定

七百二十六

十

七

七

校長

主任

七百二十八

三

援

政

二十七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第 121 册 802

樂廣 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價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 號 碼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五 十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合 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 八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元	三張	150元	三張	30元	三張	15元	一五九元
一 四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元	三張	150元	三張	30元	三張	15元	一五九元
二 三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元	三張	150元	三張	30元	三張	15元	一五九元
三 五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0元	三張	300元	三張	150元	三張	30元	三張	15元	一五九元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在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面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吳岸啓事

鄙人前因事赴京奉車站誤將第二三八號審計院徵章遺失余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湖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將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督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增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增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如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刻	鑄
							價	價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六角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白文每字二元	同上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備加倍
-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漸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備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